

南京大屠杀 史料集

⑮

张宪文 主编

南京大屠杀 史料集

⑮ 前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调查

姜良芹 郭必强 编

江苏
凤凰出版社
人民出版社

南京大屠杀 史料集

⑮前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调查

姜良芹 郭必强 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前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调查/姜良芹,郭必强编.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凤凰出版社,2006.1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张宪文主编)
ISBN 7-214-04240-1

I. 前... II. ①姜... ②郭... III. 南京大屠杀—史料 IV. K265·6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19474 号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

张 宪 文 主 编

第十五册 前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调查

姜 良 芹 郭 必 强 编

责任编辑 杨 健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凤凰出版社

网 址 <http://www.book-wind.com>

集团地址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南京中央路 165 号 邮编:210009)

集团网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经 销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照 排 南京紫藤制版印务中心

印 刷 者 丹阳教育印刷厂

开 本 960×1304 毫米 1/32

印 张 14.375 插页 4

字 数 393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7-214-04240-1/K·529

定 价 27.00 元(精装)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凡印装错误可向本社调换)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

名 誉 顾 问 李源潮 梁保华

顾 问 孙志军 洪银兴

学术指导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叶 皓 孙宅巍 朱步楼 步 平
吴 源 张昇宾 李恩涵 张海鹏
杨永建 周世康 周福龙 荣维木
徐康英 章开沅 笠原十九司 谭汝谦

编 辑 委 员 会

主 编 张宪文

副 主 编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振犊 王 正 王卫星 张 生
张连红 杨夏鸣

编 委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家峰 孙宅巍 吴 静 陈沈张 陈宝珠
张建宁 李继锋 杨 斌 松冈环 林伯耀
周 红 孟国祥 经盛鸿 夏 蓓 姜良芹
胡菊蓉 郭必强 高晓星 曹必宏

翻 译 委 员 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卫星	王奕红	文俊雄	叶琳	吕斌
刘玉飞	朱圆圆	汪平	汪丽影	沈琳
陈娟	李斌	李茉莉	谷肖梅	沈岚
吴立新	何慈毅	罗锋	罗文文	罗萃萃
杨夏鸣	郑寿康	赵仲明	奚欣华	袁静文
郭整风	崔巍	蒋耘	雷国山	

编 译 者	张宪文	南京大学教授
	张生	南京大学教授
	叶琳	南京大学教授
	何慈毅	南京大学教授
	郑寿康	南京大学教授
	李庆华	南京大学教授
	姜良芹	南京大学副教授
	汪平	南京大学副教授
	赵仲明	南京大学副教授
	王奕红	南京大学副教授
	李茉莉	南京大学副教授
	曹大臣	南京大学讲师
	沈琳	南京大学讲师
	陈娟	南京大学讲师
	汪丽影	南京大学讲师
	雷国山	南京大学讲师
	吕斌	南京大学讲师
	李斌	南京大学讲师
	朱圆圆	南京大学讲师
	张连红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 | | |
|-----|--------------------|
| 经盛鸿 | 南京师范大学教授 |
| 吴立新 | 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 |
| 郭整风 | 南京师范大学副教授 |
| 罗 锋 | 南京师范大学讲师 |
| 马振犊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
| 胡菊蓉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
| 曹必宏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
| 郭必强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
| 杨 斌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
| 蒋 耘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 |
| 陈宝珠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
| 文俊雄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
| 沈 岚 |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馆员 |
| 王 正 |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研究员 |
| 孙宅巍 |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
| 王卫星 |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
| 崔 巍 |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助理研究员 |
| 李继锋 | 江苏省行政学院教授 |
| 杨夏鸣 | 江苏省行政学院副教授 |
| 章开沅 | 华中师范大学教授 |
| 刘家峰 | 华中师范大学副教授 |
| 张建宁 | 南京市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
| 夏 蓓 | 南京市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
| 周 红 | 南京市档案馆副研究馆员 |
| 罗萃萃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副教授 |
| 孟国祥 | 南京医科大学教授 |
| 谷肖梅 | 东南大学副教授 |

杨建明	东南大学副教授
高晓星	南京海军指挥学院教授
袁静文	中国药科大学副教授
刘玉飞	上海外国语大学讲师
奚欣华	安徽大学副教授
罗文文	连云港市图书馆副研究馆员
费仲兴	炮兵学院南京分院教授
戴袁支	中国青年报驻江苏记者站主任 记者
刘海宁	德国巴登符腾堡州驻江苏办事处

总 序

王忍之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为了进一步推进中日关系史以及抗日战争史的学术研究,为了以历史事实教育中日两国的年轻一代,主持编辑了“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

1995年8月15日,时任日本首相的村山富市在内阁发表讲话,承认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日本对亚洲各国的侵略。同年,日本政府实施为期十年以亚洲邻国为主要对象的“和平交流计划”。作为该计划的一环,日本外务省决定在日中友好会馆内设立日中历史研究中心,并且希望我国提供协助。中日双方有关部门通过协商方式确认了如下原则:在切实遵守中日联合声明和中日和平友好条约的原则和精神、承认日本军国主义对华发动侵略战争这一历史事实的前提下,中方同意接受日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协助。中国社会科学院接受我国外交部的委托,作为协助日方研究的中方窗口,与日方联络、协调相关事宜。

1997年8月,日中友好会馆致函中国社会科学院,再次要求就协助进行历史研究问题进行协商,提出“只有作为受害者、抵抗者中国的参与,历史研究事业才能达到所期的目的。这点正是需要中国协助的”。日中友好会馆还表示,愿意将该馆的相关经费拨出一小部分交中方使用。经过协商,基本上达成了一致认识。为此,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正式建立了“中日历史研究课题”,通过课题指南形式,在国内公开招标研究者。课题招标范围在1874—1945年间,着重研究日本侵华的历史以及这一时期与此相关的中日历史问题。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对课题申请进行评审。经评审通过的课

题,中日历史研究中心视各不同课题的内容、工作量的大小给予经费资助,以助成其研究计划。

这样的年度课题招标,从1998年起,每年进行一次,每次约有15~20项课题申请得到通过。最早通过的课题,有的已经完成,并通过了结项手续。为了反映中国学者有关近代中日关系历史的研究成果,使它能被社会所了解,充分发挥它进行学术探讨、揭示历史真实的作用,以便今天的青年一代了解在中日关系历史上,曾经发生过的那些给中国人民带来沉重灾难、也给日本人民带来巨大创痛的事件,我们决定从这些成果中选择一部分出版,总题名为“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南京大学、南京师范大学和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单位搜集、编纂的《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即是其中的一种。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文库”力图向中国年轻一代,也向日本年轻一代提供认识历史本来面貌的真实材料,以史为鉴,面向未来,希望所谓历史认识问题不再成为改善中日关系的一大障碍,希望中日关系向着睦邻合作、和平共处的方向发展,真正发挥东亚两个近邻国家之间经济上互补互助、文化上互相学习尊重的精神,在难免发生矛盾和冲突时,永远不诉诸战争。

是为序。

总 论

张宪文

一

1931年9月18日,日本军国主义者在中国东北沈阳地区挑起事变,发动了对中国的侵略战争。这场战争由局部地区蔓延到全国,先后经历了14年。中国人民虽然经过艰苦卓绝的武装反抗斗争,取得了战争的最后胜利,但是战争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沉重的灾难。它不仅对中国国民经济造成了严重破坏,延缓了中国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也给广大中国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难以弥补的重大损失。日本侵略者在中国各地制造了许多大规模暴行,其中以南京大屠杀最为严重、最为残酷,它与奥斯威辛集中营的法西斯大屠杀、广岛原子弹爆炸,同为世界近代历史上著名的三大惨案。

1937年11月12日,日本侵略军在攻占中国上海之后,迅速沿沪宁铁路、宁杭公路,并绕行高淳、芜湖一线,三路向中国首都南京推进。中国军队由于沪战新败,在苏南地区未能组织有效抵抗,故南京保卫战处于军事上极端不利的地位,未能给日本侵略军以沉重打击。12月13日,南京沦陷。日军在南京进行了大规模的屠杀活动。在差不多六个星期的时间中,古城南京遭受了一场空前的浩劫。主要表现在:

第一,日军大量屠杀南京的和平居民及放下武器的或被俘的中国士兵。他们采取集体屠杀和分散屠杀的形式,在南京城区和近郊制造了许多大规模屠杀活动。其中,最惨烈的有燕子矶、草鞋峡、煤炭港、鱼雷营、宝塔桥、中山码头、江东门、凤台乡、花神庙和汉中门等处的屠杀。这些

屠杀行动，多者杀害数万人，少者也有两三千人。更多的是到处滥杀无辜。屠杀的对象，不仅有青壮年，连老人、学生、儿童、妇女，也不放过。屠杀的方式，也是形形色色，有枪杀、砍杀、刺杀、活埋、焚烧、水溺等，甚至进行杀人比赛、杀人取乐等。当时，南京的许多慈善机构留下了大量的埋尸记录。日军的官兵日记和西方媒体，都有大量记载和报道。

第二，日本侵略者采用各种方式奸淫中国妇女。被其强暴的中国妇女，不仅数量多，而且连古稀老妇、未成年的幼女和孕妇，也惨遭污辱。日军还在南京设立多处慰安所，强征中国妇女，供其蹂躏。

第三，对南京城市的破坏和财产的抢劫。日军占领南京后，到处进行焚烧掠夺。市民的房屋、家具、粮食、牲畜等财产，受到重大损失。全城到处是断墙残壁、瓦砾废墟，一片凄惨景象。

日本侵略军在南京制造的这一大规模屠杀事件，给南京人民造成了长期的心灵创伤，受到了中国人民、世界爱好和平的人民，也包括日本人民的强烈谴责。

二

世界反法西斯战争和中国的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苏联、美国、英国、法国、荷兰、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印度、菲律宾等 11 个国家，在东京组织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对日本东条英机等重要战犯进行了审理。同时，在中国南京也组织了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对日本战犯谷寿夫等人进行了审讯。这些审判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重大的国际事件，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深远的政治影响。这些审判都以大量的、确凿无疑的犯罪事实为依据，对日本战争罪犯作出了正义的判决。如东京审判，自 1946 年 5 月 3 日至 1948 年 11 月 12 日，历时两年半。开庭 818 次，419 名证人出庭作证，779 人作了书面证言，受理证据 4336 件，英文审判记录 48 412 页，判决书长达 1213 页。

东京和南京两个法庭，严格地依照法律，对日军战犯的战争罪及违反人道罪作出了正义的判决，受到了世界各国政府和人民的热烈称赞。日本政府作为战败国，理应深刻地反省战争罪行，总结教训，以史为鉴，与曾被其侵略践踏过的国家开创新的国家关系，共同面向未来，维护世

界尤其是东亚地区的和平。

可是,战后 60 年来,日本政府在对待战争性质和战争责任问题上,基本采取暧昧或含糊其词或躲躲闪闪的态度,而且在其国内发展着愈来愈大的极右势力。他们否认对华战争的侵略性质,否认南京大屠杀的事实,甚至美化侵略战争,美化殖民统治。他们对战争不反省,对被侵略国家不道歉,甚至不断地散布歪曲战争、歪曲南京大屠杀的言论。他们甚至全面否认自 19 世纪以来侵略中国的历史,把南京大屠杀说成是中国人“虚构”的,是“谎言”、“捏造”。每年的 8 月 15 日,都有许多官员包括内阁大臣等,去靖国神社参拜。现任首相小泉纯一郎,更是连续几年坚持参拜活动,而那里除了供奉着一般战死者的亡灵外,还供奉着东条英机等战争罪犯的亡灵,这无疑严重地伤害了亚洲被侵害国家人民的感情。1996 年 8 月,日本公开出版了《大东亚战争的总结》这部书。说什么要对“大东亚战争”进行总结,实际上是对侵略战争包括南京大屠杀全面翻案。该书是日本自民党及与靖国神社有关的三个协议会(“回报英灵的议员协议会”、“遗族议员协议会”、“大家都来参拜靖国神社国会议员协议会”)组织的“历史研究委员会”,对国会议员所作的 20 次报告的记录。出席报告会的议员达到 1116 人次。这些报告对日本发动侵略战争的历史全面翻案。

日本右翼的活动越来越频繁。2005 年 5 月,日本厚生劳动省政务官森冈正宏更进一步妄称“甲级战犯在日本国内已经不是罪人”,远东国际军事法庭是“任意以反和平罪和反人道罪进行单方面审判的”。这种为战争罪犯正名,否定东京审判的目的,不仅是为了美化侵略战争,更是为日本首相继续坚持参拜靖国神社制造根据。日方一连串的翻案言行,导致中日关系、日本与亚洲各国的关系日趋紧张。

为什么战后日本某些人始终坚持侵略史观,我们认为有极其复杂的历史原因和现实原因。

第一,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由于美国执行新的远东政策,导致日本一些人不能正确对待战争责任,更不肯承认战争罪行。

战后,美国的主要目标是对付苏联和共产主义。美国从远东及太平洋地区的战略格局出发,要扶植日本,企图利用日本的力量对付共产主

义,因而采取独占日本的政策,不去认真清算日本军国主义的罪行。侵华战争的重要罪犯冈村宁次,逃脱了法律的制裁;1950年11月,在美国的操纵下,重光葵刑期未滿即被非法释放,并再次担任了日本外相。美国更错误地赦免了侵略战争的主要责任者天皇裕仁的罪行,不仅不给予批判,而且使天皇制度继续保存下来,这是导致日本不能深刻反省的重要国际因素。

第二,日本不能正确对待亚洲各国尤其是中国政府和人民对日本军国主义所犯罪行的宽容政策。

14年的日本侵华战争,使中国人民蒙受惨重灾难,中国人民完全有权利、有理由向日本讨回战争损失。中国政府为了两国人民世代友好下去,以无比宽大的胸怀,主动放弃了日本对华的战争赔偿。可是,日本的某些人却“以怨报德”,不能正确认识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的沉重灾难,反而将自己打扮成战争的受害者。民意调查显示,相当多的日本普通民众认为日本是战争的受害者。这和一年一度的广岛原子弹爆炸事件纪念活动给日本民众造成的错觉有密切关系。同时,中国海峡两岸国共两党早年对抗日战争的认识差异和对日政策的分歧,也增加了日本政府认罪的难度。当今,台湾民进党执政当局,试图利用日本牵制中国,也使中日关系增加了变数。

第三,被日本传统文化扭曲的道德观念,成为日本不能承认侵略罪行的精神枷锁。

明治维新之后,日本宪法规定天皇是日本帝国的最高统治者,是创造日本国家的天照大神之子孙,是神权之化身。日本人民长期受皇道主义、国家主义教育,培养了一种盲目服从的观念意识。日本广泛鼓吹武士道精神,主张献身。20世纪20年代以后,这种精神与法西斯主义结合,成为日本军国主义者发动对外侵略战争并誓死效忠天皇的精神支柱。在这种观念的诱导下,许多年轻的日本军人以能为军国主义牺牲生命、入靖国神社成为“护国神”而感到无比骄傲和自豪。那些曾因发动侵略战争而被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判决处死的战争罪犯,都被美化为“护国神”,并在战后被某些人视为民族英雄。基于这种认识,日本右翼人士不肯承认战争罪行,亦不可能批判军国主义的危害。

日本历史上甚少与外界沟通和往来,形成了单一的大和民族结构,存在着狭隘的民族观念。他们不能以宽大的胸怀面对世界,面对各国人民。日本国土狭小,资源匮乏,人口众多,因而一些人认为,要求生存,就必须向海外扩张,并把发动对外战争视为国家发展的关键。日本根深蒂固的扩张主义观念,是其不愿承认侵略战争的思想根源。

第四,日本不愿采取明确的、深刻的认罪态度,还有复杂的现实原因。

日本是世界经济大国,虽然近十年来经济不景气,但其经济实力仍居世界第二位。日本不仅要以经济大国身份,影响亚洲乃至世界经济,而且在积极谋求成为世界军事大国、政治大国,并想获取联合国常任理事国的席位。日本的兵力不足,但有强大的军事装备,并试图改变军事自卫队的性质,谋求向海外发展军事力量。日本担心中国的发展和强大,对中国的军事潜力极为忧虑,认为中国在未来是它的最大竞争对手。在对华政策上,日本政界存在明显分歧。有人友好,有人敌视,也有人怀疑。在对华贷款问题上,日本政界有人提出不能再给中国以支持,否则将使中国“如虎添翼”。在对台湾问题上,日本为了遏制中国的发展,不仅将日美安保条约的范围扩大到台湾,而且把对台湾关系的表态,限定在1972年中日建交声明的框架内,不明确表示不支持或反对台独。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中日关系的复杂性。同日本右翼的分歧在短期内是难以逆转的,要日本右翼和某些官方人士转变侵略史观也几乎是不可能的。

三

由于日本政府的政策误导和不恰当宣传,日本一些民众特别是年轻一代对中日历史问题漠然无知,甚至有人对日方曾经有过的反省也采取不理解的态度,对历史问题的解决产生抵触情绪。因此,加强中日关系史的宣传和密切两国友好往来,使广大日本人民了解历史真相,正确认识历史,理解受害方中国和亚洲人民的感情是十分重要的。

战后,许多中西方人士开始关注南京大屠杀这一残暴的历史事件。20世纪五六十年代,中国和日本的历史学者已经开始从事南京大屠杀事

件的研究。他们从大量的历史事实出发,坚持正义立场,写出了一批有说服力的著作。一些当年曾参加南京战役并直接实施屠杀南京人民行动的日本老兵,在多年后公布了他们的日记或回顾了那段惨痛的历史,如《东史郎日记》等。许多欧美传教士、新闻记者、学者、医生,曾亲眼目睹日军在南京的各种残暴行为,他们写下了许多有价值的日记、新闻报道,如《拉贝日记》、《魏特琳日记》等。但是,更多的南京大屠杀史料散落在海内外各地的档案馆、图书馆及一些文化部门,也还有些材料保存在私人手中。为了加强南京大屠杀历史的研究、严正驳斥日本右翼否定或歪曲南京大屠杀的谬论,把大量的有关史料搜集、整理、汇集起来,是一项有重要学术价值和现实意义的工作。为此,中国社会科学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提出课题,建议并支持南京地区历史学界的专家、教授,联合海内外的学者、朋友,合作编辑一部《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几年来,本课题编委会成员曾分赴美国、日本、德国、英国及台湾等地档案馆、图书馆和有关史料保存机构,获取了大量有价值的档案和各种历史文献。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和设在台北县新店市的国史馆,都提供了一批未曾公布过的史料。我们先后从海内外搜集到一千多万字的原始材料。这些史料将为历史研究工作提供更多的科学根据。如此浩大的史料将印证南京大屠杀是一个否认不了的历史大惨案和人类悲剧。日本右翼千方百计地抹煞它的存在终将是徒劳的。正义的、爱好和平的日本人民完全可以从作出正确的判断。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分若干专题,汇集了来自各方面的史料。

本史料集收集了中国军队为保卫首都南京与来犯日军进行顽强作战的历史档案材料。其中,包括中方有关作战计划、战斗方案、作战命令及执行情况,蒋介石与南京战役指挥官唐生智等人的往来文电,各参战部队的战斗详报、战况报告、战斗序列,中方参战部队的撤退与损失情况报告、战役总结,以及参战人员的亲历回忆资料等。

本史料集收集了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者尸体掩埋情况的大批资料。其中,集中了迄今为止最为完整的中国、日本及西方国家有关南京大屠杀中尸体掩埋和处理的原始档案和回忆资料;集中了各慈善团体、市民团体、安全区国际委员会、伪政权掩埋尸体的资料,以及日军处理遇难者

尸体的材料。我们还发现了一些新的慈善团体和伪政权机构埋尸的原始档案。埋尸记录材料是日军实施南京大屠杀最有力的证据。

本史料集收集了大量的侵华日军官兵的日记、书信、回忆和证言。作为加害者,日军华中方面军所属部队的官兵是南京攻击战和南京大屠杀的直接参与者和见证人。战争期间,他们中间的一些官兵曾将自己在战场上的亲身经历、所作所为、内心感受以及某些见闻,以日记形式记载下来,或在书信中较多地流露出来。战后,这些日记、书信和回忆陆续被披露或出版。它是日军在南京实施暴行的真实记录。

本史料集收集了一大批西方人士关于南京大屠杀的文字史料。众所周知,日军攻陷南京后,一批英、美、德等国的新闻记者、传教士、教师、医生、企业机构和使领馆人员,以其中立的身份,得以留在南京。他们是日军在南京实施各种暴行和破坏活动的目睹者,亲历了古城南京的这场浩劫。新闻记者以其良知真实地报道了南京屠城的情景,众多的报道发表在《芝加哥每日新闻报》、《纽约时报》、《华盛顿邮报》及《北华捷报》等报刊上。在南京的外国传教士、教师等,在积极建立国际安全区救助受难南京市民的同时,写下了许多日记、书信和各种文字材料,详尽、真实地记载了南京人民的那段苦难历程。大批第三者的亲历史料是日本右翼无法推翻的铁证。

本史料集收集了一批南京大屠杀幸存者的证言。其中,重要的如原金陵女子文理学院难民所负责人程瑞芳女士的日记,她逐日记载了日军的暴行。也还有幸存者在南京事件后撰写的大量的回忆,如《陷京血泪录》、《陷京三月记》等。本史料集还收录了一批幸存官兵、幸存难民的回忆和学者们对幸存者所作的调查口述材料等。这些材料都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本史料集收集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和中国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的史料。其中选录了东京审判的相关法律文件。在有关南京大屠杀起诉证据方面,首次翻译出版了大量经法庭确认的有关证据,如审问松井记录、审问武藤记录及证人的书面证词等。也完整地介绍了东京审判的过程,介绍了控辩双方对证人的质证等,读者阅后完全可以对日军的罪行作出正确的判断。1953年,中国曾翻译出版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

判决书》。《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再次就英文原件作了新的翻译,希望译文更为准确、更符合原意。本史料集还介绍了中国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有关审判战犯的国际法、中国刑法等法律依据,介绍了法庭的组成、审判条例、量刑标准及审判的全过程。

本史料集收集了战后国民政府所做的有关南京大屠杀的大量调查统计材料。国民政府还都后,从1945年底到1947年初,首都警察厅、南京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南京市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和国防部审判战犯军事法庭,先后分别从不同的角度对南京大屠杀案进行过较为深入的社会调查。前期调查内容的重点为战争损失和民众受害情形,后期重点则为日军在南京大屠杀中的暴行事实。其中由南京临时参议会所主持的南京大屠杀案敌人罪行调查委员会,是为了远东国际军事法庭的审判而成立的,其调查表对被害人、证人和调查者均有较为详细的记录,调查方法具有相当的专业性质。其调查程序、表格设计、证人证词等均具有法律意义。1946年11月9日,国民政府内政部抗战损失调查委员会改称行政院赔偿委员会。本史料集主要收录其存档中关于南京沦陷初期的人口伤亡与财产损失的统计材料。这些都是有关南京大屠杀的珍贵史料。

本史料集为了方便读者利用,还将江苏人民出版社已经出版的《拉贝日记》、《魏特琳日记》修订后收入再版。在此,向两部书的原编译者表示感谢。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将陆续出版。我们希望这套史料集能为广大的海内外历史研究者和众多读者提供尽可能多的、内容丰富全面的历史资料。但是,由于材料来源广泛,有加害方、受害方、第三方的亲身经历、亲见亲闻材料,也有回忆材料、各种档案文献材料、报刊材料等,其对南京大屠杀的记述有不一致的地方,甚至受记述者立场、观察角度或认识上的局限,记述有矛盾之处,也有一些错误的或不正确的观点,这并不奇怪。对这么一件震惊世界的大惨案,声音不可能完全一致。保存史料原貌,是历史工作者应具有的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因此,我们对史料均照原样收录,不加任何更动,提供给历史研究者,由他们在使用时加以考辨、解析,得出符合历史事实的科学结论。

《南京大屠杀史料集》由南京大学中华民国史研究中心联合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大屠杀研究中心、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江苏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江苏省行政学院、南京市档案馆和武汉华中师范大学中国近代史研究所的学者共同组成编委会编纂完成。该史料集是一项较大型的学术工程，从史料的搜集、整理、翻译、编辑到出版，需要较多的人力、财力支持。几年来，中国社科院中日历史研究中心、江苏省和南京市的社会各方面及市民、海外学者朋友，以及编委会成员所在工作单位的领导和同事们，都给予了许多支持和帮助，我们深表感谢。我们十分敬佩和感谢江苏人民出版社、凤凰出版社的领导和编辑们为本史料集的出版所做的大量的辛勤的工作。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我们期盼正义的日本人民与中国人民一道，深刻地总结历史教训，为维护东亚和世界和平，为两国人民世代代的友好而共同奋斗。

出版凡例

一、本史料集按不同专题分册出版,一般情况下,一个专题一册,亦有少数为两个专题一册,或一个专题因内容太多而分成数册。

二、史料集所选中文资料,个别行文中有人名、地名、别字、错字及用词不规范者,为尊重历史、保存原貌,均原文照录。但在别字、错字后面注明正字。其中内容重复或与主题无关部分,编者则略加删节。史料集所编译外文史料中原有对中国人民的污蔑之词和对日本侵华的溢美之词,不作改动。

三、所选史料一般以一件为一题,凡同属一事彼此间又有直接联系的成组材料,以一事为一题。

四、所选史料一般不作注解。如确有需要时,则在页下作注。

五、所选史料均在文后注明史料来源。如外文史料属首次翻译刊出,则注明译校者。

六、由于收录的资料形成时间不一,因此,不同时期所涉及的人名翻译差异较大,有的外国人的译名甚至多达五六种,为了保持史料的完整性,我们一般未作改动,而是在相关册里附加外国人名(包括简称、别名、中国名等)译名对照表。

本 册 说 明

上海淞沪战事发动后不久,日军即于1937年8月15日开始了对当时中国首都南京的多次大规模空袭活动,在随后日军进攻南京过程中和12月13日攻占南京后长达6个月的大屠杀浩劫,给南京人民带来了深重的灾难。本册主要收录了从1937年8月15日日军开始对南京空袭直到抗战胜利前,各方所做有关南京大屠杀期间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调查的资料。根据调查主体的不同,本册资料分为西方人士的调查与统计、中国方面的调查与统计、日本方面的调查与统计、维新政权和汪精卫政权的调查与统计四部分。

第一部分资料是西方人士的调查与统计。该部分主要收录了当时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秘书、金陵大学美籍教授路易斯·S. C. 史密斯(Lewis S. C. Smythe)根据1938年3月—6月所做的调查,代表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所写的南京1937年12月—1938年2月城区、郊区人民在日军暴行中损失情况的调查报告。原报告名为《南京地区战争灾祸(1937年12月—1938年3月)》(*War Damage in the Nanking Area, December, 1937 to March, 1938*),是关于南京地区战争损失状况最早也是比较全面的一份调查报告。史密斯教授是著名的社会学家,在社会调查方面有丰富的经验;调查对于田野工作程序、所用时间、统计程序、度量衡和币制单位等都有明确的规定,体现了科学规范和严谨作风。当然,由于当时是战争环境,人口变动太大,受害家庭或全家死难,或避居外地,而留居本地的老百姓也难免心存顾虑,不敢畅所欲言,加以日军动辄限制,他们只能采取抽样调查的方法。这样的调查结果,其意义主要在于说明日军暴行是造成损害的原因,而很难根据其调查结果得到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确切数字。正如贝德士在前言中所言:“从人道主义的观点出发,我们纯粹是冒着危险指出,调查报告里所报道的损失,只是

2 前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调查

这场战争所造成生命财产损失总数的百分之一二。其余的部分,如果双方已经对民众的利益,包括军事、民事政策对他们的保护,有足够的考虑的话,就不再发表了。”尽管如此,它依然是我们今天研究日军南京大屠杀问题不可缺少的珍贵历史资料。

第二部分是中国的调查与统计。近期研究表明,日军攻陷南京之前的大规模空袭是一种无差别的轰炸,大量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是南京大屠杀的序幕。因此,该部分主要内容一是有关南京军民针对日军空袭所做防空准备的调查统计资料;二是比较系统地收集了日机空袭造成的南京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调查统计;三是1938年前后国民政府有关部门、南京交通银行等所做南京沦陷后日军暴行情况的调查报告等。

第三、四部分是日本方面以及维新政权和汪精卫政权的调查与统计。其中日军南京特务机关所属宣抚班的报告、日本驻南京总领事馆关于占领南京后“南京概况”的调查书等,是日本官方有关南京大屠杀的档案文书。南京各政权机关有关日军暴行的调查报告、南京市民因日军暴行请求救济等事呈文,真实地再现了日军暴行对南京人民造成的伤害。

本册所收档案资料,除标题时间一律使用公元外,正文中原有的农历和年号维持原状。为了避免与其他各册内容重复、交叉,在编排、取舍时,特别注意了详略区分。

凡编者为资料增补漏字,置于【】内;别字、错字及用词不规范者,则在原文字之后在[]内加改正字;原件缺字或模糊无法辨认的字,用□表示之;原件的附件,如不附录以[略]表示,如系原缺则以[缺]表示;原件原有注释,一律注明“原注”字样。

本册资料主要选自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南京市档案馆等单位的馆藏档案,其中大部分资料系首次公开出版,具有十分重要的史料价值;还采用了中央档案馆等编《日本帝国主义侵华档案资料选编》第12辑《南京大屠杀》(中华书局1995年版)等的资料。另外,南京市档案馆夏蓓女士、南京大学历史系研究生贾猛、车志慧也为资料的收集付出了劳动。特此谨致谢忱!

姜良芹 郭必强

2005年12月

目 录

本册说明 1

一、西方人士的调查与统计 1

 (一) 调查的缘起和方法 1

 1. 贝德士《南京地区战争灾祸》前言 1

 附录一：《南京地区战争灾祸》目录 3

 附录二：调查统计表目录 4

 2. 调查的组织和方法 5

 (二) 市区调查 8

 1. 人口状况与伤亡损失 8

 2. 房屋及财产损失统计..... 18

 (三) 郊县调查..... 24

 房屋及生产资料损失的调查与基本估计 24

 (四) 日军暴行的影响..... 31

 1. 战争造成郊区人口流失的报告..... 31

 2. 大屠杀后郊区人口调查分析..... 32

 3. 市区与郊县损失的比较..... 33

 4. 救济物资和救助方式的比较..... 34

 5. 损失调查的组织与方法分析..... 37

 6. 城区和郊区人口状况与伤亡调查统计..... 47

 7. 城区损失调查统计表..... 54

2 前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调查

8. 郊县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调查统计表·····	62
(五) 地图·····	71
二、中国方面的调查与统计 ·····	76
1. 南京市各机关学校防空设施调查表·····	76
2. 南京市防护团各区团露天避难所调查表·····	81
3. 南京市政府秘书处存南京市城乡各区日机空袭损伤统计·····	92
4. 国民政府行政院存南京城郊各区日机空袭人员伤亡和 财产损失调查表 ·····	103
5. 南京市政府存日机轰炸南京平民死伤及被炸民房调查表 ···	146
6. 南京市政府自治事务处存日机空袭损伤调查统计 ·····	155
7. 南京市社会局呈报浦口小学被炸损失清单等呈令 ·····	224
8. 南京警备司令部关于日机空袭市区人口伤亡和房屋 损毁详报 ·····	228
9. 国民政府外交部存南京事件中被日军杀害人员名单 ·····	294
10. 南京市长马超俊致南京难民区国际委员会函·····	295
11. 郭沫若致陈诚黄琪翔周恩来签呈·····	296
12. 南京交通银行黄钰赴京调查报告书·····	300
三、日本方面的调查与统计 ·····	304
1. 广田弘毅外务大臣致驻北平森岛参事官电 ·····	304
2. 驻沪冈本总领事致驻北平森岛参事官函 ·····	307
3. 南京特务机关的宣抚工作概况 ·····	308
4. 驻南京总领事花轮义敬致驻北平参事官函 ·····	333
5. 日军上海派遣军发布南京攻城伤亡统计 ·····	339
四、维新政权和汪精卫政权的调查与统计 ·····	340
(一) 南京政权机关的调查报告 ·····	340
1. 南京市第四警察局长关于日军强奸案呈 ·····	340
2. 南京特别市社会局第四区无住宿难民调查表 ·····	341
3. 南京特别市户口分类统计表 ·····	352

4. 升州路妇孺收容所呈送大屠杀幸存妇女名册报告	355
(二) 南京市民有关日军屠杀及损失等事呈	357
1. 魏贡氏等为其夫被日军拉充夫役生死莫卜等事呈	357
2. 罗文锦为水西门外何义记木行等遭日军焚毁调查 损失报告	360
3. 王坤山等为日军强占紫竹林住宅田产及损失呈	361
4. 陈永祥等请求保护南京市民银行秣陵村房产呈	363
5. 许穆氏等为其夫遭日军杀害等事呈	364
6. 张夏氏等为其夫被日军杀害等事呈	370
7. 王陈氏等为其夫遭日军拖夫亡故等事呈	382
8. 马王氏等为其子遭日军拖夫杳无音信等事呈	387
9. 陶宗义关于陶万春被日军拉夫请求遣回呈	390
10. 伊张氏等为其子遭日军抓差失踪等事呈	390
11. 朱作鑫等为其房屋财产被日军焚毁等事呈	396
12. 唐罗氏等为其子被日军拉差音信杳无等事呈	403
13. 姚叶氏等为其夫遭日军炮击殒命等事呈	407
14. 王刘氏等为其夫遭日军拉差未知生死等事呈	414
15. 李吕氏等为其夫被日军拉夫积劳身死等事呈	420
16. 祝胡氏等为门东莲子营住宅遭日军焚烧等事呈	425
17. 邵郑氏等为其子遭日军抓差信息全无等事呈	428
18. 陶焕章为湖南路民宅遭日军抢占及损失事宜呈	429
19. 南京市民请求交涉日军强占房屋呈	430

一、西方人士的调查与统计^①

（一）调查的缘起和方法

1. 贝德士《南京地区战争灾祸》前言

前言

南京国际救济委员会在努力帮助灾难深重的南京及其邻近地区人民的过程中,早就感到很有必要适当地、准确地将他们真实的经济情况公布于众。他们的损失是什么性质的?范围有多大?他们谋生的机会和能力被损伤到什么程度?从这个地区的农村还可望得到什么样的粮食供应?妨碍城乡经济正常发展的原因是什么?这样一些问题,正是合理考虑救济政策的基础。回答这些问题的最好办法也是惟一的办法,是走出去,在实际中调查。

南京国际救济委员会在这里公布调查结果,首先是以向关心该地区和其他地区救济事业的有关人员提供情报为目的的。同时,这也是为了那些对任何国家所发生的战争给居民带来惨祸表示关心的一般公众而公布的。我们的立场是人道主义的,超越战争受害者的国籍。在这份报告中,我们几乎没有用“中国人”、“日本人”这样的字眼,只简单地把“人”

^① 此材料是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成员、金陵大学美籍教授路易斯·S. C. 史密斯(Lewis S. C. Smythe)及其助手,代表南京安全区国际委员会根据调查资料于1938年6月所写的南京1937年12月至1938年2月城区、郊区人民在日军暴行中损失情况的调查统计,原书名为*War Damage in the Nanking Area, December, 1937 to March, 1938*, 1938年6月在南京出版。本书将其作为西方人士对南京大屠杀伤亡人口和财产损失的调查统计收录。各部分标题编者按照本书的编辑体例重新拟定。

2 前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调查

看作是农民、妇女、儿童等。

然而国际委员会意识到：由于南京人民所遭受的损害，中国人发表的声明对日本人的谴责是排他的，言过其实的。同样，日本人发表的声明却把放火抢劫的责任归咎于中国人，而表白他们自己是仁慈地出面制止的。为了防止调查报告被双方恶意地引用，我们觉得很有必要对表中所列损害行为的起因，作一个简要的、实事求是的说明。

紧靠城区的南京东南方某些城镇和村庄的火，是中国军队放的。他们这样做是作为一种军事上的措施——至于是否合适，那就不是我们所能决定的了。东南沿线的战事，和四天里日军对市区发起的几次中等规模的进攻，给老百姓的生命财产造成了一些小的损失。事实上，所有在市区放的火，以及在大多数农村放的火，都是日军逐步干下的（在南京，从12月19日即日军进城一个星期后直到次年2月初）。在调查报告报道的那段时间里，整个地区发生的大多数抢劫，实际上对老百姓所施加的全部暴行，都是日军干的——是否有正当理由证明他们合乎政事，那也不是我们所能决定的。1937年1月初，逐渐出现了中国平民干的掠夺和抢劫；后来，特别是3月份以后，为了取得燃料，一些没人居住的房屋被拆毁了；而且以后农村里又出现了土匪，严重的土匪活动频繁起来，其抢劫和暴行有时甚至超过日本兵。对于这些不同的起因，在我们调查报告的一些部分里是加以区分的。

从人道主义的观点出发，我们纯粹是冒着危险指出，调查报告里所报道的损失，只是这场战争所造成生命财产损失总数的百分之一二。其余的部分，如果双方已经对民众的利益，包括军事、民事政策对他们的保护，有足够的考虑的话，就不再发表了。

实施这些调查的国际委员会成员里，有一位造诣很深的社会学家——金陵大学的社会学教授路易斯·S. C. 史密斯（Lewis S. C. Smythe），他不但在调查方法上有丰富的经验，而且在早些时候关于这个地区灾难的另外两个调查的工作中负重要责任。这两个调查是：金陵大学农学院农业经济系为国家水灾救济委员会进行的经济调查——这次调查报告由系主任卜凯教授（J. Lossing Buck）以《1931年中国的水灾》（*The 1931 Flood in China*）为题发表，和上海事变（1932年）对农村造成

损害的调查,后一调查同样是受财政部委托,由农业经济系进行的(未出版)。这两个调查都是针对地方行政人员搞的那些含糊不清或带有倾向性的报告,为了弄清救济物资的实际需要量而做的。目前我们这个调查的成就主要取决于史密斯教授非凡的能力和精力,尽管没有为此给他充裕的时间,因为同时他还担任着国际委员会的司库和秘书。应该感谢上面提到的那两次调查,我们这次调查不仅在有些方法上,而且在核对和比较调查结果时,都得益于上述两次调查的启发。另外,在卜凯教授的领导下,最近完成了题为《中国土地利用》(*Land Utilization in China*)的著作(附地图及统计表),对该著作提供的广泛调查,我们也深表感谢。

贝德士(M. S. Bates)

附录一：《南京地区战争灾祸》目录

前言

序言：调查的组织和方法

一、市区调查

- (一) 人口
- (二) 战事造成的伤亡
- (三) 就业情况和收入
- (四) 留在南京住户的损失
- (五) 房屋及财产的损失总额

二、农业调查

- (一) 农村损失
- (二) 越冬作物和春播种子
- (三) 战争和农民
- (四) 战争的影响：农村和城市的对比

三、与救济物资和救济方案有关的调查结果

四、附录

- A. 对调查的组织和方法的进一步说明
- B. 外迁的家庭及其对居民人口、外迁、损失、劳力补充、死亡报告可能产生的影响

4 前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调查

C. 调查表式

五、表格

六、地图

- 1. 南京市区图
- 2. 宁属区域农业调查地图

附录二：调查统计表目录

表 1 调查户数和估计人数

表 2 被调查人口中年龄和性别的分布

表 3 家庭的构成

表 4 按日期统计的伤亡数字及其原因

表 5 暴行下伤亡者与被抓者的性别和年龄

表 6 原来各种职业的就业状况和收入

表 7 目前各种职业就业状况、收入及城市各区收入状况

表 8 开始调查的第一周城市各区的粮食来源

表 9 留在南京家庭的房屋和动产损失及其原因

表 10 留在南京家庭(按原住址)的房屋和动产的损失

表 11 被毁坏和被抢劫的房屋数目

表 12 市内各区房屋及财产的损失

表 13 房屋及财产损失的项目和原因

表 14 由破坏、抢劫造成房屋及财产的损失

表 15 主要商业街道房屋毁坏及被抢劫的数字

表 16 主要商业街道房屋及财产损失

表 17 宁属地区五县的人口和耕地面积

表 18 农村损失的价值

表 19 每户平均损失

表 20 农户损失的具体项目

表 21 越冬作物的估计价值

表 22 春播种子的总需要量

表 23 外迁和劳力补充

- 表 24 死亡者性别和年龄的比率
- 表 25 死亡的数字和原因
- 表 26 房屋损失情况
- 表 27 耕畜损失情况
- 表 28 农具损失情况
- 表 29 库存粮食损失情况
- 表 30 越冬作物种植面积
- 表 31 毁坏的越冬作物占种植面积的比率
- 表 32 已种植而未被完全毁坏的越冬作物可望收成占正常收成的比率

2. 调查的组织和方法

序言：调查的组织和方法^①

国际委员会的调查,实际上包含两个部分,虽然有不少内容是重复的。市区调查主要是以南京市的居民为对象进行的,再加上对无人居住和有人居住的全部房屋的调查,并且对分散在市内三四个地区的菜农,作为食物生产者而给予了特别的注意。农业调查基本上是在常住的农户中了解情况,又用附录 B 里谈到的村庄调查和集镇上的主要价目表作了补充。

1. 田野调查的过程

在南京市区的调查,要求负责家庭调查的人员,在每 50 个住宅中抽出一家,填出这一家的家庭情况调查表。这里所谓的“一个住宅”是指一个门牌号码,虽然有些情况是在一个门牌号码里有若干单元或若干座房子。在 3 月份,有许多大门还是封着的,要确定哪座房子有人住,多少有一些困难。所以有一些也许就漏掉了。有一份对照地图,专门用来核对遗漏的地区。每个调查人员被分配给一个地段,这个地段在地图上已经

^① 写这个序言是为了告诉一般的读者这些调查报告产生的过程,对技术方面的问题有兴趣的人可以参看附录 A“对调查的组织和方法的进一步说明”。——原注

6 前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调查

标出来,并且地图上还记载着分配给此人的 50 个门牌号码。由于委员会的良好声誉,调查人员都受到了欢迎;另外调查人员还认真地说明他们来工作只是为了查清事实,并不是作为委员会正规机构的家庭救济调查人员来工作的。参加过这两种调查工作的人,都肯定地认为,家庭调查夸大损失的可能性比救济调查要少得多。

市区调查这一项里的房屋调查有两个任务:一是统计城里的每一座房屋,并指出是否因为交战、放火或抢劫遭到破坏;二是按每十座房屋抽一座的比例,对损失作一个估计。为了这个目的,虽然在有些情况下,一个门牌里并不止一座房子,我们也还是把一个门牌视为“一座房屋”。一位有经验的工程师算出了每座普通建筑的单价,这对比较准确地估计损失提供了很大方便。此外每两个调查人员中,有一个是受过良好训练的建筑工程师。对无人居住的房屋内的财产损失,只好根据房屋的自然状况和邻居反映的情况来估计。再根据对照地图,找出遗漏的地区,在那里进行仔细的复核。

家庭调查和房屋调查包括整个城区和部分城门外附近的地区,但不包括从前曾属于南京自治地区(Nanking Municipality)的浦口及其他许多小镇。除此以外,某些被日本军方或日侨占用的少数地区和个别分散的房屋没有调查。

在农业调查中,向 6 个县每县派了两名持有三个组织通行证的调查人员。为了能接触到远离大路的地区,要求他们沿着大路前进,然后再回头按“8”字形迂回往返穿过大路。在这样绕的圈子上,所到的每 3 个村庄中保证填出一个村庄的调查表,并在这个村已回到村里的人家中,每 10 户抽出一户,填出其农户调查表。市镇物价表是在所通过的每个集镇上调查的。

2. 所用时间

农村调查工作的进行是从 3 月 8 日到 23 日。城市调查中的家庭调查是从 3 月 9 日到 4 月 2 日,又在 4 月 19 日到 23 日期间做了补充调查。房屋调查是从 3 月 15 日到 6 月 15 日,这段时间虽然比较长,但损失内容几乎没有什么变化,某些地方有部分房屋的建筑材料被运走的情况,可能在这段时间里存在,重建、复原的却一点也没有。

3. 统计的过程

很幸运,在培训调查人员和管理制表的工作方面,有一位既精通农业经济学,又有丰富经验的先生担任负责人,加之又有一些曾在卜凯教授的制表部门工作过的人协助工作。在书写调查报告和分析调查结果的过程中,曾得到金陵大学贝德士(M. S. Bates)教授的宝贵协助,贝德士教授关于中国经济史及中国现状的广博知识给调查和统计的结果增添了光彩。

在农村调查和家庭调查中,基本上以抽样代替了完全而周详的统计,因而总数和总平均数原则上是根据调查实情所得的结果来估计的。但六合县的稻种例外,正如说明中解释的那样,统计表里估计的数据,基本上是按调查人员的报告照录下来的。

在农业调查里,所调查的每个农户损失的平均数是以县为单位算出来的,然后像卜凯教授在他的《中国土地利用》一书中所做的那样,把这个平均数乘以每县的总户数,得到县总数。那么总数就是由各个县的总数加在一起而定的。由这个总数就可得出根据每县的户数能够看出损失大小的总平均数来。虽然农村调查可以比较清楚地看出一般情况,可是全部计算结果还要根据农户调查表。(见附录 B)

市区调查里,家庭调查的总数是根据 50 个门牌抽一户调查估计出来的每户平均数,再乘以 50 计算出来的。同样,在房屋调查中对损失的估计,是根据每 10 座房屋抽一座进行调查所得出的结果,乘以 10 算出来的。考虑到读者方便,在印出的表格里,小数点以后的尾数尽量舍去。表里所有的总数数据都精确到百位。

4. 度量衡和货币单位

粮食和蔬菜计量单位用的是“市担”,其重量等于 100 市斤或 $1/2$ 公担,就是 50 公斤或 110.23 磅,和英国的英担(112 磅)很相近,也就是 0.83 担(中国、泰国等国的重量单位)。面积计量用的是“亩”,就是当地农民所说的“亩”。可是在计算中,也曾用到江宁县的“亩”,在已调查的耕地面积中,有五分之二就是这样的“亩”,它等于 0.060 67 公亩。顺便查了一下,“市亩”(标准亩)稍微大一点,等于 0.066 67 公亩,或者说等于 $1/6$ 英亩。

这个报告里,所有的货币价值都是按中国的币制。在调查涉及的时期里,中国“元”实际上维持着这样的汇率,即 3.4 元折合一美元,或者换算成英镑,17 元折合一英镑。

路易斯·S. C. 史密斯

(二) 市区调查

1. 人口状况与伤亡损失

一、市区调查

(一) 人口

战前南京的人口刚好是 100 万,由于多次的轰炸,加上后来进攻的推进和中国政府的迁移,人口已经相当程度地减少了。到这个城市被日军占领的时候(12 月 12—13 日),人口在 20 万到 25 万之间。如果用我们在 3 月份抽样调查的人数乘以 50,正好得到 22.115 万,和城市调查报告里直接描述的完全一样。这个数字可能是当时居民总数的百分之八十到九十,因为还有一些居民居住在调查人员无法查到的地区。(对人口问题比较详细的叙述,可参见表 1 的注释。)

那时有 2.75 万人住在难民营里,由国际委员会收容,这占被调查人数的 12%^①。难民营以外的安全区范围内,还住有 6.8 万人,占总数的 31%。人们有个想法,即情愿花钱买个“安全感”。事实已经证明了这一点:调查报告里讲到,即使在城市沦陷 14 个星期以后,还有 43%的人住在房屋只占总数的 4%、面积只有城区总面积 1/8 的安全区里。虽然安

① 在 12 月下半月和 1 月份,难民营中人数的顶峰是 7 万。难民营中人数不正常地减少有如下原因:条件太差、太拥挤,虽然外面比较危险,比较困难,但有些人还宁可住在外边,有些人还有些财产,想照顾一下房屋和家里的东西,国际委员会也鼓励难民在可能的情况下回到城市其他地方去住。另外,2 月 4 日当局威胁说要把难民从难民营里赶出去;这虽然没有成为事实,但已造成许多不必要的痛苦和令人遗憾的不安。——原注

全区不是日军当局组织的,但事实上安全区里没有火灾发生却是极大的好处。而且与外面的破坏和暴力比较起来,安全区里的待遇要优厚得多了^①。

所有地区每户人口的平均数是 4.7 人。城外平均每户有 4 人,这说明城外有更多的人无家可归,或者说更多的家庭被破坏了。对照 1932 年的南京,同样还是这些地区,有 2 027 户人家(现在有很多数字都是从这个数字推算出来的),平均每户 4.34 人^②。这恐怕是由于在正常情况下有些人外出工作离开了家。

关于人口的数据见表 1。

1. 性别和年龄的分布状况

南京 3 月份的人口数字清楚地表明了战争时期的人口特征。目前的调查报道了南京所有地区、所有年龄的人,性别的比率是 103.4(相对于 100 个女性的男性人数)^③;1932 年的资料显示,所有年龄的人,性别

① 这里有必要说明一下,为了便于调查而将市区进行划分的情况。安全区的范围南起汉中路,东面和东北面的界限是从新街口过鼓楼到山西路的中山北路,北面止于山西路,与山西路相连的西康路构成西面的界限。安全区设有难民营,并有关于各难民营的报告。安全区的南面是城西区,一直到升州路,东边的界限是中正路和中华路。余下的城区西南角叫门西区。东南角北到白下路,东到通济门,叫门东区。从中正路向东一直到城墙,叫城东区。剩下的西北面、北面和东北面(南到中山东路)的全部地区叫城北区。为了房屋调查,从城北区中划出城北东区,乃由中山北路到城墙,以鼓楼和北极阁为界。城外的四个区从名称上就很容易分别,水西门区向北直到汉中门(参见南京市图)。从事家庭调查的人员发现通济门外的地区已成无人地带,因此没有进行家庭调查,只进行了房屋调查。

平时人口密集的城南地区(包括城西、门西和门东区)首先显示出在危急时期人烟灭绝以后恢复得比较好的状况。这部分地区有居民 8.1 万人,占总数的 37%(根据市政府的登记记录,到 6 月份,居民人数翻了一倍)。

上面讲到的已命名地区的实际人口,占全城总数的 80%,城外调查的地区只有 8 550 人,这些人深受中国军队放火和(日军)暴行的危害,在 3 月份,这个地区比城里要危险得多。——原注

② 史密斯:《中国人的家庭构成》,《金陵学报》(*Nanking Journal*)第 5 卷第 2 期,1935 年,第 371—393 页。——原注

③ 市政府 5 月 31 日登记注册的数字,性别的比率为 109.4,很明显,妇女人数不完全。——原注

10 前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调查

的比率是 114.5,战前全部人口中男性的比例很高,有段时期甚至达到 150。这一方面由于原来在南京工作的外地男性都离开了南京,另一方面由于在这段战乱时期对男性的杀害,使男性的比例比 1932 年下降了 9 个百分点。最严重的是年龄在 15 至 49 岁的人中,男性的比例骤然下降。一般来说,这个年龄段的人代表了人口中有生产能力的人,可是在这个年龄组里,比率从 124 下降到 111,或者说下降了 11%。这种变化说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大量的妇女和孩子丧失了依靠,即作为家庭支柱的男人。如果在更窄的年龄范围内进行比较,由于实例太少,看起来比率的数字有些起伏,但是对青壮年时期(15 岁—39 岁)年龄段的人进行调查的结果已足够惊人。15 至 19 岁的,现在是 108,而 1932 年是 123;20 至 24 岁的,现在是 106,1932 年为 124;25 至 29 岁的现在是 100,1932 年是 128;30 至 34 岁的,现在是 89,1932 年是 123;35 至 39 岁的,现在是 105,1932 年是 123。这种有生产能力的男性的比例下降也以另一种方式体现出来。1932 年所有的男性中,15 至 49 岁的占 57%,现在调查报道只占 49%,下降率是 14%。这就造成了严重的经济和社会问题。与此相应,全部男性中 50 岁以上的人从 1932 年的 13%,到现在的 18%,上升率大约是 30%。

城市人口性别比例在各区域的变化也是非常重要的。虽然所有地区总的比率是 103,可是自从妇女为了安全起见大量拥入难民营以后,难民营中男性的比率只有 80。另一方面,在相比之下不太安全的地区,男性相对地要多得多,比如城北区是 121,菜园区是 150,城外是 144。如果把安全问题当作主要问题来考虑年龄的话,我们就会发现,难民营里 15 至 39 岁的人中男性的比例很低。按照五岁一组的年龄层来划分,其男女比率为 40 至 67 不等,安全区里粗略地统计为男女比率是 90,城西区超过 150,城外超过 200 还多。这样看来,先是男人们,然后是一些老年妇女和孩子们陆陆续续回到比较危险的地区,年轻的妇女则留在比较安全的地方。

性别和年龄的资料参见表 2。

2. 家庭的构成

留在南京的家庭分为三类,夫妻两人或夫妻两人带孩子生活在一起

的为“正常型”；夫妻两人只剩下一个和孩子一起生活的为“不完全型”；只剩下一个男人或一个女人的为“无家型”。这三种类型的家庭中，每一种都还可细分出“有亲戚型”的家庭。

“正常”户在所有家庭中所占的比例比早在 1932 年时所调查的结果要少得多。夫妻双方都在的“正常”户现在仅占总户数的 4.4%，而 1932 年为 9.5%，夫妻双方都在并且有孩子的住户，现在只占 26.2%，而 1932 年为 33.1%，这说明此种类型的户减少了 1/4。“正常且有亲戚”的住户，比例稍微有些增加，现在占 32.3%，1932 年占 29.8%。总的来说，“正常”户还是减少了，合计占总数的 9.5%，或者说“正常”户减少了七分之一。

“正常”户的下降很大程度上是由于“不完全”户增加的缘故。“不完全”户现在占总户数的 21.4%，而 1932 年只占 12.9%，这表明四种类型的“不完全”户增加了 8.5%。在这种增加里，没有男人做依靠的户占 6.9%，这些家庭只是由妇女和孩子组成的。以上的事实说明，“不完全”户比 1932 年增加了一倍。当认识到留在南京的家庭中有 14.3% 的成员迁往外地，而在妻子们中间只有 2.2% 是因为这种迁移才失去丈夫时，我们就更清楚地理解了“不完全”户的增加并不是由于部分人员的外迁。除此以外（除因丈夫外迁以外），还有 4 400 个妻子，或者说有 8.9% 的妻子，她们的丈夫不是被杀害就是受了伤，或者被抓走了，在这些丈夫中，有 2/3 是被杀害或被抓走的，占总数的 6.5%。更令人心酸的是，有 3 250 个孩子（占孩子总数的 5%）的父亲被杀害、受伤或者被抓走。这些“不完全”户中只有很少一部分是由于夫妻同在城里但分散居住形成的，报告里谈到，夫妻同在城里但分散居住的只有 3%。这三个因素——迁往外地、被杀被抓、夫妻离散——使得留在南京的家庭中有 11.7%，也就是 5 550 户家庭成为“不完全”户。

城内难民营里的“不完全”户很多，特别是只有女人带着孩子的情况竟达 13.2%；在整个市区里这种情况为 6.6%，而在 1932 年的相对正常时期只占 3.4%。在难民营里的住户中，还有 14% 是女人带着孩子和亲戚（后者一般是依靠前者生活的），合起来算，难民营中共有 27.2% 的住户没有男人，是妇女带着孩子，有相当一部分还带着依靠她们生活的亲

12 前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调查

戚。难民营中有 35% 的家庭户主是妇女,而在难民营以外,只有 17% 的家庭户主是妇女。

住在城外的家庭中,家里只剩一个男人或一个女人单独生活的占 14%,1932 年只占 7.4%。城外的家庭中还有 16.3% 是另一种情况,即一个男人和亲戚,组成一户。

家庭构成情况的分析见表 3。

(二) 战事造成的伤亡

1. 伤亡的数字和原因

这里报告的数字指的是老百姓,混入个别散兵的可能性几乎是很小的。调查报告表明:有 3 250 人是在众所周知的情况下死于军事行动的。其中 2 400 人(74%)死于交战因素以外的(日军)士兵的暴行^①。因为害怕日本军队的报复,所以有理由认为报告中日军士兵造成的死亡人数和暴行比实际要少。的确,大家都知道儿童死于暴行的例子已经有不少件,可是对这些事实的记录却一例也没有,就是从这个情况里也可以看出报告的数字是缩小了的。

对于负伤情况已经被确切掌握了 3 100 人中,有 3 050 人(98%)负伤是由于交战因素以外的士兵暴行所造成的。这里有一种值得注意的倾向,即那些虽然负了伤但以某种方法恢复了健康的人^②,是不被视为负了伤的。

士兵暴行带来大量的伤亡,其中死亡者的 89%、负伤者的 90% 都是在 12 月 13 日以后,也就是说,在这个城市被完全占领之后产生的。

① 这里的“交战因素”指的是战斗中的炮弹、炸弹或子弹。——原注

② 根据 3 月份的调查,向本复兴委员会申请救济的有 13 530 户人家,他们向委员会报告的负伤者中间,由于强奸而负伤的占 16 至 50 岁的妇女人数的 8%。这个数字是大大低于实际情况的,这是因为,大部分被强奸的妇女不希望让别人知道,更不希望让亲近的男人们知道。在 12 月份和 1 月份里,强奸的事是非常多的,在这段时间里,居民们即使从其他情况考虑,也毫无顾虑地承认这种事实。然而到了 3 月份,尽管家中有妇女遭到强奸,人们都尽量掩饰这种事实。在这里提到此事是为了说明当时是多么不安定,在动荡不安的情况下,这个城市的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都受害不浅。——原注

除了以上报告的死伤以外,还有 4 200 人被日军抓走。为了临时的搬运或者其他军事劳役而征发的人几乎一点也没有报告。一直到 6 月份,通过各种渠道也没有打听到这些人的消息,从其他人的遭遇来看,这里面多数的人,在这段时间里早就被杀害了^①。

毫无疑问,被抓者的数字是很不完全的,最初的调查把他们列在伤亡者项下“由于其他原因”一栏里,在计划调查的过程中,根本就没有把这种情况考虑进去。因而这个事实具有特殊的意义,比简单的数字所表示的更为重要。这样一来,被抓去的 4 200 人必然使被杀害者的数字大为增加^②。

如果不考虑许多次要的情况,单说交战因素和士兵暴行造成的伤亡以及被抓走的人,那么每 23 人中就有 1 人,也可以说 5 户中就有 1 人遭遇这样的灾难。

即使从我们的调查表里直接计算出的数字,也能部分地表明这场屠杀造成的危害以及社会和经济的灾害。丈夫伤亡或被抓的妇女人数是 4 400 人^③,父亲伤亡或被抓的儿童人数是 3 250 人。

在 6 750 个死伤和被抓的男性中,只有 900 个(或 13%)是由于交战因素而遭难的。

伤亡的数字见表 4。

2. 不同性别年龄中的伤亡分布

① 表里列出所有被抓的都是男性,由此可以看出这种抓人是具有多么深长的意味。实际上,许多妇女也被抓走,时间或长或短,有的做招待,有的做洗衣工,有的作为妓女。但是这些妇女没有一个列入表中。——原注

② 根据城里和城墙附近所埋的人来估计,有 1.2 万个老百姓死于暴行,其中还不包括几万名手无寸铁的、被解除武装的士兵。根据国际委员会的复兴委员会 3 月份的调查可知,在接受调查的 13 530 户家庭中,被抓走的男子竟占 16 岁到 50 岁全部男子的 20%,也就是说,全城被抓走的有 10 860 名男性。这个数字来自申请救济的家属之口,故可能有夸张的成分。然而,这个数字与本调查报告提供的 4 200 人之间的差距,恐怕大部分是由于它包括了那些虽然被抓去,但现今仍在拘留或强制劳动中,因而还活着的那些男人。——原注

③ 本复兴委员会 3 月份向申请救济的 13 530 户家庭调查的结果表明,在 16 岁以上的妇女中,有 14%的人成了寡妇。——原注

14 前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调查

如果按照性别和年龄来分析一下遭受暴行和被抓的情况的话,我们会发现,在所有年龄的伤亡者中,男性占 64%,而年龄在 30 至 44 岁的伤亡者,百分比竟高达 76%。身体强壮的男性被怀疑是逃兵,因为他们手上有老茧,这就被当作是他们握枪的证据,因此遭到杀害。被伤害的妇女中有 65%的人年龄在 15 至 29 岁之间——然而,在关于这些伤害的调查提问中,还排除了由于强奸造成的伤害。

更为悲惨的是,有大批 60 岁以上的老人遭到士兵的杀害,在全部 60 岁以上的老人中,这样惨死的男性占 28%,女性占 39%。年纪大的人总认为他们能够躲过野蛮的暴力,他们往往最不情愿离开自己业已面临危险的家园。

被抓走的男性往往被安上至少在形式上是逃兵的罪名,如果不是这样,他们就被送去当搬运工或做苦力。因此毫不奇怪,他们中间有 55%的人年龄在 15 至 29 岁之间,另外有 36%的人,是 30 至 40 岁之间。

伤亡者性别和年龄的数据见表 5。

(三) 就业情况和收入

1. 被调查人口的原生活状况

在所调查的 22.1 万人中,有 5.8 万以上的人过去曾参加过工作(男子 5.3 万人,妇女 5 000 人),相当于整个人口的 26%。其中 33%是 10 多岁的,15 岁以上的所占比例为 38%。妇女(占过去就业人数的 9%)主要从事商业工作和一般杂务,其次是制造业和给别人帮佣。

以前参加工作的人中,34%的人(2 万人)从事商业工作,18%的人(1.05 万人)从事制造业和机械工业,12%的人(6 500 人)从事家庭和私人服务(帮佣等),10%的人(5 500 人)从事农业,7%的人(4 000 人)从事一般劳务,6%的人(3 500 人)是搬运工,5%的人(3 000 人)在“合成商店”(这种商店既制造又出售商品,既不能绝对地算作制造业,也不能绝对地算作商业)工作,从事公共服务的人和自由职业者各占 3%(2 000 人),又有 2%的人(1 000 人)从事文职工作。

总的来说,人们的平均日工资是 1.01 元。根据调查,商业的工资平均为 1.20 元,制造业和机械工业是 1.08 元,家庭和私人服务 0.96 元,农业 0.73 元,一般劳务 0.34 元。平均起来,每家每天收入 1.23 元。

就业情况的资料见表 6。

2. 目前的就业和收入

在同样的人群中,同以往状况的报告情况相比,目前 3 月份就业和工资状况呈现一片凄凉的景象。就业的总人数是 2.05 万人,其中 950 人(不到 5%)是妇女。这 2.05 万人只占人口总数的 9%,其中 10 岁多的占 12%,15 岁以上的占 14%。

在全部就业人员中,67%的人(1.35 万人)从事商业^①,农业为 12%(2 500 人),制造业和机械工业为 5%(1 000 人),家庭和私人服务占 5%(1 000 人),运输业占 4%(1 000 人),“合成商店”和一般杂务各占 3%(500 人),公共服务和自由职业者各占 1%不到。^② 总人数平均日工资是 0.32 元,其中商业 0.31 元,农业 0.20 元,制造业和机械工业为 0.45 元,运输业 0.42 元,“合成商店”为 0.22 元,一般劳务 0.25 元。

难民营和城东区的就业人数比例最低。在菜农中就业人数比例最高,占了全部年龄层的 17%,15 岁以上的则占 26%。引入注目的是,从事商业的人多数集中在安全区和最先开放的城西、门西两区。这三个区里从事商业的人分别大致占商人总数的 40%、20%和 20%。安全区里的就业人数占总就业人数的 33%,其他区各占 15%,城外几个区合起来只占不到 5%,城东区不到 4%。

目前就业情况的资料见表 7。

据报告没有工资收入的家庭有 37 050 户,相当于这个城市总户数的 78%;收入不足以维持生活的有 44 650 户,占总户数的 94%^③,我们的观察和这样的现状完全一致。他们靠私下藏匿的东西和其他贮藏品维持着生活,这些物品往往还通过亲戚、朋友关系以及借贷关系等渠道互相

① 大部分是小贩和在路边叫卖自己和别人残余物品的人。——原注

② 原文如此。文中的数应为精确到个位的约数。

③ 按维持最低生活水平计算,每户每天需要 0.26 元。盖布尔(Gamble)的《北平的中国人家怎样生活》(How Chinese Families Live in Peking)一书第 326 页讲到,所调查的中下等水平人家每月要耗粮食 1.39 市担,3 月下旬的物价是一袋 212.25 磅的大米要花 10.63 元,每天 0.26 元的数字就是根据这些数据算出来的,其中还不包括燃料、房租、衣服和除粮食以外的其他食品。——原注

16 前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调查

周转接济,有时得到一些组织的救济,加上军用仓库不定期地给少数苦力发放一点微薄的报酬作为补贴。

3. 过去和现在的比较

据调查,在常住人口中,3月份的就业人数是过去就业人数的35%,这些就业人数的收入是过去收入的32%。这两个因素表明,所有常住人口的总收入等于过去总收入的11%,这个令人感到可悲的数字正和那些知情人的观察是一致的。3月份每户每天的平均收入为0.14元,而过去则为1.23元。虽然物价降低了一些,但是并没有降到足以使得现状有所好转的程度。

如果把各类就业者群的情况加以比较,我们就会发现,现在从事商业的人数是过去的2/3,但收入只有过去的26%;从事农业的人口不到过去的一半,收入则是过去的27%;从事家庭和私人服务的人不足过去的六分之一,收入是过去的47%;从事制造业和机械工业的人不到过去的十分之一,收入是过去的35%;从事一般劳务的人数是过去的八分之一,可他们的工资收入却是过去的73%。公共服务机构的就业实际上没有了,自由职业者也是一样,而干文职工作的简直就找不到了。

4. 食物的来源

在中国,不管任何时候,人民群众的食物基本上是以谷物为主。在3月份的经济条件下,“食物”和“侥幸”几乎成了同义语。穷一些的人家实际上已经吃不到蔬菜和食油,肉和水果就更谈不上了。除了少数人家能弄到面粉外,其他人家都靠大米生活。在正常情况下,大米是这个地区的主粮。就这个城市的所有地区而论,居民中有17%的人是从施粥棚里取得大米的(免费或是象征性地收一些钱)^①;64%的人是从小商贩那里买米;14%的人在自治委员会(Self-Government Committee)经营的商店里买粮;5%的人是通过“其他方式”,所谓“其他方式”,是借助于朋友亲

^① 17%的人口实际数字是将近38 000人,这个数字的根据是施粥棚的账单,它和国际委员会为调查食物供应状况而记录的约35 000人非常接近。但是因为还有其他配给食物的方法,又有其他一些组织也参加了这方面的工作,考虑到这些因素,上述两个数字都有稍加修改的必要。——原注

戚接济,至于这种接济的原始来源就不得而知了。

城外没有人能够从施粥棚里得到食物。在难民营里平均有 82% 的人从施粥棚里取得食物,这些人很明显处于城内的最底层;安全区里有 17% 的人依靠施粥棚取得食物;在城西区是 12%。这两个区都邻近发放食物的施粥棚。

关于食物来源的资料见表 8。

(四) 留在南京住户的损失

1. 每一户和全部住户主要损失项目

战争期间,留在南京的一般都是比较穷的人家,尽管他们中间还包括不少小店主、房主之类的人。虽然只要大概了解一下他们的损失就能清楚地知道南京居民的经济状况,但是如果认为他们的损失就代表了这座城市在数量上和质量上遭到的总的经济打击是不十分合适的。

每一家平均损失为 838 元,其中 271 元是住房方面的损失,567 元是动产的损失。动产几乎可以等分成经营用动产(比如库存商品,商店的设备,制造业、机械工业的原材料和工具等)和家庭用动产(比如衣服和床上用品,家具和什物,现金和珠宝,家里的食物和供应品等)两类^①。库存商品是一大项,平均每户合 187 元,商店设备为 65 元。对留在南京的居民来说,制造业的机器和原材料方面的损失相对地要小一些。衣服和床上用品损失严重,为 115 元,家具和什物为 110 元,表里列出的食物和贮藏品只有 8 元,现金和珠宝 10 元。这不仅说明对调查的答复是保守的,而且说明多数家庭是贫困的。

虽然家庭调查只涉及到城市中一小部分比较穷困的家庭,可是报告中反映出总的损失已经相当大了。实际上,在下列主要项目中记录下来的就有 4 000 万元,即房屋 1 300 万元,库存商品 900 万元,商店设备 300 万元,衣服和床上用品 500 万元,家具和什物也是 500 万元。

如果分析一下留在南京的家庭损失如此之大的原因,可知 2% 是由于交战因素,52% 是由于纵火,33% 是由于军队的掠夺抢劫,9% 是盗窃,还有 4% 原因不明。房屋的损失几乎全部是由于纵火,可是动产的损失

^① 所有的金额都是用的中国货币单位。——原注

只有 31%是由纵火造成的。事实上动产的损失中有近一半是由于被士兵们抢去了,有 1/7 是由于其他的原因。军队抢劫的动产中包括超过 600 万元的经营用动产和将近 700 万的家庭用动产。这些打击从各方面给南京人民的日常生活造成灾难性的损失。

家庭损失的主要项目及其原因见表 9。

2. 按照地区和原因分类

把南京居民 3 月份遭受损失的总数 4 000 万元,按照住户的原住址分到各区(多数的损失发生在这些地方),其结果如下:城东区 1 200 万元,门东区 700 万元,城西区 600 万元,门西区和城北东区各 500 万元,其他区的损失数字比较小一些。总的损失包括商业财产损失 1 900 万元和住宅财产损失 2 100 万元。在一些主要地区,如在门东区,纵火造成的损失最为严重,占损失总额的 66%,在城东区占 62%,最轻的是城西区 and 门西区,分别是损失总额的 34%和 38%。在导致损失的原因上,没有明显地标出商业损失和住宅损失有什么不同。正如预料的那样,这里的居民并未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受到主要商业工业地区的大火造成的损失。这样,火灾在商业财产上造成的损失是总损失的 21%,在住宅财产上造成的损失还要大些,占 30%。

城市各区住户损失的资料见表 10。

2. 房屋及财产损失统计

(五) 房屋及财产的损失总额

1. 房屋的计数

街道门牌号码的总计数是 39 200 个,其中有 30 500 个在城内,8 700 个在城外。城西、门西和门东这三个相连的地区拥有城内房屋的近 60% (17 700 个门牌),占城内外房屋总数的 45%。

房屋被毁和受损失情况的报告,内容仅限于损坏相当明显、调查员路过时注意到的那些房屋。通过若干具体的例子,我们发现没有记录下来的损伤情况很多,报告的内容不过停留在尽量保守的数字上。

所有的房屋中,因交战因素毁坏的有 2%,有 24%毁于纵火焚烧,

另有的 63% 是由于掠夺和抢劫。房屋总数的 89% 都由于各种原因被破坏了,剩下来没有明显损坏的只占 11%。值得注意的是,城内大部分房屋,在烧毁之前已经被彻底地、甚至可以说是有组织地搜掠了里面的财物。而且实际上那些侥幸没有毁坏的 11%,也毫无例外地闯进了士兵,遭到了同样程度的洗劫。到后来,小偷又光顾了那小部分“幸运”的房屋。

城外 62% 的房屋被烧毁了,通济门外被烧的房屋竟达 78%。城里被烧房屋的比率是 13%,其中门东区是 29%,安全区是 0.6%,房屋稀少的城北区是 3.5%。

交战破坏比较显著的地区主要在城市的南部、东部和水西门内,然而,在兵燹严重的区域,必定有若干情况被隐瞒了。

“抢劫”大体上涉及到城里 73% 的房屋,城外只有 27%,因为那里很多房子都被烧掉了,下关区被烧掉的竟有 34%。在城里,城北区被抢劫的房屋多达 96%,城北东区为 85%,只有一个区低于 65%,那就是安全区,房屋遭到抢劫的占 9%。

如果我们换个角度,按地区来考虑各种原因引起的总的损失,就会发现,城里平均有 88% 的房屋遭到破坏,城外地区是 90%。城北区房屋遭受破坏的竟高达 99.2%。其实,除了安全区为 10% 和门西区为 78% 外,城内各区都超过了 90%,连同这两个区拉平后的平均值为 88%。城外,通济门达到 99.7%,下关是 98%,水西门算是侥幸,为 70%。

房屋毁坏和遭劫的资料见表 11。

2. 城市各区每项损失的总值

房屋调查资料显示,城市各区的房屋和财产损失总计 24 600 万元,其中城外损失 14 300 万元,城内损失 10 300 万元。损失总数中 58% 是动产(14 300 万元),其中 11 400 万元是经营用动产,2 900 万元是家庭用动产;房屋损失占 42%,共 10 300 万元^①。

经营用动产损失城外特别严重,共计 8 200 万元,城内是 3 200 万元;家庭用动产损失城里是 2 300 万元,城外只有 700 万元。房屋损失方

① 这些数字中有两个相同只是偶然的巧合,事实就是如此。——原注

面,城外稍严重一些,是 5 500 万元,而城内是 4 800 万元。

当我们分析损失总值中各损失的百分比时,发现库存商品损失是 30%(7 400 万元),商店设备损失是 6%(1 600 万元),机器和工具损失的百分比与此相近,为将近 1 400 万元,制造业原材料是 4%(1 000 万元),人力车不到 0.1%(27 万元),衣服和床上用品是 5%(1 100 万元),家具和什物将近 4%(900 万元),家里的食物和贮藏品占 0.7%(200 万元),现金和珠宝为 0.3%(70 万元),自行车更少一些,其他约占 3%(600 多万元)。机器和工具损失基本上都在城外,大部分制造业原材料的损失以及商店设备和库存商品损失中的 2/3 也都是在城外。

城内房屋和财产损失按地区划分,情况有所不同。到目前为止损失最为严重的是下关,那里主要是作为运输、仓库和制造业中心被破坏了,共损失 11700 万元。城东、门东和门西区损失价值为 2 600 万元到 2 000 万元不等。通济门地区损失为 1 600 万元,城北东区为 1 400 万元。损失总额最少的是安全区(400 万元)以及水西门外众所周知的贫民区。

在下关区损失的 11 700 万元中,有 6 900 万元是经营用动产损失,4 200 万元是房屋损失。除此以外,没有一个地区在经营用动产方面的损失达到 1 000 元,但有好几个区都在 600 万元以上;下关区之外,房屋损失最严重的是城东和门东区,分别为 1 300 万元和 1 200 万元。安全区最少,是 551 000 元。正如预料的那样,在家庭用动产的损失上,没有哪个区特别集中,多数地区的损失是从 500 万元到 200 万元不等。

各地区各项损失的价值见表 12。

3. 损失原因

在各区总值为 24 600 万元的巨额损失中,有 1%(300 万元)是由于交战因素,这一项主要是对房屋的摧毁;67%(16 500 万元)是由于纵火,其中包括 9 700 万元烧毁房屋的损失,3 000 万元烧毁库存商品的损失,1 300 万元机器设备的损失,1 000 万元的商店设备损失;另外全部损失的 31%(7 500 万元)是由于掠夺和抢劫,其中包括库存商品损失 4 100 万元,衣服和床上用品 900 万元以及商店设备 500 万元。

按原因区别的损失数字见表 13。

4. 按经营用和居住用财产区分的损失

房屋和财产损失的总数是 24 600 万元。其中 21 000 万元是经营用财产的损失,3 600 万元是居住用财产的损失。在经营用财产 21 000 万元的损失中,13 100 万元是城外的损失,其中下关区为 11 000 万元,通济门附近地区为 1 500 万元。城里损失的 7 900 万元中,城东区为 2 300 万元,门西和门东区各为 1 600 万元,城北东区为 1 000 万元,损失最少的是安全区,不过为 200 万元。

居住用财产损失的 3 600 万元中,城里是 2 400 万元,城外是 1 200 万元。在城里,门东区损失 600 万元,门西区和城北东区各为 400 万元,其他各区是 200 万元到 300 万元不等。城外居住用财产损失的 1 200 万元中,下关区损失 700 万元,光华门地区则为 300 万元。

如果从造成损失的原因来看,就损失比较严重的经营用财产来看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由交战因素造成的占 1%,火灾造成的占 69%,掠夺抢劫占 29%。相对来说稍轻一点的居住用财产损失从造成损失的因素来看,交战因素占 4%,火灾占 57%,掠夺抢劫占 37%。之所以能对损失原因进行划分,一是由于日军攻城主要是在城东南方向,那部分城区有许多居民居住;更主要是由于火灾,有意识地纵火,烧毁了大面积的商业区和工业区。

经营用财产和居住用财产损失的对比见表 14。

5. 主要商业街区的损失

为了更确切地了解这个城市目前的经济境况,单纯地对家庭和一般房屋进行调查是不够的。因此调查表里特别列入了 8 条主要商业街的损失情况(虽然它们已经包含在损失总数里,不是上述损失总数之外的损失)。这 8 条街道上共有 2 800 多个门牌,平均每条街上有 350 个门牌。它们主要分布在市区的东南部。

在这些街道的房屋中,有 2.7%毁于交战因素,33%毁于纵火,54%除火烧外,还附带被抢劫(大部分被火烧掉的商店,往往是先遭到士兵的抢劫,接着又遭到军用卡车队的正式掠夺)。这就使得 89%的房屋由于各种原因被毁坏。如果把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破坏都算进去,白下路、中华路、建康路和太平路被毁坏的房屋竟达 97%到 98%,其他街道也达

22 前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调查

到 70%到 80%。即使是比较乐观的估计,在这 8 条街道的范围里,也仅有 11%的房屋没有遭受严重的毁坏。

分析造成各条街道遭受巨大破坏的原因时,我们发现,交战因素造成的毁坏在中正路(6%的房屋)和中山路(5%)最为明显,而有些街道就完全没有这方面的报告。由于纵火而造成损失最严重的是太平路,高达 68%;其次是中华路和建康路,分别为 51%和 47%。在没有被火烧毁的房子里,多数是由于被列入了作为抢劫的对象而被保护下来的,其因抢劫遭到的损失与上述因纵火遭到损失的数目正相对应。在太平路只有 27%的房屋因抢劫而遭到损失,而在中正路和朱雀路,这种损失却高达 76%。

在这 8 条主要商业街道上,房屋和财物的损失将近 5 000 万元,这其中有 4 700 万元是商业建筑及其财产损失。在下面的报告里,需要读者注意的是,这些街道财产损失的百分数和各街道损失的差异是以“元”计算的,不像前面几段里那样是以房屋的数目计算的。中华路受损失最严重,为 1 250 万元,占 8 条街道损失总数的四分之一;中正路为 1 100 万元,太平路为 900 万元,中山路 600 万元,建康路和白下路分别为 400 万元,升州路 200 万元,朱雀路(接太平路南段)是 100 万元。

如果把这些损失按损失原因来分类的话,那么,由交战因素造成的占 0.7%,65%是由于纵火,28%是由于抢劫,还有 6%原因不明。如果按每条街道来看,由纵火造成的损失,建康路是 98%,中正路是 87%,中华路是 77%,白下路是 69%。就抢劫而论,由于它是以没有被烧的财物为对象,所以它给各街道带来的损失,正好跟以上次序相反,也就是说:在朱雀路因抢劫遭受的损失是 72%,在中山路是 61%,升州路是 47%,太平路是 29%。太平路、升州路和朱雀路的损失中有相当大的比例是所谓“原因不明”,但毫无疑问地是纵火和抢劫共同作用的结果。在整个调查报告里,这两种原因造成的损失必定是在某种程度上混杂在一起的。

主要商业街区的损失见表 15 和表 16。

6. 原有居民每家房屋及财产的损失

就是从我们推算出的原有居民平均每户的损失数字,也可以看出总

的损失的大小,当然,这种推算只能是一个近似的、概略的结果^①。从某种意义上说,这些数字似乎是没有意义的,尽管它把南京沦陷以前就迁移了的私人建筑、公共建筑以及机构的财产排除在外,但它包含了少数遭到破坏的公共建筑和一些重要机构的财产损失。尽管如此,这些数字把上亿的大而空的数目具体化为能够使人一目了然的较小数字,并且纠正了前面从留在南京的下层贫困人家调查到的较低的数字给人造成的错误印象,所以这些数字仍有它的实际意义。

总的损失的报告表明,平均每户损失 1 262 元,其中 527 元是房屋损失,582 元是经营用动产的损失,152 元是家庭用动产的损失。经营用动产损失中,包括 377 元的库存商品,80 元的商店设备,73 元的机器和工具,51 元的制造业原材料,还有 1 元为人力车。家庭用动产包括 58 元的衣服和床上用品,44 元的家具什物,9 元的家庭食物和贮藏品,4 元的现金和珠宝,3 元的自行车。

原有居民平均每户损失的价值的数据见表 13 右面一栏。

7. 按家庭调查和房屋调查的报告对损失的比较

把原有居民平均每户的损失和留在南京的住户每户的损失相比较,就可以看到,房屋损失方面,前者是后者的近两倍(527 元比 271 元),经营用动产的损失实际上正好是两倍(582 元比 291 元),而家庭用动产的损失几乎只是一半(152 元比 276 元)。这些报告清楚地表明了两种情况:从全市来说,按原有住户平均的每户总损失比按留在南京住户平均的多一半(1 262 元比 838 元)。在全城范围内的损失,包括所有各类大型财产,即商业财产、工业财产和公共机构的财产。另一方面,有许多人家的财产被那些疏散迁离的人带走了,而且他们留在南京的私人财产损失也没能够全部报告。

留南京住户和原有全部住户损失的比较数据见表 9 和表 13。

^① 可以用两种方法得出每户的损失,一种是直接使用损失总数、人口总数和每户人数等系数,另一种是用我们曾考虑的原有居民平均每个门牌 4.9 户这个数字去除平均每个门牌的损失数,对这两种方法得出的结果进行比较,可以看出基本一致。——原注

(三) 郊县调查

房屋及生产资料损失的调查与基本估计

二、农业调查

农业调查要报告的是整个南京地区,即自然地、传统地聚集在南京周围的六个县的情况。江浦、六合两个县在长江以北;长江以南是江宁(南京市就设在这里)、句容、溧水和高淳县。高淳县和六合县的一半在3月份没有能够调查,其原因在附录A“对调查的组织和方法的进一步说明”中已作了解释。调查报告涉及4.5个县。那时这里的农业人口最多有108万人,但是在战前可能有120万到135万人。这几个县中也包括一些市镇,市镇原有居民大约27.5万人^①。南京市以前拥有100万人口,3月份减少到25万人。这样,4.5个县的全部人口(包括南京市)3月份大约有150万(然而在调查中,市镇人口没有计入调查范围)。这4.5个县的面积是2 438平方英里^②,相当于两个特拉华州(State of Delaware,美国州名——译者注),或英国两个中等大小的郡的面积。准确地说,这个地区的面积中差不多三分之一是耕地面积,有819平方英里^③。需要提醒读者注意的是农业调查中江宁县的资料是很重要的,它的耕地面积占了4.5个县面积的41%,农业人口数的百分比也几乎和这个数字相同。

(一) 农村损失

1. 损失程度和重要性

据调查,这4.5个县的五类农业损失(房屋、耕畜、主要农具、库存粮

① 根据卜凯的《中国土地利用》第417页的数字估计而来。——原注

② 《中国土地利用》第24页“统计资料”讲到,政府公布的确切数字是6 315平方公里和2 122平方公里,由此换算出现在的“平方英里”数。——原注

③ 《中国土地利用》第24页“统计资料”讲到,政府公布的确切数字是6 315平方公里和2 122平方公里,由此换算出现在的“平方英里”数。——原注

食和毁掉的庄稼)总计将近 4 100 万元,平均每户合 220 元。一个值得注意的重要事实是,根据卜凯的统计数字,如果按中等农家一年所消费物资全部换算的话,华东地区每户农民平均年收入为 289 元^①。能够积存下来的钱和农业资金本来就微乎其微,所以损失掉一年收入的四分之三,对农民来说,不论是在生产能力上还是在生活水平上都是一个极大的打击^②。目前的灾难中,平均每户 220 元的损失,几乎可以和 1931 年水灾时每户损失的 457 元^③及 1932 年战争中每户损失的 147 元^④相比较了(不论是 1931 年还是 1932 年的调查里,都包含了许多今年没有调查的小一些的项目,而且,现在使用的单位价格很低,1931 年比现在高多了)。溧水县遭受的损失最为严重,平均每户为 302 元,面积大而且人口多的江宁县每户是 251 元,六合县只有 111 元,句容县又高一些,是 147 元,而江浦县是 239 元,最接近 220 元的总平均值。

2. 房屋

单房屋一项就占报告损失总数的 59%,平均每户为 129 元,也就是说,合每户 1.7 间^⑤,或者说,整个地区五分之二的房屋被毁坏了,其中多数是被烧毁的。溧水县的房屋损失特别严重,每户合 2.8 间,江浦县每户合 2 间,江宁县为 1.9 间。被毁坏房屋的总数是 30.8 万间,价值 2 400 万元。

① 卜凯的《中国农家经济》(*Chinese Farm Economy*)第 387 页,所有的钱数都用中国货币来表示。——原注

② 根据卜凯提供的 15 年前的数据(只涉及三个地区,而且比他最近报告的还低),在江苏平均每户农民的资金是 478 元,这个数字包括房屋、家畜、物资储备和农用设备等,但不包括土地和树木。他指出,连土地在内总的资金是 1 775 元。这些东西都可以成为租赁和抵押的对象。见《中国农家经济》第 57 页。——原注

在宁属地区中占有相当大面积比重的江宁县,现在估计每个农户的房屋、农具、家畜和家具平均价值为 743 元。参见 R. T. 崔即将在《经济实况》(*Economic Facts*)上发表的文章《江宁县土地分类》(*Land Classification Of Kiangning Hsien*)。——原注

③ 《1931 年中国的水灾》,第 13 页。——原注

④ 也有每户 135 元之说。——原注

⑤ 两个主椽之间叫做“一间”,平均面积是 $11' \times 16'$,农村家庭一般有 4 间住房,另有两间放置农具什物的房子。见表 17 的注 1。——原注

3. 耕畜

耕畜损失的比重,在损失的各项中占第二位,为损失总数的 16%,平均每户合 0.66 头。这后一个数字是很高的,特别其中水牛的损失又占了很大的比例。在 1931 年水灾时,平均每户损失的耕畜是 0.44 头,这是根据三种耕畜的损失来计算的^①。概括卜凯的报告,正常情况下,长江稻麦产区平均每户只有 0.71 头耕畜,在需要耕畜最多的江宁县也不过每户 1.20 头,这是该调查中惟一有具体记录的县^②。战争中耕畜的损失在江宁县较高(平均每户 0.84 头),江浦县和六合县也比较高。整个地区共损失 12.3 万头(水牛、黄牛和驴),价值 670 万元,合每户 36 元^③。

4. 农具

农具损失在报告的总损失中占 13%,合每户 3.55 件。调查时所见的农具都是毁坏了木制的部分,或是在房屋着火时烧掉了,或是被当作燃料烧了,给稻田灌溉用的水车在木制农具中占了很大比例(合每户 0.6 台)。目前,主要农具的损失比 1931 年水灾时还要大一半^④,卜凯通过调查得出,正常时,每户平均有各种农具 6.5 件(长江稻麦产区中等的农家)^⑤。农具的损失在江宁县和溧水县最严重,江浦县居中。整个地区共损失 66.1 万件,价值 524 万元,合每户 28 元^⑥。

5. 库存的粮食

库存粮食的损失占总损失的 10%,数量是 110 万市担,每户合 6.1 市担。其中一半是大米,六分之一是小麦,六分之一是大豆。句容县平均每户损失 7.5 市担,溧水县为 7.2 市担,江宁县为 6.1 市担,以上三

① 《1931 年中国的水灾》,第 17 页。——原注

② 见卜凯的《中国土地利用》的“统计资料”,第 122—123 页。——原注

③ 卜凯许多年前就指出,江苏省在正常情况下,每户耕畜资产为 53 元。见《中国农家经济》,第 57 页。——原注

④ 《1931 年中国的水灾》,第 18 页。——原注

⑤ 见卜凯的《中国土地利用》的“统计资料”,第 396 页。——原注

⑥ 卜凯早就指出,在正常情况下,江苏省每户占有的农具,其价值合 64 元。见《中国农家经济》,第 57 页。——原注

个县受害最为严重,六合县轻一些,每户为 2.7 市担。在 1932 年上海战争中,每户平均损失粮食 2 市担多,1931 年水灾时平均每户损失 4.2 担(合 5.1 市担)^①。这一次的粮食损失,其价值达到 420 万元,合每户 20 元^②。

6. 毁坏农作物

值得庆幸的是,庄稼的毁坏损失最小,只占损失总数的 2%。越冬小麦就像当时青年女子都藏起来了一样,在最糟糕的那段时间,有一部分还藏在泥土里。虽然相对来说这一项损失最小,但对农民来讲,却是实在的负担。这个地区种的小麦有 8% 强被毁掉了,主要是被士兵用来喂了牲口。江宁县和句容县是生产蔬菜的基地,但是在这里,农民精心经营的菜地损失了 40%—50%。越冬作物受损失最严重的是句容县,每户合 1.4 亩,最轻的是江宁县,每户合 0.62 亩。整个地区作物被毁掉了 137 200 亩,合每户 0.85 亩,这一项的总价值是 78.5 元,合每户 4 元。

正如火水不容一样,这次战争造成的各项损失也不同于 1931 年的水灾。以价值计算,目前的战祸中,被毁坏的房屋是农作物的 31 倍(每户 129 元比 4 元),而在 1931 年时,作物损失却是房屋的 2 倍(每户 215 元比 108 元)^③。1932 年上海附近战区(农村)的情况类似宁属地区前两个月的情况,房屋的损失是农作物的 28 倍(97 元比 3.50 元)。

农村损失的数据见表 18、19、20、26、27、28、29、31,其中前三个表是一般性数据。

(二) 越冬作物和春播种子

1. 该地区粮食生产的重要性

有两个事实强调了该地区粮食生产的重要性及它对救济需求的影响。第一,这 4.5 个县拥有的城市和集镇人口多得异乎寻常,即使在

① 《1931 年中国的水灾》,第 12 页。——原注

② 按 15 年前的价格,卜凯估计在正常情况下,江苏省每户的粮食库存价值为 29 元。见《中国农家经济》,第 57 页。——原注

③ 《1931 年中国的水灾》,第 13 页。——原注

南京城人口剧减的情况下,至少也还有 67 000 户,大约是一年前的 1/4。正常时市镇人口有 53 400 户,其中还不包括无数由于战争造成的难民。农村原先共有 186 000 户,其中 30%到 3 月份已经不作为家庭而存在了,更有 11%连作为个人也不存在了^①。如果我们简单地把这三个数字相加作为全地区的总户数的话,那势必夸大了农户的比重,然而,即使按这种算法,农户也不过只占总数的 61%,与此相对,南京市内占 22%,集镇人口占 17%。以此与整个长江稻麦产区情况相比,这里农村总人口占 83%,城市人口占 5%,集镇人口占 12%^②。第二,在战争的情况下,从外地运来粮食实际上是不可能的,而且也无望改善。今年春季运进的大米,多数来自溧水县和高淳县。

2. 越冬作物及其重要性

平时这个地区的耕作面积大部分是用来种植越冬作物^③。在宁属地区,林(Lin)说到种植越冬作物的面积是 70%到 80%^④。据卜凯调查,长江稻麦产区有 62%,江宁县有 92%^⑤。关于江宁县,崔(Ts'ui)在他最近的比较周详的研究中说越冬作物面积占 65%^⑥。一般地,整个种植越冬作物的土地还种一季夏播作物,余下的耕地就种植春播作物。这样,在土地的利用上,越冬作物占全部作物的比例超过 40%,在该地区整个农村经济以及粮食生产上,越冬作物极其重要。

3. 去年秋季的种植规模

去年秋季播种的越冬作物是 1 629 000 亩(平均每户 8.75 亩),也就是说,占耕地面积的 47%。崔(Ts'ui)提供的数字本身可以认为是最有根据的,卜凯提供的数字中,最好的(按地区统计的)数字也可以作为依据,但如果按卜凯的说法,去年播种面积就是平时的 47/65,这就意味着

① 参看表 21 的注释 **** 和引证,以及附录 B。——原注

② 《中国土地利用》,第 665 页。——原注

③ 在下面各节里,除特殊说明外,这个概念包括小麦、大麦、油菜、蚕豆、豌豆,在有些表里也包括蔬菜。——原注

④ D. Y. Lin 1938 年 3 月 2 日的信。——原注

⑤ 《中国土地利用》,“统计资料”第 207 页。——原注

⑥ 《江宁县的分类》。——原注

只有 72% 的播种作业付诸实施。在这一年秋天,积极备战和狂轰滥炸的战争气氛一直笼罩着大部分宁属地区,在正常的播种季节之前就已经非常紧张,而且天气又异常干旱,迫使一些农民把秋播耽误到 12 月初。种下去的庄稼当中,64% 是小麦,20% 是大麦。

4. 庄稼的毁坏及其他不足

据调查,9% 的越冬作物遭到了破坏,估计损失约 172 000 市担,价值 765 000 元。句容县损失最严重,达 18%,江浦县损失较少,为 4%,其他各县的损失和这两个县的平均数相差不大。除了 33% 精耕细作的菜地以外,各种作物的损失程度都差不多。菜地之所以得以幸存,是因为它们对士兵极具吸引力,就像其他作物对战马具有吸引力一样。

对于这个地区已经种下去而未被毁坏的作物(种下去的是平时的 72%,毁掉了 9%,剩下是正常时的 65%)^①,农民们指望能收到正常年收成时 63% 的粮食。不过看起来希望很小,异常干旱的天气一直持续到三月份,田里又杂草丛生,虽然不至于完全毁掉庄稼,也造成了一定的危害。农民们根据往常的产量,较为乐观地估计出这个 63%。对于这个地区来说,这个数字描绘了一个可以理解的农民们对于希望和不足的估计。然而这个问题被尖锐地提出来了,调查人员和农民们都试图作出恰当的回答。如果按正常种植的 65% 中保留下来 63% 来计算,只能收到平时的 41%,准确的说,能收到平时的 41%—63% 之间。这里必须提到后来的两个因素,三月初下了一点雨,使作物的长势有了一点改善,但是到了 6 月份,也就是麦收时节,有些地方过量的降雨,给小麦的脱粒造成损害。

5. 按消耗量来看粮食的收成

从这几个县和南京市人口的粮食供应来看,小麦和大麦的这些收成意味着什么呢?它意味着每户只能供应 3.4 市担粮食,根据卜凯和盖布

^① 原文如此。

30 前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调查

尔两人的农村和城市人口调查报告,这些粮食只够吃七个星期^①。

关于越冬作物的数据见表 21、30、31、32,其中表 21 反映的是总的情况。

6. 种子的短缺

在整个调查报告中,种子短缺的数据资料恐怕是最不充分的,居然没有被列在损失一览表中(当然,在表里,种子包括在“库存的粮食”里了)。对调查的回答,与其踌躇支吾,不如坦率地直陈事实,因为敷衍搪塞的回答更多地包含了推测和不足的成分。在缺乏粮食和动荡不安的时期,若干种场合下,种子也就成了食物。不过调查的结果是公道的,从总的情况看来,农民和调查人员的本质诚实,这的确是非常令人信得过的。据调查,每户对种子的需求是 2.87 元,相当于 0.9 市担。同 1931 年水灾时相比,当时冬播春播种子不足部分的总需要量是每县 1.7 担(合 3.3 市担),其中春播种子是 1.67 担(合 2.1 市担),单说后者,就是现在调查的短缺量的两倍^②。

7. 种子需要量的估计

据调查,平均每户农民打算在他们通常用于种稻子的 18.5 亩田里种 15 亩。如果按他们的设想,每亩要用种子五市斤。这样的估计不是没有道理的,卜凯指出,在长江稻麦产区,每亩稻田种子的用量是产量的 5%,在收获最好的年成里,每江宁亩要用种子 19.3 市斤^③。据崔(Ts'ui)最近提供的数据,江宁县每亩甚至需要 26.6 市斤^④。传统的每亩用量比较低一些,但无论怎么说,农民们要求的数字看起来不算过分。

① 《中国土地利用》的“统计资料”第 417 页谈到,4.5 个县包括城镇人口有 239 450 户,我们统计南京有 67 000 户,共计 306 450 户。根据“统计资料”第 105 页和第 107 页讲到,苏南三个地方(武进一、武进二和常熟)的标准,按每户平均 5.79 人来计算,农村中每户每月平均消耗粮食 2.3 市担。关于城市人家,按照盖布尔提供的数字,中等工资收入的家庭(这种收入变化程度很小,下限降至每月十元)每月每户粮食消耗量为 1.39 市担。把两种类型家庭的消耗量平均起来考虑,全地区平均每户每月粮食消耗量是 2.1 市担。见《北平的中国人家怎样生活》,第 326 页。——原注

② 《1931 年中国的水灾》,第 30 页。——原注

③ 《中国土地利用》,“统计资料”第 238 页和第 210 页。——原注

④ 《江宁县土地分类》。——原注

在各类种子的需要量中,从价值来看,稻子占 66%,大豆占 22%,总值 570 000 元,其中稻子是 376 000 元。估计会有一些个别的和地方性的严重困难,但多数农民会用这样或那样的办法,为在今春这种情况下能够耕种的田地找到一些种子。

关于种子需要量的数据见表 22。

(四) 日军暴行的影响

1. 战争造成郊区人口流失的报告

(三) 战争和农民

1. 农村中外迁的情况

调查人员的报告指出,到 3 月份,农村人口中有 133 000 人(约占推定原有人数的 11%)离家外迁,并且没有再回来。必须注意的是,在全部人家中,可能有三倍于以上数字的人仍背井离乡,但是因为没有充足的资料,我们不能精确地报道(见附录 B)。在这 133 000 个外迁者中,有 111 000 人是出自江宁县,11 000 人出自溧水县,8 000 人出自六合县。从江宁县外迁的人数约占当地原估计人口总数的 20%。这个县外迁人数比例特别高,可能是因为它靠近南京,跟南京打交道多,个人与政府多少有直接或间接的联系,并且在 1937 年 12 月以前私人企业大规模地外迁疏散^①。

2. 劳力的缺乏

关于家庭劳动力原有的数目、现有的数目和可望很快回来的劳动力的数目都分别作了调查。结果表明,江宁县劳动力缺乏比较严重,达 19%,即使可望大多数离家的劳动力不久就会回来,但是,预计还缺少劳

^① 这个县城或这个县范围内的外迁者中抽样调查的结果表明,很多人都把家属留在本调查涉及的地区,不过也有相当一些人逃入丘陵地区。1931 年水灾时,外迁的农户和个人有 70%以上没有离开本县,很明显,也有 20%多的人迁到了毗邻的或远一点儿的县区。见《1931 年中国的水灾》,第 27 页和第 33 页。——原注

动力 18 000 人,合原有劳动力的 7%。单就 4.5 个县来说,事实上劳力短缺 15%,除去会回来的,预计短缺 8%,合 42 800 人。现在劳力短缺的预计数在溧水最高,为 12%,其次是六合县,为 11%(另外,由于全家离村而可能产生的不足额见附录 B)①。

外迁情况和劳动力弥补的数据见表 23。

2. 大屠杀后郊区人口调查分析

3. 暴行造成的死亡

据报告,在调查所涉及的 100 天里,死亡者总数 31 000 人,合居民总数的 29‰,这样算来,年死亡率是 106‰。中国正常情况下年死亡率是 27‰。② 87%的死亡是暴力造成的,其中绝大多数是士兵故意施加的暴行。每 7 户就有一人被杀害,如果以同样的比例用于美国农村的话,相当于有 1,700 000 人被杀害了;如果用于全中国范围的农村的话,就相当于有 8 000 000 人被杀害;如果用于日本本土的农村,就要有 800 000 人被杀害。从本地区的情况与调查的方法来看,所调查的死亡人数中排除了任何种类的士兵,虽然这个数字中也可能包括少数由当地人充任的警察或警戒人员。被杀害人数比例最高的是江浦县,在这 100 天里的比例是 45‰,句容是 37‰,江宁是 21‰,其他两个县是 15‰和 12‰,4.5 个县平均为 25‰。

被杀害的人中男性的百分数是相当高的,其中年龄在 45 岁以下的特别多,在所有被杀害的人中占 84%。在被杀害的 22 490 个男子中,15 岁到 60 岁之间的占 80%,这意味着劳动力的枯竭。在被杀害的 4 380 个女性中,有 83%在 45 岁以上。多数较年轻妇女为寻求安全逃避在外,或在有明显危险时躲在安全的地方;而老年妇女则担负着较多的守护工

① 注意,平均每户原有 6.5 人,其中有 2.8 个劳动力,这表明,如果按农民自己对“劳动力”这一概念的理解,可以被算作劳动力的人在每个家庭中约占 43%。
——原注

② 《中国土地利用》,第 338 页。——原注

作,因为她们认为她们比年轻妇女和身强力壮的男子遭受祸难的可能性要小。

4. 疾病造成的死亡

据报告,在这 100 天里,疾病造成的死亡数非常低,总数是 4 080 人,合居民总数的 3.8‰。这个数字明显地打了折扣,例如,5 岁以下的因疾病死亡的人根本就没有登记。即使在平时,人们也注意到类似的倾向,而且,以往一到冬天,总是不可避免地关注那些非正常死亡的人。另外在最初的调查中,也可能有些因病死亡的混在被杀害者的数字里,可是,在病死者的数字中间,同样可能混进了被杀害者。如果用正常情况下的死亡率对照一下,这种病死者混在被杀害者里的幅度,还不至于大到使被杀害的人数受到显著影响的程度。所调查的 100 天,正好处于一个不易生病的季节,天气晴朗温和,并且又在两个丰收年景之后。很清楚,并没有什么流行性传染病和特殊的疾病,因此被杀害的数字确实是巨大的。

据报道,在 1931 年大水灾时,几乎同期的死亡率是 22‰,确切地说,死亡的人中间,70%应归咎于疾病,淹死的只有 24%^①。目前的调查报告指出,所有死亡的人中间,只有 12%是死于疾病,这个数字最多是在完成报告时增加了一倍,它只是有助于强调屠杀的程度。

关于死亡人数的报道见表 24 和表 25。

3. 市区与郊县损失的比较

(四) 战争的影响:农村和城市的对比

据调查,战前 4.5 个县的农村人口并不比南京的人口多多少。可是在三月份的调查所涉及的时间里,却是南京人口的四倍多。留下的农户中,由于外迁,人口减少了 11%,其中约有 30%的人合家离村远行了。城市留下的人家中,由于外迁,人数减少了 14%,现在居民家庭大约是当初全部留下家庭的 75%。据调查,南京的人口是 221 000 人,而农村则

^① 《1931 年中国的水灾》,第 37 页。——原注

34 前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调查

是 1 078 000 人。

在农村,7 户居民中有一人被杀害。而在城市,五户居民中就有一人死伤或被抓走,这造成了几乎同等程度的社会灾难和不幸。

农村损失的总价值是 41 000 000 元,这里面还不包括报告了的家庭财产损失。留在南京的家庭共损失 40 000 000 元,而整个城市的房屋及财物损失共达 246 000 000 元。

农村平均每户的损失(不包括家庭财产)是 2 210 元,其中房屋是 129 元。在城市剩下的人口中,平均每户损失合 838 元,其中房屋 271 元,库存商品 187 元,家庭动产 276 元。整个城市的损失,按原有住户计算,平均每户达到 1 262 元,其中房屋 527 元,库存商品 377 元,家庭动产 152 元。

要估计农村和城市各项财产损失价值的比率是不可能的。然而,似乎农民在他们的主要财产和土地上损失的分量还没有城市人那样严重。总之,农民的基本生产资料还没有完全被破坏,而许多的城市人却失去了全部重要的生产资料和生产手段。这样评论的意图不是为了贬低广大农民所受的危害和痛苦,只不过是指出,这苦难的年头留给每个农民与之斗争、而为之斗争的东西比每个城市居民更多一些罢了。

4. 救济物资和救助方式的比较

三、与救济物资和救济方案有关的调查结果

40%的农村房屋被毁坏,这无疑对农民的生活水平和生产能力,都是一个沉重的打击。因为缺乏房屋,使得有些家庭,或家里有些成员不能及时回到自己的土地上来,这就意味着劳动力的缺乏,生产力的下降,甚至意味着在农民不在时,由于无人管理和遭受抢劫,情况将更加恶化。此外,由于缺乏房屋,牲畜、农具的照料和保管,粮食的贮藏都要受到影响。最近又下了大雨,在大雨中,不少农民无法保护已经割下来的麦子,以使其在脱粒前免受糟蹋,连一个临时凑合在室内脱粒的地方都难以找到。

劳动力、牲畜和农具的不足也影响了生产能力。劳动力的缺乏是基

于以下原因：(1) 不可挽回的伤亡和一两个月中不可能返回的外出逃难。(2) 更重要的是人身安全没有保障，特别是妇女。改善以上的情况，要靠政府的决心和本领，这是救济工作人员所无能为力的。虽然农民们尽量通过交换、借用、协作来改善情况，可是不论牲畜还是农具都还是不够。更切合实际的倒是直接帮助他们引进牲畜、农具以及用来做农具的柄和叶片的木料，给予贷款帮助他们购置农具，支持他们繁殖家畜和牲口。原则上，而通常在实际上，通过合作社提供贷款是最有效的，同时也能最安全地普及推广。

今后，种子问题也不是个孤立的问题，尽管谷物是主要的食物，但是因为严重的食物不足，使农民很难找到谷物种子。

目前小麦的收成比平时低得多，这极大地影响了农村的收入，也是构成粮食问题的一个重要因素。不过，对于稍微还有点购买力，或是领到了一些贷款的那些人来说，补充一点杂粮，一直苟延残喘到秋天稻子收下来，这还是有可能的。更加值得注意的是而后的稻子收成问题，这个问题不在7月份插完秧以后进一步调查，就不能作出正确的回答。向农民和各地来的粮商了解来的情况反映了这样一幅图景：在许多地方，庄稼的种植比较正常，可其余的地方却是令人苦恼的空地。

在上述必需品缺乏的同时，一部分地区仍处在战争状态和军事占领的情况下，农民们几乎不可能恢复他们被破坏了的生产资本和生产能力。例如，南京周围春播作物刚刚种上，就有许多农民宁可把耕牛卖去杀掉，而不愿冒继续饲养的危险，更没有余钱留着防备水旱灾害。在连续两年的丰收以后，仁慈的大自然却没有保证下面两年的收成。事实上，6月份过多的雨水，长江中上游非同寻常的高水位，加上黄河和淮河水流向大运河的复杂情况（如果大运河的水量过大，就会从地势较低的长江里溢出来），在宁属地区形成水灾的可能性非常大，这种可能性已经成为巨大的忧患，沿着长江蔓延开来。

把今年的救济工作和1931年水灾时相比，显然大不相同，那时有政府方面全盘处理救灾问题，投入了大量的物力财力进行救济。而现在，却有好几个方面的当局（有些地方根本不存在什么当局），他们主要的是关心政治和军事作战，而且不能从地方上得到定期的赋税收入，所以相对来说，也

不会在救济工作方面投入很多力气。确实,这些事实本身就呼吁目前所有的当局——不论如何组成的——应当尽最大的努力给农民提供建设性的帮助。这种帮助,不仅是人道主义所必须的,它也将加强社会和政府本身的经济基础,而且比宣传机构一再好意表示要与人民协作的口头保证更有价值得多。此外,救济工作中,财力物力的需要量是相当大的,以致把公共的和私人的所有潜力都算上,仍然很不够。应该欢迎中国国际饥荒救济委员会和任何其他私人的或非政治性组织的经验、财力和物力,这些将是对应该由政府当局所承担的大规模救济工作的有效支持和补充。

水路、铁路和公路运输的畅通对任何重要的恢复重建工作来说都是必不可少的。实际上,这种畅通取决于形势的安全,也同样取决于政策。运输状况的改善,对于食物和各种家庭必需品的生产者以及消费者都是现实的需要。燃料和原材料也相当缺乏,然而最需要这些物资的地方却往往不能够获得。

平时对贷款的需要量就很大,而且利率很高。现在对贷款的需要量更大了,可是正常提供贷款的渠道却消失了。不论是农村还是城市都需要各种类型的银行业务以及现金、贷款转换的中间机构。

不论怎样强调安全的必要性都不算过分。最近几个月在许多地方,正常劳动和正常家庭生活继续受到暴力的干扰。农业和商业的情况都一样,由于治安状况的恶劣,运输和贷款都无法正常进行,对生产积极性的鼓励也被不安全因素弄得瘫痪了。农民和城市的工人在这样不利的条件下维持生计,已经付出了相当的努力,但要进一步改善状况,还必须依靠充分的交通安全,各种预防士兵、土匪和强盗劫掠的措施,以及对人身及私人财产的保护措施,特别是对银行和日用品仓库的安全措施。如果政治和军事方面不能提供更好的安全措施,灾难就会继续下去,甚至可能还要有所增加。动乱和灾难已经导致了目前更大范围的不安全,如果没有一个统一的、强有力的、开明远见的政府,要冲破这个恶性循环的圈子是相当困难的。

把这场战争对农村和城市造成的影响作一个比较,可以看出如果没有一个计划性的援助,城里的手工业工人、店主、小贩将比农民更不易渡过难关。然而,即使在城里,也应该对那些从12月到3月这段战争高潮时期熬过来的人表示敬意,他们中的35%直到现在还在通过施粥棚或领

取现金来接受救济,弄到一些粮食。从3月份起情况略有好转,但是粮食储备却更少了。此外,除了农产品,物资还在不断地消耗得不到补充。由于各种物资质量低劣,每天都产生出坏的影响,如果发生了进一步的经济混乱,势将使局势急剧恶化。美国或其他国家从事公共福利事业的人可能会对朴实的中国人民的忍耐和自力更生能力感到惊异,然而,他们为争取健康和生存机会所付出的代价实在是太高了,不应该苛求他们,让他们再付出更大的牺牲。

事实证明,在南京,已经不需要难民营作为主要的救济方式了。由于人口锐减,劫毁之余的房屋亦足够为他们遮风挡雨。救济工作可以通过家庭和私人服务较好地进行,这种方式可以在能力、热情、办法所及的范围内供给食物,提供医药方面的服务,介绍就业、信贷,帮助失散的家庭重新团聚等等。然而对于公众来说,如果燃料仍然很难弄到手的话,那么公共食堂就成必需的了。应该对市政服务机构,也就是说,治安机构、卫生设施、照明、供水和公共建筑工程等等的恢复和发展,给予任何可能的支持和鼓励。另外,只要某些垃圾处理系统建立起来,健康状况就会改善。有一定权力的警察,也可以迅速地制止夜间对人民生命财产的危害行为。

最后,必须以总数和平均数的形式作出损失和物资需要量的报告。决不要忘记,许多人民、家庭、村庄和城市、街道遭受的灾难,远比一般统计资料所反映的要严重得多。在这个地区从整个社会来考虑的话,应按平均水准对被救济者进行相应的补偿,但这并不是说要对那些条件更糟糕的人也机械地按平均标准予以补偿。救济工作必须努力注意到那些极其需要补偿的实际个体,而不应只根据一纸报告数据来进行。

5. 损失调查的组织与方法分析

四、附录

A. 对调查的组织和方法的进一步说明

(一) 实地调查的步骤

因为目前形势下所存在的各种困难,调查人员不可能把他们负责的

地区调查两遍,因此没有采用像卜凯先生在他的调查里所用的“挑选典型实例”的方法,而采用了抽样调查的方法。而且也不可能像 1932 年上海郊区战事的调查那样把大批经过训练的调查人员投入到实际工作中去。因为没有那样的机会,当时已经认识到 1932 年战祸调查的杂乱无章,所以总认为按有规律的间隔抽样比草率地挑选“典型实例”产生误差的可能性要小。同时,原则上说,这种有规律的间隔抽样通常比挑选“典型实例”主观性小一些。江浦县农村平均耕地面积的调查就是运用“典型实例”方法失败的一个例子,结果推算出的总面积大大超过了实际耕地总面积(见表 17)。

这个做法比起初预想的还要成功。可是在六合,调查人员受到管理此县北部地区官方当局的怀疑,并被当作奸细抓了起来,直到委员会给他们写了一封信才算作罢。同样的情况在高淳县发生得更早,使得这个县在调查结果中被漏掉了。六合方面,也只有南半部分包括在报告中。在溧水县,地方当局给调查人员派了卫兵,这个卫兵强迫调查人员到他们选择的村子,并到村长事先选好的人家去调查。结果这个县选的样板就有产生较差地区的倾向。在江宁县的西部,调查人员被地方上方便行事的人妨碍了每十户中选一户的做法。结果一个村一个村地对抽样进行认真地核对时,就发现了调查中的一些忽左忽右的错误,这些错误极其杂乱无章,竟使得任何企图纠正的尝试也许反而会增加错误,而纠正起来更加困难,因此就没有再进行纠正。句容、江浦和六合的人倒是很规矩的,按照抽样的指令进行得有条不紊。

在市区调查中的房屋调查刚开始的时候,只打算涉及主要街道,但因为留在城里的家庭只有原来的四分之一,而且都是比较穷的家庭,所以发现很难把家庭调查和房屋调查配合在一起进行。结果,为了得出一个对总损失的估计,只得把房屋调查的范围扩大到全城的所有房屋。如果开始时就能预料到这个情况的话,那就不会按十户抽样,而是少抽一些样板来估计损失,那样速度要快一些,可是精度也许不能保证。

(二) 统计的过程

在农业调查中采取每 206 户抽一户来调查就足够了。1931 年水灾调查时每 359 户抽一户,1932 年上海战事对农村地区影响的调查是每

79 户抽一户,与此相比,206 户正好居于两者之间。可是在江宁县抽样的比例是 1 : 398,而在六合县的比例相对又高一些,是 1 : 140(见表 17)。

(三) 准确度的检验

(1) 过去的调查能够利用像《1931 年中国的水灾》和《1932 年上海的战事对农村地区影响的调查》(*Survey of the Rural Areas affected by the Shanghai Hostilities*)那样的形式,卜凯的《中国土地利用》也是一样。例如,如把 1931 年水灾调查里报道的平均每县对稻种的需要量(表 17)应用于现在调查的 4.5 个县,那么总的需要量就是 211 000 市担,而实际结果(表 22)是 125 200 市担。每户平均损失为 220 元,如果考虑到这个地区灾难时间拖得这么长的话,相对来看,也并不比 1932 年上海战事中每户损失的 147 元多多少。按损失项目进行逐项核对比较,这种方法在《中国土地利用》中把报告的损失和平时农村实际财产目录相比较时,就可以派上用场。

(2) 独立的数据在任何可能的地方都能得到。关于耕地面积的独立估计总是用来检验调查涉及到的农田面积(见表 17)。关于目前南京的人口,就有 12 月份和 1 月份由日本军方登记注册的数字和新的市政府在 1938 年 5 月 31 日发表的登记数字。关于南京的房屋或者其估计方面的资料,未能得到独立的数字。救济人员不可能在所有的项目上都把城里家庭的实际损失和调查所报告的损失相比较,因为他们的资料太不完全,而且大多数情况下无法举出房屋损失的精确价值。但在床具、衣物和钱财等项上,他们提供了 3 月份领取救济的家庭(9 256 户)中平均每户损失 162.83 元的数字作为弥补,即使考虑到他们提供的全部是救济户——不过占市内家庭总数的 20%——这个事实,我们在家庭损失的相同项目上所得出的 124.96 元的数字也还是保守了。

要把代表各地区各阶层的南京人民的平时生活状况跟目前留在南京的人们的生活状况作一比较,史密斯在 1932 年对 2 027 户的调查结果是唯一可以利用的资料,但它对所谓“平时”的估计可能有些偏差。

对市区调查的检验,要求进行这项工作的人亲身经历了当时的境况,在任何一方面都能严格地验证调查结果是否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

(然而,检验并没有改变调查的结果)。检验与调查结果惊人的相符之处就是交战因素引起的损害程度相当低,很多人都在12月14日注意到了这个事实。相反,纵火以及抢掠的程度和方式,却只有那些亲眼目睹的人才会明白。调查报告更准确地计算了实际破坏的程度和损失的价值。

(3)“内部一致和分寸适度”的原则,在农村调查和城市调查中支持着全面的结论和多数详细的论点。这种内在的检验贯穿了调查报告记录过程的始终。这里可以举几个实例。在农村调查中,各县调查结果的变动程度并没有超出对当地所了解情况合理预测的范围。除了被毁坏的作物一项以外(这是总数中一个很小的因素),各县损失的顺序清楚地反映了各个项目之间的相互关系。

市区调查中,根据家庭调查的结果,如果把贫民阶层留在南京这一事实考虑进去(当然决不仅限于极贫困的人们)的话,每一家庭的平均损失正好与房屋调查的结果极相吻合(参见表3和表27)。与1932年的居民数字相比较,被杀害和被抓走的性别及年龄的分布情况与青年男子比例的下降正是一致的。对家庭组成的分析表明,调查到的“不完全”户的比例,和从外迁、被杀、被抓者人数所推算出来的比例也基本一样(参见表2、表3和表5)。

至于分寸适度的实例,可见下列事实。估计农业损失时所用的价格都是低于平均数的实际价格。库存粮食的损失为5.9市担,虽然同1931年水灾时和1932年上海战祸时大致一样,可是考虑到季节的因素,而且军队活动和军事占领是在连续两年的丰收之后,这个数字宁说也还是低的。另外,赶在困难时期之前收获这一年的稻谷的可能性不大。

市区损失的数字并不严重。房屋损失平均每户271元,这点钱只能建造一座很普通的房子(然而,留下的家庭中,很大比例的人是拥有自己的房屋的);经营用动产平均损失的291元,只够使一个小规模的商业点保留下来。家庭用动产也是这样,每户财产的总损失838元只等于战前两年的收入。考虑到已经发生的军队抢劫的程度,最可能夸大的项目便是“钱财”的损失。然而,这一项的每户平均损失不过是9.53元,比不需救济的家庭为了生存每月买大米的钱还要少(见表9)。

B. 外迁的家庭及其对居民人口、外迁、损失、劳力补充、死亡报告可能产生的影响

作为对农村家庭调查的补充,要求调查人员在调查路线上,每隔两个村庄就要向一个村庄的三名负责人认真了解情况。这些村负责人对本村居民的估计应包括在农民家庭调查的同一栏项目里^①。在卜凯教授的指导下,这种方法在1931年水灾调查里使用过,在土地利用的调查里使用得更广泛。3月份调查中,在224个村庄采用了这样的方法,也就是说平均每县有50个村庄(4.5个县),这种方法提供的数据确立了农村调查的大体情况,但是即便在调查中,个别结论也呈现出不规则的变动。因为这些资料只是由村庄代表抽样的估计组成的,它们比起在现场的农民直接提供的更准确的报告来,价值要小得多,所以在我们的表格里没有使用上面讲的“村庄的资料”。

但是在某一点上,只有“村庄的资料”有把握搞得清楚,舍此没有其他的办法。这个资料提供了外迁而没有归来的所有家庭的估计数字。而至今为止,到农民家里调查只能接触到那些近来在村里能找得到的家庭或某些家庭的一部分人。这样一来,我们在农村调查中得到的人口、外迁、损失、劳力补充和死亡率等数字就能从“农村的资料”中得到补充和更正。我们不认为农村调查所估计的详细部分有公开发表的价值,但从那里可得出的最好结论是原有居民中只有70%的人3月份还居住在农村。把这个结论和农民提供的报告里说到有11%的家庭成员离家外出的说法对照起来看,可知在战争情况下,通常是合家外迁。这个结论在城市调查中也证实了,1931年水灾时的调查与此存在着惊人的巧合,也证明了这个结论^②。

这30%据说是外迁的家庭中,可能有一些还留在这4.5个县里。虽然抽样调查的范围很广,但这些人躲在偏僻的山区,调查人员无法接触

① 在宁属地区的乡村,所有的家庭都住在村子里,因此,乡村居民和农民实际上是同义语。——原注

② “全体居民中40%的人不得不离开家园,其中31%是合家,9%是个人。”见《1931年中国的水灾》,第27页。——原注

42 前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调查

到。尽管如此,抽样调查还是很好地说明了总的情况,并不需要因为考虑这部分家庭的外迁而修改对所调查地区损失的估计,这个估计只要用所调查的每户平均损失乘以原有的户数就行了。根据一般观察,在城里或农村都一样,不论是火灾还是抢劫,总使外迁家庭的损失比那些家中有人的家庭更为严重。只是有时某些外迁家庭带走了一部分牲畜和有限的财物,才使部分损失得以幸免,更何况我们这里记录的损失,实际上大部分是不易移动的财产。

如果 30%这个数字很可靠的话,表 23 里离家而未归的人数就会增加到 496 590 人(估计为原有人口总数的 41%),并且劳动力缺乏的实际数字也会大为增加(即从表里注明 3 月份劳动力的总数 447 400 人中减掉 173 600 人,如按每家平均 2.8 个劳动力的比率计算,约为 62 000 家)。由于尚未接到有人愿意回来的报告,情况还不那么清楚,不过可以预料,即使这个数字没有那么大,劳动力的缺乏仍然会增加。

死亡者的数字(表 25)都是按调查家庭的比例发表的,所以不会因以上情况而变化,除非我们假定这个推测的 30%的家庭死亡情况与其他大多数家庭不一样。可能有些早期外迁远离南京的家庭或者留在南京市内较安全地区的家庭,他们的遭遇比其他家庭略好一些。另一方面,人们为什么要搬迁而不回归的原因是很简单的,他们,或者和他们在一起的邻居已经有过遭受军队屠杀、伤害和纵火的经历。

C. 调查表式
(一) 家庭调查一览表
(市区调查)

文件号码: _____

- 1. 户主姓名: _____
- 2. 现在住址: (a) _____ (b) _____
- 3. 原来住址: _____
- 4. 调查人员姓名: _____
- 5. 调查日期: _____
- 6. 家庭成员: _____ (包括靠同一经济收入生活的全部成员)

44 前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调查

9. 上星期粮食的来源:

- (1) 米_____
- (2) 面粉_____
- (3) 米价_____
- (4) 面粉价_____

(二) 房屋调查一览表
(市区调查)

文件号码: _____

1. 房屋: _____
2. 调查人员姓名: _____
3. 调查日期: _____
4. 街道名称: (1) 自家房屋_____ 其他地址(如果有)_____
- (2) 租赁房屋_____ 其他地址(如果有)_____

5. 房屋损失

房屋类别	居住	商店	工厂	仓库	房屋数 (座)	屋数	建筑材料				房间 数	单价	估计最低 损失价值	估计最高 损失价值
							钢筋 混凝土	砖石	木材	其他				
主要房屋														
次要房屋														

6. 房内财产损失

项 目	原来 总价值	损失 总价值	损失原因				备 注
			火灾	事故*	抢劫	偷盗	
1. 机器与零件							
2. 商店设备							
3. 制造业的原材料							
4. 商品							
5. 人力车							
6. 家具							
7. 床上用品和衣服							
8. 食物供应品							
9. 自行车							
10. 现金等等							
11. 其他							

* “事故”和“抢劫”见“家庭调查一览表”注释。

7. 房屋中现在居住人数_____
- 房屋中过去居住人数_____
- 现在就业人数_____
- 过去就业人数_____

(三) 农村家庭调查表

- 编号_____
1. _____村_____乡_____区_____县
2. 调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调查人员：姓名_____地址_____
4. 家庭人口(包括婴儿,不包括现在不和家庭生活在一起的人)
- _____
5. 种植面积_____ (亩),自家土地面积_____ (亩),
租赁土地面积_____ (亩)
6. 越冬作物

作物名称	每种作物 种植亩数	每种作物完全 被毁坏的亩数	可望收成(包括未毁坏和部分毁坏) 占平时收成(丰年)的百分数
1. 小麦			
2. 大麦			
3. 油菜			
4. 蚕豆			
5. 豌豆			
6. 其他			

7. 春季和夏季作物品种与面积的变化

作物名称	通常种植亩数	今年可望种植亩数	变化原因
1. 稻子			
2. 棉花			
3. 大豆			
4. 玉米			
5. 其他			

46 前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调查

8. 今年种植作物的种子需要量(如果农民有钱购买种子,并且种子在当地可以买到,不包括在此表中)

作物名称	种子的需要量(斗)	如果有钱,你能否在本地买到?
1. 稻子		
2. 玉米		
3. 大豆		
4. 棉种		
5. 其他		

9. 损失

种 类		数 量
牲畜	1. 水牛	
	2. 牛	
	3. 驴	
库存粮食	4. 小麦	(斗)
	5. 大麦	(斗)
	6. 稻子	(斗)
	7. 玉米	(斗)
	8. 大豆	(斗)
	9.	
	10.	
农具	11. 犁	
	12. 耙	
	13. 水车	
	14. 锄	

10. 粮食最大需要量(如果农民有钱去买粮,并且在当地可以买到,就不包括在此表中)

种 类	斗
1. 小麦	
2. 大麦	
3. 稻子	
4. 玉米	
5. 大豆	

11. 房屋原有间数,总计_____
- 完全被毁的间数,总计_____
- 部分被毁的间数,总计_____

12. 战争时期死亡情况

与户主关系	年 龄	死 亡 原 因		
		暴行	疾病	其他 (请说明原因)
1.				
2.				
3.				
4.				

13. 战时外迁并至今未归人数_____
14. 劳动力(1) 去年春天劳动力数字_____
- (2) 现在劳动力数字_____
- (3) 可望回来参加春播的劳动力数字_____
15. 由于战争影响,耕地面积中目前不适合种植的亩数_____

6. 城区和郊区人口状况与伤亡调查统计

五、表格

市区调查：表 1—16

郊县调查：表 17—32

表 1 调查户数和估计人数
市 区

地 区	被调查 总户数	被调查户 总人数	每户 平均人数	估计 总户数	估计 总人数
一、城里	906	4,252	4.7	45,300	212,600
1. 安全区	298	1,358	4.6	14,900	67,900
2. 难民营	114	550	4.8	5,700	27,500
3. 城西	115	544	4.7	5,750	27,200
4. 城东	55	232	4.2	2,750	11,600
5. 城北	51	243	4.8	2,550	12,150
6. 门西	126	631	5.0	6,300	31,500
7. 门东	103	451	4.4	5,150	22,600
8. 菜园	44	243	5.5	2,200	12,150
二、城外	43	171	4.0	2,150	8,550
9. 下关	13	46	3.5	650	2,300
10. 中华门	16	79	4.9	800	3,950
11. 水西门	14	46	3.3	700	2,300
所有地区	949	4,423	4.7	47,450	221,150*

* 在军事当局 12 月底到 1 月底期间不完全登记的基础上,国际委员会估计当时南京人口总数约 250 000 人。这个数字比他们早几个星期特别审慎地估计的数字要高。半官方的中国人推测,实际接近 300 000 人。2 月份和 3 月份没有什么大的变化,可是值得注意的是,在靠近城市的秩序混乱地区明显地有人口流动,这恐怕会使迁出者的数字稍有增加。我们大胆地估计,3 月下旬的人口有 250 000 人乃至 270 000 人,但其中有些人是调查人员无法接触到的,还有些是在流动途中,所以调查中报告的是 221 150 人。到 5 月 31 日,已在 5 个地区的市政府办事处登记的居民是 277 000 人(包括下关,但显然不包括城外其他地区)。这个数字被公认为是不完全的,特别是在妇女和儿童的数目上出入较大,如作粗略的修正,可定为 400 000 人。一年前,南京市的人口恰好超过 1 000 000 人,到 8、9 月份人口急剧地减少,11 月初又上升到 500 000 人。原来的市管区比现在的范围要大一些,大出来的这部分地区至少包括 1/10 的人口。

表 2 被调查人口中年龄和性别的分布

年龄分段	各阶段年龄所占比率(%)						性别比率*	
	1938 年,所有地区			1932 年**			目前的 调查 1938 年	1932 年**
	男	女	男女共	男	女	男女共		
0—4 岁	8.1	8.7	8.4	10.7	12.1	11.4	96.8	101.3
5—9 岁	12.5	12.5	12.5	9.4	9.8	9.5	103.3	109.3
10—14 岁	12.3	11.1	11.7	9.9	9.5	9.7	114.0	119.2
15—19 岁	8.6	8.2	8.4	9.0	8.4	8.7	108.4	123.4
20—24 岁	6.6	6.5	6.6	8.0	7.4	7.7	105.7	124.5
25—29 岁	6.1	6.4	6.2	9.7	8.7	9.3	100.0	128.1
30—34 岁	5.6	6.4	6.0	8.3	7.7	8.0	89.3	123.2
35—39 岁	6.1	6.0	6.1	8.0	7.4	7.8	105.3	123.4
40—44 岁	7.8	7.2	7.5	7.4	6.8	7.1	112.1	124.5
45—49 岁	8.4	5.3	6.9	6.1	5.7	5.9	163.5	121.0
50—54 岁	5.8	5.8	5.8	4.8	4.2	4.5	104.8	131.6
55—59 岁	3.9	4.2	4.0	3.7	4.9	4.3	95.6	85.3
60 岁以上	8.2	11.7	9.9	5.0	7.4	6.1	72.2	77.7
总 计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3.4	114.5
0—14 岁	33	32	32	30	32	31	105	109
15—49 岁	49	46	48	57	52	54	111	124
50 岁以上	18	22	20	13	16	15	85	94
总 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3	114

* 相对 100 个女性的男性人数。

** 1932 年的数据来自表 3 中对 2 027 个家庭所作的同样调查,但只有 1 756 个家庭作为调查对象。

表 3 家庭的构成
市内各区(%)

家 庭 类 别													
地 区	正 常		被 破 坏		无 家		正 常 而 有 亲 戚		被 破 坏 而 有 亲 戚		无 家 而 有 亲 戚		各 区 总 数 的 百 分 比
	夫 妻 同 在 (1)	夫 妻 和 孩 子 (2)	父 亲 和 孩 子 (3)	母 亲 和 孩 子 (4)	男 人 单 独 (5)	女 人 单 独 (6)	夫 妻 同 在 有 亲 戚 (7)	夫 妻 同 在 有 孩 子 和 亲 戚 (8)	父 母、 孩 子 和 亲 戚 (9)	母 亲、孩 子 和 亲 戚 (10)	一 个 男 人 和 亲 戚 (11)	一 个 女 人 和 亲 戚 (12)	
一、城里													
1. 安全区	4.3	26.3	2.5	6.8	5.1	2.0	5.0	27.7	5.9	6.5	5.7	2.2	100.0
2. 难民营	6.0	25.8	2.4	7.7	5.4	1.7	5.0	27.8	4.4	5.7	6.4	1.7	100.0
3. 城西	4.4	25.4	1.8	13.2	3.5	1.8	5.3	21.0	1.8	14.0	1.7	6.1	100.0
4. 城东	3.5	25.2	2.6	5.2	3.5	2.6	6.1	25.2	5.2	10.4	9.6	0.9	100.0
5. 城北	3.6	27.3	7.3	9.1	7.3	3.7	1.8	30.9	3.6	1.8	3.6	—	100.0
6. 门西	3.9	19.6	3.9	2.0	7.8	3.9	5.9	25.5	19.6	2.0	5.9	—	100.0
7. 门东	2.4	27.8	0.8	5.6	5.6	2.4	5.5	29.3	7.1	7.9	4.0	1.6	100.0
8. 菜园	3.9	29.1	1.9	4.9	5.8	1.0	4.9	33.0	3.9	1.9	4.9	4.8	100.0
二、城外*	2.3	29.5	4.5	—	2.3	—	2.3	31.8	15.9	—	11.4	—	100.0
9. 下关	7.0	23.3	4.6	2.3	9.3	4.7	4.6	18.6	7.0	2.3	16.3	—	100.0
10. 中华门	7.7	30.7	7.7	—	23.1	—	—	15.4	—	—	15.4	—	100.0
11. 水西门	6.3	37.5	—	6.2	—	—	12.5	18.7	6.3	—	12.5	—	100.0
	7.1	—	7.1	—	7.2	14.3	—	21.4	14.3	7.1	21.5	—	100.0
所有区 1938 年	4.4	26.2	2.6	6.6	5.3	2.1	5.0	27.3	5.9	6.3	6.2	2.1	100.0
南京 1932 年**	9.5	33.1	2.3	3.4	5.3	2.1	4.1	25.7	4.6	2.6	7.1	0.1	100.0

* 城外各区调查进行的次数太少,不足以将分布情况的百分数表示得很清楚,但若把城外各区合在一起,是可以和城内地区比较的。

** 根据南京各地区 2 027 户家庭的调查和大多数居民中各阶层的调查而得(路易斯·S. C. 史密斯《中国家庭的构成》,《金陵学报》第 5 卷第 2 期,1935 年,第 371—393 页。数字引自第 382 页)。两项调查中所采用的分类都是依据米尔德里德·帕丁教授的分类法(Annals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March, 1932, p. 32)。

表 4 按日期统计的伤亡数字及其原因

日 期 (1937—1938)	死亡原因			负伤原因			被抓**	伤亡 总数	由士兵暴行 导致伤亡的 百分比(%)
	交战 因素*	士兵 暴行	原因 不明	交战 因素*	士兵 暴行	原因 不明			
12月12日以前	600	—	—	50	—	—	—	650	—
12月12、13日	50	250	—	—	250	—	200	550	91
12月14日—1 月13日	—	2,000	150	—	2,200	200	3,700	4,550	92
1月14日—3 月15日	—	—	—	—	—	—	250	—	—
日期不明	200	150	—	—	600	50	50	1,000	75
总 计	850	2,400	150	50	3,050	250	4,200	6,750	81
12月13日以后 暴行发生情况 的百分比(%)		89			90				

* “交战因素”是指战斗中的炸弹、炮弹和子弹所致。

** “被抓”大多数是指杳无音信。

表 5 暴行下伤亡者与被抓者的性别和年龄

年龄阶段	死 亡(%)				负 伤(%)				被抓 (仅男性) (%)	男 性 伤 亡 的 百 分 数(%)
	男		女		男		女			
	士兵的 暴 行	其他 *	士兵的 暴 行	其他 *	士兵的 暴 行	其他 *	士兵的 暴 行	其他 *		
5 岁以下	—	—	—	—	—	—	—	—	—	—
5—14 岁	6	8	8	—	—	—	8	—	—	50
15—29 岁	25	25	23	—	44	80	65	—	55	61
30—44 岁	22	8	15	14	35	20	11	50	36	76
45—59 岁	19	42	15	57	15	—	8	—	9	68
60 岁以上	28	17	39	29	6	—	8	50	—	53
总 计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64
每 1000 人中 所占人数**	8	3	3	2	8	1	6	0.5	19	—
人 数	1,800	600	650	350	1,700	250	1,300	100	4,200	—

* “其他”一栏包括表 4 中的“交战因素”和“原因不明”。

** 人口总数是 221 150 人——见表 1。

表 6 原来各种职业的就业状况和收入

职 业	人 数			占就业总 人数的百 分比(%)	每个就业人 员的日平均 收入(元)
	男	女	合计		
农业和采矿	5,500	100	5,600	10	0.73
制造业和机械工业	9,650	800	10,450	18	1.08
商业	18,200	1,700	19,900	34	1.20
运输	3,550	100	3,650	6	1.14
文职工作	900	—	900	2	0.86
家庭和私人服务	6,000	700	6,700	12	0.96
以上各项以外的公 共服务	1,800	100	1,900	3	1.03
自由职业	1,600	150	1,750	3	1.05
一般劳务*	3,050	1,150	4,200	7	0.34
合成商店	2,700	150	2,850	5	0.91
总计和平均	52,950	4,950	57,900	100	1.01
就业人数占总人数的百分比(%)				26	
连续工作 10 年以上者占就业人数的百分比(%)				33	
连续工作 15 年以上者占就业人数的百分比(%)				38	

* 这个表的分类是按照美国人口普查(The United States Census)的分类法。为了适应南京地区的用途,减去了林业和渔业两类,抽掉了矿业(被调查的矿工和农业并在一类);并加上了“一般劳务”和“合成商店”两个类别。“合成商店”指的是既制造又销售的商店,因此没有把它划在商业一类里。

表 7 目前各种职业就业状况、收入及城市各区收入状况

职 业	城 内		安 全 区	难 民 营	城 西	城 东	城 北	门 西	门 东	莱 园 区	城 外 (仅 男性)	所 有 地 区			占 全 部 就 业 人 数 比 率 (%)	就 业 人 员 平 均 收 入
	男	女										男	女	合 计		
农业和采矿 制造业和机械工业 商业 运输 文职工作 家庭和私人服务 以上各项以外的公共服务 自由职业 一般劳务 合成商店	2,450	50	350	50	—	—	100	—	—	2,000	—	2,450	50	2,500	12	0.20
	900	—	250	50	100	100	—	150	250	—	50	950	—	950	5	0.38
	12,550	500	5,200	700	2,400	550	850	2,350	950	50	600	13,150	500	13,650	67	0.31
	900	—	300	150	250	—	50	50	100	—	—	900	—	900	4	0.42
	—	—	—	—	—	—	—	—	—	—	—	—	—	—	—	—
	650	200	300	50	100	50	50	200	100	—	100	750	200	950	5	0.45
	150	—	100	—	—	—	50	—	—	—	—	150	—	150	1	1.00
	—	100	—	50	—	—	—	50	—	—	—	—	100	100	*	0.55
	350	100	100	50	50	—	150	100	—	—	50	400	100	500	3	0.25
	550	—	200	—	100	50	—	150	50	—	100	650	—	650	3	0.22
就业总数	18,500	950	6,800	1,100	3,000	750	1,250	3,050	1,450	2,050	900	19,400	950	20,350	100	0.32
就业人口的百分比(%)	9	4	10	4	11	6	10	10	6	17	11	9				
连续工作 10 年以上者的 百分比(%)	11	5	13	5	14	8	13	12	8	23	13	12				
连续工作 15 年以上者的 百分比(%)	14	6	15	6	17	10	15	15	9	26	15	14				

* 不到 5%。

7. 城区损失调查统计表

表 8 开始调查的第一周城市各区的粮食来源

地 区	大米的来源* (%)			
	自治委员会的米店	小店	施粥棚	朋友或其他来源
一、城内	14	64	18	4
1. 安全区	10	72	17	1
2. 难民营	—	9	82	9
3. 城西区	15	69	12	4
4. 城东区	29	60	2	9
5. 城北区	23	73	2	2
6. 门西区	20	73	2	5
7. 门东区	20	74	—	6
8. 菜园区	5	85	8	2
二、城外	16	70	—	14
9. 下关	31	46	—	23
10. 中华门	19	75	—	6
11. 水西门	—	86	—	14
所有地区	14	64	17	5

* 因为 3 月份市场中实际上买不到面粉,所以被调查者中只有 2.5%的家庭食用面粉。

表 9 留在南京家庭的房屋和动产损失及其原因

项 目	平均每户损失	总 计	原 因				
			交战因素	纵火	军队抢劫	其他抢劫	原因不明
房屋(自家所有)动产	271.56	12,885,600	496,800	12,291,200	78,600	17,700	1,300
1. 机器、工具	16.00	759,200	—	424,000	269,200	29,000	37,000
2. 商店设备	65.01	3,084,600	—	1,833,500	1,025,000	150,000	76,100
3. 制造业的原材料	19.55	927,500	—	163,300	710,200	37,000	17,000
4. 库存商品	186.71	8,859,300	6,000	2,607,700	4,178,000	1,911,400	156,200
5. 人力车	3.60	171,000	11,500	65,500	79,200	—	14,800
经营用动产小计	290.87	13,801,600	17,500	5,094,000	6,261,600	2,127,400	301,100
6. 家具什物	110.37	5,237,200	63,000	1,886,800	1,619,800	796,800	870,800
7. 衣服和床上用品	115.43	5,477,200	24,200	1,196,300	3,155,800	782,900	318,000
8. 家里的食物和供应品	7.93	376,400	3,500	50,300	290,300	15,200	17,100
9. 自行车	2.59	122,800	12,500	6,000	102,300	—	2,000
10. 现金和珠宝	9.53	452,000	—	16,500	427,800	2,500	5,200
11. 其他	29.83	1,415,300	57,100	149,000	1,167,300	26,000	15,900
家庭用动产小计	275.68	13,080,000	160,300	3,304,900	6,763,300	1,623,400	1,229,000
动产总计	566.55	26,882,500	177,800	8,398,900	13,024,900	3,750,800	1,530,100
合 计	838.11	39,768,100	674,600	20,690,100	13,103,500	3,768,500	1,531,400
百分比(%)		100.0	1.7	52.0	33.0	9.5	3.8

表 10 留在南京家庭(按原住址)的房屋和动产的损失
按房屋种类、损失原因和地区分类(%)

地 区	损失额(元)			总 计*				
	经营用	居住用	合计	各种原因的百分比(%)				
				交战因素	纵火	军队抢劫	其他抢劫	原因不明
安全区	55,000	1,361,800	1,416,800	0.5	49.4	33.5	16.4	0.2
城西区	2,712,500	3,339,300	6,051,800	0.4	33.8	47.5	10.3	8.0
城东区	7,424,400	4,730,300	12,154,700	0.9	61.7	33.6	2.9	0.9
城北区	1,321,100	3,384,700	4,705,800	5.4	39.7	49.3	3.9	1.7
城北区	195,700	378,100	573,800	1.9	10.9	54.9	15.1	17.2
门西区	3,205,200	1,560,000	4,765,200	3.7	37.7	17.6	31.8	9.2
门东区	3,084,900	4,205,600	7,290,500	0.6	66.4	20.5	9.8	2.7
下关	316,500	919,300	1,235,800	0.2	61.2	36.6	2.0	—
中华门	381,900	437,000	818,900	—	56.6	14.7	11.4	17.3
水西门	242,800	177,100	419,900	—	52.8	47.1	0.1	—
通济门	95,000	239,900	334,900	—	91.9	8.1	—	—
所有地区总计	19,035,000	20,733,100	39,768,100	1.6	51.7	33.2	9.6	3.9
占损失总额的百分比(%)	48	52	100					

* 损失原因在经营用、居住用方面的分布呈现出几乎与损失额相同的情况,故此表中没有必要再包括这两方面的百分比。

表 11 被毁坏和被抢劫的房屋数目
按房屋种类、损失原因、所在地区分类(%)

地 区	房屋数	毁坏原因及百分比(%)			
		交战因素	纵 火	抢 劫	合 计
一、城内	30,516	1.8	13.0	73.2	88.0
1. 安全区	1,493	*	0.6	9.0	9.6
2. 城北东区	5,689	0.6	8.7	85.0	94.3
3. 城西区	6,581	1.9	12.5	79.9	94.3
4. 城东区	3,417	3.9	10.2	74.8	88.9
5. 城北区	2,222	0.1	3.5	95.6	99.2
6. 门西区	4,360	2.5	5.8	69.4	77.7
7. 门东区	6,754	2.4	29.1	65.1	96.6
二、城外	8,684	1.1	61.6	27.5	90.2
8. 下关	3,948	0.9	63.4	34.0	98.3
9. 中华门	2,665	0.6	51.9	27.9	80.4
10. 水西门	876	3.3	60.3	6.8	70.4
11. 通济门	1,195	1.3	78.3	20.1	99.7
所有地区	39,200	1.7	23.8	63.0	88.5

* 据悉有 20%的房屋被炮弹击中,可是 3 月份调查人员没有注意到这些损坏。

表 12 市内各区房屋及财产的损失																	单位：百元	
项 目	城内	安全区	城西区	城东区	城北区	城北 东区	门西区	门东区	城外	下关区	中华门	水西门	通济门	合计	百分比%			
房屋(自家所有)	483218	5512	40259	130403	23487		93286	117828	546697	422134	31541	28465	64557	1029915	42			
动产																		
1. 机器和工具	7888	1350	953	3398	—	1603	30	554	134575	119140	1845	—	13590	142463	6			
2. 商店设备	53514	5612	8822	13942	2137	7117	3563	12321	102121	89874	2553	604	9090	155635	6			
3. 制造业原材料	10091	975	4898	1520	12	344	656	1686	89926	46128	3150	38	40610	100017	4			
4. 库存商品	243968	3990	32010	58919	8879	31242	66668	42260	492340	438992	17550	4935	30863	736308	30			
5. 人力车	2417	352	202	497	197	644	145	380	308	209	63	8	28	2725				
经营用动产小计	317878	12279	46885	78276	11225	40950	71062	57201	819270	694344	25160	5585	94181	1137148	46			
6. 家具什物	65692	8629	7485	11955	8248	9838	6689	12848	21215	17309	2355	789	762	86907	3			
7. 衣服、床上用品	83542	9122	13436	11477	8733	13648	12428	14698	29993	21424	5091	1960	1518	113535	5			
8. 家庭食物、供应品	12699	823	1834	3270	832	1701	1570	2669	4346	3637	484	225	—	17045	1			
9. 自行车	5810	655	656	1230	595	986	826	862	621	289	151	174	7	6431				
10. 现金、珠宝	4785	347	738	1015	48	731	891	1015	2250	2018	222	10	—	7035				
11. 其他	57252	3634	1624	22904	1400	1423	16829	9438	8552	7042	1487	23	—	65804	3			
家庭用动产小计	229780	23210	25773	51851	19856	28327	39233	41530	66977	51719	9790	3181	2287	296757	12			
动产总计	547658	35489	72658	130127	31081	69277	110295	98731	886247	746063	34950	38766	96468	1433905	58			
合 计	1030876	41001	112917	260530	54568	141720	203581	216559	1432944	1168197	66491	37231	161025	2463819	100			

表 13 房屋及财产损失的项目和原因

单位：元

项 目	合 计	原 因				原住户每户 平均损失
		交战因素	纵 火	军队及其他抢劫	原因不明	
房屋	102,991,500	2,176,500	97,205,800	3,609,200	—	527.44
动产						
1. 机器和工具	14,246,300	27,000	13,195,700	1,014,600	9,000	72.96
2. 商店设备	15,563,500	28,000	10,075,500	5,432,000	28,000	79.70
3. 制造业的原材料	10,001,700	21,600	8,280,800	1,609,300	90,000	51.22
4. 库存商品	73,630,800	100,500	29,842,900	40,725,400	2,962,000	377.08
5. 人力车	272,500	3,400	28,800	240,300	—	1.40
经营用动产小计	113,714,800	180,500	61,423,700	49,021,600	3,089,000	582.36
6. 家具什物	8,690,800	146,800	2,520,900	6,005,600	17,500	44.51
7. 衣服和床上用品	11,353,300	144,500	2,145,800	9,049,100	13,900	58.14
8. 家庭食物和供应品	1,704,500	12,700	332,900	1,355,100	4,800	8.73
9. 自行车	643,200	40,500	20,200	582,500	—	3.29
10. 现金和珠宝	703,500	7,700	70,800	625,000	—	3.60
11. 其他	6,580,300	160,000	1,449,300	4,971,000	—	33.70
家庭用动产小计	29,675,600	512,200	6,538,900	22,588,300	36,200	151.97
动产总计	143,390,400	692,700	67,962,600	71,609,900	3,125,200	734.33
合 计	246,381,900	2,869,200	165,168,400	75,219,100	3,125,200	1261.77
百分比(%)	100	1	67	31	1	

表 14 由破坏、抢劫造成房屋及财产的损失
按房屋种类、损失原因和所在地区分类(%)

地 区	经营用房屋					居住用房屋					合 计				
	损失额 (元)	原因(%)				损失额 (元)	原因(%)				损失额 (元)	原因(%)			
		交战 因素	纵火	抢劫和 盗窃	原因 不明		交战 因素	纵火	抢劫和 盗窃	原因 不明		交战 因素	纵火	抢劫和 盗窃	原因 不明
一、城内	79,076,300	1	52	43	4	24,011,300	5	45	50	—	103,087,600	3	50	44	3
1. 安全区	1,638,400	2	9	91	—	2,461,700	1	12	87	—	4,100,100	1	10	89	—
2. 城西区	9,214,500	2	44	54	—	2,077,200	1	26	73	—	11,291,700	2	41	57	—
3. 城东区	23,431,800	3	60	28	9	2,621,200	17	31	52	—	26,053,000	5	57	31	7
4. 城北区	3,173,800	2	48	50	—	2,283,000	3	24	73	—	5,456,800	2	38	60	—
5. 城北东区	10,096,900	1	50	49	—	4,075,100	1	52	47	—	14,172,000	1	50	49	—
6. 门西区	15,985,100	*	43	55	2	4,373,000	14	49	37	—	20,358,100	3	44	51	2
7. 门东区	15,535,800	1	61	34	4	6,120,000	2	70	28	—	21,655,900	1	63	33	3
二、城外	130,653,400	*	79	21	*	12,641,000	1	86	13	—	143,294,400	*	79	21	*
8. 下关	109,850,700	*	77	23	—	6,968,900	—	86	14	—	116,819,600	*	78	22	—
9. 中华门	4,122,600	—	54	44	2	2,526,500	1	84	15	—	6,649,100	*	66	33	1
10. 水西门	1,886,200	8	57	35	—	1,837,000	6	84	10	—	3,723,200	8	70	22	—
11. 通济门	14,793,900	—	100	*	—	1,308,600	*	92	8	—	16,102,500	*	99	1	—
合 计	209,729,700	1	69	29	1	36,652,300	4	59	37	—	246,382,000	1	67	31	1
占全部损失 的百分比	85					15					100.0	1	67	31	1

* 不超过 0.1%。

表 15 主要商业街道房屋毁坏及被抢劫的数字
按损坏原因分类

街 道	房屋数	毁坏原因(%)			
		交战因素	纵 火	抢 劫	合 计
1. 太平路	233	1.7	68.2	26.6	96.6
2. 中华路	319	3.1	51.4	43.9	98.4
3. 建康路	585	0.5	47.5	49.6	97.6
4. 白下路	411	3.1	34.3	61.1	98.5
5. 升州路	320	—	25.0	53.1	78.1
6. 中山路	498	5.0	15.5	53.6	74.1
7. 朱雀路	122	—	7.4	76.2	83.6
8. 中正路	340	5.9	3.8	75.9	85.6
合 计	2,828	2.7	32.6	54.1	89.4

表 16 主要商业街道房屋及财产损失
按损失的原因分类

街 道	损失额(元)	毁坏原因(%)			
		交战因素	纵 火	抢 劫	原因不明
1. 中华路	12,452,145	1.7	77.0	18.5	4.5
2. 中正路	11,088,775		86.6	11.7	
3. 太平路	9,327,530		49.7	29.0	21.3
4. 中山路	5,591,070	4.2	39.2	60.8	
5. 建康路	4,306,030		97.8	2.2	
6. 白下路	3,819,095		69.3	26.5	
7. 升州路	2,129,655		35.4	46.9	17.7
8. 朱雀路	944,725		16.6	72.3	11.1
合 计	49,659,025	0.7	65.2	28.0	6.1

8. 郊县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调查统计表

表 17 宁属地区五县的人口和耕地面积

县 名	县中调查的部分	调查的户数*	每户平均人数**	每户平均耕地面积(亩)	调查的报告(单位: 1000)				总计(单位: 1000)	
					调查地区农户的户数***	耕地面积(亩)	调查地区人口**	农民户数***	耕地面积△(亩)	地区人口△△
江宁	1	205	5.3	16.7	81.6	1,336.0	433.3	81.6	1,431.0	492.9
句容	1	195	5.7	11.6	39.6	461.3	227.3	39.6	731.0	279.7
溧水	1	199	6.1	20.8	27.8	577.4	170.7	27.8	525.8	276.7
江浦	1	174	7.0	39.4	15.8	623.1	110.9	15.8	302.8	123.9
六合	0.5	132	6.4	21.8	21.2	463.7	135.8	21.2	464.0	178.6
共 计	4.5	905	5.8	18.8	186.0	3,491.5	1,078.0	186.0	3,454.6	1,351.8

* 在家庭调查里,所谓“一家”是指在一起生活、饮居的人,因此,相当于卜凯及其他人采用的所谓一个“户口”。

** 在这里,每户人数指的是 3 月份调查时实际上登记的各家庭居民的数字。因为战争,有些人外迁,对此所作的可能的修正参见表 23。这些家庭,每家原有平均人数是 6.5,如按这个比例,原先农村总人口是 1 211 200 人。卜凯指出,在长江稻麦区平均每户有 6 人,在江宁县是 7.2 人(只根据一种资料)。在本地区,他的数字是每户将近 5 人,但他所依据的调查资料全都倾向低估,关于儿童的资料尤其如此。不管是江宁县也好,宁属地区其他县也好,卜凯都没有举出完整的数字。参见卜凯《中国土地利用》一书中“统计资料”第 421 页。

*** 《中国土地利用》,“统计资料”第 417 页。在可能得到的数据中,卜凯的数字是最适用的。在进行这项调查时,有些家庭合家外出,农业调查未能反映这一部分人,所以这个数字大概可以减去 30%(见附录 B,那里论及了合家外出的问题对其他结果的影响)。对于在现今报告中占据相当大部分的损失问题,这种削减 30%的情况并不产生决定性的重要影响,因为被认为外出的那部分家庭,恐怕至少也与留居家庭一样蒙受了同等程度的损失。高淳县有 32 100 户农民,但是在调查里没有包括进去,关于半个六合县的农民户数,目前使用的数字是 21 250 户。

△ 《中国土地利用》,“统计资料”第 24 页。

△△ D. Y. 林(Lin)1938 年 3 月 2 日的信。(林先生原为宁属地区农民救济协会——The Ningshu Agricultrual Relief Association 的负责人,多年来是这个地区主要的农业专家和管理人员。)

表 18 农村损失的价值* 单位：千元

县 名	房 屋	耕 畜	农 具	库存 粮食	毁坏 庄稼	总损失	占 所 有 损 失 的 百分比	占有所有户 数的百分 比
江 宁	12,078	3,541	2,785	1,898	210	20,512	50%	44%
句 容	2,438	1,050	927	1,122	272	5,809	14%	21%
溧 水	6,042	585	987	686	98	8,398	21%	15%
江 浦	2,449	698	301	252	69	3,769	9%	9%
六合(1/2)	993	794	241	218	116	2,362	6%	11%
总 计	24,000	6,668	5,241	4,176	765	40,850	100%	100%
占有所有损失的 百分比	58.8%	16.3%	12.8%	10.2%	1.9%	100.0%		
平均每户损失(元)	129.00	35.84	28.17	22.44	4.11	219.56		

* 单价见表 20。

表 19 每户平均损失

县 名	完全毁坏的 房屋* (间)	耕畜数	农具数	库存粮食 (市担)	被毁坏的越冬作物(亩)	平均每户损失 总数** (元)
江 宁	1.90	0.84	4.67	6.11	0.62	251
句 容	0.79	0.43	2.31	7.46	1.40	147
溧 水	2.79	0.38	3.09	7.21	0.77	302
江 浦	1.99	0.74	2.63	4.66	0.72	239
六合(1/2)	0.60	0.73	2.88	2.73	0.89	111
四个半县平均	1.66	0.66	3.55	6.05	0.85	220

* 两个主要椽子之间的地方为“1 间”，不等于两个房间的分界。它的标准宽度约为 10—12 尺长度不固定，在这个地区平均为 15—18 尺。这样屋内地面的平均面积大约为 175 平方尺。这个地区每户平均有住房大约 4.2 间，另有 2 间放农具等杂物的房子。卜凯的《中国土地利用》第 440 页至第 442 页用的是不太普遍的单位“间”(gien)。这些长度单位用的都是中国木匠所谓的“尺”，根据卜凯的说法，1 尺大约等于 12.6 英寸，或 0.32 米，按其他权威人士的说法，大约等于 13.25 英寸。

** 单价见表 20。

表 20 农户损失的具体项目

项 目	平均每 户损失	单价* (元)	平均每户 损失价值(元)	所有农户 损失总数	所有农户 损失总价值(元)
1. 房屋	(间)1.656	77.90	129.00	(间)308,100	23,999,500
2. 耕畜	(头)		35.84	(头)	6,668,100
水牛	0.313	70.00	21.91	58,200	4,076,500
牛	0.137	55.00	7.55	25,500	1,404,600
驴	0.213	30.00	6.38	39,600	1,187,000
3. 农具	(件)		28.17	(件)	5,241,100
犁	0.509	6.50	3.31	94,700	615,300
耙	0.449	5.50	2.47	83,700	460,000
水车	0.618	33.00	20.41	115,100	3,798,100
锄	1.976	1.00	1.98	367,700	367,700
4. 库存的粮食	(市担)		22.44	(市担)	4,175,900
小麦	1.002	5.00	5.01	186,400	931,800
大麦	0.451	3.00	1.35	84,000	252,000
稻子	2.507	3.00	7.52	466,400	1,399,100
玉米	0.234	2.75	0.64	43,500	119,700
大豆	1.563	4.30	6.72	290,800	1,250,300
其他	0.300	4.00	1.20	55,700	223,000
6. 越冬作物	(市担)		4.11	(市担)	765,200
小麦	0.616	5.00	3.08	114,600	572,900
大豆	0.212	3.00	0.63	39,500	118,300
油 菜 籽	0.019	4.50	0.08	3,500	15,700
蚕豆	0.042	4.00	0.17	7,700	31,000
豌豆	0.035	4.20	0.15	6,500	27,300
总 计			219.56		40,849,800

* 这里的单价,除房屋以外,基本上依据在调查期间城镇市场上的平均价格。这些城镇市场价格是稳定的。近来买主稀至,缺乏当时商业成立的总条件,在这种环境下,部分作物当时的市价显然是偏低了。房屋单价参见表 26 注 2。

表 21 越冬作物的估计价值

所估计的项目	越冬作物 总计	越冬作物种类*				
		小麦	大麦	油菜	蚕豆	豌豆
1. 平均每户种植亩数	8.75	5.83	1.82	0.29	0.34	0.47
2. 种植总亩数	1,628,600	1,085,100	338,200	53,300	63,600	88,400
3. 已种植面积中被毁坏的总亩数	137,200	89,200	31,000	4,500	7,100	5,400
4. 已种植未被毁坏的亩数	1,491,400	995,900	307,200	48,800	56,500	83,000
5. 未被毁作物的收成占正常情况 下作物收成的百分比(%)	62.7	63.6	58.3	60.4	64.6	67.1
6. 最大亩产量**(市担)	—	1.285 [△]	1.273	0.772	1,090	1,198
7. 预计总收成*** (市担)	1,171,800	814,400	228,100	22,800	39,800	66,700
8. 预计平均每户收获量(市担)****	3.82	2.66	0.74	0.07	0.13	0.22

* 除上述作物外,还有已种的 0.34 亩蔬菜,但要估计蔬菜的产量是不可能的。这就要给第 4 项种植面积中未被毁坏的亩数加上 42 000 亩。(见表 30 和表 31)

** 根据卜凯提供的长江稻麦产区每公顷可收的公担数算出(《中国土地利用》中“统计资料”第 223 页和第 225 页,1 江宁亩等于 0.060 67 公顷,1 公担等于 2 市担,同上,第 473 页。)

*** 这里的估计都是每个县预计收成的总数,也可以说是第 4 项、第 5 项和第 6 项相乘所得的产量。

**** 根据 4.5 个县的 239 450 户(包括市镇),南京市的 67 000 户,总共是 306 450 户而推算出(《中国土地利用》中“统计资料”第 417 页)。

△R. T. 崔在即将发表于《经济实况》中的文章认为,江宁县小麦的最大产量是每市亩 1.74 市担,也就是每“江宁亩”1.58 市担。

表 22 春播种子的总需要量

县 名	春播种子的需要量(市担*)						总需要量 价值 [△] (元)	平均每户农 民所需种子的 价值(元)
	稻子	大豆	玉米	棉花	山芋	蔬菜		
江宁	57,900	19,100	3,500	150	—	163	266,000	3.26
句容**	6,800	1,800	—	190	3,500	4	37,300	0.94
溧水	16,000	700	—	470	3,900	—	61,900	2.23
江浦***	21,300	600	1,800	1,020	600	—	93,100	4.82
六合(1/2)	23,200	5,500	—	—	—	—	93,100	4.38
4.5 个县每 户平均	0.673	0.149	0.029	0.010	0.043	0.001	—	2.87
4.5 个县共 需种子	125,200	27,700	5,300	1,830	8,000	167	—	—

续 表

县 名	春播种子的需要量(市担*)						总需要量 价值△(元)	平均每户农民所需种子的 价值(元)
	稻子	大豆	玉米	棉花	山芋	蔬菜		
4.5 个县共 需种子的价 值(元)	375,600	119,100	14,600	5,100	20,000	34,000	568,400	—

* 这里的种子需要量包括在本地能买到但农民没钱买的和在本地买不到的那些种子。

** 句容县的调查人员盯着农民,用非常严格的方法进行调查,只把他们去年耕种了但今年因无种子而无法耕种的那部分土地当作计算种子需要量的基础。

*** 在六合,调查人员很快就感觉到农民夸大他们的稻种需要量,因为这个地方很缺乏食用稻米。为了限制,调查人员就任意地订出了每亩 1 斗(11.7 市斤)的数字,这样,六合的稻种需要量的数字就是根据这个地区最初预定种植面积计算出来的。(句容调查人员起初做的少量报告使用的是农民自己的数字:按每亩平均 7.64 市斤来计算种植面积所需要的种子量,这显然是不符合要求数据)。关于其他的种子,六合的调查人员登记的是农民申报的数字,没有碰到什么严重问题。

△用于计算种子需要量总价值的单价和表 20 里所用的一样,这里补充的有:棉籽每市担 2.80 元,山芋种每市担 2.50 元。蔬菜的种子,估计每市担 1.98 元,是根据两个因素算出来的:(1) 南京的菜农(家庭调查里谈到的那些菜农)所需要的每种重要的蔬菜种子的数量和他们需要的菜种总量之比例;(2) 每种种子每市担的价格是最新的“金陵大学种子一览表”(The University of Nanking Seed List)所引用的价格的一半(那个表上的多数项目价格远远低于国际委员会今年春天在上海购买种子时实际支付的价格)。

表 23 外迁和劳力补充*

县 名	对原有人口总数的估计	外迁而未回归的人数	外迁而未回归人数所占的百分比(%)	劳力数			预计所缺劳力	预计所缺劳力的百分比(%)
				去年	现在	可望不久归来的		
江宁	544,300	110,980	20	264,400	213,800	32,600	18,000	7
句容	229,300	1,980	1	95,400	87,900	1,200	6,300	7
溧水	181,200	10,560	6	54,800	45,900	2,200	6,700	12
江浦	112,300	1,420	1	45,700	40,900	600	4,100	9
六合(1/2)	144,100	8,290	6	66,900	58,900	400	7,700	11
总 计	1,211,200	133,230	11%	527,200	447,400	37,000	42,800	8
4.5 个县 每户平均	6.5	0.7		2.8	2.4	0.2	0.2	

* 参考附录 B。

表 24 死亡者性别和年龄的比率

年 龄	暴力所致死亡(%)		疾病所致死亡(%)	所有死亡(%)	死亡人数中男子的比率(%)
	男	女			
5 岁以下	3	—	—	2	100
5—14 岁	9	6	14	9	92
15—29 岁	35	11	9	30	96
30—44 岁	24	—	22	21	100
45—59 岁	21	44	41	26	77
60 岁以上	8	39	14	12	59
总 计	100	100	100	100	84

表 25 死亡的数字和原因
(在调查涉及的 100 天期间)

县名	居民 总人数	死亡 总人数	每千人 中死亡 人数	死亡原因			被杀害 总人数	每千人 中被杀 害人数	每千人 中因疾 病死亡 人数
				暴行		疾病			
				男	女				
江宁	433,300	10,750	25	7,170	1,990	1,590	9,160	21	3.7
句容	227,300	9,140	40	6,700	1,830	610	8,530	37	2.7
溧水	170,700	2,370	14	1,540	560	280	2,100	12	1.6
江浦	110,900	5,630	51	4,990	—	630	4,990	45	5.7
六合(1/2)	135,800	3,060	23	2,090	—	970	2,090	15	7.1
总 计	1,078,000	30,950	29	22,490	4,380	4,080	26,870	25	3.8*

* 卜凯在《中国土地利用》一书中指出年死亡率为 27.1‰(第 338 页),那么,按同样的比例,100 天中死亡率应为 7.4‰。见本文说明。

表 26 房屋损失情况

县 名	原来每户 间数*	平均每户 完全毁坏 间数	完全毁坏的 房屋所占百 分比(%)	房屋完全 毁坏的总 间数	平均每户 损失价值 (元)**	房屋损失总 价值(元)
江宁	4.03	1.90	46	155,000	148.01	12,077,600
句容	2.99	0.79	26	31,300	61.55	2,437,300
溧水	4.72	2.79	59	77,600	217.34	6,042,100
江浦	4.76	1.99	42	31,400	155.02	2,499,300
六合(1/2)	4.54	0.60	13	12,800	46.74	993,200
总 计						23,999,500
4.5 个县 每户平均	4.17	1.656	40	308,100	129.00	

* 见表 19 脚注的说明。

** 每间房屋的价值是长江稻麦产区的平均数(《中国土地利用》,第 441 页,第 445 页),这是卜凯用每户房屋的总价值(631 元)除以每户的总间数(8.1 间)得到的(每间 77.9 元)。如果对各种不同类型的房屋进行此类计算,以寻求每种房屋的适当价格,结果就是每间 74.77 元。用卜凯提供的每户房屋总价值(631 元)除以我们报告的原来每户房屋的间数(4.17 间),那么每间的价值就是 151.32 元。以上都是整个地区的数字。

R. T. 崔最近的论文《江宁县土地分类》(即将在《经济实况》上发表)提供了一个估价:每户房屋、家畜、农具、家具共计 743 元。卜凯在《中国农家经济》第 57 页上说到:在江苏省,房屋、家畜、农具和供应品种等项目中,房屋是第一位,占 69%,按这个百分数,在江宁县,R. T. 崔讲的每户 743 元中就有 512.67 元是房屋的价值。这在我们的研究中是很重要的。如果用这个数字除以 4.03,也就是我们报告的每户占有房屋间数,结果就是每间房屋 127.21 元。

在确定房屋单价上主要的难点是,卜凯对这个地区单价的估计所依据的每户占有房屋间数,将近于当地报给调查人员的每户间数的两倍(他没有关于这几个县的各县单独数字),然而我们报告的每户 4.17 间,却接近于卜凯在《1931 年中国的水灾》第 17 页上说到的苏南情况(每户 4.0 间)。如果用他提供的每间价值乘以我们调查的比較低的间数,所得结果可能要比实际的低。但是如果用他提供的房屋总价值除以我们调查的較低的间数,那么每间的价值也可能会高出来。为了谨慎起见,我们将采用第一种价格,那么我们得到的房屋总损失的数字可能应该增加一半。

表 27 耕畜损失情况

县 名	受损失家庭的百分比(%)			平均每户损失的数字(头)				四个半县的损失	
	水牛	牛*	驴	水牛	牛*	驴	全部	数字(头)	价值(元)**
江宁	27	16	18	0.33	0.20	0.31	0.84	68,500	3,541,400
句容	28	8	6	0.29	0.08	0.06	0.43	17,000	1,049,400
溧水	10	20	3	0.11	0.21	0.06	0.38	10,600	585,200
江浦	44	—	20	0.55	—	0.19	0.74	11,700	698,400
六合(1/2)	34	2	32	0.38	0.01	0.34	0.73	15,500	793,700
4.5 个县每 户平均损失	27	12	15	0.31	0.14	0.21	0.66		35.84
总 计								123,300	6,668,100

* 为了便利,这里笼统地用“牛”表示,不论公牛、母牛、小牛。实际上这个地区农村没有奶牛。

** 单价见表 20。

表 28 农具损失情况

表 28 农具损失情况												
县 名	受损失家庭的百分比(%)				平均每户损失的数目(件)				农具损 失总数	平均每户农具 损失价值(元)	损失总 价 值** (元)	
	犁	耙	水车*	锄*	犁	耙	水车	锄				
江 宁	50	51	57	78	0.55	0.54	0.75	2.83	381,100	34.12	2,784,600	
句 容	39	37	44	46	0.46	0.43	0.52	0.90	91,500	23.41	927,300	
溧 水	58	47	58	67	0.78	0.49	0.81	1.01	85,900	35.50	986,900	
江 浦	31	30	35	34	0.37	0.35	0.40	1.51	41,500	19.04	300,800	
六合(1/2)	19	16	21	49	0.19	0.16	0.21	2.32	61,200	11.39	241,500	
4.5 个县每 户平均损失	44	42	49	63	0.51	0.45	0.62	1.98	3.55	28.17	28.17	
总 计									661,200		5,241,100	

“锄”工位包括西丰熟梁的那种,也包括那种笨重的四个齿的用来代替铁锄

* “水车”即木制的有许多叶片的,按循环链原理制成的灌溉设备。“锄”不仅包括西方熟悉的那种,也包括那种笨重的四个齿的用来代替铁锹的工具。
** 单价见表 20。

表 29 库存粮食损失情况

表 29 库仔粮食损失情况																
县 名	受损失家庭的百分比(%)						平均每户损失的数量(市担)						粮食损失总 数(市担)	粮食损失总 价值(元)		
	稻	小麦	大豆	大麦	玉米	其他	稻	小麦	大豆	大麦	玉米	其他			全部	
江宁	72	19	54	1	14	2	1.96	0.53	3.02	0.02	0.52	0.06	6.11	498,900	1,897,700	
句容	71	63	61	39	3	14	3.67	2.45	0.68	0.45	0.005	0.20	7.46	495,200	1,122,600	
溧水	81	53	38	56	—	11	2.87	0.80	0.57	2.28	—	0.69	7.21	200,500	685,700	
江浦	30	10	2	1	7	13	2.96	0.19	0.04	0.01	0.004	1.46	4.66	74,100	251,900	
六合(1/2)	51	32	4	2	—	—	1.64	0.98	0.07	0.04	—	—	2.73	58,100	218,000	
四个半县每 户平均损失	67	34	43	17	7	7	2.51	1.00	1.56	0.45	0.23	0.30	6.05		22.44	
总 计														1,126,800	4,175,900	

* 单价见表 20。

表 30 越冬作物种植面积 单位：千亩

县 名	耕地 总面积	越冬作物 种植面积	各类作物种植面积					
			小麦	大麦	油菜	蚕豆	豌豆	蔬菜
江宁	1,366	693	516	57	9	21	55	35
句容	461	315	177	84	11	22	10	11
溧水	577	233	68	117	22	1	8	17
江浦	623	260	184	40	1	20	15	—
六合	464	190	140	40	10	—	—	—
总 计	3,491	1,691	1,085	338	53	64	88	63

表 31 毁坏的越冬作物占种植面积的比率

县 名	全部越冬作物毁 坏的比率(%)	各类作物毁坏的比率(%)					
		小麦	大麦	油菜	蚕豆	豌豆	蔬菜
江宁	7	5	6	27	14	4	40
句容	18	17	16	14	13	19	50
溧水	9	11	10	1	33	11	6
江浦	4	5	2	1	3	1	—
六合	10	12	5	—	—	—	—
4.5 个县总计*	9	8	9	8	11	6	33

* 按照各县已种植亩数计算出。

表 32 已种植而未被完全毁坏的越冬作物可望收成占正常收成的比率

县 名	各类作物可望收成占正常收成的比率 (%)					平均每户 可望收获 量*(市担)	越冬作物可 望收获总 量*(市担)
	小麦	大麦	油菜	蚕豆	豌豆		
江 宁	62	41	48	50	65	5.81	474,000
句 容	72	73	79	80	77	5.87	232,400
溧 水	53	55	46	70	53	4.58	127,400
江 浦	69	70	81	62	74	13.66	215,800
六 合	57	54	80	—	—	5.75	122,200
4.5 个县的百分数	64	58	60	65	67	—	63%
每户平均可望收获 量*(市担)	4.38	1.23	0.12	0.21	0.36	6.30	
可 望 收 获 总 量* (市担)	814,400	228,100	22,800	39,800	66,700		1,171,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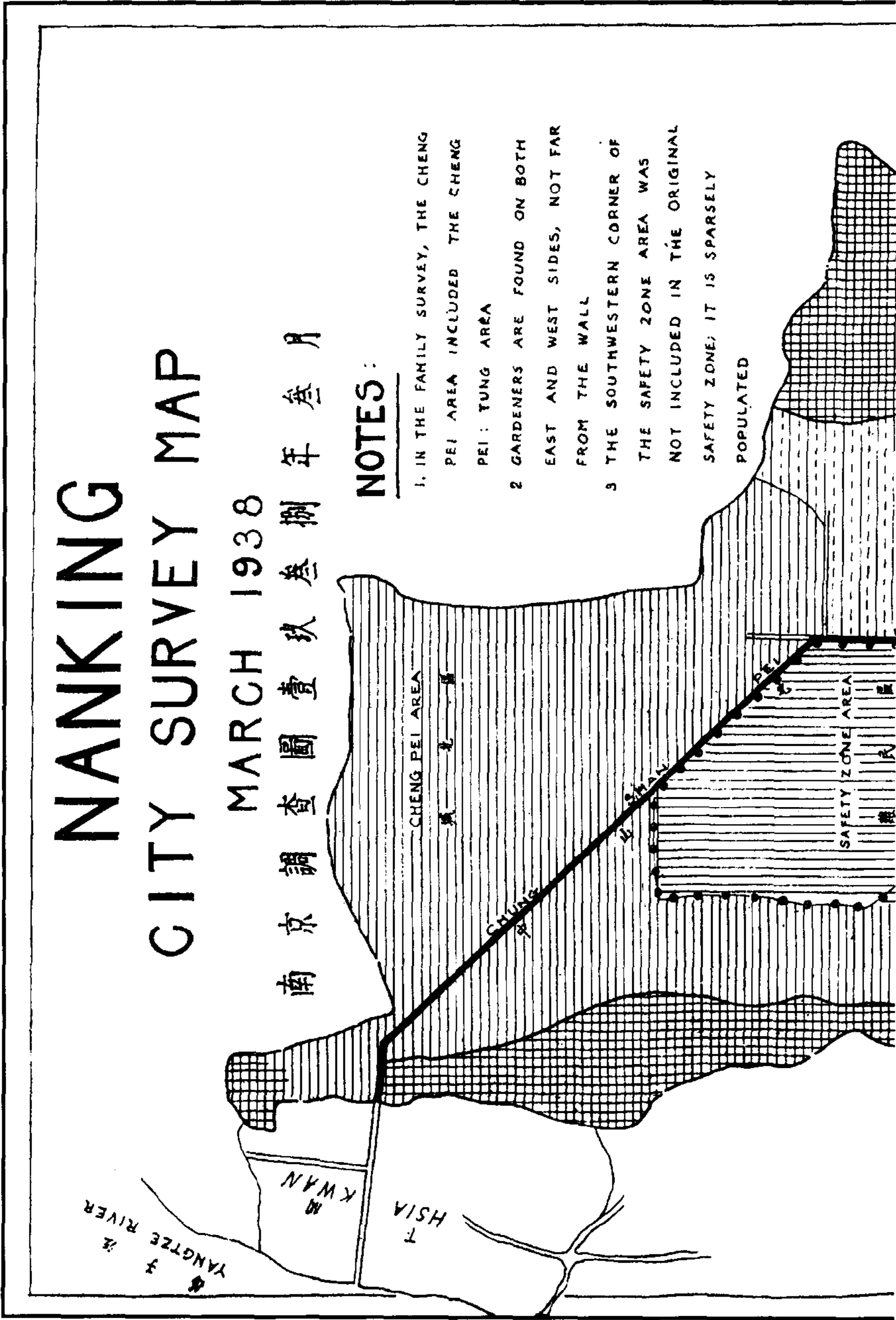
* 根据最好的亩产量计算(见表 21)。作物平均产量是按照各县已种植而又未被毁坏的作物亩数计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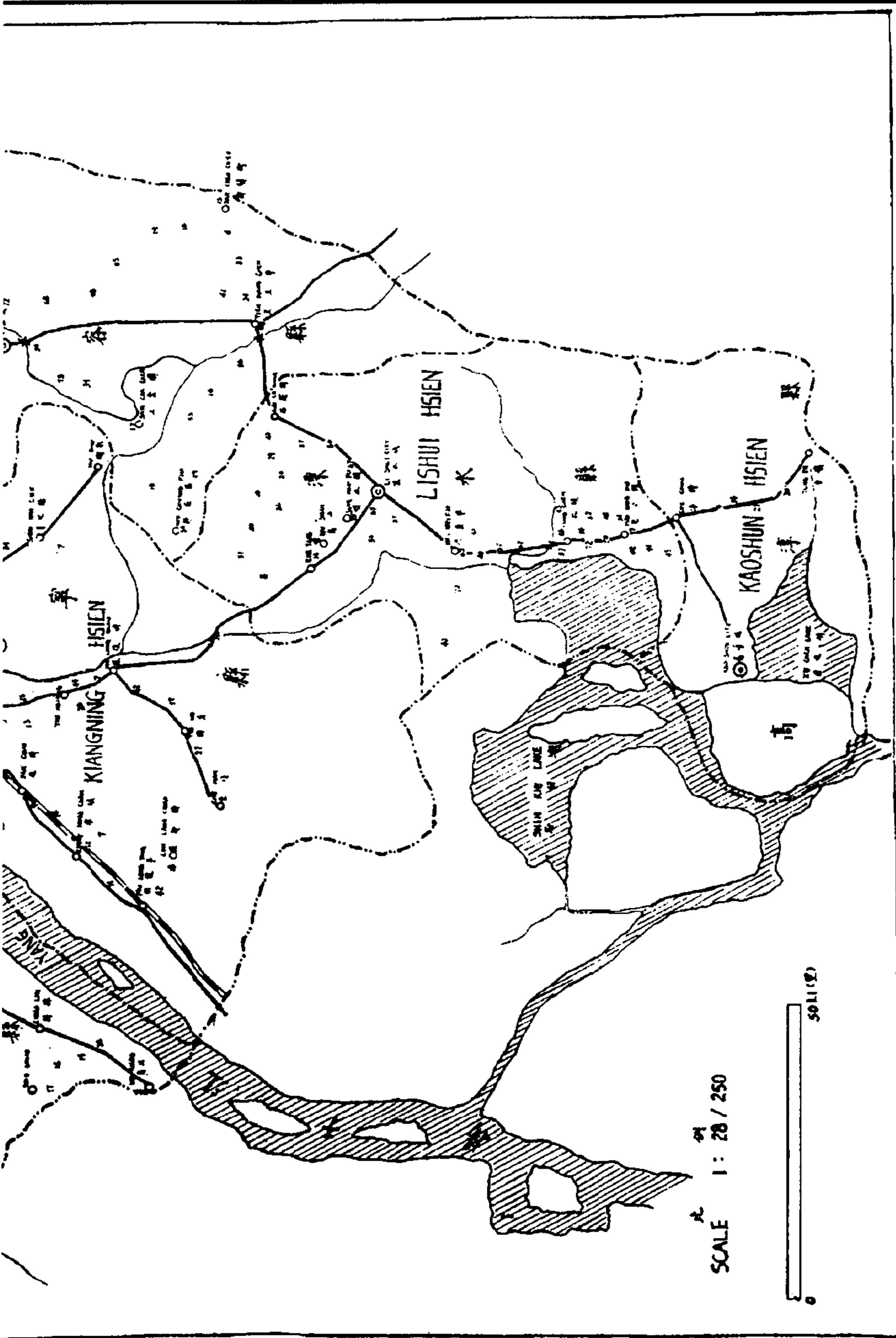
(五) 地 图

六、地图

- 1. 南京市区图
- 2. 宁属区域农业调查地图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35]
(全先成 殷昭鲁译)





二、中国方面的调查与统计

1. 南京市各机关学校防空设施调查表
(1937 年 3 月 2 日)

① 南京市各机关学校防空设施调查表

各机关地下室坑道最近情况调查表				民国二十六年三月二日调制	
机关名称	类别	数目	容量	防毒设备	备 考
				通风设备	
国民政府	地下室	一	约七八十人办公之用。	据云俱有设备,惟尚未配备。	基础工作皆因地质松动现正改进,全盘工作约须三个月可以完竣,抗力按设计颇强。
参谋本部	地下室	四	各可容纳二三十人,原意准备贮藏重要案件。	均有设备。	均已构筑完成。
财政部	底下层	一	分隔五小间,可容纳约五六十人。	无	在储卷室下建有一底下层,伴同普通铁筋水泥,造成抗力微薄。
中央大学	底下层	一	可容百人。	无	以礼堂下之房屋改筑地下层,顶为木质毫无抗力。
陆军大学	系普通简单掩体	一		无	因漏水不能适用。
金陵大学	底下层	三	每个各可容纳百数十人。	无	校本部及右首课室与新建宿舍之下均各有底下层十数间,如加以防毒通风等设备,颇合避难之用。

续 表

各机关地下室坑道最近情况调查表				民国二十六年三月二日调制	
机关名称	类别	数目	容量	防毒设备	备 考
				通风设备	
军政部	地下室	一	约容二三十人,可供高级官长办公之用。	滤毒通风,电灯、电话、自来水等均有设备。	为数仅两小间工程泄水,尚须修理方足以供少数长官办公之用,室内泄水,现正修理,尚须一个月后方可应用。
铁道部	地下室	一	分隔数大间,共约容纳三百人。	防毒通风,电灯、电话、自来水等等设备均已计划,尚未配置。	该地下室□宽六十六米达,长一百七十七米达,顶上为办公室二层,其本身顶盖系用二米达厚之铁筋洋灰,必要时再上覆十二米达厚之砂包,故抵抗力颇为强厚,并有机枪射击孔之准备,在非常时期除铁道部自身使用计,仍可供高级指挥部之应用,全般[盘]工程再隔二月即可完竣。
浦口车站	地下室	二	每座约容二三十人。	防毒通风设备俱全,惟尚未配置。	该室工程大致已完竣,惟设备尚未装置,系按照军委会颁发地下室乙种图样构筑,颇能合防空要求,据云除浦口外尚有乌衣、蚌埠、徐州等三处亦筑有较大之同样地下室各一座。
京沪下关车站	地下室	一	每座约容二三十人。	防毒通风设备俱全,惟尚未配置完成。	该室亦系按照军委会颁发之地下室乙种图样建筑,颇能合于防空要求,据云尚有镇江、武进等二处亦各建有同样大小之地下室各一座,其他各站均在准备中。

续 表

各机关地下室坑道最近情况调查表				民国二十六年三月二日调制	
机关名称	类别	数目	容量	防毒设备	备 考
				通风设备	
工兵学校	地下室	一个 (内分十三间)	约可容五百人。	设备完全。	该室对一吨以下炸弹有安全保障,预定本年双十节前完工,作办公用址为合宜,其式样如附图。
市政府	地下层	一	约能容二十余人。		最近预定再作地下室三个,每个约容五十人。
卫生署	地下层	二	每个约容五十余人。	有通风设备,无防毒设备。	抗力微薄(上顶水泥厚约卅公分),在非常时期预定顶上堆积三数公尺之砂包。
金陵兵工厂	地下层	八	每个约容三十人。	同上	预定另选地点作一能容五百余人之完善地下室一所,刻正在计划中。
军政部学兵队	防毒室	二	均能容二三十人。		无抗力,系防毒练习所。
行政院	无				
军需学校	无				
实业部	无				
兵工署	无				
外交部	无				
交通部	无				以楼房地下层做避难之用,但须加以防毒通风设备。
海军部	无				
首都警察厅	无				
考试院	无				
司法院	无				
中央军校	无				以经费尚无着落。

续 表

各机关地下室坑道最近情况调查表				民国二十六年三月二日调制	
机关名称	类别	数目	容量	防毒设备	备 考
				通风设备	
高等警官学校	无				刻正在计划中,预定本年五月间动工。
兵工学校	无				
宪兵学校	无				预定建筑新校时再设。
军医学校	无				因迁移仅数月,未及动工,拟筹建能容三百人之地下室一所。
立法院	无				本月内改造新办公室,同时建筑可容二百人地下室一所。
监察院	无				现正建筑新办公室,拟同时作地下室两个,预定容纳百余人。
军事参议院	无				仅有普通房间两个,加以简单防毒之设备。
内政部	无				刻拟造新办公楼一座(本月动工),下设底下层一所,约可容二三百人。现有一防毒室,系普通房舍加以简单防毒及滤毒器之设备。
中央医院	无				
军医署	无				以经费无着。
航空委员会	无				
南京空军总站	无				
附 记	表列“地下室”者是完全以防空着眼,在地平面下若干深度而构筑者也;“底下层”者是楼房之最下层,其室在地平面之下者也。				

步兵学校 无
炮兵学校 无
交辎兵学校 无
通信兵学校 无

② 南京市防空设施位置数量表

京市已筑成之地下室位置数量表				
建筑地点	业主姓名	地下室尺寸(平方)	容人量	备 考
中山北路	外交部国际联欢社	20×40 计八百英尺	二〇〇	一人面积以四平方英尺计算
玄武湖翠洲	留东海陆军同学会	10×7.6 计七十六英尺	一九	
朝天宫	故宫博物院	95×110 计一万另四百五十英尺	二六一二	
青昌巷	卫生事务所			因未验收尺寸未明
东瓜市	金陵女子大学			同上
合 计	五		二八三一	
附 记	一、地下室容人面积军委会规定以四平方英尺至六平方英尺,本表以四平方英尺计算。 二、京市地下室正在计划建筑中,尚有四百九十五个,二十六年起尚未登记。 三、金城银行、中南银行、交通银行地下室工程已将告竣,尚未验收。			

③ 训练总监部所属军校防空设施调查表

训练总监部所属各专校有无坑道及地下室设备调查表	
校 别	坑道及地下室之有无
中央陆军军官学校	仅有供学生演习用之坑道及地下室,工事极简。
陆军步兵学校	无
陆军炮兵学校	无
陆军工兵学校	有坑道及地下室数处设备,但工事尚未完成。
陆军交辎兵学校	无
陆军通信兵学校	无

训练总监部 启 三、二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七八七-17025]

2. 南京市防护团各区团露天避难所调查表
(1937 年 8 月)

南京市防护团呈南京市政府(各区团露天避难场所调查表)

呈上字第 7 号

案查关于本市防毒避难等事进行情形一案,当经呈奉钧府本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七九六〇号指令内开:“呈悉。仍仰遵照从速办理,依限完成要!此令”。等因。奉此;查各区团业已寻妥露天避难场所一百九十一处,为市民临时避难之用,本团并进行征集劳动服务队,就各该场所建筑防空壕,以期维护市民之安全,至于防毒事项,现正会同各关系机关,办理民众防毒训练,增进防毒常识,并由防空协会组织防毒协会,研究防毒事务。除将办理避难及防毒情形呈复外,理合检同露天避难场所调查表一份,一并备文呈送钧府鉴核施行! 谨呈

南京市政府

计呈送南京市防护团各区团露天避难场所调查表一份

南京市防护团团长 马超俊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南京市防护团第一区团露天避难场所调查表

部 别	区 分	避难场地点	备 考
第一分团		大行宫小学运动场	约容纳二百人
		西箭道西边	一五百人
第二分团		国民大会场西边	五千人
		网巾市梅花巷前	五百人
		杨将军巷电政管理局西	同上
第三分团		老虎桥监狱前	同上
		双井巷九号	七百人
第四分团		汇文女中	五百人

续 表

部 别 \ 区 分	避难场地点	备 考
	张家菜园	同上
第五分团	邓府巷后	四百人
	香铺营小学运动场	三百人
第六分团	破布营路旁	七百人
	天印庵北首路边	六百人
第七分团	游府西街小学运动场	七百人
	户部街益智小学	五百人
第八分团	红花地东边	六百人
	白菜园菜场前	五百人
第九分团	大悲巷培裕里前	同上
	西华巷路东边	同上
第十分团	文德里	一千人
	大影壁	五百人
附 记		

南京市防护团第二区团露天避难场所调查表

部 别 \ 区 分	避难场地点	备 考
第一分团	细柳巷九号南京女子中学操场	
	马路街一六号李家花园	
第二分团	白下路安徽中学操场	
	八府塘市立二中操场	
第三分团	健康路国货陈列馆院内	
	致和街北边空地	
第四分团	太平路环球饭店北旁	

续 表

部 别 \ 区 分	避难场地点	备 考
第五分团	西方巷分团西间壁	
	西方巷民生戏院后	
第六分团	头条巷国术馆操场	
	三条巷六号空院	
第七分团	英威街九七号旁边	
	中山东路三五七号旁边	
第八分团	午朝门分团附近空地	
第九分团	大光路一〇五号东旁	
	标营一带空地	
第十分团	公园路民众教育馆	
	公园路公共体育场	
附 记		

南京市防护团第三区团露天避难场所调查表

部 别 \ 区 分	避难场地点	备 考
第一分团	健康路大世界露天花园	约容纳一千人
	夫子庙秦淮小公园	五百人
第二分团	小全福巷五号门前	三百人
	小四福巷十四号门前	二百人
第三分团	小彩霞街菜场	五百人
	金沙井崇善堂操场	五百人
第四分团	东王府园后河沿	一五百人
	东王府园八号前	四百人

续 表

部 别 \ 区 分	避难场地点	备 考
第五分团	东花园铁路旁墓地	三百人
	东花园城墙根一带	二千人
第六分团	蔡板桥附近	一千人
	雨花门附近	三千人
附 记		

南京市防护团第四区团露天避难场所调查表

部 别 \ 区 分	避难场地点	备 考
第一分团	五贵桥	
第二分团	土城头	二处
第三分团	信府苑	
	煤灰堆	
第四分团	甘露巷	
	荷花塘	
	五福横首	
	库司坊	
第五分团	太平街	
	大胶巷	
	璇子巷	
	双塘	
第六分团	集庆路仓顶操场	
	来凤街	
第七分团	边营东口	
	上江考棚南口	

续 表

部 别 \ 区 分	避难场地点	备 考
	乱石堆口	
第八分团	东岳庙	
	南北中村	
	铁心桥	
	安德门养老所	
附 记		

南京市防护团第五区团露天避难场所调查表

部 别 \ 区 分	避难场地点	备 考
第一分团	金陵大学农场	
	铁管巷三六号前空地	
第二分团	中央军校毕业生调查科对面空地	
	曹都巷西口空地	
	张府园进香河操场	
第三分团	白衣庵十二号内西露天避难所	
	老坊巷内空地露天避难所	
第四分团	评事街三九号(即江西会馆)	
	评事街八五号(即评事街小学)	
	竹架山三号门前	
第五分团	校尉营北	
	龙蟠里三民中学操场	
	汉中路金陵神学院	
第六分团	马家山下平地	

续 表

部 别 \ 区 分	避难场地点	备 考
	五台山谷平地	
第七分团	宫后山晓市	
	军械局后空场	
第八分团	安品街九一号	
	铁窗棂空地	
	范家塘空地	
	韩家苑空地	
第九分团	汉西门外街四九号	
	汉西门外街二〇一号	
	凤凰街四六号	
第十分团	北伞巷空地	
	南伞巷空地	
附 记		

南京市防护团第六区团露天避难场所调查表

部 别 \ 区 分	避难场地点	备 考
第一分团	二条巷华南中学西一带桑园	约容纳三千人
	二条巷 46 之一号后植生花园	八百余人
	湖北路 31 号后空场	七百余人
第二分团	金银街蚕桑系桑园	一千余人
	金大农业专修科桑园	同
	北秀村空地	同
第三分团	马鞍山三号附近	防毒消毒构筑工事等设备均无 五百人
	吉祥寺球场	同上 二百人
	西仓一号	同上 五百人

续 表

部 别 \ 区 分	避难场地点	备 考
第四分团	大钟亭东边森林内	本所第八勤务区居民均属之 三千人
	北极阁东边空地	本所第九勤务区居民均属之 三千人
第五分团	马台街	三百余人
	将军庙	五百余人
	观音巷	二百余人
第六分团	童家山	一千人
	狗耳巷	一千人
	后所	一千人
第七分团	妙乡中大农学院	七千人
	萨家湾新民小学	一千人
第八分团	紫竹林	紫竹林树林内 二千人
	广东山庄	广东山庄树林内 八百人
	中央门外库伦路旁	中央门外之山坡下 二千人
第九分团	樱洲中央摄影场宿舍后空地	六百余人
	梁洲公园内电光壕	四百余人
	翠洲留京同学会后空地	六百余人
第十分团	保泰街五卅中学操场	一千人
	大石桥测量局前	五百人
	夹角营四十三号前后	五百人
附 记		

南京市防护团第七区团露天避难场所调查表

部 别 \ 区 分	避难场地点	备 考
第一分团	朝月楼空地	约容纳二千人
	祥泰里西空地	八百人
第二分团	甲兴里空地	一千人
	热河路空地	六百人
第三分团	九家圩空地	二万人
第四分团	天保路空地	二百人
	公共路	四百人
第五分团	江边第七警察局运动场	(即怡和堂空地)一千五百人
第七分团	董家巷	八百人
	煤炭港中兴煤厂	二千五百人
第八分团	千家巷小学空地	三百人
	北祖师庵空地	五百人
第九分团	五所村西南空地	一二百人
	四所村中空地	八百人
附 记		

南京市防护团第八区团露天避难场所调查表

部 别 \ 区 分	避难场地点	备 考
第一分团	邮政空地	约容纳三百人
	津浦车站附近空地	二千人
第二分团	浦口小学操场	三百人
	铁路街空地	二百人
	小河北短期小学操场	二百人
第三分团	扶轮小学操场	二百人
	东后河沿护路队球场	二千人

续 表

部 别 \ 区 分	避难场地点	备 考
	津浦铁路内水亭内操场	二百人
附 记	一、第一分团选择避难场二处能容纳二千三百人,第二分团选择避难场三处能容纳七百人,第三分团选择避难场三处能容纳二千四百人,共计八处能容纳五千四百人,均指示居民遇紧急时分别前往避难。 二、本区团第一分团原有芦柴洲福字、禄字两处避难场能容一万七千人,第二分团原有小河北芦柴洲、老江口芦柴洲两处能容纳一万七千人以上,四处现时内有积水深浅不一,业于浅水处树立三角红旗以为标识,遇紧急时亦可入内避难,唯秋后水即退尽仍可为完全避难场。	

南京市防护团第九区团露天避难场所调查表

部 别 \ 区 分	避难场地点	备 考
第一分团	西山头	有森林可以掩蔽百人
	晏公庙东端	同上约百人
第二分团	马群	同上八百余人
	陶家营	同上千余人
第三分团	下三旗	同上三百余人
	水田	同上三百余人
第四分团	新庄村	同上五百余人
	蒋王庙	同上七八百人
第五分团	红毛山	同上七八百人
	赵家岗	同上七八百人
附 记		

南京市防护团第十区团露天避难场所调查表

部 别 \ 区 分	避难场地点	备 考
第一分团	河北大街九一号木厘局旧址	约容纳五百人

续 表

部 别 \ 区 分	避难场地点	备 考
	上新河荷花池四五号临清会馆	五百人
	上新河乡区小学校内	六百人
	新河口北街二七号乡区简易小学校内	四百人
	江滩五号临清木业公司	一百人
	江滩三七号湖南木业公司	五百人
第二分团	积余村十五号灵兴寺	二百人
	积余村三〇号城隍庙	二百人
	积余村一号江东门乡区小学校内	四百人
	大士茶亭西一百廿一号城隍庙	四百人
	凤凰西街五八号西观庵	四百人
第三分团	三汊河放生池	三百人
	三汊河娘娘庙	五百人
第四分团	白马村白马庙	四百人
	双龙村双龙庵	四百人
第五分团	大胜关关帝庙	九百人
	大胜关杨泗庙	八百人
第六分团	通惠里一三〇号西善桥乡区小学内	五百人
	西善桥新中华窖厂	九百人
附 记		

南京市防护团第十一区团露天避难场所调查表

部 别 \ 区 分	避难场地点	备 考
第一分团	太平村二十九号前	并无防毒消毒设备及构筑， 以下均同 二千五百人

续 表

部 别 \ 区 分	避难场地点	备 考
	吉祥村四十三号前 吉祥村小学操场	二千人
第二分团	长营村四十二号前 迈皋桥小学操场	二千四百人
	安怀村二十七号 私立南京孤儿院操场	二千七百人
第三分团	吴家庄二十号前	一千五百人
	万寿村四十号前 农会前广场	一千七百人
附 记		

南京市防护团第十二区团露天避难场所调查表

部 别 \ 区 分	避难场地点	备 考
第十二区团	八卦洲双柳	均容纳四千人
	八卦洲青龙尾	四千人
	七里乡三伯埠村	四千人
附 记	本区团辖境悉为偏僻农村，住宅简陋，向无大规模学校、寺庙及公共场所暨工厂等设备，前经团务会议议决择各境边荒地芦滩为避难场所，即系上开三个地点，特为陈明。	

南京市防护团第十三区团露天避难场所调查表

部 别 \ 区 分	避难场地点	备 考
第十三区团	中央体育场	露天避难场 二千人
	四方城	同右 一千人
	野球场	同右 一千人
附 记	一、室内避难场所业已呈报在案。	

3. 南京市政府秘书处存南京市城乡各区
日机空袭损伤统计
(1937 年 8—10 月)

① 南京市城乡各区敌机空袭损伤统计表

区别	起迄 时间	空袭 次数	投弹总数		损伤情况										击落敌机统计			备 注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架数	伤亡 人数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孩	男	女			孩						
一	八月十五日起 九月三十日止		22	2	15	4	1	30	1		一座	140	白铁房屋一座， 防空壕一所。					
二	同上		44	5	44	26		67	50		125	178						
三	同上		28	6	10	15		18	2			224		1	2			
四	同上		23	2	48	7	2	69	11		36	179	校舍一角，货栈 一间，水塔一 座。					
五	同上		6		3	6		2	6			91						
六	同上		43		25	5		14	1		6	55	自来水管一段， 城墙一角，电线 五根。					

续 表

区别	起讫时间	空袭次数	投弹总数		损伤情况										击落敌机统计			备注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架数	伤亡人数	机件损伤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孩	男	女	孩										
七	同上		3	4	6			15					20	趸船一只,电线二根,轨道六条。	1	未详				
八	同上		10	8	5	2		10	10		66	2								九、廿二,我被迫降落一机于九袱洲老圩地方
燕子矶	同上		8	1	15	15	3	7	8	2	302	32								
上新河	同上		37	2	10	10	3	10	7		11	9	广播电台稍损伤							八、廿三,有我机一架降落北圩乡第五保青石村

续 表

区别	起讫 时间	空袭 次数	投弹总数		损伤情况										击落敌机统计			备 注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架数	伤亡 人数	机件 损伤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孩	男	女	孩								
孝陵	同上		31	3	11	4		13	14			22		2	未详		九、十九， 我机被迫四 降落，一落 架，一落 马仙路、朱 一落、落 庄、茅山、 红一落定林 镇	
总计			255	33	192	94	9	255	110	2	546	952		4	2			

区别	起讫时间	空袭次数	投弹总数		损伤情况										击落敌机统计			备注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架数	伤亡人数	机件损伤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孩	男	女	孩								
1	八月十五日起 十月十五日止		75	2	46	19	1	56	14		12	430	白铁屋五间,防空壕一所。					
2	同上		45	6	45	26		70	50		131	188	油栈一所,厕所一座,围墙六丈。					
3	同上		32	6	12	17		19	2			246		3	7	均已损伤		
4	同上		36	2	40	21	2	35	20		31	198	校舍一角,货栈一间,水塔一座。					
5	同上		8	1	4	6		4	12			91						
6	同上		48	2	26	1		20	1		6	134	自来水管一段,电线五根。					
7	同上		6	3	7	3		14	13			22	趸船一只,围墙十丈,月台一部。	1				

续表

区别	起讫时间	空袭次数	投弹总数		损伤情况										击落敌机统计			备注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架数	伤亡人数	机件损伤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孩	男	女	孩								
8	同上		10	8	5	5		10	10		66	2	电线二根,空车两辆,轨道六条。					
上新河	同上		67	2	17	13	3	14	16		11	9	广播电台稍有损伤					
孝陵	同上		143	5	17	9	2	18	15		4	23		2	5			
燕子矶	同上		12	4	28	17		17	8		314	31	电线一根,铁轨五条。	1	1			
总计	同上		482	41	247	137	8	277	161		575	1374		7	13			

② 南京市第二区日机轰炸损失呈

为报告事。敌机轰炸首都自八月十五日至九月三十日止，职区界内伤害情形，呈报鉴核。

计开：

一、八月十五日

(一) 飞机厂右侧午朝门以西落一弹爆炸，无损伤。

(二) 复成桥河内落一弹，未炸。

(三) 飞机厂内南角落一弹，厂中落二弹，均爆炸，炸毁机房一间，死防空学校学生七名。

(四) 军医学校传达室落一弹，房屋全毁，伤马夫一名。

(五) 导淮委员会后身水池旁落一弹，未爆炸。

(六) 大阳沟 18 号落一弹，炸毁草房三间，人无损伤。

二、八月二十六日夜

(一) 棉鞋营南口立法院工程处落一弹，席[席]棚炸毁，重伤一人，轻伤二人。

(二) 友益村 2 号落一弹，炸毁房屋五间，伤三人。

(三) 益元坊 5 号至 10 号炸毁房屋六幢，伤三人。

(四) 头条巷 49 号国术馆竞武场落一弹，死一人，伤二人。又 4 号落一弹，伤女口二名，房屋全毁。

(五) 二条巷 18 号落一弹，后身平房全毁，伤三人。又 17 号房屋一部分被震倒，塌伤一人。

(六) 西华门 15 号落一弹，烧毁房屋三间，死二人。又 21 号死一人，19 号死一人，24 号死一人。又西华门路旁死宪兵排长一员，伤十余人。

(七) 天津桥湾 4 号后身落一弹，死五人。

(八) 西华巷南口中山东路七五二〇电杆旁落一弹，死宪兵二人。又行人道北汽油栈落一弹，油栈办事处被震倒塌，未伤人。

(九) 建设委员会西慢车道落一弹，未伤人。建委会内走道落一弹。又东首工人住所落一弹，共伤四人。

(十) 天津桥北河内落一弹，未爆炸。

(十一) 大光路菜市口 45 号门前落一弹，大门震倒，死二人，伤一人。

(十二) 尚书巷 356 号计落三弹,草屋六间均被震倒,死二人,伤六人。

(十三) 建康路车站落一弹,炸毁草房五间,瓦屋披房三间。又国货陈列馆厕所一座,车站票房一间及月台木棚等,死男女八名,伤十一名。

(十四) 锅底塘落烧□弹一枚,烧去草房九十八间,瓦平房二十间,死十九人,伤五人,轻伤三十余人。又傅家菜园瓦平房二十五间,人无损伤。

(十五) 白下路 279 号落一弹,炸毁房屋十余间,死八名,伤二十余人。又侯润里后身被震倒楼房七间。又复兴巷震塌房屋十九间,死男女三人。

(十六) 立法院落三弹,院长室、秘书室计房屋十余间全毁,伤三人。

(十七) 七里街 132 号落一弹,炸毁西式平房三间,死六人,伤六人。

三、九月二十二日上午

(一) 厅后街宁中里落一弹,炸毁四、六、八号全部楼房,计大小十余间,震坏一、二、三、五、七、九、十号楼房七幢,人无损伤。

(二) 致和街 94 号门前河内落三弹,一弹爆炸,二弹未炸,人无损伤。

四、九月二十五日上午

(一) 致和街 92 号落二弹,毁屋十余间,伤一人。

(二) 淮清桥西堍(系三区界内)落一弹,震塌(二区界内)致和街 3 号草屋一间。又六号至十八号平房震坏,未伤人。

五、九月二十五日下午

(一) 二条巷 38 号落一弹,炸毁楼上下计四间。又头条巷 49 号国术馆第三厅炸毁平房四间,未伤人。

(二) 东厂街 68 号观音寺落一弹。又西首空地落三弹,炸毁 66 号草房三间,伤吴王氏一名;又 29 号草屋六间,27 号平瓦屋四间,死航委会特务团下士班长殷华一名,68 号围墙炸倒六丈余。

(三) 八宝前街 6 号附近落一弹,屋墙震倒。7 号附近落一弹,炸毁草房三间,人未伤。

(四) 中央医院后身宿舍附近落二弹,震倒房屋一间半。

谨呈

南京市市长马

南京市第二区区长 徐翥[印] 报告

二十六年十月十八日

③ 南京市第四区界内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第四区界内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 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坏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女								
9.19	上午	第二保	制造局 后	35	炸			一				四	三					
	下午	第三保	白酒坊	7	炸			一					六					
				9	炸								一					
				16	炸			三	二	一			四					
				18	炸								二					
			中华路 后进	458	炸		十	一	一	四			五					
			鞍警坊	14	炸		一			一			四					
				16	炸													
			过街楼	31	炸					一			三					
总计							12	5	3	7			28					
附记	有无汉奸及其他破坏活动																	
	社会状况																	
	其他																	

区长 易树勋 二十六年九月十九日午时填报

④ 南京市第六区敌机空袭损害情形报告表

南京市第六区自本年八月十九日至九月二十五日被敌机空袭损害情形报告表							
日期	被炸地点	投弹数目	炸毁房屋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备 注	
八月十九日	四牌楼二号中央大学内	投一弹	三十一间	五人	无	另炸毁工厂一座	
同上	试院路二号考试院前	投三弹	一间	一人	无		
八月二十六日	大石桥二号陆军测量局	投二弹	十间	无	无		
同上	大石桥陆军测量局前	投一弹	无	三人	无		
同上	四牌楼二十号中大宝中	投二弹	二十间	无	无		
九月二十二日	玄武门城墙北面	投一弹	无	九人	一人	内有炸死林田氏女性一名系日本国籍	
同上	湖南路中央党部内	投五弹	四间	一人	四人	内有炸毁民房一间	
同上	湖南路三十六号	投一弹	六间	二人	二人		
九月二十二日	马台街一号	投一弹	二间	无	无	外十四号墙壁震倒一方	
九月二十五日	百子亭三十六号	投一弹	二间	一人	无		
同上	廖家巷十二号后面塘边	投一弹	无	一人	无		
同上	廖家巷十二号之一		一间	无	无	该处房屋系被炸弹震倒	
同上	清凉古道七号左首塘边	投一弹	无	无	二人		
同上	颂德里十二号妙乡分驻所	投一弹	三十六间	无	三人	内有炸毁民房二十八间	

续 表

南京市第六区自本年八月十九日至九月二十五日被敌机空袭损害情形报告表							
日期	被炸地点	投弹数目	炸毁房屋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备	注
同上	四牌楼二号中央大学内	投一弹	七间	无	无		
南京市第六区区长 王澂[印]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⑤ 南京市第七区敌机空袭损失情形报告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死伤情形	死亡及受伤日期	住处	备 注
李子业	男	三五		和记工人	当场炸死尸体分飞	九月二十二日	董家巷 174【号】	另有方家营、宝塔桥东、龙头房等处死伤人口甚多，因属燕子矶区故不再填报以免重复。
周以宏	男	三八	江苏江宁	北货	当场炸死	九月二十五日	河街 20 号	
周九连子	男	三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王立培	男	一五	同上	学徒	同上	同上	同上	
周秀英	女	一六	同上		被屋压伤	同上	同上	
郭春阳	男	五三	本京	杂货	同上	同上	虹门口 21 号	
郭王氏	女	五一	同上	家务	同上	同上	同上	
许海章	男	五七	江苏仪征	伙夫	同上	同上	虹门口 17 号	
赵鸿第	男	二九		路警	当场炸死	同上	京沪车站	

续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死伤情形	死亡及受伤日期	住处	备注
李连华	男	三五	江苏淮安	工	同上	同上	张家圩 27 号	
李杨氏	女	四三	江苏六合	家务	同上	同上	九家圩 189 号	
郑寿山	男	四一	江苏淮安	工	炸伤	同上	九家圩 251 号	
梁继善	男	三二	江苏宝应	工	嘴唇轻伤	同上	九家圩 234 号	
郑薛氏	女	四二	江苏淮安	家务	肋下重伤	同上	九家圩 251 号	
李王氏	女	六零	山东峰县	同上	左手炸破	同上	九家圩 312 号	
刘王氏	女	六五	江苏江都	同上	头下重伤	同上	九家圩 272 号	
唐建中	男	一八	安徽滁县	小贩	胯下炸重	同上	小街 235 号	
附 注	一、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应于警报解除后一小时内填报,所有死伤人口,除分别男女暂填总数。 二、二日以内应将死伤人民姓名、籍贯、职业等项,详细填报。							

第七区区长 蒋道南[印] 二十六年十月十八日补呈

[南京市档案馆 1001-1-662]

4. 国民政府行政院存南京城郊各区
日机空袭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调查表
(1937 年 8—10 月)

① 南京市第一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南京政府自治事务处制)

空袭 月日	起迄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 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坏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八月十 五日			廊东街		1			1										
			宗老 巷		1			2	2									
			军医 学 校		1			1				1						
八月十 九日			小营		2		3				12							
			荷包套		1								8					
			九华山		1		7	2					20					
			中央军 校		2								45					

续表

空袭 月日	起迄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 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坏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女								
			御史廊		3								4					
			珠江路	811	2								7					
			兽医学 校		2		6			23		105						
八月廿 七日	廿六夜十 一时至 四时许		碑亭巷	省三 医院		1								屋瓦洞 穿一孔				
			如意里	6		1								似系流 弹经过				
			卫生署		2							12						
			黄埔路	军校 大门 内	3									墙四丈				
				第一 监狱	6					2			平房 全毁					
			双丹巷	教育 部球 场	3									外墙 炸毁				

续 表

空袭 月日	起迄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 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坏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女								
			双丹巷	十九号 之一	2							草房 炸毁	4					
			双丹巷	十九号 之二	1									白铁房 炸毁				
			将军巷	33、35	3		3		1				4					
			资源委 员会											房震倒				
			马标		1		2	1										
			大纱帽 巷	30	1								12					
			吉昌里	5	1								5					
九月廿 日			安将军 巷	26	1								19					
			红庙	5、36、 38、40	3		1	1					38					
			白井廊	1、2、4	1								4					

续表

空袭 月日	起迄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 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坏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肚带营	12、14、 16	1		2	4 (又孩一人)	3	2		21						
			邓府巷	74、95、 97、99	1		4	7	1	1		18						
			国府路	220、 222、 226、 234	2		3	3	1	2		23						
			九华山		6		1					9						
			闰阁祠	14	1		2					库房 乙幢	白铁房 三间					
			西箭道	菜地上			1											
九月廿 五日			铁汤池 15号	盐务署	2				3			12						
			洪武路 25	东南 印刷所	1				4			6						

续 表

空袭 月日	起迄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 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坏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女									
			中山东 路	中山汽 车行旁	1		9	1											
			珠江路	81	1								7						
			明德新 村	1	1														
			竺桥河 内		2								2						
			卫生署		7		1						9						
			寿康里 1号	中央 通讯社	1				4				12						
			大纱帽 巷	永和 旅馆	1								10						
			四牌楼	卫生事 务分所	1					1			5						
			中山东 路	广东 医院	1				5	3			4						

续表

空袭 月日	起迄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 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死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坏	人员 伤亡			
								男	女	男	女							草房	瓦房
			中山 东路	中山 汽车行	1		1		3		4	防空壕 一所							
总计					75	2	46	19 (又孩一)	56	14	12	430	白铁房 五间, 防空壕 一所。						
附记		有无汉奸及其他破坏活动																	
		社会状况																	
		其他																	
说明		1. 每次填两份:一份呈府鉴核,一份存处备查。 2. 遭受敌机投弹地点,无论已未爆炸,均应分别调查,乡区填明乡镇,城区填明保别。 3. 死伤人数,应分别填写男女口数,如系小孩,亦应注明,至死伤者之姓名、年龄、籍贯、职业、住址等项,则另造清册呈报。 4. 损伤情形,“其他”栏内可填写牲畜、铁路、桥梁,或其他特殊建筑物等受损状况。 5. “房屋”栏内应分别炸倒、震倒、焚毁数项,注明间数。 6. 如有我机被迫降落情事,应于附记栏“其他”项内填明降落地点以及机件、驾驶员等有无受损情形。																	

区区长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时填报

② 南京市第二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南京政府自治事务处制)

空袭 月日	起迄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 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坏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八月十 五日			飞机场 左侧	午朝门 以西	1													
			复成桥	河内		1												
			飞机场 内	南角 厂中	1 2		7						1					
			军医学 校	传达室	1				1				房屋 全毁					
			导淮委 员会	后身 水池旁		1												
			大阳沟	18	1							3						
			马府街			1												
			七里街						1									
八月廿 六日			棉鞋营 南口	立法院 工程处	1				3					席[席] 棚炸毁				
			友益村	2	1				3				5					
			益元坊	5至10	1				1	2			35					

续表

空袭 月日	起迄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 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坏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女								
			头条巷 49号	国术馆 竞武场	1		1	2										
			头条巷 49号		1				2			房屋 全毁						
			二条巷	18	1			1	2			平房 全毁						
			二条巷	17				1				房屋被 震倒						
			西华门	15	1		2					3						
			西华门	19、21、 24			4	12										
			天津桥 湾	4	1		3	2										
			中山东 路	七五 三〇 电杆旁	1		2											
				行道北 汽油栈	1								油栈办 事处被 震倒					

续 表

空袭 月日	起迄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 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坏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女									
			建设委 员会	西慢 车道	1														
			建设委 员会	走道	1														
			建设委 员会	东首工 人住所	1				4			房屋 震毁 一部							
			天津桥 北	河内		1													
			大光路	菜市口 45号	1		2		1				大门震 倒						
			尚书巷	3、5、 6	3		1	1	3	3	6								
			建康路	市铁路 车站	1		3	5	6	5	5	4	又厕所 一座						
			锅底塘		1		9	10	15	20	98 (焚毁)	20 (焚毁)							
			锅底塘	傅家 菜园								25 (烧)							
			白下路	279	1		4	4	10	11		12							

续表

空袭 月日	起迄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 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坏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女									
			侯润里	后身									7						
			复兴巷	2、4、6			1	2					19						
			立法院		3				3					12					
			七里街	132	1		4	2	2	4			3						
九月十 九日	上午八时		石门坎 棚户区	马路 南面	落飞 机上 零件 牌子 一只									落江 南铁 路南 约廿 公尺					
九月廿 二日	上午十时 至下午一 时		厅后街	宁中 里 4、 6、8									12						
			致和街	94	1	2								落河内					
九月廿 五日	上午		致和街	92	2				1				12						
			淮清桥	西堍	1						1								

续 表

空袭 月日	起迄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 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坏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总计					45	6	45	26	70	50	131	188					油栈一所、厕所一座、围墙六丈。
附记		有无汉奸及其他破坏活动															
		社会状况															
		其他															
说明		1. 每次填两份：一份呈府鉴核，一份存处备查。 2. 遭受敌机投弹地点，无论已未爆炸，均应分别调查，乡区填明乡镇，城区填明保别。 3. 死伤人数，应分别填写男女口数，如系小孩，亦应注明，至死伤者之姓名、年龄、籍贯、职业、住址等项，则另造清册呈报。 4. 损伤情形，“其他”栏内可填写牲畜、铁路、桥梁，或其他特殊建筑物等受损状况。 5. “房屋”栏内应分别炸倒、震倒、焚毁数项，注明间数。 6. 如有我机被迫降落情事，应于附记栏“其他”项内填明降落地点以及机件、驾驶员等有无受损情形。															

③ 南京市第三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南京政府自治事务处制)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 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坏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女									
八月十 五日			光华门 外			2	1						未详	1		4			
九月十 九日	下午 四时		教敷营	20、22、 24、26、 28	1		3	2	1			10						伤送院 医 治， 死者一 由红会 抬埋。	
			大全福 巷	30	1							5							由家属 收殓
			洋珠巷	6、8	1		1	1				3							
			洋珠巷	16		1													
			秦状元 巷	18		1						8							死者由 红会抬 埋
			李家苑	3、5、 7、9、 11	1		3	6	2	1		25							

续 表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 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坏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女		
九月二十日	上午十一时		建康路	360	1																
			建康路	353	1									洋铁房 一间							
			建康路	大世 界后	1	1								2							
			朱雀路	60	1										路面 损坏						
			朱雀路	104	1									2							
			大党家 巷	9、11	1									10							
			瞻园路	132	1		1			1				2							
			东牌楼	142	1									11							

续 表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 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坏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女									
			何陋居	2、4	1								9						
			中华路	会济公典	1				1				13	燃烧起火					
			颜料坊	64	1			3	3				5					死者由红会抬埋	
			弓箭坊	66	1								12						
			润德里	3	1								2						
九月二十五日	上午十时半		建康路	391、393	1								10						
			建康路	349、353	1								24						
			建康路	277	1								8						
			建康路	337	2		4	1	1					炸毁木桥一段					
			益仁巷	12	1		1		3				11						

续 表

空袭 月日	起迄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 情形		
							人口				房屋		其他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女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刘公祠	16	1				2			14								
			锦绣坊	31、34、 36	1							8								
			中华路	127至 141	1		1	1	1			6								
			润德里	7	2							7								
			胡家巷	2、5	1				2			20								
			骂驾桥	水塘内		2														
			莲子营	菜地内		1														
			益仁里	12	1							7		王府园 27号	1	焚毁	2			
九月二 十八日			光华门 外中和 桥	河内	2															
十月十 二日	下午二时 十分至三 时四七分		水佐营	5	飞机 压倒			1				11		水佐营 5号	1	全部 烧毁	1			

续 表

空袭 月日	起迄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 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坏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总计					32	6	12	17	19	2		246			3		7	
附记	有无汉奸及其他破坏活动																	
	社会状况																	
	其他																	
说明	1. 每次填两份：一份呈府鉴核，一份存处备查。 2. 遭受敌机投弹地点，无论已未爆炸，均应分别调查，乡区填明乡镇，城区填明保别。 3. 死伤人数，应分别填写男女口数，如系小孩，亦应注明，至死伤者之姓名、年龄、籍贯、职业、住址等项，则另造清册呈报。 4. 损伤情形，“其他”栏内可填写牲畜、铁路、桥梁，或其他特殊建筑物等受损状况。 5. “房屋”栏内应分别炸倒、震倒、焚毁数项，注明间数。 6. 如有我机被迫降落情事，应于附记栏“其他”项内填明降落地点以及机件、驾驶员等有无受损情形。																	

区区长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时填报

④ 南京市第四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南京政府自治事务处制)

空袭 月日	起迄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 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死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坏	人员 伤亡			
								男	女	男	女						草房		瓦房
八月廿 二日			万竹园			1													
			大河井 口			1													
八月廿 六日	下午十二 时至次日 四时		钱家村		1		4				1								
九月十 九日	上午八时 至十时		制造局 后	33、35	2		1		1		4	3							
	下午二时 半至四时		鞍辔坊	14、16	1		1			1		4							
			白酒坊	7、9 16、18	1		1 3 (小孩1)	2	1			13							
			厨子营	6				5				5							
			中华路 后边	菜场右 侧 476、 488	1		10 1	1	4			5							

续 表

空袭 月日	起迄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 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坏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女									
			下江考棚	考棚小学	1								6	毁校舍一角					
			过街楼	31	1					1			3						
			白酒坊	2	1								11						
			璇子巷后	42、56	1								9						
九月廿日	上午十时至十二时半		雨花路西街	100、102、104	1				5				15						
			义仓巷	3	1		6						20						
			红梅巷	8、10、12									被震倒11间						
			东河沿	9	1		2						3						
			窑湾	26	1		2					8	5						
			雨花台	21、26、11	1		5	3	1			7	2						
			江南铁路	中华门车站	1									毁货栈一间					

续表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 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坏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循相里	148、 142、 152、 155、 195	5				6	3	6							
			下码头	17、19、 383	2				6	2	5							
			西街	90	1		1						1					
九月廿 二日	上午		白酒坊	13	1								4					
			中华路 后进	509	1								2					
九月廿 二日	下午		殷高巷	75、77、 79、81	1			1					13					
			孝子坊	1、3、13、 14、16	1			1	3	1			8					
			孝子坊	5之1				1	2	1			10					
			五福横首	1、3	1		1	4		1			11					

续 表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 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坏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朱家苑	13	1		3	2		1		5						
九月廿 五日	上午		制造局后	兵工厂 水塔	1		2	女孩 1					水塔 炸毁					
			殷高巷	48	1							6						
			胭脂巷	25	1							6						
			三条营	16	1		1	2		4	2		7					
			边营	48	1		1	2			1		9					
			屠猪巷	25	1							1						
总计					36	2	40	21 (孩 2)	35	20	31	198	校舍 一角、 货栈 一间、 水塔 一座					

续 表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 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坏	人员 伤亡		
							死	伤	男	女	草房	瓦房						
																		男
附记		有无汉奸及其他破坏活动				八月廿二日晚九时中华门外桑树园地方防护团员一名,被汉奸谋杀,现捕获凶手一人,嫌疑犯数人。												
		社会状况																
		其他																
说明	1. 每次填两份:一份呈府鉴核,一份存处备查。 2. 遭受敌机投弹地点,无论已未爆炸,均应分别调查,乡区填明乡镇,城区填明保别。 3. 死伤人数,应分别填写男女口数,如系小孩,亦应注明,至死伤者之姓名、年龄、籍贯、职业、住址等项,则另造清册呈报。 4. 损伤情形,“其他”栏内可填写牲畜、铁路、桥梁,或其他特殊建筑物等受损状况。 5. “房屋”栏内应分别炸倒、震倒、焚毁数项,注明间数。 6. 如有我机被迫降落情事,应于附记栏“其他”项内填明降落地点以及机件、驾驶员等有无受损情形。																	

⑤ 南京市第五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南京政府自治事务处制)

空袭 月日	起迄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 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坏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女									
八月十 五日			止马营		1								穿一洞						
			泰仓巷						1										
			石鼓路						1										
九月十 九日	下午三时 二十五分		评事街	160、 164、 166	2		3	5	1	5		28							
九月廿 日			清凉山	打靶场	2		1			1									
九月廿 二日	上午十时 三十五分		老坊巷	31、32、 33、39	1				1	5		6							
			绫庄巷	1、7、9、 11、15	1			1		1		16							
			大板巷	45、49、 85、89	1							12							
			升州路	35、39	弹落第 三区弓 箭坊内							4							

续 表

空袭 月日	起迄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 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坏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女								
			评事街	22、24、 26														
			升州路	231	1													
总计					8	1	4	6	4	12			91					
附记	有无汉奸及其他破坏活动																	
	社会状况																	
	其他																	
说明	1. 每次填两份：一份呈府鉴核，一份存处备查。 2. 遭受敌机投弹地点，无论已未爆炸，均应分别调查，乡区填明乡镇，城区填明保别。 3. 死伤人数，应分别填写男女口数，如系小孩，亦应注明，至死伤者之姓名、年龄、籍贯、职业、住址等项，则另造清册呈报。 4. 损伤情形，“其他”栏内可填写牲畜、铁路、桥梁，或其他特殊建筑物等受损状况。 5. “房屋”栏内应分别炸倒、震倒、焚毁数项，注明间数。 6. 如有我机被迫降落情事，应于附记栏“其他”项内填明降落地点以及机件、驾驶员等有无受损情形。																	

⑥ 南京市第六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南京政府自治事务处制)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 情形
							人口				房屋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女													
八月十 六日			五洲公 园		3	1						1						
			蓬子村			1												
八月十 七日			五洲公 园	翠洲	1									炸毁地 面一段				
			同上	菱洲	1									落水内 无损伤				
八月十 九日			四牌楼	中央大学	1		5					31		炸毁牙 科医室 一部				
			同上	四牌楼门 前马路	1		1											
			试院路	考试院	3		1		3			1						
八月廿 四日			玄武门	外马路	2									自来水管 一段电线 杆五根				

续 表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 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坏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女									
			同上	南边城墙	1														
			玄武湖		1														
八月廿 六日		第十保	丹凤街	大石桥附近陆军测量局	3		3												
			四牌楼廿号	中大附中	2		2	3				20							
九月廿 二日		第一保	乐业邨	12	1						6								
		第四保	仁爱里		1							5							
		第四保	玄武门	北面防空壕	1		9	1(林田氏系日籍)											
		第四保	丁家桥	中央党部	5		1	4				4							

续 表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 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坏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总计					48	2	26	1	20	1	6	134	自来水管一段、电线五根。					
附记		有无汉奸及其他破坏活动																
		社会状况																
		其他																
说明		1. 每次填两份：一份呈府鉴核，一份存处备查。 2. 遭受敌机投弹地点，无论已未爆炸，均应分别调查，乡区填明乡镇，城区填明保别。 3. 死伤人数，应分别填写男女口数，如系小孩，亦应注明，至死伤者之姓名、年龄、籍贯、职业、住址等项，则另造清册呈报。 4. 损伤情形，“其他”栏内可填写牲畜、铁路、桥梁，或其他特殊建筑物等受损状况。 5. “房屋”栏内应分别炸倒、震倒、焚毁数项，注明间数。 6. 如有我机被迫降落情事，应于附记栏“其他”项内填明降落地点以及机件、驾驶员等有无受损情形。																

区区长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时填报

⑦南京市第七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南京政府自治事务处制)

[illegible]

续 表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 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坏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女								
			下关车 站		1		2				炸毁 月台 一小 部							
九月廿 五日			江边电 厂		1		3	3			东墙角 震塌 少许	下关电 厂池 塘内	1	全部 焚毁	未详			
			虹门口	河街	1	1	4	1	2	2	10							
			江边	中山码头 左38号	1													
			江边	元兴煤行 南边	1			2		5								
总计					6	3	7	3	14	13	22	尾船一 只,围 墙十 余丈, 月台 一部。	1					

续 表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 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坏	人员 伤亡		
							死	伤	男	女	草房							瓦房
附记		有无汉奸及其他破坏活动																
		社会状况																
		其他																
说明		1. 每次填两份：一份呈府鉴核，一份存处备查。																
		2. 遭受敌机投弹地点，无论已未爆炸，均应分别调查，乡区填明乡镇，城区填明保别。																
		3. 死伤人数，应分别填写男女口数，如系小孩，亦应注明，至死伤者之姓名、年龄、籍贯、职业、住址等项，则另造清册呈报。																
		4. 损伤情形，“其他”栏内可填写牲畜、铁路、桥梁，或其他特殊建筑物等受损状况。																
		5. “房屋”栏内应分别炸倒、震倒、焚毁数项，注明间数。																
		6. 如有我机被迫降落情事，应于附记栏“其他”项内填明降落地点以及机件、驾驶员等有无受损情形。																

区区长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时填报

⑧ 南京市第八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南京政府自治事务处制)

空袭 月日	起迄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 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坏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女
八月十 五日	下午一时 许		首都铁 路	轮渡码 头		3								落江中 无损失					
			九袱洲	老圩	1									落稻田 无损失					
九月十 九日	上午九时 许		小河西	芦柴洲		1								落水中					
			扶轮小 学	后面河 中		2													
			津浦路	车头房 附近	1				1										
			耀华里	8	高射炮 流弹									瓦屋穿 一洞					
九月廿 二日	上午十一时 一次、下午 二时许一次		西河沿	1、2	1				2	4				炸断电 线两根					
			六股道	184、186				3											
九月廿 七日	十二时四 十五分		浦口小 学	操场北 角	1		2		2		31								
			吉庆里		2		3	2	5	6	35								

续表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 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坏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女														
			津浦路	花车 房旁	1							2	炸倒空车 二辆、轨道 六条。											
			黄泥 滩南	柴洲 水内	3	2							无损伤											
总计					10	8	5	5	10	10	66	2	电线二根、 空车二辆、 轨道六条。											
附记	有无汉奸及其他破坏活动																							
	社会状况																							
	其他 九月廿二日上午十一时,我机一架被迫降落九袱洲老圩江边芦洲上,机身受伤,驾驶员岑泽 鏊君面部受碰撞破伤,往救护进城医治。																							
说明	1. 每次填两份:一份呈府鉴核,一份存处备查。 2. 遭受敌机投弹地点,无论已未爆炸,均应分别调查,乡区填明乡镇,城区填明保别。 3. 死伤人数,应分别填写男女口数,如系小孩,亦应注明,至死伤者之姓名、年龄、籍贯、职业、住址等项,则另造清册呈报。 4. 损伤情形,“其他”栏内可填写牲畜、铁路、桥梁,或其他特殊建筑物等受损状况。 5. “房屋”栏内应分别炸倒、震倒、焚毁数项,注明间数。 6. 如有我机被迫降落情事,应于附记栏“其他”项内填明降落地点以及机件、驾驶员等有无受损情形。																							

⑨ 南京市上新河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南京政府自治事务处制)

空袭 月日	起迄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 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死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坏	人员 伤亡					
								男	女	男	女							草房	瓦房		
																				男	女
八月十 五日	午后一 时半	江胜乡	旗杆村	上下道 口	2																
八月十 九日	午后十 二时半	凤台乡 第四保	土城头		1	1	3 (小孩)	2			2										
八月廿 二日		北滨乡	姜家园		下午八 时半流 弹		1	3	3				屋顶及 墙各穿 一洞								
		上新河 镇	河南街	鲁家	同上								屋顶一 孔								
八月廿 七日	上午〇时 至上午三 时半	善德镇	能仁里		10		5	6	3	3	9	1									
		凤台乡	第八保		3																
九月十 九日	上午九时起 至十时半止	南滨乡	中街村 (二保)		4																
		上新河 镇	广播电 台	内部及 附近	4																

续表

空袭 月日	起迄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 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坏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凤台 乡	第二保		3	1	1		1	1		3						
			陆军监 狱		3													
			大士茶 亭		1													
			凤凰西 街		2													
			□德村	154、156	3		2	2	2	1								
			养回红村		1													
九月廿 日	上午十时 至十一时	上新 河镇	江东门	电台附近	4													
九月廿 二日			上厂圩		1		1											
			凤凰西街	58	1		1											
九月廿 五日	下午一时	上新 河镇	广播电台 及特务团		4		3	4	1	6		2	电台□损， 团部表门 倒塌。					

续 表

空袭 月日	起迄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 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坏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女								
		南滨 乡	中街村		2(一落 陆军监 狱操场) (一落江 东门桥 堍)							3						
			三汊河	河中	3													
			凤凰西街	34	1		1											
			军人监狱		2		1											
			军人监狱	墙外	7													
			于家大塘		1		1	1	1	1								
			莲花村	40	1													
			积镇村	灾兵寺	1													
			养回红村	35	2					1	1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 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坏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女									
总 计					67	2	17(小孩三)	13	14	16	11	9	广播电台稍有□损						
附 记		有无汉奸及其他破坏活动																	
		社会状况																	
		其他																	
说 明	1. 每次填两份：一份呈府鉴核，一份存处备查。 2. 遭受敌机投弹地点，无论已未爆炸，均应分别调查，乡区填明乡镇，城区填明保别。 3. 死伤人数，应分别填写男女口数，如系小孩，亦应注明，至死伤者之姓名、年龄、籍贯、职业、住址等项，则另造清册呈报。 4. 损伤情形，“其他”栏内可填写牲畜、铁路、桥梁，或其他特殊建筑物等受损状况。 5. “房屋”栏内应分别炸倒、震倒、焚毁数项，注明间数。 6. 如有我机被迫降落情事，应于附记栏“其他”项内填明降落地点以及机件、驾驶员等有无受损情形。																		

区区长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时填报

⑩ 南京市孝陵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南京政府自治事务处制)

空袭 月日	起迄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 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坏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女								
八月十五	下午二至三、一〇	海新乡	空军总站		6		1	1						孝陵镇小水关外	1	全毁	5	
八月十六	上午八至十、下午二至三时半													未投弹				
八月十九	上午十二时至一时半、下午七时至八时	仙鹤镇	上庄附近		3													
八月廿二	下午七时又夜间十二时	海新乡	航空总站		12		1	1										
		上方门				1												
八月廿四	上午四时卅分与下午八时	海新乡	七桥瓮		1										青龙山东麓	1	未详	未详

续表

空袭 月日	起迄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 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坏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女								
				附近山林旷地	2	1												
九月廿 八日	上午十二 时至下午 二时	海新乡	空军 总站		5													
十月十 二日	下午二时 至四时	海新乡 (2)	陆家圩		22		1 (小孩)		1									
十月十 四日	九、三〇至 十、五〇	海新乡 (6)	河湾村	水田中	4		1 (小孩)											
	下午五时 至五时四 十分	海新乡	航空 总站		5													
总计					143	5	17 (义孩二)	9	18	15	4	23			2		5	

续 表

空袭 月日	起迄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 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坏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有无汉奸及其他破坏活动															
		社会状况															
附记							八月廿四日,我机被敌击落三架,一落仙鹤镇第六保朱庄村前马仙路旁,一落海新乡第十保红茅山,一落江宁县属空陵镇湖头村,该机尚可修用,死驾驶员三名,伤一名。又十月十五日,我机由总站起飞,因载弹不慎爆炸,堕地焚毁二架,死六人,伤一人,一落汤在,一落张家庄。										
说明		1. 每次填两份:一份呈府鉴核,一份存处备查。 2. 遭受敌机投弹地点,无论已未爆炸,均应分别调查,乡区填明乡镇,城区填明保别。 3. 死伤人数,应分别填写男女口数,如系小孩,亦应注明,至死伤者之姓名、年龄、籍贯、职业、住址等项,则另造清册呈报。 4. 损伤情形,“其他”栏内可填写牲畜、铁路、桥梁,或其他特殊建筑物等受损状况。 5. “房屋”栏内应分别炸倒、震倒、焚毁数项,注明间数。 6. 如有我机被迫降落情事,应于附记栏“其他”项内填明降落地点以及机件、驾驶员等有无受损情形。															

区区长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时填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二- 8804]

5. 南京市政府存日机轰炸南京平民
死伤及被炸民房调查表
(1937 年 8—10 月)

① 日机侵袭南京情形及损失统计

日机侵袭首都情形

本年八月十三日,日本军队有计划的在上海挑起衅端后,即出动其所准备侵袭我国后方之空军飞往我内地各都市肆意轰炸。首都自八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两个月中计空袭六十五次。除有时被我空军中途截击未能进入京市上空,或在城区附近为我高射枪炮射击无法逞其伎俩外,计进入城区轰炸共五十余次,残暴狠毒漫无标的。每次对南京城内非军事区域,对一般非战斗人员,对文化组织、教育设施,莫不滥施轰炸,即收容病患者之中央医院,亦被投重量炸弹摧毁,每一弹落,墙倒壁倾,被炸男女平民,死者血肉横飞,伤者肢体分离。两月以来,惨死日机炸弹之下无辜民众二百五十三人,被炸伤以致断手截足者三百六十七人,平民住宅被投燃烧弹烧毁者十八处,被炸弹炸毁倒塌者千余间,兹分别列表于后:

二十六年八月份日机轰炸南京死伤平民及被炸民房调查表					
日 期	被炸地点	被炸平民房屋	被炸伤之平民	被炸死之平民	备 考
八、十五	南门外	六	一	一	
八、十九	中央大学	三五	二	五	
	考选会	二	三	一	
	武定小学	三	三		
	凤台乡	六	一		
	中牌楼	六	七		
	土城头	六	七		
八、二二	凤凰街			一	
	陶新村	一	一		
	孝陵卫		一	一	

续 表

二十六年八月份日机轰炸南京死伤平民及被炸民房调查表					
日 期	被炸地点	被炸平民房屋	被炸伤之平民	被炸死之平民	备 考
	万竹园	二	一	一	
	桑树园		一	一	
	姜家园	一	六		
八、二六	将军巷	四	一	三	
	虹板桥	五〇	二		
	双井巷	四			
	卫生署	二四			
	资源委员会	七			
	省三医院	一			
	申家巷		三		
	又一村	一一	六		
	三条巷		二	一	
	头条巷	二〇	二		
	二条巷	六	四		
	东厂街	三		二	
	西华门		一五	四	
	天津街		一	五	
	西华巷口			二	
	建设委员会		四		
	菜市口	一	一	二	
	尚书巷	一二	六	二	
	钓鱼巷	九	一一	八	
	锅底塘	一一八	五	一九	即八府塘
	傅家菜园	二五			
	白下路	一二	二三	八	
	厚余里	七			

续 表

二十六年八月份日机轰炸南京死伤平民及被炸民房调查表					
日 期	被炸地点	被炸平民房屋	被炸伤之平民	被炸死之平民	备 考
	复兴巷	一九			
	侯府	一二	三		
	七里街	三	六	六	
	能仁里	二九	六	一〇	
	陵园	二〇			
	大石桥	一〇	三	二	
	四牌楼	二四	五		
	菀豆园	一	一		
合计		五〇〇	一四四	八五	

二十六年九月份日机轰炸南京死伤平民及被炸民房调查表					
日 期	被炸地点	被炸平民房屋	被炸伤之平民	被炸死之平民	备 考
九、一九	制造局	一五	一		
	养德村六号			一	
	教敷营	三六	四	一	
	中华路	二四	三		
	李家苑	二六	五	八	内小孩二
	白酒坊	一二	一	二	
	安配坊	五	一		
	璇子巷		一		
	评事街	二八	九	六	
	南门外		二		
九、二〇	洪庙	二〇	四		
	国府路	一五		二	女一孩一
	闺阁营	一五		二	
	安将军巷	二〇	七	六	
	邓府巷	三〇		一	

续 表

二十六年九月份日机轰炸南京死伤平民及被炸民房调查表					
日 期	被炸地点	被炸平民房屋	被炸伤之平民	被炸死之平民	备 考
	肚带营	二〇	三	四	
	白锦廊	八			
	雨花路	一〇	四	六	
	雨花台		五	一	
	东狱庙	二			
	西街	二二	五	六	
	江南东路		一		
	清凉山			二	
	孝陵街	二	二		
九、二二	五所村		四		
	四所村		二		
	栅栏乡	二〇	一五		
	花家园	五〇			
	京沪车站			二	
	市路里	四五	一四	一一	
	方家营	七〇	四	八	
	宝塔桥	一四五	六	一六	
	和记洋行			三	
	民生一村	九			
	浦口		六		
	中华路	一二			
	党家巷	七			
	慧园街	三			
	何陋居	九			
	弓箭坊	一五			
	颜料坊	一五	三	三	
	瞻园路	八	二	一	

续 表

二十六年九月份日机轰炸南京死伤平民及被炸民房调查表					
日 期	被炸地点	被炸平民房屋	被炸伤之平民	被炸死之平民	备 考
	行建中学	四			
	白酒坊	一七	一	四	
	陵庄巷	一〇	一	一	
	评事街	一七			
	老坊巷	七			
	大板巷	四			
	升州路	一〇			
	中山北路			四	
	凤凰西街		一		
	上厂圩			一	
九、二五	八宝前街	二			
	中山东路	二			
	土街口	二八	一六	一二	
	江东门	四五	二七	一六	
	阴沟巷	六	一		
	百子亭	二		一	
	北极阁西	三六	三		
	清凉山	一	二	一	
	中央文学院	七			
	和会街	二	二		
	大纱帽巷	三〇	二		
	四牌楼		二		
	虹门口	三七	四	二	
	中央医院		一	三	
	卫生署	六			
	中山东路	三四			
	观音寺	二三			

续 表

二十六年九月份日机轰炸南京死伤平民及被炸民房调查表					
日 期	被炸地点	被炸平民房屋	被炸伤之平民	被炸死之平民	备 考
	洪武路	九	三		
	中山路	二五			
	铁汤池	五			
	二条巷	二〇			
	头条巷	四			
	东厂街	七		一	
	半边营	七	二	三	
	三条营	七	四	二	
	宰猪巷	三			
	胭脂巷	六			
	殷高巷	三			
	落水亭		二	一	
	养四红村			三	
	致和街	一八	一		
	淮清桥	八			
	建康路	一〇			
	益仁巷	一一	三	一	
	刘公祠	一四	二		
	建康路			五	
	锦绣坊	九		二	
	胡家巷	一三	二	一	
	润德里	一			
	骂驾桥	二	一		
	九家圩		五	二	
	中山码头		一		

续 表

二十六年九月份日机轰炸南京死伤平民及被炸民房调查表					
日 期	被炸地点	被炸平民房屋	被炸伤之平民	被炸死之平民	备 考
	下关江边		三		
九、二七	吉庆里		——	二	
	小河南	二			
	黄泥滩			三	
	浦口小学		一	一	
共计		一二三二	二一八	一六五	

二十六年十月份日机轰炸南京死伤平民及被炸民房调查表					
日 期	被炸地点	被炸平民房屋	被炸伤之平民	被炸死之平民	备 考
十、十二	前江沿	一六	二	二	
十、十五	南门外土城头		三		
十、十五	孝陵卫		一		

首都空袭期间敌机投弹发生火灾一览表				
月 日	起火地点	户主姓名	被烧房间	备 考
八、一九	双桥门		白铁房一间	由敌机投下炸性硫磺燃烧弹
	小营		芦苇[席]棚十二间	同前
	成贤街	中央大学	瓦平房八间	同前
八、二四	大教场			同前
八、二七	黄埔路	卫生署	白铁房十二间	同前
	西华门	马清泉	车房三间	同前
	锅底塘	不详	草房九八间，瓦房四五间	同前
九、二三	中华路	会济公典	瓦楼房九间	同前

续 表

首都空袭期间敌机投弹发生火灾一览表				
月 日	起火地点	户主姓名	被烧房间	备 考
九、二二	宝塔桥东	不详	草房九三间	同前
	方家营	不详	草房五五间	同前
十、一二	水佐营	杨云臣	瓦平房十间	同前

按日军此种暴行,实为人类历史所罕有,其目无国际公法,甘心破坏世界和平,灭绝人道,已事实昭然,尤其九月十九日长谷川通牒驻在南京之各友邦使领,谓日本飞机将对南京大施轰炸,请各国使领人员及侨民迁离南京,恫吓全世界,威胁我政府,更见其用心之恶毒,各国使领及侨民咸不直其所为,拒绝长谷川之通牒,然日机仍继续其暴行,更屡次以大批飞机来京轰炸,于此更见日军蔑视人类公理,不顾国际正义,苟世界各国不予以有力之制裁,非特东亚祸患日深,国际和平更将蒙受重大之影响也。

② 日机侵袭南京第一区损害情形报告表

南京市第一区自本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二十五日被敌机轰炸损害情形报告表			
日 期	被炸地点	损害情形	备 考
八月二十七日	碑亭巷省三医院	房屋洞穿一孔	
	如意里 6 号	流弹经过相似	
	卫生署制药室	不明	
	黄埔路军校大门内	不明	
	第一监狱内	平房全毁,伤二人	
	双井巷教育部球场	外墙炸毁	
	双井巷十九号之一	草房炸毁	
	双井巷十九号之二	白铁房炸毁	
	将军巷 33 号、35 号	洋房四间、伤一人、死三人	

续 表

南京市第一区自本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二十五日被敌机轰炸损害情形报告表			
日 期	被炸地点	损害情形	备 考
九月二十日	安将军巷 26 号	洋式房半座六间、平房十七间	
	红庙 5 号、36 号、38 号、40 号	民房三十四间、死女一口、伤男女大小不详	
	白井廊 1 号、2 号、4 号	民房四间	
	肚带营 12 号、14 号、16 号	民房九间、死男二人、女一人、孩一人、伤二人	
	邓府路 74 号、95 号、97 号、99 号	民房十二间、死女一人	
	国府路 220 号、222 号、226 号、234 号	民房十九间、死男一人、女一人、伤四人	
	西箭道菜地上	死男一人	
九月二十五日	卫生署	房屋间数不详、死二人	
	寿康里中央通讯社	房屋十余间、伤四人	
	大纱帽巷永和旅馆	房屋十余间	
	四牌楼卫生事务分所	房屋五间、伤一人	
	中山东路广东医院	房屋十余间、伤十三人	
	中山东路中山汽车行	房屋数间、死六人、伤一人(系防空壕内)	

第一区区长 濮佑[印]
[南京市档案馆 1001 - 1 - 594]

6. 南京市政府自治事务处存 日机空袭损伤调查统计 (1937 年 8—11 月)

① 南京市政府关于敌机空袭情形公函 (1937 年 8 月 24 日)

快邮代电 第 13 号等林字 廿四日下午一点 分送

南京市政府市长马钧鉴：窃职查得本月二十三晚十二时有敌机飞入职处所辖境内，连放炸弹七只，除三只未炸外，其余四只一只炸在湖心，一只落在玄武门南城炸一垛口，二只落在城外马路上，计炸两洞，大者横六公尺、长八公尺、深五公尺，小者横六公尺、长五公尺、深五公尺，幸人民及建筑物均未受伤。查屡次所来敌机均从浦口和平门沿城环绕飞向玄武湖上空盘旋，察其目标似注意于北极阁及鸡鸣寺一带，而职处地域十分危险，理合将调查所得情形呈报察核并恳暂为职处另策安全办法，实为公便。

南京市园林管理处处长陆持 敬叩

南京市园林管理处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号发

公函 第 8147 号

案据林园管理处本年八月廿四日发代电报称：“窃查得云云察核”等情前来，相应函达，即烦查照。此致
南京警备司令部

市长 马○○

中华民国廿六年八月廿七日

② 空袭情报之一

空袭情报 九月十九日上午八时二十分至十时十五分

(一) 中华门外兵工厂落炸弹两枚，一枚落于该厂正在建筑之房屋

中,另一枚系落于厂内小山上,均未伤人(见照片 A[略])。

(一) 中华门外金工里落炸弹两枚,炸毁该里三十三号、三十五号草屋数间,炸伤妇女一口(见照片 B[略])。

(一) 中华门外养德村落巨量炸弹一枚,无损失。靠右边山上(杨家山)落炸弹两枚,炸死兵工厂小工李永胜一名,年二十九岁,安徽定远县人。另有一炸弹未爆发(见照片 C—1、C—2[略])。

(一) 菖蒲门(陵园区第九警局署内)堕落我机一架,又炮兵第十团门前及光华门防空总站内亦各堕落我机一架,该总站内并落炸弹四枚,炸毁站内停放坏机一架。

(一) 上新河陆军监狱附近荒郊落炸弹十二枚,无损失。又江心洲落电箱一个,送存上新河巡逻队。

③ 空袭情报之二

空袭情报 九月十九日下午三时三十五分至四时五十分

(一) 中华门外江南铁路货栈后面落炸弹一枚,炸毁该栈白铁房一间,炸死工人翟三一名,炸伤牧童一名。

(一) 下江考棚落炸弹一枚,炸毁考棚小学校舍一部,南路清洁分队职员宿舍一间,并震毁附近房屋数间(见照片 D[略])。

(一) 中华路白酒坊落炸弹一枚,炸毁二、七、九、十一号瓦房十余间,炸死濮姓男用[佣]人一名,另妇女一人(见照片 E[略])。

(一) 厨子营落炸弹一枚,炸毁四、六号房屋约十间,炸死老妇一人、小孩一人,并震毁信府河四十二、四十四两号后檐房数间。

(一) 秦状元巷落炸弹两枚,一枚落于十八号内,炸毁瓦房十余间,未伤人。另一枚落于李光明作房[坊]地板下深约五尺,未爆炸,亦未伤人。

(一) 鞍辔坊落炸弹一枚,炸毁十四号瓦房三四间,炸伤老妇一人、小孩一人(见照片 F[略])。

(一) 评事街落炸弹两枚,炸毁一百六十六号王韩两姓瓦房约三十间,炸死男子二人、小孩一人、妇女五人,另一妇女受伤(见照片 G[略])。

(一) 王府园李家苑落炸弹一枚,炸毁五、十、十一、三十五、七十九等号瓦房十数间,炸死戴福泉妻伊氏、三十九岁,长女如弟、十九岁,次女秋

红、十四岁，长子灵和、九岁，次子明机、四岁，赵贾氏、孙俊沅两岁孙女，秀英、四岁，陈德有妻柳氏、五十七岁，女二毛、十九岁等男女九人。炸伤戴福泉、四十六岁、上海人，赵贾氏子国柱、三十五岁、江宁人，媳余氏、三十岁等男女三人。另该苑十号门前炸死无名男子一人、年约二十余岁、身着蓝背心西装裤足踏皮鞋(见照片 H[略])。

(一) 教敷营落炸弹一枚，炸毁二十号、二十二号、二十四号、二十六号、二十八号房屋二十余间，炸死二十号盛家祺女凤英、六岁，二十四号李郭氏、六十六岁、南京人等二人，炸伤盛家祺、三十五岁、江都人，盛妻崔氏、二十六岁，又二十六号沈发祥，二十六号叶桂兰(女)、十八岁、南京人等男女四人(见照片 I[略])。

(一) 中华路落炸弹一枚，炸毁四百七十八号房屋数间，炸死男子二人、小孩一人、女孩一人，并压毁中华路菜场防空壕一所。

④ 空袭情报之三

民廿六年九月二十日上午十时〇五分至十二时四十五分 空袭情报

1. 中华门东河沿落弹两枚，毁草房约四十余间，炸死鸡子庄学徒马恒舟一名，篾匠孙金海一名，伤二人。

2. 中华门外义仓巷落弹两枚，毁瓦房约廿间，炸死防护团团员六名。

3. 中华门外雨花台北落弹两枚，毁小草房约廿间，死刘永远、张来喜、张高氏、张陈氏男女四名，伤不知姓名男子一人。

4. 中华门外雨花路落弹两枚，一落于路上、一落于路旁，毁铺业公所后檐墙二幅，伤朱王氏一名。

5. 中华门外雨花台炮台操场落弹一枚，死守卫兵冯渭清一名。又雨花台节孝祠内落弹一枚，死守卫兵一名，毁该祠房屋数间，压死祠内居民二人，伤三人。又高座寺内落弹一枚。

6. 邓府巷落弹三枚，毁瓦房廿余间，死吴姓妇女一名、盛姓妇女一名及不知姓名妇女一名，尚有压死多人未检示。

7. 红庙落弹四枚，毁瓦房四十余间，伤居民二人。

8. 肚带营落弹二枚，毁瓦房廿余间，死居民二人。

⑤ 铜银巷居民吁请市政府管理牛犬以重防空急呈

(1937 年 9 月 21 日)

万急。南京市政府马市长钧鉴：窃此时敌机频来，空防重要，凡可以引敌机注意之物，皆当屏除，庶免发生惨害；所以钧府有下令捉狗之举，盖杜渐防微，不得不尔也。本京铜银巷（在汉中路背后与螺丝转湾相近）丁宝源乳牛场养牛二三十头，养犬多头，色分黄白，极易引起视线，无论白天晚上，辄将牛放于广场，将犬任其乱吠；屡次敌机来袭，皆听其自然；如此危险举动，邻人皆为战栗，惟独丁宝源号主人不受教育，视若无睹。然此事关系公安甚大，万一因此引起惨祸，咎将谁属。因此吁请钧长迅下严令，着丁宝源将一切乳牛移置郊外饲养，一面将所养之犬全数献出，并令清洁总队派人迅往捕捉，以维公安而弭乱源，实为感戴之至。

本京铜银巷居民 同叩个

九月二十一日

⑥ 南京市政府关于空袭后掩埋被炸毙命贫民训令

(1937 年 9 月 23 日)

令 第 8878 号

中华民国廿六年九月廿三日发

清洁总队长马维鸿

查本市遭空袭之后，为有被炸毙命之贫民尸体无人收殓，此须由该总队长特饬各分队率领夫役前往协同红卍字会立刻运去掩埋。又被炸倒塌之房屋，危墙瓦砾亦须派夫帮同消防队清除，毋得违误。切切此令。

清洁总队长 马维鸿[印]

九、廿三

⑦ 南京市政府关于空袭后随时检收未爆发之敌弹呈令

(1937 年 10 月)

签呈 十月六日于团本部 上 31 号

案奉防空司令部黄副司令电谕饬调集大卡车一辆，工务班一班，以便于空袭后随时检收未爆发之敌弹。关于技术方面已商妥兵工署负责

办理,可随时以电话通知,协同检取,而免遗害。等因;查本团并无卡车可以应用,且工务班多属市民,各有营生,亦殊难日长集中可否呈请市政府飭工务局拨留征调卡车一部,并于养路队或清洁总队中指定一班担任此项任务,随时由团侦察通知会同兵工署派员检取以节公帑,而利事机。乞核示祇遵! 谨呈

市长马

兼团长马超俊[印] 呈

交工务局酌办 十、七

案奉钧长交下防护团十月六日工字三一号签呈一件,为请飭拨大卡车一辆,并于养路队或清洁总队中指定一班,以便于空袭后检取未爆发之敌弹,关于技术方面已商妥兵工署负责办理理由。奉批交工务局酌办,等因。“查炸弹破片余物之检取清除‘似可’照原签”即于清洁总队中指定一班担任,并即由该队拨用所有卡车一辆,随工出发,以资统一,而臻便利,理合检同原交件,具文签呈,仰祈鉴核。谨呈

市长马

附缴原签呈一件

工务局局长 宋希尚[印]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签呈 第一四九号 二十六年十一月

案奉钧府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府壹文字第九三二五号训令节开:据防护团呈请飭拨大卡车一辆,并于工务局养路队或清洁总队中指定一班,以便于空袭后随时检收未爆发之敌弹一案。令仰遵办具复。等因;奉此。自应遵办,惟查令文内防空部电称:系调集大卡车一辆,工务班一班,以便于空袭后随时检收未爆发之敌弹,非如工务局签复称系属炸弹破片余物之检取清除,故此种工作,本队夫役,似不甚适宜。且本队原无运货卡车,只临时将洒水车一辆改装以作输送扫帚锄铲等工具之用,可否仍请飭工务局担任。奉令前因,理合具文签复钧府,仰祈鉴核,实为公便! 谨呈

秘书长王转呈

市长马

清洁总队队长 马维鸿[印]

十一、十二

训令 第 8325 号

令清洁总队

案据本市防护团本月六日呈称：“案奉防空司令部云云而利事机。”等情前来，当经飭据本市工务局签复称：“查炸弹破片云云而臻便利。”等情据此，应准为签办理，合行令仰该对即便遵办与复，以凭飭知。为要！此令。

中华民国廿六年十月

指令 第 9636 号

令防护团 工务局 清洁总队

本年十月六日、十一月十九日签呈卅一、五八四二、一四九号检收未爆发之敌弹一案，呈悉。凡遇敌机空袭后发现投弹有未爆炸者，应由防护团工务局清洁总队分任办理，卡车由工务局备用，夫役由清洁总队派遣，由防护团派员率领会同兵工署技术人员负责拾收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⑧ 南京市政府关于医疗机构防空及救治伤员训令

(1937 年 10 月 13 日)

训令 第九二四六号

令卫生事务所

查本月十五日本所第四三九次市政会议该所长报告称：首都医院遗族学校医院曾通知日本方面，声明此系慈善卫生机关，不许轰炸，市立医院系同一性质，是否可以放行等语，当经决议，姑且试办在案。着由该所酌予试办，仰即遵照。此令。

训令 第九二三九号 中华民国十月十九日发

令卫生事务所

查本月十五日本府第四三九次市政会议该所长报告称：市民重伤者正在医治中，空袭来时势难躲避，应觅一妥当地点以资掩护等语。当经决议以第一区之日本小学房屋为躲避地点，技术人员亦可一同躲避在案。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内政部代电

敌机空袭轰炸，房屋洞壕倒塌之时，应由救护员立赴出事地点，从速发掘，请查照转饬所属及救护团体由。

中华民国廿六年十月十三日

南京市政府勋鉴：

查敌机空袭肆意轰炸各地，虽有防空设备而民众身命究属不免伤亡，除伤者急须送院医治外，其死亡及重伤人民，如无家属或关系人到场，应即检查其姓名证件或其他物品分别保留，以资辨认。嗣后如遇敌机轰炸，房屋洞壕倒塌之时，应由救护人员立赴出事地点，从速发掘期可多所救活。对于死难人民，在装殓时，尤须详细检查身畔有无证件，如有线索可寻，亟应设法通知其家属或关系处所，俾可具领尸棺，其经详细检查委实无法通知者，应详载其身量衣履及附身各物，列号登记经拍照后再予掩埋。至重伤未死不能言语之人，尤须立刻检查，尽速通知，用示周到而昭慎重。除分行外，相应电请贵市查照并转饬所属及救护团体一体遵照为荷。内政部文印

十、二十六

训令 第九二二三号

令工务局 社会局 卫生事务所

案准内政部二十六年十月十二日民字第五四四九号代电开：“查敌机空袭肆意轰炸云至并转饬所属及救护团体一体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华民国廿六年十月

⑨ 南京市第二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八月十五日起九月卅日止

南京市第二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政府自治事务处制)(第一页)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伤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女								
八月十 五日			飞机场 右侧	午朝门 以西	1													
			复成桥	河内		1												
			飞机场 内	南角 厂中	2 1		7					1						
			军医学 校	传达室	1				1			房屋全 毁						
			导淮委 员会	后身水 池旁		1												
			大阳沟	18	1						3							
八月廿 六日	夜十二 时至四 时		棉鞋营 南口	立法院 工程处	1				3				芦棚炸 毁					

八月十五日起九月卅日止

表
续

[illegible]

续 表

南京市第二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政府自治事务处制)(第二页)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伤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女
			中山东 路	七五一 二〇电 杆旁	1		2												
				行道北 汽油栈	1									油栈办 事处被 震倒					
			建设委 员会	西慢车 道	1														
			建设委 员会	走道	1														
			建设委 员会	东首工 人住所	1				4				房屋震 毁一部						
			天津桥 北	河内		1													
			大光路	菜市口 45号	1		2		1					大门震 倒					

续 表

南京市第二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人民政府自治事务处制)(第三页)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伤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九月十 九日	上午八时		石门坎 棚户区	马路南 面	落飞机上 零件牌子 一只									落江南铁 路南约廿 公尺				
九月廿 二日	上午十时 起下午一 时许止		厅后街	宁中里 4、6、8	1								12					
			致和街	94	1	2								落河内				
九月廿 五日	上午		致和街	92	2			1					12					
			淮清桥	西堍	1							1						
九月廿 五日	下午		二条巷	38	1								4					
			头条巷	49									4					

续 表

南京市第二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政府自治事务处制)(第三页)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情形	
							房屋	人口				其他					地点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女								
					已炸	未炸											
			东厂街 68号	观音寺	1		1				6	4	炸倒围 墙六丈				
			东厂街 68号	西首空 地	3					1	3						
			东厂街	29、27			1				6	4					
			八宝前 街	6号附 近	1								震倒屋 墙				
			八宝前 街	7号附 近	1						3						
			中央医 院	宿舍附 近	2							2					
			晒布厂	60	1												
总计					44	5	44	26	67	50	125	178					

续 表

南京市第二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人民政府自治事务处制)(第三页)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伤		人员 伤亡	
							男	女	死								伤
附记	有无汉奸及其他破坏活动																
	社会状况																
	其他																
说明	1. 每次填报两份：一份呈府鉴核，一份存处备查。 2. 遭受敌机投弹地点无论已未爆炸均应分别调查，乡区填明乡镇，城区填明保别。 3. 死伤人数应分别填写男女口数，如系小孩亦应注明，至死伤者之姓名、年龄、籍贯、职业、住址等项则另造清册呈核。 4. 损伤情形“其他”栏内可填牲畜、铁路桥梁或其他特殊建筑物等受损状况。 5. “房屋”栏内应分别炸倒、震倒、焚毁数项，注明间数。 6. 如有我机被迫降落情事，应于“附记”栏“其他”项内填明降落地点以及机件驾驶员等有无受损情形。																

⑩ 南京市第四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第四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人民政府自治事务处制)(第一页)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伤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女										
八月廿二日			万竹园			1														
			大河井口			1														
八月廿六日	下午十二时至翌日四时		钱家村		1		4					1								
九月十九日	上午八时至十时	第二保	制造局后	33、35	2		1			1		4								
九月十九日	下午二时半至四时许	第三保	鞍警坊	14、16	1		1				1		4							
		同上	白酒坊	7、9、18、16	1		1	3(小孩1)	2	1			13							
		同上	厨子营	6					5				5							
		同上	中华路后进	菜场右侧 476、488	1		10	1		4			5							

表
续

南京市第四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人民政府自治事务处制)(第一一頁)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伤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女												
		同上	下江考棚	考棚小学	1									6	校舍乙角							
九月二十日	上午十时至十二时半	第一保	雨花路西街	100、102、104	1			5					15									
		第一保	义仓巷	3	1		6						20									
		第一保	红梅巷	8、10、12									被震倒11间									
		第一保	东河沿	9	1		2						3									
		第一保	窑湾	26	1		2					8										
		第一保	雨花台	21、26、11	1		5	3	1			7	2									
		第一保	江南铁路	中华门车站	1										毁货一栈间							

续 表

南京市第四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人民政府自治事务处制)(第二页)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伤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女		
九月廿二日	上午	第三保	白酒坊	13	1									4							
九月廿二日	下午	第四保	殷高巷	75、77、79、81	1			1						13							
		第四保	孝子坊	1、3	1			1	3	1				8							
		第四保	孝子坊	13、14、16、5之1				1	2	1				10							
		第四保	五福横首	1、3	1		1	4		1				11							
		第五保	朱家苑	13	1		3	2		1	8	5									
九月廿五日	上午	第二保	制造局后	兵工厂水塔	1		2	女孩1							水塔炸毁						
		第四保	殷高巷	48	1								6								
		第五保	胭脂巷	25	1								6								
		第七保	三条营	16	1		1	2	4	2			7								

续 表

南京市第四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政府自治事务处制)(第二页)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伤		人员 伤亡	
							死	男	女	伤	草房							瓦房
		第七保	边营	48	1		1	2		1			9					
			宰猪巷	25	1								1					
总计					23	2	48	7(小孩2)	69	11	36	179	校舍一角、 货栈一间、 水塔一座。					
附记	有无汉奸 及其他破 坏活动	八月廿二日晚九时中华门外桑树园地方防护团员一名,被汉奸谋杀,现捕获凶手一人,嫌疑犯数人。																
	社会状况																	
	其他																	
说明	1. 每次填报两份:一份呈府鉴核,一份存处备查。 2. 遭受敌机投弹地点无论已未爆炸均应分别调查,乡区填明乡镇,城区填明保别。 3. 死伤人数应分别填写男女口数,如系小孩亦应注明,至死伤者之姓名、年龄、籍贯、职业、住址等项目则另造清册呈核。 4. 损伤情形“其他”栏内可填牲畜、铁路桥梁或其他特殊建筑物等受损状况。 5. “房屋”栏内应分别炸倒、震倒、焚毁数项,注明间数。 6. 如有我机被迫降落情事,应于“附记”栏“其他”项内填明降落地点以及机件驾驶员等有无受损情形。																	

⑪ 南京市第五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第五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人民政府自治事务处制)(第一页)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伤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女								
九月十 九日	下午三时 廿五分	第三保	评事街	160、 164、 166	2		3	5	1	5			28					
九月廿 二日	上午十时 卅五分	第三保	老坊巷	31、32、 33、29	1				1				6					
		第三保	绫庄巷	1、7、9、 11、15	1			1		1			16					
		第三保	大板巷	45、49、 85、89	1								12					
		第三保	升州路	35、39	弹落第三 区弓箭坊 区内								4					
		第四保	评事街	22、24、 26									16					
		第四保	升州路	231	1								9					

续 表

南京市第五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人民政府自治事务处制)(第一页)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伤	人员 伤亡					
							死	伤											
								男	女							男	女	草房	瓦房
总计					6		3	6	2	6							91		
附记	有无汉奸 及其他破 坏活动																		
	社会状况																		
	其他																		
说明	1. 每次填报两份：一份呈府鉴核，一份存处备查。 2. 遭受敌机投弹地点无论已未爆炸均应分别调查，乡区填明乡镇，城区填明保别。 3. 死伤人数应分别填写男女口数，如系小孩亦应注明，至死伤者之姓名、年龄、籍贯、职业、住址等项则另造清册呈核。 4. 损伤情形“其他”栏内可填牲畜、铁路桥梁或其他特殊建筑物等受损状况。 5. “房屋”栏内应分别炸倒、震倒、焚毁数项，注明间数。 6. 如有我机被迫降落情事，应于“附记”栏“其他”项内填明降落地点以及机件驾驶员等有无受损情形。																		

区区长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时填报

⑫ 南京市第六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第六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人民政府自治事务处制)(第一页)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伤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女		
八月十 七日			五洲公 园	翠洲	1									炸毁地 面一段							
			同上	菱洲	1									落水内 无损伤							
八月十 九日			四牌楼	中央大 学	1		5					31	炸毁牙 科医室 一部								
			同上	中央大 学门前 马路	1		1														
			试院路	考试院	3		1		3			1									
八月廿 四日			玄武门	外马路	2								自来水管一段 电线杆五根								

续 表

南京市第六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人民政府自治事务处制)(第一页)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伤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女
		第四保	玄武门	北面防空壕	1		9	1(林田氏一名系日籍)											
		第四保	丁家桥	中央党部	5		1	4			4								
		第三保	马鞍山上		2														
		第五保	马台街	1							2								

表
续

[illegible]

续 表

南京市第六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政府自治事务处制)(第二页)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伤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女								
		第七保	妙乡分 驻所		1			3				36						
		第八保	柏果园	1	1			1										
		第八保	廖家巷	12	1		1					1						
		第十保	中央大 学	文学院	1							10						
			试院路	考试院	1													
			北极阁	山上空 地	2													
			湖北路	水塘内	1													
总计					48	2	26	1	20	1	6	134	自来水管一段、城墙一角、电线五根。					

续 表

南京市第六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人民政府自治事务处制)(第二页)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伤		人员 伤亡	
							死	伤									
								男	女								男
附记		有无汉奸及其他破坏活动															
		社会状况															
		其他															
说明		1. 每次填报两份：一份呈府鉴核，一份存处备查。 2. 遭受敌机投弹地点无论已未爆炸均应分别调查，乡区填明乡镇，城区填明保别。 3. 死伤人数应分别填写男女口数，如系小孩亦应注明，至死伤者之姓名、年龄、籍贯、职业、住址等项则另造清册呈核。 4. 损伤情形“其他”栏内可填牲畜、铁路桥梁或其他特殊建筑物等受损状况。 5. “房屋”栏内应分别炸倒、震倒、焚毁数项，注明间数。 6. 如有我机被迫降落情事，应于“附记”栏“其他”项内填明降落地点以及机件驾驶员等有无受损情形。															

区区长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时填报

⑬ 南京市第七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第七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政府自治事务处制)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伤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九月 廿二 日	下午一时 廿分至下 午三时		宝塔桥 街	和记洋 行 外 (英商)	1		1		3	3				炸毁趸 船一只				送下关 卫生分 所救治
			宝塔桥 街	和记洋 行外厂								炸坏鸡 号十余 间	炸白铁 皮围墙 十余丈					
			煤炭港	中福煤 炭公司		1												
			宝塔桥 街	1		1												
			下关车 站		1		1		2				炸毁月 台一小 部					

续 表

南京市第七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政府自治事务处制)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伤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女								
九月廿五日			江边电 厂		1		1		3	3			东墙被震塌 角被震塌 少许	下关 电厂 池塘 内	1	全部 焚毁	未详	
			虹门口	河街	1	1	4	1	2	2		10						
			江边	中山码 头左 38号	1													
			江边	元兴煤 行南边	1			2		5								
总计					3	4	6		15			20	趸船一 只、月 台一小 部		1		未详	

续 表

南京市第七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政府自治事务处制)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伤		人员 伤亡			
							死	伤	男								女	草房	瓦房
附记		有无汉奸及其他破坏活动																	
		社会状况																	
		其他																	
说明		1. 每次填报两份：一份呈府鉴核，一份存处备查。																	
		2. 遭受敌机投弹地点无论已未爆炸均应分别调查，乡区填明乡镇，城区填明保别。																	
		3. 死伤人数应分别填写男女口数，如系小孩亦应注明，至死伤者之姓名、年龄、籍贯、职业、住址等项则另造清册呈核。																	
		4. 损伤情形“其他”栏内可填牲畜、铁路桥梁或其他特殊建筑物等受损状况。																	
		5. “房屋”栏内应分别炸倒、震倒、焚毁数项，注明间数。																	
		6. 如有我机被迫降落情事，应于“附记”栏“其他”项内填明降落地点以及机件驾驶员等有无受损情形。																	

区区长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时填报

⑭ 南京市第八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第八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政府自治事务处制)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伤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女	
八月十 五日	下午一 时许		首都铁 路	轮渡码 头		3														
			九袱洲	老圩	1															
九月十 九日	上午九 时许		小河西	芦柴洲		1														
			扶轮小 学	后面河 中		2														
			津浦路	车头房 附近	1				1											
			耀华里 8		高射 炮弹															瓦屋穿 一洞

续 表

南京市第八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政府自治事务处制)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伤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女								
九月廿二日	上午十一时一次下午二时许一次		西河沿	1、2	1				2	4				炸断电 线两根				
九月廿七日	十二时四十五分		浦口小学	操场北角	1		2		2		31							
			吉庆里		2		3	2	5	6	35							
			津浦路	花车房旁	1								2	炸倒空 车二辆 轨道六 条				
			黄泥滩南	柴洲水内	3	2								无损伤				
总计					10	8	5	2	10	10	66		2	空车二 辆、电线 二根、轨 道六条。				

续 表

南京市第八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人民政府自治事务处制)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伤		人员 伤亡	
							死	伤	男								女
	有无汉奸 及其他破 坏活动																
附记																	
	其他	九月廿二日上午十一时被迫降落九袱洲老圩江边芦洲上,机身受伤,驾驶员岑泽鏊君面部受碰破伤,经救护进城 医治。															
说明		1. 每次填报两份:一份呈府鉴核,一份存处备查。 2. 遭受敌机投弹地点无论已未爆炸均应分别调查,乡区填明乡镇,城区填明保别。 3. 死伤人数应分别填写男女口数,如系小孩亦应注明,至死伤者之姓名、年龄、籍贯、职业、住址等项则另造清册呈核。 4. 损伤情形“其他”栏内可填牲畜、铁路桥梁或其他特殊建筑物等受损状况。 5. “房屋”栏内应分别炸倒、震倒、焚毁数项,注明间数。 6. 如有我机被迫降落情事,应于“附记”栏“其他”项内填明降落地点以及机件驾驶员等有无受损情形。															

⑮ 南京市燕子矶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燕子矶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政府自治事务处制)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伤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女
八月 十五日	正午十二 时	和平乡 六保	管家庙	村后田 内		未炸 一枚								损毁稻 禾一 方					
八月 十六日	下午七时	同上	同上	村前田 内	已炸 一枚									同上					
九月 二十日	上午十二 时	和平乡 十保	幕府山	山坡上	已炸 二枚	2					一人			焚毁树 木一 方					
九月 廿二日	下午一时 卅分	金固乡 四、五 保	宝塔桥 东		已炸 一枚		12	10	5	4	208								尸骸由红 十字会设 法掩埋 内防护团 员二人发 给抚恤 金。

续 表

南京市燕子矶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政府自治事务处制)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伤		人员 伤亡
							男	女	男	女	死	伤						
		金固乡 八、九 保	方家园		同上		6	5	3	3	106							尸骸由红 十字会设 法掩埋
		金固乡 十二保	金陵村	大圩埂	同上													
		栅栏乡	乡公所 附近		同上				一人			22						
		栅栏乡 十六保	民生一 村		2							九间	电杆一 根铁道 板五根					
		太平乡	锁金村 42号		1													
			樱驼村	2				1										
			□路里		2		10	1	8									
十月 十二 日	下午二时 许	燕子矶 镇与七 里乡交 界江中			1								李家冲	1	机身 损坏	1		

续 表

南京市燕子矶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政府自治事务处制)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伤		人员 伤亡	
							死	伤									
								男	女								男
总计					12	4	28	17	17	8	314	31		1		1	
附记	有无汉奸及其他破坏活动																
	社会状况																
	其他	十月十二日下午三时左右我机一架被敌机击伤降落第六保斗西村,机件全毁,驾驶员死亡一人															
说明	1. 每次填报两份:一份呈府鉴核,一份存处备查。 2. 遭受敌机投弹地点无论已未爆炸均应分别调查,乡区填明乡镇,城区填明保别。 3. 死伤人数应分别填写男女口数,如系小孩亦应注明,至死伤者之姓名、年龄、籍贯、职业、住址等项则另造清册呈核。 4. 损伤情形“其他”栏内可填牲畜、铁路桥梁或其他特殊建筑物等受损状况。 5. “房屋”栏内应分别炸倒、震倒、焚毁数项,注明间数。 6. 如有我机被迫降落情事,应于“附记”栏“其他”项内填明降落地点以及机件驾驶员等有无受损情形。																

区区长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时填报

南京市燕子矶区 太平镇(组)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情形			
		保甲别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间数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伤	人员 伤亡	
						死	伤	男	女	草房							瓦房
十月 十二 日	下午二时 许					男	女	男	女						机身损坏,残余零件本由保长看管,后为军警检去。	伤亡日 本人一 人	人死已不 须救济
总计																	
附记	有无汉奸 及其他破 坏活动																
	社会状况																
	其他																
说明	1. 每次填报三份: 两份呈市府及自治事务处鉴核, 一份存所备查。 2. 遭受敌机投弹地点无论已未爆炸均应分别调查, 填明乡镇保甲别及街村名称, 如落在房屋内必须注明门牌号数。 3. 死伤人数应分别填写男女口数, 如系小孩亦应注明, 至死伤者之姓名、年龄、籍贯、职业、住址等项则详细另造清册呈核。 4. 损伤情形“其他”栏内可填牲畜、铁路桥梁或其他特殊建筑物等受损状况。 5. “房屋”栏内应分别炸倒、震倒、焚毁数项, 注明间数。 6. 如有我机被迫降落情事, 应于“附记”栏“其他”项内填明降落地点以及机件驾驶员等有无受损情形。																

南京市燕子矶区笆斗镇(组)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情形				
		保甲别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间数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伤		人员 伤亡			
						死	伤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十月 十二 日	下午三时 左右													第六保 斗西村	一架	全损	一员	派员会同卫生 分所前往救济 无效,遗体由航 空委员会汽车 运去。	
同上	下午二时 五十分				一弹 未炸									燕子矶镇 与七里乡 交界江中					
总计																			
附记	有无汉奸 及其他破 坏活动																		
	社会状况																		
	其他																		
说明	1. 每次填报三份: 两份呈市府及自治事务处鉴核, 一份存所备查。 2. 遭受敌机投弹地点无论已未爆炸均应分别调查, 填明乡镇保甲别及街村名称, 如落在房屋内必须注明门牌号数。 3. 死伤人数应分别填写男女口数, 如系小孩亦应注明, 至死伤者之姓名、年龄、籍贯、职业、住址等项则详细另造清册呈核。 4. 损伤情形“其他”栏内可填牲畜、铁路桥梁或其他特殊建筑物等受损状况。 5. “房屋”栏内应分别炸倒、震倒、焚毁数项, 注明间数。 6. 如有我机被迫降落情事, 应于“附记”栏“其他”项内填明降落地点以及机件驾驶员等有无受损情形。																		

区镇(乡)长 徐作人[印] 二十六年十月十三日上午九时填报

⑩ 南京市孝陵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孝陵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政府自治事务处制)(第一页)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伤	人员 伤亡			
							死	男	女	男	女	草房							瓦房	
八月十 五日	下午二时	海新 乡	航空 总站		6		1	1			焚芦棚 数间			孝陵 镇属 小水 关外	1	焚毁	5			
八月十 九日	上午十二 时下午七 时时	海新 孝陵 界处	与交		投数 枚(未 详)															
八月廿 二日	下午七时 及夜间十 二时	海新 乡	航空 总站		1		1													
		上方 门				1							落田中							
八月廿 四日	上午〇时 廿八分与 下午八时	海新 乡	七桥 瓮		1								航空总 站略有 损失	青 山 麓 东	1	未详	未详			

续 表

南京市孝陵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人民政府自治事务处制)(第一页)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伤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女								
八月廿 六日	下午十一 时起	孝陵 镇	第六 保	三和 窑厂	2		3		1	2			5					
八月廿 七日	上午三时	谷秀 乡	七里 村		3		3	3	4	5			10					
		海新 乡	第八 保		2									落水塘边 无死伤				
		海新 乡	第一 保		1									落稻田毁 禾数亩				
九月十 九日	上午八时 许又下午 三时	孝陵 镇街		64	1													
			教导 总队		(未 详)				2									

续表

南京市孝陵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政府自治事务处制)(第二页)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伤		人员 伤亡
							死	伤	男	女	草房	瓦房						
九月廿五日	上午九时 上午十二时 下午二时三刻	孝陵卫	后街	18	1						2							
		孝陵卫		40号后面	1	1												
		孝陵卫	东首德 大茶食 店	屋侧 空地	1													
		孝陵卫		附近山林 旷地	2	1												
总计					31	3	11	4	13	14		22			2			未详

南京市孝陵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政府自治事务处制)				
空袭 月 日	起迄 时 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伤	人员 伤亡					
							死	伤											
								男	女							男	女	草房	瓦房
十、十二	下午二时至四时	海新乡保	陆家圩		26		—												
总计																			
附记	有无汉奸及其他破坏活动																		
	社会状况																		
其他	九月十九日据孝陵区报告：我机高空迎战降落该区域内及附近地带者共四架。一落马仙路，机身全毁，机师死一人，失踪一人。一落仙鹤镇朱庄附近，机毁，驾驶员跌死。一落光华门外红茅山，机毁，驾驶员死。一落江宁县属定林镇，机身损坏，驾驶员受伤。 [十月十二日]查死者是一牧牛童，伤者右膀炸断、名叫陆大汉子，已抬送医院。																		
	说明	1. 每次填报两份：一份呈府鉴核，一份存处备查。 2. 遭受敌机投弹地点无论已未爆炸均应分别调查，乡区填明乡镇，城区填明保别。 3. 死伤人数应分别填写男女口数，如系小孩亦应注明，至死伤者之姓名、年龄、籍贯、职业、住址等项则另造清册呈核。 4. 损伤情形“其他”栏内可填牲畜、铁路桥梁或其他特殊建筑物等受损状况。 5. “房屋”栏内应分别炸倒、震倒、焚毁数项，注明间数。 6. 如有我机被迫降落情事，应于“附记”栏“其他”项内填明降落地点以及机件驾驶员等有无受损情形。																	

孝陵区区长 陆咏黄[印] 二十六年十月十二日下午六时填报

南京市孝陵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人民政府自治事务处制)				
空袭 月 日	起迄 时 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伤	人员 伤亡					
							死	伤											
								男	女						男		女	草房	瓦房
十月十四日	九、三〇 十、五〇	海新 乡第 六保	河湾 村	水田 中	四枚		一名 十余 岁小 孩												
总计																			
附记	有无汉奸及其他破坏活动																		
	社会状况																		
	其他																		
说明	1. 每次填报两份：一份呈府鉴核，一份存处备查。 2. 遭受敌机投弹地点无论已未爆炸均应分别调查，乡区填明乡镇，城区填明保别。 3. 死伤人数应分别填写男女口数，如系小孩亦应注明，至死伤者之姓名、年龄、籍贯、职业、住址等项则另造清册呈核。 4. 损伤情形“其他”栏内可填牲畜、铁路桥梁或其他特殊建筑物等受损状况。 5. “房屋”栏内应分别炸倒、震倒、焚毁数项，注明间数。 6. 如有我机被迫降落情事，应于“附记”栏“其他”项内填明降落地点以及机件驾驶员等有无受损情形。																		

南京市孝陵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人民政府自治事务处制)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伤		人员 伤亡			
							死	伤	瓦房										
																	男	女	男
十月十四日	下午五时起至五时四十分止	海新乡	航空总站		五枚														
总计																			
附记	有无汉奸及其他破坏活动																		
	社会状况																		
	其他																		
说明	1. 每次填报两份：一份呈府鉴核，一份存处备查。 2. 遭受敌机投弹地点无论已未爆炸均应分别调查，乡区填明乡镇，城区填明保别。 3. 死伤人数应分别填写男女口数，如系小孩亦应注明，至死伤者之姓名、年龄、籍贯、职业、住址等项则另造清册呈核。 4. 损伤情形“其他”栏内可填牲畜、铁路桥梁或其他特殊建筑物等受损状况。 5. “房屋”栏内应分别炸倒、震倒、焚毁数项，注明间数。 6. 如有我机被迫降落情事，应于“附记”栏“其他”项内填明降落地点以及机件驾驶员等有无受损情形。																		

孝陵区区长 陆咏黄[印]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南京市孝陵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政府自治事务处制)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伤		人员 伤亡	
							死	伤		男	女	草房							瓦房
								男	女										
八月十五	下午二至三、一〇	海新乡保	空军总站		6		—	—						孝陵镇水关外	一架	全毁	死五人		
八月十六	上午八时至十时 下午二时至三时半																		
八月十九	上午十二时至下午一时卅分 下午七时至八时	仙鹤镇	上庄附近		3														
八月廿一	上午九时起,九时四十分止													未到					
八月廿二	下午七时至八时 二次十二时至一时半	海新乡	空军总站		13		—	—											

续 表

南京市孝陵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政府自治事务处制)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伤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九月四 日	下午七时半起 八时止																
九月六 日	下午四时至同 时廿五分止																
九月十 九日	上午八时廿分 起至十一时止 下午一时至三 时		空军 总站		廿一 枚	二枚											
九月廿 日	上午八时起至 十一时止		空军 总站		十三 枚												
九月廿 二日	上午十时至十 一时十分止下 午二时至三时	孝陵 镇															
九月廿 五日	上午九时十分 至十一时止下 午零时至二时	孝陵 镇	西窪 子		四枚		小孩 一人				一						

续 表

南京市孝陵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政府自治事务处制)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伤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女									
九月廿 七日	上午十时起同 时卅分止													未到					
九月廿 八日	上午十二时起 至下午二时止	海新 乡	空军 总站		五枚									无损失					
总计					八十余枚	二枚	十二人	六人	九人	六人	四间	八间			一架		五人		
附记	有无汉奸及其 他破坏活动																		
	社会状况																		
	其他	八月廿四日我机被敌击落三架，一落仙鹤镇第六保朱庄村前马仙路旁，一落海新乡第十保红茅山，一落江宁县属定清镇湖头村，该机尚可修用，死驾驶员三名，伤一名。																	
说明	1. 每次填报三份：两份呈市府及自治事务处鉴核，一份存所备查。 2. 遭受敌机投弹地点无论已未爆炸均应分别调查，填明乡镇保甲别及街村名称，如落在房屋内必须注明门牌号数。 3. 死伤人数应分别填写男女口数，如系小孩亦应注明，至死伤者之姓名、年龄、籍贯、职业、住址等项则详细另造清册呈核。 4. 损伤情形“其他”栏内可填牲畜、铁路桥梁或其他特殊建筑物等受损状况。 5. “房屋”栏内应分别炸倒、震倒、焚毁数项，注明间数。 6. 如有我机被迫降落情事，应于“附记”栏“其他”项内填明降落地点以及机件驾驶员等有无受损情形。																		

孝陵區区长 陆咏黄[印] 民国二十六年十月十八日补填

⑪ 南京市上新河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上新河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政府自治事务处制)(第一页)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伤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女									
八月十 五日	午后一时 半	江胜乡	旗杆村	上下 道口	2									落荒地 无损失					
八月十 九日	午后十二 时半	凤台四保	土城头		1	1	3(小孩)		2		2								
八月廿 二日		北滨乡	九保姜园		下午八时 半流弹		1		3		3		屋顶及 墙各穿 一孔						
八月廿 二日		上新河镇	河南街	鲁家	下午八时 半流弹								屋顶一 孔						
八月廿 七日	上午〇时 至上午三 时半	善德镇	能仁里(七保)		10		5	6	3	3	9	1							

续 表

南京市上新河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人民政府自治事务处制)(第一页)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伤	人员 伤亡
							死	伤	男	女	草房	瓦房						
八月廿 七日	上午〇时 至上午三 时半	凤台 乡	第八 保		3													
九月十 九日	上午九时 起至十时 止	南滨 乡	中街村(二 保)		4													
		上新 河镇	广播 电台	内部 及附 近	4													
		凤台 乡	第二 保		3	1	1		1	1		3						
九月廿 日	上午十时 至十一时	上新 河镇	江东 门	电台 附近	4													
九月廿 五日	下午一时	同上	广播 电台 及特 务团 附近		4		3	4	1	6		2	电台震 损、团 表门震 倒					

续 表

南京市上新河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人民政府自治事务处制)(第一页)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伤		人员 伤亡		
							死	男	女	男	女	草房						瓦房	
		南滨 乡	中街村(二 保)		2(一落陆 军监狱操 场一落江 东门桥堍)														
总计					37	2	10 (小孩 3人)	10	10	7	11	9							
附记	有无汉奸 及其他破 坏活动																		
	社会状况																		
	其他	八月廿三日晚七时有我国二三〇八号战斗机一架降落北圩乡第五保青石村稻田上,机师乔姓,称系由□□飞来,因迷失路途,故在该处降落,无损伤。																	
说明	1. 每次填报两份:一份呈府鉴核,一份存处备查。 2. 遭受敌机投弹地点无论已未爆炸均应分别调查,乡区填明乡镇,城区填明保别。 3. 死伤人数应分别填写男女口数,如系小孩亦应注明,至死伤者之姓名、年龄、籍贯、职业、住址等项则另造清册呈核。 4. 损伤情形“其他”栏内可填牲畜、铁路桥梁或其他特殊建筑物等受损状况。 5. “房屋”栏内应分别炸倒、震倒、焚毁数项,注明间数。 6. 如有我机被迫降落情事,应于“附记”栏“其他”项内填明降落地点以及机件驾驶员等有无受损情形。																		

区区长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时填报

⑩ 南京市城乡各区敌机空袭损伤统计表
(1937年8月15日—10月15日)

南京市城乡各区敌机空袭损伤统计表																		
区 别	起迄 时期	空袭 次数	投弹总数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统计			备注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架数	伤亡 人数	机件 损伤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孩	男	女	孩								
一	八月十五 日起十月 十五日止		75	2	46	19	1	56	14		12	430	白铁房五 间、防空壕 一所。					
二	同上		45	6	45	26		70	50		131	188	油栈一所、 厕所一间、 围墙六丈。					
三	同上		32	6	12	17		19	2			246		3	7			
四	同上		36	2	40	21	2	35	20		31	198	校舍一角、 货栈一间、 水塔一座。					
五	同上		8	1	4	6		4	12			91						
六	同上		48	2	26	1		20	1		6	134	自来水管 一段、电线 五根。					

表
续

南京市城乡各区敌机空袭损伤统计表																		
区 别	起迄 时期	空袭 次数	投弹总数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统计			备注
			已炸	未炸	人 口						房 屋		其他	架数	伤亡 人数	机件 损伤		
					死			伤										
					男	女	孩	男	女	孩							草房	
七	同上		6	3	7	3			14	13			22	1				
八	同上		10	8	5	5			10	10		66	2					
上新河	同上		67	2	17	13			3	14	16		11	9				
孝陵	同上		143	5	17	9			2	18	15		4	23	2	5		
燕子矶	同上		12	4	28	17				17	8		314	31	1	1		
总计			482	41	247	137	8	277	161				575	1374	7	13		
说明	八月十五日起十月十五日止,两月间敌机共投弹五二三枚,我死三九二人,伤四三八人,损失房屋一九四九间。																	

⑪ 南京市第八区区公所呈及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第八区区公所呈 收文字第 3269 号

十月十九日下午一时许,敌机在本区首都铁路轮渡一带投弹十二枚,焚毁房屋九十余栋,死伤数十人,所有损伤情形,业经造具损伤调查表呈报在案。查此次死伤人数,经详细调查,计炸死男八人(内小孩一人)女四人,共计十二人,受伤者共六十四人,计重伤男十六人,轻伤男四十六人,女二人(死伤数目与前呈送之损伤调查表稍有不同)。兹造具死伤区民调查表,理合检同呈送,仰祈鉴核备查。谨呈

自治事务处 主 任 王
 副主任 任
附呈调查表一份

第八区区长 刘香午[印]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南京市第八区十月十九日被敌机轰炸死伤区民调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死伤情形	备注
邓庭华	男	42	安徽定远	抬炭	铁路街 188 号之一	死	
高张氏	女	28	江苏江都	佣工	小河北 146 号之四	死	
张老四	男	34	江苏邳县	抬炭	又 252 号	死	
杨友善	男	32	安徽灵璧	抬炭	西二巷 3 号	死	
胡王氏	女	45			老江口	死	
马长有	男	71			老江口	死	
王道南	男	41	江苏萧县		小河北	死	
王小顺	男	6			小河北	死	
赵光祖	男	22			小河北 84 号	死	
张马氏	女	50	山东		小河北 84 号	死	
吴 氏	女	45			小河北 84 号	死	

续 表

南京市第八区十月十九日被敌机轰炸死伤区民调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死伤情形	备注
周信荣	男	43	江苏海州	工		死	
杨长山	男	78	天津		小河北 146 号之四	右腿炸断	
邓泽文	男	38	临淮关	工	六股道 17 号	重伤	
沈建清	男	22	安徽寿县	工	中兴厂	重伤	
张耀先	男	24	江苏邳县	工	中兴厂	重伤	
刘玉正	男	46	安徽泗县	工	小河西 227 号	重伤	
刘兴理	男	42	江苏邳县	工	小河北 109 号	重伤	
李信定	男	36	安徽泗县	工	小河北 150 号	重伤	
左有心	男	32		工	小河北 316 号	重伤	
李显康	男			工	小河西 27 号	重伤	
赵宗领	男	42		工	黄泥滩 102 号	重伤	
丁学义	男	27		工		重伤	
崔元庆	男	24		工		重伤	
房家金	男	37		工	小河北	重伤	
张大年	男	50		工	小河西后街 12 号	重伤	
李朝栋	男	46			小河西 84 号	重伤	
马保泗	男	36	山东	清洁夫		重伤	
杨春茂	男	43	天津	津浦路轮渡司事	小河北 146 号之四	轻伤	
郑家国	男	42	湖北黄陂	工	小河北 47 号	轻伤	
邬阿富	男	14	浙江宁波			轻伤	已送下关难民收容所
张瑞祥	男	30	山东	工	河坝 27 号	轻伤	
杨大田	男	28	临淮关	工	六股道 16 号	轻伤	

续 表

南京市第八区十月十九日被敌机轰炸死伤区民调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死伤情形	备注
李二孩	男	11	山东		下码头货房	轻伤	
尹 氏	女	47	山东		小河北	轻伤	
李守义	男	46	山东滕县	工	铁路街 17 号	轻伤	
王孟氏	女	66	安徽灵璧		小河北	轻伤	
周孝传	男	23	安徽合肥	工	中兴厂	轻伤	
孙小孩	男					轻伤	
徐德清	男					轻伤	
田长宝	男					轻伤	
郝燕台	男			津浦警察 段巡官		轻伤	
邓作文	男					轻伤	
曹继贤	男					轻伤	
李家华	男					轻伤	
伍则怀	男	29	江苏睢宁	工	老江口	轻伤	
谢树根	男	55				轻伤	
魏起昌	男				老江口	轻伤	
袁承安	男				黄泥滩	轻伤	
梁永生	男				老江口	轻伤	
杨汝德	男				小河南	轻伤	
王四有	男				小河北	轻伤	
王有三	男					轻伤	
李容树	男				小河西	轻伤	
陈雨恭	男				华东公司	轻伤	
李凤山	男				华东公司	轻伤	

续 表

南京市第八区十月十九日被敌机轰炸死伤区民调查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住址	死伤情形	备注
沙洪有	男				下码头	轻伤	
孟兆才	男					轻伤	
殷长富	男					轻伤	
李宪亭	男					轻伤	
许子三	男	50			小河北	轻伤	
刘利本	男	19			小河北	轻伤	
李光寿	男					轻伤	
朱安总	男					轻伤	
秦福兴	男					轻伤	
蔡克祥	男	15		小贩	河坝 27 号	轻伤	
武怀之	男	27		水炉	中兴厂	轻伤	
武彦堂	男	33		水炉	中兴厂	轻伤	
孙金桃	男	35	江苏盐城			轻伤	
周志汲	男	58		工		轻伤	
田章保	男	31	湖北黄陂	工	天桥东街 39 号	轻伤	
林以才	男	58		工	六号码头船上	轻伤	
李玉盛	男	41	安徽泗县		小河西 227 号	轻伤	
刘启德	男	34	江苏淮阴		下码头	轻伤	
丁子玉	男	14			小河北 80 号	轻伤	
盛绕我	男					轻伤	

南京市第八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政府自治事务处制)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伤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十月十九日	下午〇时五十分至一时〇四分	小河 北	铁路 轮渡 旁		5		3 (孩 一 人)	3	21	2	95幢	1幢						
		中兴 煤厂 门口			1		2	1	7				芦棚— 所					
		津浦 铁路 十一号	货栈 东头		4		1		28				空货车 三辆					
		铁路 十二号 货栈	东头 路边		2		1		6									

续表

南京市第八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政府自治事务处制)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伤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女	
总计					12		7 (孩 一 人)	4	62	2	95幢	1幢							
附记	有无汉奸 及其他破 坏活动																		
	社会状况	居民尚镇静,地方秩序亦良好。																	
	其他																		
说明	1. 每次填报两份:一份呈府鉴核,一份存处备查。 2. 遭受敌机投弹地点无论已未爆炸均应分别调查,乡区填明乡镇,城区填明保别。 3. 死伤人数应分别填写男女口数,如系小孩亦应注明,至死伤者之姓名、年龄、籍贯、职业、住址等项则另造清册呈核。 4. 损伤情形“其他”栏内可填牲畜、铁路桥梁或其他特殊建筑物等受损状况。 5. “房屋”栏内应分别炸倒、震倒、焚毁数项,注明间数。 6. 如有我机被迫降落情事,应于“附记”栏“其他”项内填明降落地点以及机件驾驶员等有无受损情形。																		

区区长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时填报

⑳ 南京市孝陵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孝陵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政府自治事务处制)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伤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女		
十月十六日	下午二时半起三时四十分止	海新	空军总站		14															
十月十八日	下午三时起四时止				13								5							
		海新一保	七桥瓮		3		1													
十月十九日	上午二半起四半止	海新乡	空军总站		22				4				1							
十月十九日	下午零二一刻起二时止	海新乡	空军总站		29															
十月十九日	下午一一起二时止	海新二保	万常圩		3									圩埂炸断						

续 表

南京市孝陵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政府自治事务处制)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伤		人员 伤亡	
							死	伤	男	女	草房	瓦房							
																			男
十月十 九日	上午三时 起四时止		空军 总站 大门 外		3									炸死塘 鱼无算					
		谷秀 乡	太平 庵		2									炸死塘 鱼无算					
十月十 九日	下午一时 起二时止	谷秀 十三 保	齐家 桥		2		2												
十月二 十日	下午零 点至一 时廿分	海新	空军 总站		53							12	汽车一 部						
十月廿 一日	下午零 点至二 时止	海新	空军 总站		43								飞机一 架被炸 毁						
		谷秀 六保	红花 村		8		1		3										

续 表

南京市孝陵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政府自治事务处制)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伤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女									
十月廿二日	下午三时四十分起至四时一刻	海新	空军总站		14														
十月廿三日	下午零一点廿分至一点卅分	海新	空军总站		47										修机所被炸				
十月廿四日	十一时起到十二时止	谷秀乡二保	响水桥	15	7			1											
		谷秀乡二保	响水桥					1											
		谷秀乡二保	响水桥					3							系路过工友				
		谷秀乡三保	中和桥	第九分局驻所	24											4			

续表

南京市孝陵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政府自治事务处制)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伤		人员 伤亡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男						
		谷秀乡三保	中和桥	66									3					
		海新乡一保	红茅山		8			5			2	3						
		海新乡	空军总站		1							1						
十月廿六日	下午二时半至三时一刻止	海新乡	空军总站附近		20									烧稻草一堆				
十一月十日	下午〇时至五时四十分	海新乡	空军总站		3								5					

表
续

南京市孝陵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政府自治事务处制)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情形					
							人口			房屋												
		死		伤		草房	瓦房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伤	人员 伤亡										
		男	女	男	女																	
十一月 十一日	下午〇时 十五分至 二点十五 分	海新 乡	空军 总站		58								秀 谷 八 保 小 教 场	1	全部 焚毁	6 (死)						
		谷秀 乡	防空 学校		12																	
十一月 十五日	下午一时 三刻至三 时半	海新 乡	航空 总站		32																	
总计					421		8	1	12	2	34		汽车一 部飞机 一架	1		6(死)						
附记	有无汉奸 及其他破 坏活动																					

续 表

南京市孝陵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南京市人民政府自治事务处制)				
空袭 月日	起迄 时间	投弹地点			投弹数目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情形			救济情形		
		乡镇 保别	街道 名称	门牌 号数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地点	架数	机件 损伤		人员 伤亡	
							死	伤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草房	瓦房						
附记	社会状况																
	其他	十月廿三日晨二时许孝陵镇第九保第四甲所属郭家庄地方,坠落我国飞机一架,机身半毁,驾驶员死三人伤一人。 十一月十一日我机一架停放机场内被炸毁															
说明	1. 每次填报两份:一份呈府鉴核,一份存处备查。 2. 遭受敌机投弹地点无论已未爆炸均应分别调查,乡区填明乡镇,城区填明保别。 3. 死伤人数应分别填写男女口数,如系小孩亦应注明,至死伤者之姓名、年龄、籍贯、职业、住址等项则另造清册呈核。 4. 损伤情形“其他”栏内可填牲畜、铁路桥梁或其他特殊建筑物等受损状况。 5. “房屋”栏内应分别炸倒、震倒、焚毁数项,注明间数。 6. 如有我机被迫降落情事,应于“附记”栏“其他”项内填明降落地点以及机件驾驶员等有无受损情形。																

②① 南京市城乡各区敌机空袭损伤统计表

自十月十五日起至十一月十五日止

南京市城乡各区敌机空袭损伤统计表																
区 别	起迄 时期	空袭 次数	投弹总数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统计			备注
			已炸	未炸	人口				房屋		其他	架数	伤亡 人数	机件 损伤		
					死				伤							
					男	女	孩	男	女	孩					草房	
一	十月十五日十 起十五日十 五日止											无损失				
二	十月十五日十 起十五日十 五日止											无损失				
三	十月十五日十 起十五日十 五日止											无损失				
四	十月十五日十 起十五日十 五日止											无损失				
五	十月十五日十 起十五日十 五日止											无损失				
六	十月十五日十 起十五日十 五日止											无损失				

续 表

南京市城乡各区敌机空袭损伤统计表																		
区 别	起迄 时期	空袭 次数	炮弹总数		损伤情形										击落敌机统计			备注
			已炸	未炸	人 口						房 屋		其他	架数	伤亡 人数	机件 损伤		
					死			伤			草房	瓦房						
					男	女	孩	男	女	孩								
七	十月十五日 起十一日十 五日止																	
八	十月十五日 起十一日十 五日止		12		7	4	1	62	2		95 幢	1 幢	芦棚一所 货车三辆					
孝陵	十月十五日 起十一日十 五日止		421		8	1		12			2	34	汽车一部 飞机一架	1	6(已死)			
上新河	十月十五日 起十一日十 五日止												无损失					
燕子矶	十月十五日 起十一日十 五日止												无损失					
总计			433		15	5	1	74	2		287 间	37 间	汽车一架 飞机一架 货车三辆 芦棚一所	1	6			

附注：每幢房屋以三间计。

旧统计表及调查表系自八、十五至九、卅止。新调查表已延长日期至十月十五日。兹分别复查补充。

一、通知各区呈报第二次补充材料。

二、警所留存情报

三、卫生事务所死伤统计

以上三项均已逐条补充填入表内，收表即以此项表册为根据。

南京市城乡各区敌机空袭损伤调查表 自八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旧统计数目

① 投 288 弹

② 死 295 人

③ 伤 367 人

④ 房屋 1478 间

新统计数目

① 投 523 弹

② 死 392 人

③ 伤 738 人

④ 房屋 1949 间

报告 民二十六年十月十二日下午一时四十五分至三时十五分敌机二次空袭：

1. 大教场防空总站投弹三十三枚，均落荒地，除炸勤务班兵士杨合辅一名外，余无损失。

2. 光华门外通光营房大门内空地落弹四枚，毁房一间，并震断电杆一根。

3. 上方门金家圩十六号门牌附近落弹六枚，毁民房数间，炸死农民姚根发十四岁一名伤卢存发男三十七岁一名。

4. 水佐营五号后进坠敌机一架焚毁，并毁该号房屋一间，压死杨姓女孩一人。

[附记]第一次空袭上午十一时至十一时三十分，敌机两架企图来京空袭，惟至江阴时悉被我击落，我亦一机轻伤。

第三次^①空袭下午四时十分至四时三十五分,敌机五架飞高资察,旋即逸去。

稽查室马北拱

十月十三日

报告 民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正午十二时二十五分至下午一时五十五分敌机第二次空袭:

1. 光华门外空军总站内落弹四十一枚,除毁坏机一架外,余尚无损失。

2. 武定门外红花村落弹四枚,炸死该村三十九号居民柏荣全三十三岁南京人及不知姓氏之黄包车夫一名,炸毁三十八号草房三间,三十九号瓦房三间,四十号瓦房两间,四十号之一草房一间,四十一号民房两间,四十二号民房四间,四十三号民房三间。另有一六十余岁之金姓老妇被机枪射死,并伤及农夫二人。

3. 下关江边中山码头落重量炸弹二枚,二弹均落江中,无损失。

4. 浦口首都轮渡码头附近落重量炸弹四枚,三弹落江中,一弹落三号码头爆发,毁栈数间,未伤人。

[附记]第一次空袭上午九时二十五分至十时,敌机八架至丹阳常州一带投弹后即行逸去。

稽查室马北拱

十月二十二日上午八时

报告 民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正午十二时二十分至下午一时二十五分敌机第三次空袭:

敌机五架作第三次空袭,于光华门外空军总站投弹五十七枚,当炸毁该站补机股房屋一间,第一修理工厂房屋一大间,并震坏该站内自来水塔一座,余无损失。

[附记]第一次空袭上午八时半至十时三十五分,敌机数架飞芜湖一

① 原稿如此。应为“第二次”。——编者注

带投弹后逸去。

第二次空袭,上午十一时零五分至正午十二时,敌机数架仍飞芜湖投弹后逸去。

稽查室马北拱

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时三十分

报告 民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时五十分至正午十二时敌机空袭:

敌重轰炸机九架,驱逐机六架,由溧水方面飞京空袭,除在光华门外空军总站投弹十六枚我无损失外,并于通济门外中和桥附近投弹二十四枚,计炸毁三十一号瓦平房三间,七十号瓦房三间,震毁探先小学瓦平房三间,三十六、三十七、六十六等号门牌草房各一间,炸死响水桥二十九号之二居民蒋连成一名,住址不详之工人吴□一名,身份不明之陆兴太一名,中和桥六十六号庄陈氏(女)一名,另不知姓氏男子一名,炸伤男王有珍、黄焕忠、裘长富、张正明、邵正山五名。

稽查室马北拱

十月二十五日

民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时三十五分至三时三十五分空袭警报,敌轻轰炸机七架飞京空袭,于光华门外空军总站投弹十八枚,无损失。

同日下午四时零五分至四时三十分二次空袭警报:敌机五架沿京杭国道来京作二次空袭,我空军闻报前往截击,敌在句容一带投数弹逸去。

民二十六年十一月二日上午九时二十分至四十分空袭警报:敌机五架沿京杭线向京进袭,我空军闻报,随往截击,敌机终以气候关系,飞离,并见我军有备,至常州时,即绕武宜路宜兴溧阳金坛等处窥察,未敢来京,即回飞去。

[南京市档案馆 1001-8-45]

7. 南京市社会局呈报浦口小学被炸损失清单等呈令
(1937 年 11 月 18 日)

案据浦口小学呈以该校于九月二十七日下午一时许,被敌机投弹命中,损失甚重,嗣因事务员吕达人,当时受伤惨重,迄今尚在医治中;至该员经管物件,一时不易查悉,仅先就月前损失列单呈报,一俟该员伤愈后,如有发现损毁器物,再行补报。等情,附呈被炸损失清单一份;据此,查所呈各节尚属实情,除指令准予转呈外,理合检同该校被炸损失清单一份,备文呈送,仰祈鉴核备案! 实为公便。谨呈
市长马

附抄呈浦口小学被炸损失清单一份

社会局局长陈剑如[印]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南京市立浦口小学被炸损失清单

品 名	损毁情形	损毁数量	备注
院墙	炸毁大操场北面院墙。	约十丈	
厕所	炸毁新建未完工之厕所,砖木飞散无存。	一所	
校舍屋瓦	除西南一小部分外,余均被震脱落,破坏不堪,大部分不能蔽风雨。		
门窗	除大礼堂揭示处大门暨西边门外,余均被震毁,大部分窗棂离墙欲倾。		因急需关锁便于保管,临时大门及一部分教室门略予修理。
浪木	且有脱落飞散者,被炸粉碎无存。	一根	
玻璃	全校玻璃完整仅二十余块,余均被震粉碎。		
铁杠架	被震粉碎无存。	一付	
桃树	同上	四颗	

续 表

品 名	损毁情形	损毁数量	备注
课桌	震坏	六二张	
课椅	同上	五四张	
课凳	同上	一六张	
长凳	同上	一八张	
大热水瓶	同上	一只	
大衣镜	同上	一面	
小面镜	同上	五面	
大黑板	同上	二块	
小黑板	同上	一块	
痰盂木盖	同上	八个	
玻璃框	同上	十三面	
无线电收音机	被震落地受损	一座	
闹钟	震坏	一只	
手持电筒	同上	一只	
玻璃钟	同上	一只	
挂钟	同上	一只	
圆挂钟	同上	一只	
先施画架	同上	一只	
磁[瓷]茶杯	同上	十三只	
钵子	同上	五只	
油瓶	同上	四只	
杯 玻瓶	同上	三只 五只	
蓝边大碗 蓝边中碗 蓝边饭碗	同上	二只 四只 十只	
饭碗	同上	十只	

续 表

品 名	损毁情形	损毁数量	备注
磁[瓷]汤勺 磁[瓷]大碗 磁[瓷]中碗	同上	十六只 一只 六只	
磁[瓷]茶盘	同上	二只	
磁[瓷]酱油碟 磁[瓷]菜碟 磁[瓷]饭碗	同上	十二只 四只 三只	
恭桶	同上	一只	
铁床	当被炸时,全校员工急于救护受伤人员,不及专心看守,致被当地宵小乘纷扰之际窃去。	三只	
布幕	同上	六幅	
蓝布幕	同上	一幅	
白布窗帘	同上	三幅	
黑布窗帘	同上	八幅	

社会局 指令

据呈报浦口小学被炸损失清单,祈备查案,准予备案由。
中华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指令 第 9892 号

令社会局

廿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三三三一号呈一件,为呈报浦口小学被炸损失清单,祈备案由。
呈单均悉,准予备案,仰即知照,单存,此令。

社会局 指令

据呈浦口小学事务员吕达人因公被炸受伤，请核发医治费一案，应予照准，仰即填单呈，应饬拨由。

中华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指令 第 9783 号

令社会局

廿六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三四七七号呈一件，为浦口小学事务员吕达人因公被炸受伤，请核发医治费由。

呈单均悉，应准在该局教育文化费恤款项下划支，仰即填具请款单呈应饬拨，单存，此令。

收文总字第 12894 号

事由	据浦口小学呈报事务员吕达人因公被炸受伤，检送医院证明，请予核发医治费等情；经核所呈尚属实在，检件呈请鉴核准予核拨由。	附件	证明书一张
拟办	拟请准拨。 廿六、十一、十五		
批示	照准。 十一、十五		
备考			

案查前据市立浦口小学校长吕自端呈略称：为本校事务员吕达人在校遭敌机投弹轰炸受伤甚重，请求优予津贴医药手术等费，俾便该员安心医治，祈鉴核示遵等情到局，经即指令略以：须先由医院出具证明呈候核办在案。兹据该校呈复略称：“查本校事务员吕达人此番伤势十分严重，住本京鼓楼医院为时三十有三日，始告脱险，迄十月三十一日伊家人为调养便利起见已着人抬回，仅住院医药费用计玖拾贰元伍角；其他各项费用，则倍于此数，尚不在其内。奉令前因，理合检同医院证明乙纸备文呈送钧局鉴核，准予酌给医药费”等情；并附医院证明一纸。据此，查该员因公受伤属实，所送鼓楼医院之证明，计用去住院医药手术等费玖拾贰元伍角，经核亦尚实在，拟请钧府准予核拨，以示体恤。是否可行？

理合检附原呈医院证明备文呈请鉴核指示祇遵,实为公便。谨呈
市长马

计附呈鼓楼医院证明一纸

社会局局长陈剑如
中华民国廿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姓 名	吕达人	
入 院 期	廿六年九月廿九日	
出 院 期	廿六年十月卅一日	
共计住院	卅三天	
款 目		
住 院 费	每天贰元	六六.〇〇
检 验 费	二.〇〇	
药 费	七.五〇	
X光检查	五.〇〇	
外科治疗	一〇.〇〇	
特别号舍	二.〇〇	
总 计	九二.五〇	

南京鼓楼医院会计处
[南京市档案馆 1001-1-715]

8. 南京警备司令部关于日机空袭
市区人口伤亡和房屋损毁详报
(1937 年 11 月 18 日)

南京警备司令部公函 发备军字第 516 号

查本京八、九、十月份遭受敌机空袭所受损害详细情形,本部根据各方报告,经编造损害详报,除分函外,相应检同该项详报各一份备函送请查收备查为荷! 此致

南京市政府

附送八九十月份损害详报各一份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① 南京市区遭遇敌机空袭八月份所受损害详报

一、死亡人口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埋葬地点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状	治疗	结果		
胡家之	男	未详	南京	工人	未详	八月十五	空军总站	被炸			死	红毛山义地	
金献星	男	未详	同上	工人	未详	八月十五	空军总站	被炸			死	红毛山义地	
贾青山	男	未详	同上	工人	未详	八月十五	空军总站	被炸			死	红毛山义地	
田有学	男	未详	同上	工人	未详	八月十五	空军总站	被炸			死	红毛山义地	
卞朝良	男	未详	同上	工人	未详	八月十五	空军总站	被炸			死	红毛山义地	
王东南	男	未详	同上	工人	未详	八月十五	空军总站	被炸			死	红毛山义地	
张陈氏	女	未详	同上	未详	未详	八月十五	唐家营	被炸			死	由家属领回埋葬	
陈宋氏	女	未详	同上	未详	未详	八月十五	唐家营	被炸			死	由家属领回埋葬	
修凤成	男	二二	安徽	上士	未详	八月十五	大教场	扫射		中央医院	死		
王瑞长	男	一八	安徽	上士	未详	八月十六	大教场	炸伤		中央医院	死		
范荣华	男	三八	南京	工人	大石桥六八号	八月十九	中大牙医科室	炸伤			死	中华门外	中央大学抬埋
张石氏	女	四零	上海	无业	中大工厂	八月十九	中大工厂	炸伤			死	停中华门外	陈裕兴荣造厂棺殓
奚秋福	男	一七	上海	学徒	中大工厂	八月十九	中大工厂	炸伤			死	停中华门外	陈裕兴荣造厂棺殓
张学章	男	二六	上海	工人	中大工厂	八月十九	中大工厂	炸伤			死	停中华门外	陈裕兴荣造厂棺殓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埋葬 地点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状	治疗	结果		
徐银奎	男	三六	上海	工人	中大工厂	八月十九	中大工厂	炸伤			死	停中华门外	陈裕兴荣造厂棺殓
杨凤辉	男	二七	潢川	卫士	考试院	八月十九	考试院门前	炸伤			死	停中华门外	考试院抬埋
未详	男	未详	未详	考	考试院	八月十九	马标军校浴室	炸伤			死	停中华门外	红十字会抬埋
未详	男	未详	未详	考	考试院	八月十九	马标军校浴室	炸伤			死	停中华门外	红十字会抬埋
未详	男	未详	未详	考	考试院	八月十九	马标军校浴室	炸伤			死	停中华门外	红十字会抬埋
杨金有	男	四零	宝应	洗衣	九华山十号	八月十九	九华山十号	炸伤			死	永安墓	红十字会抬埋
刘锡山	男	二零	泗阳	洗衣	九华山十号	八月十九	九华山十号				死	永安墓	红十字会抬埋
张锡泉	男	二二	清江	洗衣	九华山十号	八月十九	九华山十号				死	永安墓	红十字会抬埋
王德义	男	二一	安徽	洗衣	九华山十号	八月十九	九华山十号				死	永安墓	红十字会抬埋
汤金祥	男	一五	淮安	洗衣	九华山十号	八月十九	九华山十号				死	永安墓	红十字会抬埋
杨雪梅	女	一四	宝应	洗衣	九华山十号	八月十九	九华山十号				死	永安墓	红十字会抬埋
卢氏	女	一九	未详	洗衣	九华山十号	八月十九	九华山十号				死	永安墓	红十字会抬埋
李清华	男	未详	未详	勤务	骑兵学校	八月十九	九华山十号				死	永安墓	红十字会抬埋
未详	未详	未详	未详	勤务	骑兵学校	八月十九	九华山十号				死	永安墓	红十字会抬埋
陈福明	男	三零	宝应	洗衣	九华山十号	八月十九	九华山十号	被炸			死	未详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埋葬地点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状	治疗	结果		
胡海船	男	二二	安徽	洗衣	九华山十号	八月十九	九华山十号	被炸			死	未详	
汤阿毛	男	一二	安徽	无	九华山十号	八月十九	九华山十号	被炸			死	未详	
鲁国江	男	三六	六合	农	九华山五号	八月十九	本宅	被炸			死	未详	
陈汤氏	女	一九	安徽	家务	九华山十号	八月十九	本宅	被炸			死	未详	
陈宝珍	女	二	同	无	九华山十号	八月十九	本宅	被炸			死	未详	
卢王氏	女	二五	山东	家务	九华山十号	八月十九	本宅	被炸			死	未详	
厉念祖	男	二五	未详	少尉队附	兽医学校	八月十九	兽医学校	被炸			死	未详	
郭正喜	男	四二	山东	公役	兽医学校	八月十九	兽医学校	被炸			死	未详	
樊梓如	男	二四		学兵	兽医学校	八月十九	兽医学校	被炸			死	未详	
高大五子	男	一七	江宁		养回红村三十一号	八月十九	双门桥	被炸	炸伤	十字会救护	死	未详	
单维新	男	三七	泗阳	未详	姜家园一二号	八月十九	姜家				死	未详	
赵福生	男	二六	山东	警士	金陵兵工厂	八月十九	金兵工厂	炸伤		中央医院	死		
无名氏	男	二十	未详	同上	同上	八月十九	不详	炸伤		中央医院	死		
王正奎	男	三十	南京	防护团交通班长	响水桥十五号	八月十九	响水桥				死	响水桥北圩	家属备棺殓埋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埋葬 地点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状	治疗	结果		
许张氏	女	二三	扬州	未详	凤凰街五十号	八月十九	凤凰街				死	未详	家属备棺殓埋
钱小珠子	男	未详	未详	未详	未详	八月廿二	豌豆园				死	白骨坟	
何郭氏	女	四五	郟城	家务	尚书巷三号	八月廿二	复兴巷口				死	光华门外	
周凤章	男	四二	弇阳	小贩	尚书巷三号	八月廿二	复兴巷口				死	光华门外	
杨瓦匠	男	四零	泗阳	瓦匠	菜市口四号	八月廿二	复兴巷口				死	光华门外	
罗司夫	男	三四	安化	看房	菜市口四号	八月廿二	复兴巷口				死	光华门外	
彭有德	男	五四	泗阳	小贩	尚书巷二 号之六	八月廿二	复兴巷口				死	光华门外	
杨长林	男	四六	南京	码头	七里街一 三二号	八月廿二	复兴巷口				死	东流镇	
杨吴氏	女	四六	南京	无业	七里街一 三二号	八月廿二	复兴巷口				死	东流镇	
杨八斤	男	九	南京	无业	七里街一 三二号	八月廿二	复兴巷口				死	东流镇	
杨侯氏	女	二六	南京	无业	七里街一 三二号	八月廿二	复兴巷口				死	东流镇	
杨怀镇	男	六	南京	无业	七里街一 三二号	八月廿六	复兴街逸 仙桥				死	东流镇	
周邹氏	女	五六	南京	无业	七里街一 三二号	八月廿六	复兴街逸 仙桥				死	暂居七里 街	
刘同元	男	三五	淮安	拉车	致和街二 三号之一	八月廿六	复兴街逸 仙桥				死	中华门外	
刘顾氏	女	五六	淮安	无业	致和街二 三号之一	八月廿六	复兴街逸 仙桥				死	中华门外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埋葬地点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状	治疗	结果		
刘起发	男	五三	淮安	拉车	致和街八号	八月廿六	复兴街逸仙桥				死	中华门外	
马洪贵	男	未详	未详	未详	未详	八月廿六	复兴街逸仙桥				死	中华门外	
姜板材	男	三九	镇江	皮匠	致和街三四号	八月廿六	复兴街逸仙桥				死	中华门外	
潘牛氏	女	三八	淮安	无业	水西门外	八月廿六	复兴街逸仙桥				死	中华门外	
王国才	男	二八	仪征	茶馆	健康路三九二号	八月廿六	复兴街逸仙桥				死	中华门外	
凌唐虞	男	二二	镇江	米业	健康路三九二号	八月廿六	复兴街逸仙桥				死	中华门外	
赵忠义	男	二零	四川	公役	头条巷四九号	八月廿六	复兴巷逸仙桥				死	中华门外	
冯清泉	男	五五	江宁	商业	西花门十五号	八月廿六	复兴巷逸仙桥				死	中华门外	
马有才	男	一五	江宁	商业	西花门十五号	八月廿六	复兴巷逸仙桥				死	中华门外	
王崇周	男	二一	合肥	工业	西华门廿一号	八月廿六	复兴巷逸仙桥				死	中华门外	
鲁贤章	男	一九	上海	司机	西华门一九号	八月廿六	复兴巷逸仙桥				死	中华门外	
赵小黑子	男	三	南京	无业	西华门廿四号	八月廿六	复兴巷逸仙桥				死	中华门外	
向桂生	男	四一	江宁	工业	天津桥湾四号	八月廿六	复兴巷逸仙桥				死	中华门外	
王郑氏	女	五二	江宁	无业	天津桥湾八号	八月廿六	复兴巷逸仙桥				死	中华门外	
万君雨	男	三八	淮安	拉车	天津桥湾八号	八月廿六	复兴巷逸仙桥				死	中华门外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埋葬 地点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状	治疗	结果		
徐老三	男	三二	江宁	工业	天津桥湾 六号	八月 廿六	复兴巷逸 仙桥				死	中华门外	
徐氏	女	五三	江宁	无业	天津桥湾 六号	八月 廿六	复兴巷逸 仙桥				死	中华门外	
白守忠	男	未详	未详	宪兵	宪兵补充 二连	八月 廿六	复兴巷逸 仙桥				死	宪兵公墓	
朱文	男	未详	未详	宪兵	宪兵补充 二连	八月 廿六	复兴巷逸 仙桥				死	宪兵公墓	
杨守愚	男	未详	云南	宪兵 排长	宪兵补充 二连	八月 廿六	复兴巷逸 仙桥				死	宪兵公墓	
张岐山	男	二九	淮安	司机	复兴巷二 号	八月 廿六	复兴巷逸 仙桥				死	中华门外	
张炳生	男	二九	淮安	未详	复兴巷二 号	八月 廿六	复兴巷逸 仙桥				死	中华门外	
宋文生	男	二	宁海	无业	复兴巷二 号	八月 廿六	复兴巷逸 仙桥				死	中华门外	
蔡鉴文	男	三二	江宁	未详	复兴巷四 号	八月 廿六	复兴巷逸 仙桥				死	中华门外	
朱志超	男	一三	淮阴	无业	复兴巷四 号	八月 廿六	复兴巷逸 仙桥				死	中华门外	
朱连生	男	六七	淮阴	未详	复兴巷四 号	八月 廿六	复兴巷逸 仙桥				死	中华门外	
秦司泰	男	一八	江宁	小贩	白下路二 七四号	八月 廿六	复兴巷逸 仙桥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张元富	男	三二	江宁	木匠	白下路二 七九号	八月 廿六	复兴巷逸 仙桥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王维林	男	二五	六合	车夫	锅底塘十 五号	八月 廿六	复兴巷逸 仙桥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马葛氏	女	二一	淮安	未详	锅底塘十 七号	八月 廿六	复兴巷逸 仙桥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埋葬地点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状	治疗	结果		
马□弟	男	一	淮安	无业	锅底塘十七号	八月廿六	复兴巷逸仙桥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谢春和	男	五五	江宁	小贩	锅底塘十七号	八月廿六	复兴巷逸仙桥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严柳氏	女	一九	淮安	未详	锅底塘十九号	八月廿六	复兴巷逸仙桥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严大其子	女	五零	淮安	未详	锅底塘十九号	八月廿六	复兴巷逸仙桥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高朱氏	女	一七	淮安	未详	锅底塘十九号	八月廿六	复兴巷逸仙桥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王玉山	男	五九	蓬莱	小贩	锅底塘廿一号	八月廿六	复兴巷逸仙桥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王吴氏	女	四八	蓬莱	未详	锅底塘廿一号	八月廿六	复兴巷逸仙桥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胡三元	男	四零	淮安	车夫	锅底塘廿一号	八月廿六	复兴巷逸仙桥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卫席氏	女	二五	淮安	未详	锅底塘二号	八月廿六	复兴巷逸仙桥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卫毛头	男	五	淮安	无业	锅底塘二号	八月廿六	复兴巷逸仙桥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叶咬锅	男	一九	淮安	车夫	锅底塘二号	八月廿六	复兴巷逸仙桥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陈大纲	男	六	淮安	无业	锅底塘二号	八月廿六	复兴巷逸仙桥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陈二纲	男	四	淮安	无业	锅底塘二号	八月廿六	复兴巷逸仙桥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陈董氏	女	四二	淮安	无业	锅底塘二号	八月廿六	复兴巷逸仙桥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陈朱氏	女	四二	淮安	无业	锅底塘二号	八月廿六	复兴巷逸仙桥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埋葬地点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状	治疗	结果		
高朱氏	女	一七	淮安	无业	锅底塘一九号	八月廿六	复兴巷逸仙桥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刘青山	男	三一	巢县	工人	将军巷三五号	八月廿六	将军巷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杜培廷	男	二八	巢县	工人	将军巷三五号	八月廿六	将军巷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尚立中	男	二五	河南	未详	将军巷三五号	八月廿六	将军巷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陈世明	男	二七	湖江	小贩	能仁里四三号	八月廿六	本住宅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宫王氏	女	五七	江宁		能仁里四三号	八月廿六	本住宅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宫有贵	男	五八	江宁	卖花	能仁里四三号	八月廿六	本住宅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周春和	男	四二	无锡	工人	陆地测量局前	八月廿七	大石桥	被炸			死	中华门外铁业公所	泰丰营造厂棺殓
萧菊根	男	二八	无锡	工人	陆地测量局前	八月廿七	大石桥	被炸			死	中华门外铁业公所	泰丰营造厂棺殓
王凤祥	男	三八	江都	工人	陆地测量局前	八月廿七	大石桥	被炸			死	中华门外铁业公所	泰丰营造厂棺殓
程立芝	男	未详	未详	未详	能仁里一零一号	八月廿六	能仁里	被炸			死	中华门外牛角坟	亲属棺殓
程毛氏	女	未详	未详	未详	能仁里一零一号	八月廿六	能仁里	被炸			死	中华门外牛角坟	亲属棺殓
程秀珍	女	未详	未详	未详	能仁里一零一号	八月廿六	能仁里	被炸			死	中华门外牛角坟	亲属棺殓
程唐小毛	女	未详	未详	未详	能仁里一零一号	八月廿六	能仁里	被炸			死	中华门外牛角坟	亲属棺殓
陈王氏	女	未详	未详	未详	能仁里四三号	八月廿七	能仁里	被炸			死	中华门张家山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埋葬地点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状	治疗	结果		
陈二连子	未详	未详	未详	未详	能仁里四三号	八月廿七	能仁里	被炸			死	中华门张家山	
陈小香	未详	未详	未详	未详	能仁里四三号	八月廿七	能仁里	被炸			死	中华门张家山	
秦富贵	未详	未详	未详	未详	能仁里四三号	八月廿七	能仁里	被炸			死	中华门张家山	

二、受伤人口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况	治疗	结果	
黄国忠	男	二四			军校十一期第二总队	八月十五			枪伤	鼓楼医院	良好	
唐玉琪	男	一九			陆军卅六师一零六旅二二团营兵	八月十五		被炸	炸伤	传染病院	良好	
俞文银	男	一九			(同右)二二团通信连担架兵	八月十五		被炸	炸伤	传染病院		
杨邦校	男				(同右)一二营七连看护兵	八月十五		被炸	炸伤	传染病院		
刘刘氏	女	五六			泰仓巷十七号	八月十五		被炸	炸伤	丰富分所		
严高银	男	四零			青石街五号	八月十五		被炸	炸伤	丰富分所		
蒋云茂	男				防空学校	八月十五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许九亭	男				防空学校	八月十五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傅常荣	男				防空学校	八月十五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杨禾云	男				防空学校	八月十五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邬生行	男				防空学校	八月十五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刘长武	男				军政部会计处	八月十五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李明远	男				军医学校	八月十五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刘得标	男				明故宫飞机场	八月十五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况	治疗	结果	
向锦有	男	四九	湖北	工人	江边船上	八月十五	太古码头	被炸	炸伤	下关分所		
文明青	男	二四			江边	八月十六		被炸	炸伤	下关分所		
尚天志	男	二一			陆军航空兵一团三营	八月十六		被炸	炸伤	鼓楼医院		
张建文	男	四一			陆军八七师二六一旅五二一团	八月十七		被炸	炸伤	鼓楼医院		
陈有维	男	三一			大校场	八月十七		被炸	炸伤	鼓楼医院		
李继德	男	五八			金陵兵工厂	八月十九		被炸	炸伤	中央医院		
赵福生	男	二六			金陵兵工厂	八月十九		被炸	炸伤	中央医院		
未详	男				中华门外养虎巷	八月十九		被炸	炸伤	丰富分所		共 三人
未详	男				中央军校	八月十九		被炸	炸伤	丰富分所		共 六人
杨铭声	男				九华山十五号	八月十九		被炸	炸伤	四牌楼所		
张我弟	女				中央大学	八月十九		被炸	炸伤	四牌楼所		
张金南	男				中央大学	八月十九		被炸	炸伤	四牌楼所		
郑王氏	女				珠江路五六三号	八月十九		被炸	炸伤	四牌楼所		
刘化南	男				一校园十四号	八月十九		被炸	炸伤	四牌楼所		
余克田	男	二八			金陵兵工厂	八月十九		被炸	炸伤	四牌楼所		
张鸿鑫	男	一九			金陵兵工厂	八月十九		被炸	炸伤	四牌楼所		
王振新	男	三二			金陵兵工厂	八月十九		被炸	炸伤	四牌楼所		
殷家有	男	四三			金陵兵工厂	八月十九		被炸	炸伤	四牌楼所		
张景南	男	四二			定盘巷	八月十九		被炸	炸伤	四牌楼所		
张根生	男	七			中大医科工程处	八月十九		被炸	炸伤	四牌楼所		
刘化同	男	二七			防空委会教导总队	八月十九		被炸	炸伤	四牌楼所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况	治疗	结果	
曹家祥	男	三四			小九华八号之四	八月十九		被炸	炸伤	四牌楼所		
徐爱贞	女	一五	清江	家务	小九华八号之四	八月十九		被炸	炸伤	鼓楼医院		
楚两湖	男	二九			竺桥四七号	八月二十		被炸	炸伤	鼓楼医院		
顾少青	男	二九			万竹园十六号	八月廿二		被炸	炸伤	五福八所		
陆俞氏	女	四六			金粟庵二号	八月廿二		被炸	炸伤	五福八所		
谢刘氏	女	六六			新河村十三号	八月廿二		被炸	炸伤	传染病院		
桑小孩	男	七			姜家园一百一十一号	八月廿二		被炸	炸伤	传染病院		
桑氏	女	五八			姜家园一百一十一号	八月廿二		被炸	炸伤	传染病院		
徐王氏	女	五二			姜家园一百一十二号	八月廿二		被炸	炸伤	传染病院		
桑文先	男	三七			姜家园一百一十一号	八月廿三		被炸	炸伤	传染病院		
乐以琴	男	二三			空军	八月廿三			扭伤	鼓楼院		
尚张氏	女	五八			姜家园一百一十号	八月廿三		被炸	炸伤	下关分所		
王尚氏	女	五零			姜家园一百一十号	八月廿三		被炸	炸伤	下关分所		
尚月清	男	七			姜家园一百一十号	八月廿三		被炸	炸伤	下关分所		
尚维新	男	三七			姜家园一百一十号	八月廿三		被炸	炸伤	下关分所		
李兆荣	男	五三			姜家园一百一十号	八月廿三		被炸	炸伤	下关分所		
王高喜	男	五二			姜家园一百一十号	八月廿三		被炸	炸伤	下关分所		
李曹氏	女	六二			双井巷十九号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单二九	男	七			姜家园维新米店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况	治疗	结果	
徐阿世	男	二零			大石桥测量局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林长珠	男	三五			中大实小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王在源	男	四七			第一监狱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龙启沛	男	三六			第一监狱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洪 聚	男	三三			大石桥测量局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颜阿南	男	二三			大石桥测量局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杨恩公	男	四三			将军巷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曹阿富	男				大石桥测量局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张小宝	女	二零			陆地测量局前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丰富分所		
王雅才	男	二五			陆地测量局前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丰富分所		
曹中英	女	四零			陆地测量局前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丰富分所		
吴鲁	女	一九			陆地测量局前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丰富分所		
朱志正	女	二三			陆地测量局前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丰富分所		
李洗荣	男	三二			陆地测量局前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丰富分所		
杨栋臣	男	三七			陆地测量局前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丰富分所		
顾小孩	男				葛家菜园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丰富分所		
袁庆	男	三零			立法院工人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丰富分所		
王永年	男	四三			立法院工人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丰富分所		
无名	男				大光路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丰富分所		
陈得胜	男	二六			尚书巷五号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章为良	女	三一			七里村三三二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王学高	男	二八			七里村三三二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焦妈	女	五一			头条巷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吴小红	男	二二			马路街	八月廿六						
朱张标	男				马路街	八月廿六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况	治疗	结果	
赵玉润	男	二零			七里街同济堂	八月廿六						
吴家周	男				马路街又一村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杨小孩	男	一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张姓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唐张氏	女	三九			白下路二七九号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彭永泽	男				尚书巷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郝姓	男				尚书巷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伍玉元	男				东路清洁队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能如意	女	三二			廊骨营四一号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能氏	女	二五			廊骨营四一号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蔡常氏	女				复兴巷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章胡氏	女	三一			七里村三三二号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黄老太	女	六五			头条巷十七号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周进新	男	三二			七里村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张汪氏	女	三零			复兴巷二号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严永明	男	四八			锅底塘十九号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李荣生	男				七里街十九号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谭信兴	男	四零			二条巷九号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黄泰年	女	三六			二条巷九号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张敬之	男	三八			二条巷九号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张贵荣	男	三六			二条巷九号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毛得章	男	三八			二条巷九号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陈少富	男	二四			春和里四号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蒋开生	男				三条巷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杨玉凤	男	二六			东路清洁队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况	治疗	结果	
姚金富	男	二七			二条巷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姚余氏	女				二条巷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张恒余	男				二条巷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顾氏	女				白下路二七九号	八月廿六		被压	压伤	复成分所		
周老太	女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刘中正	男	一八			锅底塘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杨泰年	男				大东旅社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李子义	男				立法院	八月廿六		被压	压伤	复成分所		
沈家风	男	三零			白下路二七五号	八月廿六		被压	压伤	复成分所		
朱德之	男	二三			白下路二七五号	八月廿六		被压	压伤	复成分所		
金矾壁	男				立法院	八月廿六		被压	压伤	复成分所		
无名	女				七里村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陆文学	男				锅底塘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艾明华	男				白下路二七九号	八月廿六		被压	压伤	复成分所		
颜氏	女				葛家菜园	八月廿六		被压	压伤	复成分所		
汪老头	男	五八			锅底塘十六号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张必广	男	五六			锅底塘十六号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唐保兴	男	一四			白下路二七九号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无名	男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张如兴	男	一九			白下路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姚 泽	男	四一			国术馆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胡成国	男				七里街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胡徐氏	女				七里街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季省身	男				白下路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谢秀珍	女	一八			锅底塘十九号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况	治疗	结果	
谢氏	女	五一			锅底塘十九号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纪有庆	男				立法院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耿华藻	男				立法院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李保同	男				立法院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吴松山	男				七里村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无名	男				七里村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吴氏	女	四九			七里街一号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吴大姑娘	女	一四			七里街一号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潘心铭	男	一八			白下路二七九号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和逸村	男	五三			头条巷四号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毕小丫头	女	一二			尚书巷三号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张姓	男				尚书巷三号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王云青	男	三四			(同右)四号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史传荣	男	二五			(同右)六号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周长忠	男				白下路二七九号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毕兴本	男	二三			尚书巷三号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哑巴老头	男				白下路二七九号	八月廿六		被炸	炸伤	复成分所		
蒋德彰	男	三零			陵园警卫处	八月廿七		被炸	炸伤	孝陵分所		
吴春金	男	三四				八月廿七		被炸	炸伤	孝陵分所		
钱小桂子	男	一四				八月廿七		被炸	炸伤	孝陵分所		
赵济平	男	三八			陵园植物园	八月廿七		被炸	炸伤	孝陵分所		
张可钦	男	三四			陵园植物园	八月廿七		被炸	炸伤	孝陵分所		
孙玉坤	男	二五			陵园	八月廿七		被炸	炸伤	孝陵分所		
葛寿方	男	二六				八月廿七		被炸	炸伤	孝陵分所		
周义成	男	二四		场	农场	八月廿七		被炸	炸伤	孝陵分所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况	治疗	结果	
张陈氏	女	三七				八月廿七		被炸	炸伤	孝陵分所		
程何氏	女	四一			能仁里一零一号	八月廿七		被炸	炸伤	孝陵分所		
许志才	男	一一			(同右)二八号	八月廿七		被炸	炸伤	孝陵分所		
丁李氏	女	五二			(同右)四一号	八月廿七		被炸	炸伤	孝陵分所		
钱庆氏	女	四一			(同右)四十号	八月廿七		被炸	炸伤	孝陵分所		
秦赵氏	女	三零			(同右)四三号	八月廿七		被炸	炸伤	孝陵分所		
邓俞氏	女	四三			(同右)四五号	八月廿七		被炸	炸伤	孝陵分所		
翟中源	男	五二			(同右)五四号	八月廿七		被炸	炸伤	孝陵分所		
陈碧玉	女				沙塘园五号之二	八月廿七		被炸	炸伤	孝陵分所		
李曹氏	女				双井巷十九号之 二	八月廿七		被炸	炸伤	孝陵分所		
石金元	男				测量局	八月廿七		被炸	炸伤	孝陵分所		
文秋华	男				如意里一号	八月廿七		被炸	炸伤	孝陵分所		
朱振华	男				测量局	八月廿七		被炸	炸伤	孝陵分所		
李昌乙	男				将军巷九号	八月廿七		被炸	炸伤	孝陵分所		
张之吉	男				(同右)三八号	八月廿七		被炸	炸伤	孝陵分所		
李候运	男				双井巷三五号	八月廿七		被炸	炸伤	孝陵分所		
周传泉	男	二一			尚书巷三号	八月廿七		被炸	炸伤	市立医院		
陈少福	男	二四			头条巷春和里四 号	八月廿七		被炸	炸伤	市立医院		
马杨氏	女	六二			能仁里五四号	八月廿七		被炸	炸伤	市立医院		
朱冯氏	女	三〇			致和街三二号	八月廿七		被炸	炸伤	市立医院		
谭宋氏	女	二九			锅底塘二六七号	八月廿七		被炸	炸伤	市立医院		
周赵氏	女	五九			石鼓路十三号	八月廿七		被炸	炸伤	市立医院		
陈士贵	男	一八			南门外内门里四 三号	八月廿七		被炸	炸伤	市立医院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况	治疗	结果	
唐保兴	男	一四			锅底塘二〇七号	八月廿七		被炸	炸伤	市立医院		
艾民化	男	四八			锅底塘二〇七号	八月廿七		被炸	炸伤	市立医院		
马春如	男	七七			(同右)一〇号	八月廿七		被炸	炸伤	市立医院		
周三姑娘	女	一三			通济门外	八月廿七		被炸	炸伤	市立医院		
许金剑	男	五八			能仁里五四号	八月廿七		被炸	炸伤	市立医院		
陈德新	男	二六			通济门外桑树坊	八月廿七		被炸	炸伤	市立医院		
龙起霈	男	三六			第一监狱	八月廿七		被炸	炸伤	市立医院		
秦杨氏	女	三〇			南门外内文里	八月廿七		被炸	炸伤	市立医院		
谢邵氏	女	五一			锅底塘十七号	八月廿七		被炸	炸伤	市立医院		
王福兴	男	一〇			锅底塘廿一号			被压	压伤	市立医院		

三、炸毁建筑

建 筑 物				被 毁			修缮经过	损失估计	备考
名称	地址	建筑状况	所有人	时间	原因	状况			
机棚房屋	明故宫飞机场	钢筋水泥圆顶脊房	航空总站	八月十五	被炸	深三立公尺宽五立公尺	尚未修缮	约一万元	
楼房	吉兆营清真小学	木质水泥方形	清真小学校	八月十五	被炸	深四立公尺宽五立公尺	尚未修缮	约三千元	
民房	九华山	旧式瓦房		八月十九	被炸	倒塌	未		
兽医学校	御史廊	旧式平房		八月十九	被炸	倒塌	未		
民房	九华山五三五四号	旧式楼房		八月十九	被炸	倒塌	未		
军政部交通兵团	小营	汽车芦席棚		八月十九	燃烧				
军校马标	黄埔路	洋房		八月十九	被炸	倒塌	未		
校舍	中央大学			八月十九	炸毁			约四五万	
牌坊	考试院			八月十九	炸毁			约千元	

246 前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调查

公用设备				被 毁			修缮 经过	损失 估计	备考
名称	地址	建筑状况	所有人	时间	原因	状况			
道路	考试院考场 大门前	碎石路面柏 油路面		八月十九	被炸	各十五平公 尺	填平修 碎石路	约九十元	
道路	成贤街铁路 口	碎石路面		八月十九	被炸	各二十平分	修平	约四十元	
道路	玄武路中央 电影场	土路及碎石 路		八月廿二	被炸	土路五十平 公柏油路二 十平公	修平	约一百廿 元	
道路	京芜路	弹石路面		八月廿六	被炸	二十平尺	修平	约四十元	
道路	雨花台旁	弹石路面		八月廿六	被炸	五平公尺	修平	约十元	
道路	建设委员会	柏油路面水 泥路旁		八月廿七	被炸	油路十平公 泥路五平公	修平	约四十元	
道路	双井巷中段	弹石路面		八月廿七	被炸	五平公尺	修平	约十元	
道路	白井巷红庙 口	弹石路面		八月廿七	被炸	十平公尺	修平	约十五元	
航测科 办公所	测量总局			八月廿六	被炸	毁			
校舍	中央大学实 验小学				被炸 被震	毁			
油棚	逸仙桥电厂 东首	木质		八月廿六	被炸 被震	一间全毁	未	约五十元	
制药棚	黄埔路卫生 署	镀锌铁皮钢柱 平顶形		八月廿六	被炸 被震	共七间全毁	未	约一万三 千元	
房楼	小营中央大 学	钢骨水泥方 形		八月廿六	被炸 被震	大礼堂一间	未	约二万元	
民房	八府塘	木质棚房		八月廿六	烧毁	二十余间		约四千元	

② 南京市区遭遇敌机空袭九月份所受损害详报

一、死亡人口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埋葬地点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状	治疗	结果		
李郭氏	女	六六	江宁	未详	教敖营二十四号	九月十九	教敖营本宅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亲属领回
盛凤英	女	六	江宁	无业	教敖营二十号	九月十九	教敖营本宅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亲属领回
莫吴氏	女	五四	江宁	未详	洋珠巷六号	九月十九	洋珠巷	被炸			死	停中正路土地祠	亲属领回
戴尹氏	女	三〇	上海	未详	李家苑五号	九月十九	李家苑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亲属领回
戴钟英	女	一九	上海	未详	李家苑五号	九月十九	李家苑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亲属领回
戴钟宝	女	一四	上海	未详	李家苑五号	九月十九	李家苑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亲属领回
戴华	男	九	上海	未详	李家苑五号	九月十九	李家苑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亲属领回
戴明和	男	四	上海	无业	李家苑五号	九月十九	李家苑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亲属领回
陈柳氏	女	五七	六合	未详	李家苑五号	九月十九	李家苑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红万字会代理
陈秀英	女	一九	六合	未详	李家苑五号	九月十九	李家苑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红万字会代理
赵秀英	女	四	六合	无业	李家苑五号	九月十九	李家苑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红万字会代理
赵俊汾	男	二	六合	无业	李家苑五号	九月十九	李家苑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红万字会代理
未详	未详	未详	未详	未详	李家苑十号	九月十九	李家苑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红万字会代理
戴如弟	女	一九	上海	未详	李家苑七号	九月十九	本宅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红万字会代理
戴秋红	女	一四	上海	未详	李家苑七号	九月十九	本宅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红万字会代理
戴灵和	男	九	上海	无业	李家苑七号	九月十九	本宅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红万字会代理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埋葬地点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状	治疗	结果		
王徐氏	女	四三	江宁	未详	白酒坊十六号	九月十九	白酒坊	被炸			死	未详	红十字会代理
王陈氏	女	四七	上元	未详	白酒坊十六号	九月十九	白酒坊	被炸			死	未详	红十字会代理
何凤英	女	一一	上元	未详	白酒坊十六号	九月十九	白酒坊	被炸			死	未详	红十字会代理
王孙氏	女	七五	江宁	未详	白酒坊十六号	九月十九	白酒坊	被炸			死	未详	红十字会代理
袁老二	男	五七	六合	佣工	白酒坊七号	九月十九	白酒坊	被炸			死	未详	红万字会代理
林秀山	男	四二	六合	车匠	中华路四八八号	九月十九	璩子巷	被炸			死	中华门外义地	红万字会代理
林张氏	女	四一	六合	未详	白酒坊七号	九月十九	璩子巷	被炸			死	中华门外义地	红万字会代理
卢十子	男	一五	六合	学徒	中华路四八八号	九月十九	璩子巷	被炸			死	中华门外义地	红万字会代理
卢止如	男	二〇	六合	伙计	中华路四八八号	九月十九	璩子巷	被炸			死	中华门外义地	红万字会代理
蒋茂根	男	一八	六合	伙计	中华路四八八号	九月十九	璩子巷	被炸			死	中华门外义地	红万字会代理
曾庆发	男	一二	江都	未详	中华路四八八号	九月十九日	璩子巷	被炸			死	中华门外义地	红万字会代理
曾庆福	男	二〇	江都	未详	中华路四八八号	九月十九日	璩子巷	被炸			死	中华门外义地	红万字会代理
方光耀	男	一四	南京	未详	中华路四八八号	九月十九日	璩子巷	被炸			死	雨花台范家山	亲属棺殓
范春芝	男	三四	江宁	帮工	中华路四七八号	九月十九日	璩子巷	被炸			死	雨花台范家山	亲属棺殓
李森	男	五三	和州	梳篦	中华路四七八号	九月十九日	璩子巷	被炸			死	雨花台范家山	亲属棺殓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埋葬地点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状	治疗	结果		
万玉兰	女	一三	湖北	未详	中华路四七八号	九月十九日	璇子巷	被炸			死	雨花台范家山	亲属棺殓
平德寿	男	三八	本京	未详	警鞍坊十四号	九月十九日	警鞍坊	被炸			死	中华门外义地	红十字会代理
李仁胜	男	未详	未详	未详	养德村一四六号	九月十九日	养德村	被炸			死	二善南堂义地	红十字会代理
韩学士	女	五	和县	无业	评事街	九月十九日	评事街	被炸			死	暂停同善堂	
王王氏	女	七一	江宁	未详	评事街	九月十九日	评事街	被炸			死	雨花台义内地	
钱翠英	女	三	江宁	未详	评事街	九月十九日	评事街	被炸			死	暂停同善堂	
王朝阳	男	三一	江宁	未详	评事街	九月十九日	评事街	被炸			死	暂停泥马巷观音庵内	
王高氏	女	二九	江宁	未详	评事街	九月十九日	评事街	被炸			死	暂停泥马巷观音庵内	
王庭芳	女	五	江宁	未详	评事街	九月十九日	评事街	被炸			死	暂停同善堂	
王庭凤	女	三	江宁	无业	评事街	九月十九日	评事街	被炸			死	暂停同善堂	
王舜芳	女	二	江宁	未详	评事街	九月十九日	评事街	被炸			死	暂停同善堂	
韩春树	男	三五	和县	未详	评事街	九月十九日	评事街	被炸			死	和平门外	
韩周氏	女	二五	和县	未详	评事街	九月十九日	评事街	被炸			死	和平门外	
韩学政	男	二	和县	无业	评事街	九月十九日	评事街	被炸			死	和平门外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埋葬地点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状	治疗	结果		
曹文卿	男	未详	未详	班长	航委会特务团二十连	九月二十日	虎踞关	被炸			死	未详	该连长来殓棺
赵景平	男	未详	未详	防护团员	未详	九月二十日	义仓巷	被炸			死	中华门外义地	红十字会收埋
陶臣明	男	未详	未详	防护团员	未详	九月二十日	义仓巷	被炸			死	中华门外义地	红十字会收埋
熊启贵	男	未详	未详	防护团员	未详	九月二十日	义仓巷	被炸			死	中华门外义地	红十字会收埋
熊启荣	男	未详	未详	防护团员	未详	九月二十日	义仓巷	被炸			死	中华门外义地	红十字会收埋
陈长富	男	未详	未详	防护团员	未详	九月二十日	义仓巷	被炸			死	中华门外义地	红十字会收埋
王大登	男	未详	未详	西街	未详	九月二十日	西街	被炸			死	中华门外义地	红十字会收埋
俞长明	男	未详	未详	未详	未详	九月二十日	窑湾街	被炸			死	中华门外义地	红十字会收埋
王兆鸾	男	未详	未详	未详	未详	九月二十日	窑湾街	被炸			死	中华门外义地	红十字会收埋
马桂洲	男	未详	未详	防护团员	西街	九月二十日	窑湾街	被炸			死	中华门外义地	红十字会收埋
孙金海	男	未详	未详	防护团员	西街	九月二十日	窑湾街	被炸			死	中华门外义地	红十字会收埋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埋葬地点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状	治疗	结果		
未详	男	未详	未详	卫兵	雨花台十一号	九月二十日	雨花台	被炸			死	中华门外义地	红十字会收埋
管大毛	男	未详	未详	未详	雨花台十一号	九月二十日	雨花台	被炸			死	中华门外义地	红十字会收埋
未详	女	未详	未详	未详	雨花台十一号	九月二十日	雨花台	被炸			死	中华门外义地	红十字会收埋
张陈氏	女	未详	未详	未详	雨花台二一号	九月二十日	雨花台	被炸			死	中华门外义地	红十字会收埋
张来喜	男	未详	未详	未详	雨花台二一号	九月二十日	雨花台	被炸			死	中华门外义地	红十字会收埋
张高氏	女	未详	未详	未详	雨花台二一号	九月二十日	雨花台	被炸			死	中华门外义地	红十字会收埋
刘永和	男	未详	未详	未详	雨花台二六号	九月二十日	雨花台	被炸			死	中华门外义地	红十字会收埋
未详	男	未详	未详	卫兵	中华门外操场	九月二十日	操场	被炸			死	中华门外义地	红十字会收埋
贾玉华	男	未详	未详	工人	义仓巷	九月二十日	义仓巷	被炸			死	中华门外义地	红十字会收埋
张赵氏	女	三〇	江宁	未详	国府路二五六号	九月二十日	国府路	被炸			死	中华门外红会议地	
吴刀生	女	一〇	江宁	无业	国府路二五六号	九月二十日	国府路	被炸				中华门外红会议地	
吴贵生	男	二七	江西	司机	国府路二五六号	九月二十日	国府路	被炸				中华门外红会议地	
陈素卿	女	二四	江宁	未详	国府路二五六号	九月二十日	国府路	被炸				中华门外红会议地	
陈氏	女	五二	江宁	未详	国府路二五六号	九月二十日	国府路	被炸				中华门外红会议地	
顾桂生	男	三二	江宁	司机	国府路二五六号	九月二十日	国府路	被炸				中华门外红会议地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埋葬地点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状	治疗	结果		
赵汪氏	女	三六	江宁	未详	国府路二五六号	九月二十日	国府路	被炸				中华门外红会义地	
赵长清	男	三九	江宁	渔业	国府路二五六号	九月二十日	国府路	被炸				中华门外红会义地	
赵明珠	女	一四	江宁	渔业	国府路二五六号	九月二十日	国府路	被炸				中华门外红会义地	
孙义成	男	六二	江宁	未详	国府路二五六号	九月二十日	国府路	被炸				中华门外红会义地	
吴李氏	女	三七	南京	未详	国府路二二二号	九月二十日	国府路	被炸				未详	家属抬埋
吴诚□	男	九	南京	无业	国府路二二二号	九月二十日	国府路	被炸				未详	家属抬埋
李和祥	男	六〇	南京	皮匠	腰带营十一号	九月二十日	腰带营	被炸				未详	家属抬埋
李三姑娘	女	二六	南京	未详	腰带营十一号	九月二十日	腰带营	被炸				未详	家属抬埋
李少容	女	九	南京	无业	腰带营十一号	九月二十日	腰带营	被炸				未详	家属抬埋
杨炳发	男	二四	南京	皮匠	腰带营十一号	九月二十日	腰带营	被炸				未详	家属抬埋
杨爱云	女	一八	南京	未详	腰带营十一号	九月二十日	腰带营	被炸				未详	家属抬埋
刘陈氏	女	三二	南京	未详	腰带营十四号	九月二十日	腰带营	被炸				未详	家属抬埋
王汪氏	女	五〇	南京	未详	红庙三十八号	九月二十日	红庙	被炸				未详	家属抬埋
李三宝	男	一〇	南京	未详	红庙三十八号	九月二十日	红庙	被炸				未详	家属抬埋
赵玉芬	女	二七	南京	未详	国府路二五〇号	九月二十日	国府路	被炸				未详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埋葬地点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状	治疗	结果		
石王氏	女	六五	南京	无业	玄武门十一号	九月二十二日	玄武门城墙北	被炸				中华门外义地	
邵萧氏	女	四九	淮城	无业	玄武门十一号之三	九月二十二日	玄武门城墙北	被炸				中华门外义地	
李冯馥兰	女	一八	渦阳	家务	玄武门十一号之三	九月二十二日	玄武门城墙北	被炸				中华门外义地	
邵宝有	男	五九	淮城	农	玄武门十一号之三	九月二十二日	玄武门城墙北	被炸				中华门外义地	
刘家福	男	四二	合肥	卖菜	玄武门十一号之三	九月二十二日	玄武门城墙北	被炸				中华门外义地	
蒋刘桂英	女	二七	南昌	家务	玄武门十一号之三	九月二十二日	玄武门城墙北	被炸				中华门外义地	
林田氏	女	二九	日本	家务	玄武门十一号之三	九月二十二日	玄武门城墙北	被炸				中华门外义地	警厅林情初妻
林和字	男	四	青田	渔业	玄武门十一号之三	九月二十二日	玄武门城墙北	被炸				中华门外义地	
林森敏	女	二	青田	渔业	玄武门十一号之三	九月二十二日	玄武门城墙北	被炸				中华门外义地	
杨能昌	男	二二	海门	工人	中央党部	九月二十二日	中央党部	被炸				中华门外义地	
刘炳南	男	七一	南京	无业	湖南路三六号	九月十二日	湖南路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红十字代埋
马刘氏	女	六四	南京	无业	和会里六号	九月十二日	湖南路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红十字代埋
赵徐氏	女	四八	高邮	佣工	颜料坊六四号	九月十二日	颜料坊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红十字代埋
赵小二子	女	三四	高邮	佣工	颜料坊六四号	九月十二日	颜料坊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红十字代埋
王管氏	女	二八	高邮	佣工	颜料坊六四号	九月十二日	颜料坊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红十字代埋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埋葬地点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状	治疗	结果		
朱道泉	男	三四	武进	职员	瞻园路一三二号	九月十二日	瞻园路	被炸			死	停仁孝殡仪馆	中央训练班殓棺
沈维凤	男	三七	桐城	工人	方家营二四五号	九月十二日	方家营	被炸			死	二仙桥空地	掩埋所代理
沈吴氏	女	三六	桐城	家务	方家营二四五号	九月十二日	方家营	被炸			死	二仙桥空地	掩埋所代理
沈留扣子	男	七	桐城	无业	方家营二四五号	九月十二日	方家营	被炸			死	二仙桥空地	掩埋所代理
沈二扣子	男	三	桐城	无业	方家营二四五号	九月十二日	方家营	被炸			死	二仙桥空地	掩埋所代理
周翠英	女	六	铜山	无业	方家营二五二号	九月十二日	方家营	被炸			死	二仙桥空地	掩埋所代理
周何氏	女	一七	灌云	家务	方家营二五二号	九月十二日	方家营	被炸			死	二仙桥空地	掩埋所代理
周成才	男	二	铜山	无业	方家营二五二号	九月十二日	方家营	被炸			死	二仙桥空地	掩埋所代理
唐朱氏	女	六二	灌云	家务	方家营二四四号	九月十二日	方家营	被炸			死	二仙桥空地	掩埋所代理
唐牙宝	女	四	灌云	无业	方家营二四四号	九月十二日	方家营	被炸			死	二仙桥空地	掩埋所代理
贺胡氏	女	六七	黄陂	家务	方家营二五九号	九月十二日	方家营	被炸			死	二仙桥空地	掩埋所代理
贺叶氏	女	一八	黄陂	家务	方家营二四零号	九月十二日	方家营	被炸			死	二仙桥空地	掩埋所代理
李兰英	女	一五	黄冈	学生	宝塔桥东一二一号	九月十二日	宝塔桥东	被炸			死	二仙桥空地	掩埋所代理
李春英	女	一六	黄冈	学生	宝塔桥东一二一号	九月十二日	宝塔桥东	被炸			死	二仙桥空地	掩埋所代理
党光绪	男	三三	城武	工人	宝塔桥东二五四号	九月十二日	宝塔桥东	被炸			死	二仙桥空地	掩埋所代理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埋葬地点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状	治疗	结果		
党杨氏	女	二七	城武	家务	宝塔桥东二五四号	九月十二日	宝塔桥东	被炸			死	二仙桥空地	掩埋所代理
赵蔡氏	女	二四	盱眙	家务	宝塔桥东二七九号	九月十二日	宝塔桥东	被炸			死	二仙桥空地	掩埋所代理
吴俊香	男	四四	宿迁	小贩	宝塔桥东二七四号	九月十二日	宝塔桥东	被炸			死	二仙桥空地	掩埋所代理
张文光	男	三三	淮阴	工人	宝塔桥东二七六号	九月十二日	宝塔桥东	被炸			死	二仙桥空地	掩埋所代理
侍得明	男	三四	淮阴	工人	宝塔桥东二六七号	九月十二日	宝塔桥东	被炸			死	二仙桥空地	掩埋所代理
胡小扣子	男	一四	山阳	无业	宝塔桥东二八八号	九月十二日	宝塔桥东	被炸			死	二仙桥空地	掩埋所代理
梁秀才	男	一三	涡阳	小贩	宝塔桥东二九一号	九月十二日	宝塔桥东	被炸			死	二仙桥空地	掩埋所代理
李双生	男	一三	江宁	学生	宝塔桥东二九六号	九月十二日	宝塔桥东	被炸			死	二仙桥空地	掩埋所代理
李连生	男	八	江宁	学生	宝塔桥东二九六号	九月十二日	宝塔桥东	被炸			死	二仙桥空地	掩埋所代理
张长华	男	一七	江浦	无业	宝塔桥东二九七号	九月十二日	宝塔桥东	被炸			死	二仙桥空地	掩埋所代理
俞长水	男	四四	常州	小贩	宝塔桥东二九九号	九月十二日	宝塔桥东	被炸			死	二仙桥空地	掩埋所代理
张家仁	男	二六	丹阳	小贩	宝塔桥东二九九号	九月十二日	宝塔桥东	被炸			死	二仙桥空地	掩埋所代理
宋立成	男	三一	泗阳	工人	宝塔桥东二七二号	九月十二日	宝塔桥东	被炸			死	二仙桥空地	掩埋所代理
刘登科	男	七零	费城	小贩	宝塔桥东三八零号	九月十二日	宝塔桥东	被炸			死	二仙桥空地	掩埋所代理
刘秦氏	女	六二	金椒	家务	宝塔桥东三八零号	九月十二日	宝塔桥东	被炸			死	二仙桥空地	掩埋所代理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埋葬地点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状	治疗	结果		
陈喜荣	男	二八	高邮	小贩	宝塔桥东三八零号	九月十二日	宝塔桥东	被炸			死	二仙桥空地	掩埋所代理
刘钟氏	女	二一	金椒	家务	宝塔桥东三八零号	九月十二日	宝塔桥东	被炸			死	二仙桥空地	掩埋所代理
未详	男	未详	未详	未详	未详	九月十二日	宝塔桥东	被炸			死	二仙桥空地	掩埋所代理
李子业	男	未详	未详	皮匠	董家巷一七四号	九月十二日	董家巷	被炸			死	二仙桥空地	掩埋所代理
张根生	男	一九	泰州	拉车	沿江村十四号	九月十二日	市路里	被炸			死	水关桥附近	掩埋所代理
李步臣	男	二七	邳县	拉车	四所村一二七三号	九月十二日	市路里	被炸			死	张家凹	掩埋所代理
庄孙氏	女	三四	邳县	家务	市路村一三零号	九月十二日	市路里	被炸			死	张家凹	掩埋所代理
庄小桂子	男	三	邳县	无业	市路村第一三零号	九月二十二日	宝塔桥东	被炸			死	张家凹	掩埋所代理
任小录	男	未详	未详	小贩	市路村第一三零号	九月二十二日	市路里	被炸			死	张家凹	掩埋所代理
刘朝芳	男	三四	邳县	工人	四所村一四零九号	九月二十二日	市路里	被炸			死	张家凹	掩埋所代理
王成周	男	三一	六合	工人	绥远路一八三八号	九月二十二日	市路里	被炸			死	张家凹	掩埋所代理
李长富	男	三一	仪征	工人	四所村一零七号	九月十二日	市路里	被炸			死	张家凹	掩埋所代理
周世泽	男	未详	未详	号兵	栖霞山	九月二十二日	市路里	被炸			死	张家凹	掩埋所代理
赵金根	男	未详	未详	兵	未详	九月二十二日	市路里	被炸			死	张家凹	掩埋所代理
未详	男	未详	未详	未详	未详	九月二十二日	市路里	被炸			死	张家凹	掩埋所代理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埋葬地点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状	治疗	结果		
未详	男	未详	未详	未详	未详	九月二十二日	市路里	被炸			死	张家凹	掩埋所代埋
孙学文	男	三三	泰县	皮匠	四所村三零四号	九月二十二日	四所村	被炸			死	张家凹	掩埋所代埋
楼林瑞	男	三四	宿迁	工人	五所村四五三号	九月二十二日	五所村	被炸			死	张家凹	掩埋所代埋
庄太平	男	六	邳县	无业	市路村一三零号	九月二十二日	市路村	被炸			死	张家凹	掩埋所代埋
郑 荣	男	二零	巢县	拉车	五所村五四八号	九月二十二日	五所村	被炸			死	张家凹	掩埋所代埋
刘德原	男	四三	邳县	拉车	五所村五四八号	九月二十二日	五所村	被炸			死	张家凹	掩埋所代埋
胡志成	男		未详	未详	京沪车站新新报社	九月二十二日	市路里	被炸			死	未详	
刘良箴	男	四	当涂	无业	绫庄巷七号	九月二十二日	绫庄巷	被炸			死	未详	
赵鸿弟	男	三一	徐州	路警	京沪车站	九月二十二日	京沪车站	被炸			死	仁丹山	
未详	男	未详	未详	工人	闺阁祠十四号	九月二十二日	闺阁祠	被炸			死	中华门外老虎头	
李二姑娘	女	二一	江宁	未详	殷高巷八一号	九月二十二日	本宅	被压			死	未详	
陈禄氏	女	七八	江宁	未详	孝子坊十六号	九月二十二日	本宅	被压			死	未详	
吴黄氏	女	五八	江宁	未详	孝子坊十五号	九月二十二日	本宅	被炸			死	未详	
张世停	男	五五	江宁	商	孝子坊三号	九月二十二日	本宅	被炸			死	未详	
张李氏	女	四六	江宁	未详	孝子坊三号	九月二十二日	本宅	被炸			死	未详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埋葬地点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状	治疗	结果		
张正兴	男	四七	江宁	商	孝子坊三号	九月二十二日	本宅	被炸			死	未详	
沈徐氏	女	二五	江宁	未详	孝子坊三号	九月二十二日	本宅	被炸			死	未详	
张爱秀	女	二	江宁	无	孝子坊三号	九月二十二日	本宅	被炸			死	未详	
殷华	男	三二	安徽	下士	航空委员会	九月二十五日	东厂街	被炸			死	未详	航委会代埋
董傅合	男	五二	偃城	伙夫	百子亭三十六号	九月二十五日	百子亭	被炸			死	未详	
李阿泉	男	三二	常熟	铁匠	江南汽车公司	九月二十五日	廖家巷	被炸			死	和平门外	
王玉山	男	四四	金椒	厨房	益仁巷十二号	九月二十五日	益仁巷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家属埋
马沈氏	女	七七	江宁	无	锦绣坊二十六号	九月二十五日	锦绣坊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家属埋
李有桂	男	三五	和县	土工	半边营二十号	九月二十五日	胡家巷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红十会埋
贾清藻	男	三七	河北	药房	中华路一二七号	九月二十五日	中华路	被炸			死	暂停中华殡仪馆	
李连华	男	三五	淮安	工人	张家圩二十七号	九月二十五日	九家圩	被炸			死	姜家园南首	
李杨氏	女	四三	六合	家务	九家圩一八九号	九月二十五日	九家圩	被炸			死	姜家园南首	
周以铨	男	三八	江宁	商	河街三十号	九月二十五日	河街	被炸			死	张家凹	
周九连子	男	三	江宁	无	河街三十号	九月二十五日	河街	被炸			死	张家凹	
王立培	男	一五	本京	学徒	河街三十号	九月二十五日	河街	被炸			死	张家凹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埋葬地点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状	治疗	结果		
张根林	男	三五	本京	防护团员	白鹭村七号	九月二十五日	江东门	被炸			死	白鹭村	
张桂财	男	二四	宝应	防护团员	江东门十五号	九月二十五日	江东门	被炸			死	白鹭村	
李家才	男	二二	和州	防护团员	凤凰西街三十四号	九月二十五日	凤凰西街	被炸			死	凤凰街	
鲍程九	男	三八	安徽	江南汽车查票员	江东门二十四号	九月二十五日	江东门于家大塘	被炸			死	未详	
张桂芬	女	一六	合肥	家务	江东门二十四号	九月二十五日	江东门于家大塘	被炸			死	万水桥义地	
董杨氏	女	四三	本京	无	三条营十六号	九月二十五日	三条营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杨朱氏	女	六二	本京	无	三条营十六号	九月二十五日	三条营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董家才	男	四	本京	无	边营四八号	九月二十五日	三条营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吴捷准	男	一九	本京	学生	边营四八号	九月二十五日	边营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朱林	女	二一	本京	教员	小鹰福街二十号	九月二十五日	小鹰府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朱玉	女	一九	本京	学生	小鹰福街二十号	九月二十五日	小鹰府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李兆银	男	一三	本京	无	制造局二号	九月二十五日	制造局后	被炸			死	中华门外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埋葬地点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状	治疗	结果		
纪长余	男	四三	盐城	工人	浦口吉庆里六八号	九月二十五日	吉庆里	被炸			死	江边高地	
杨芝贤	男	二六	涑县	工人	吉庆里六八号	九月二十五日	吉庆里	被炸			死	江边高地	
杨氏	女	二六	涑县	家务	吉庆里六八号	九月二十五日	吉庆里	被炸			死	江边高地	
唐李氏	女	六二	六合	家务	吉庆里六九号	九月二十五日	吉庆里	被炸			死	江边高地	
张万云	男	二八	扬州	茶房	浦口合成街二九号	九月二十五日	吉庆里	被炸			死	江边高地	
雷森甫	男	三一	麻城	炮兵通讯中士	浦口铁道街一一七号	九月二十五日	浦口小学	被炸			死	江边高地	
沈青云	男	三零	韶县	炮兵团炊士兵	浦口铁道街一一七号	九月二十五日	浦口小学	被炸			死	江边高地	

二、受伤人口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况	治疗	结果	
汪良臣	男	三二			中华路四七八号	九月十八日			撞伤	糟坊巷分所	好	
王陈氏	女	四八				九月十九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林素江	男	四一				九月十九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牛王氏	女	四三				九月十九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平何氏	女	七三				九月十九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况	治疗	结果	
徐慈元	男	一八			下关收容所	九月十九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徐慈元	男	一八			下关收容所	九月十九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胡陈氏	女	一五			下关收容所	九月十九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未详	男				下关收容所	九月十九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向索元	男	一六			下关收容所	九月十九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施桂鲁	女	五			详事街一六四号	九月十九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施会氏	女	二九			详事街一六四号	九月十九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欧阳朱氏	女	三七			南门外	九月十九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伍方氏	女	三七			百酒坊一零零号	九月十九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王老姑娘	女	七一			评事街	九月十九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徐文晓	男	四零			考棚口	九月十九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杨小五子	男	二			评事街一二四号	九月十九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范绍南	男	四八			白酒坊一六号	九月十九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沈家骐	男	三八			教敷营二二号	九月十九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平过氏	女	四三			鞍辔坊一四号	九月十九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况	治疗	结果	
朱王氏	女	四三			中华路四七八号	九月十九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王美玉	女	一四			评事街一六四号	九月十九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朱守一	男	五八			南门外西街一零零号	九月十九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朱大丫头	女	四			南门外西街一零零号	九月十九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周五九子	女	六			顺祥里一零九号	九月十九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王徐氏	女	三五			顺祥里一零九号	九月十九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胡周氏	女	二四			顺祥里一零九号	九月十九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王福开	男	二四			马川二十号	九月廿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蒋书发	男	三一			顺祥里一五零号	九月廿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季书生	男	二三			顺祥里一五零号	九月廿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许吴氏	女	三六			南门外西街一零一号	九月廿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周振弟	女	四			顺祥里一九九号	九月廿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夏国发	男	四二			窑湾二六号	九月廿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丁万余	男	三八			顺祥里一九四号	九月廿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董余海	男	二九			下码头三一三号	九月廿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周任氏	女	二七			顺祥里一九五号	九月廿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王小三	男	五			顺祥里二十号	九月廿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周小逢	女	一			东河沿二四号	九月廿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赵万有	男	二零			东河沿二四号	九月廿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孙浩友	男	三六			顺祥里八三号	九月廿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况	治疗	结果	
周吴氏	女	二四			顺祥里二零九号	九月廿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长文生	男	二四			雨花路三九号	九月廿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徐甘氏	女	五四			下码头三七二	九月廿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韩徐氏	女	二零			下码头三八五号	九月廿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陈金生	男	三一			下码头三四一号	九月廿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翟补栋	男	三七			江宁要塞司令部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未详	男	三七			江宁要塞司令部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王桂林	男				江宁要塞司令部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倪凤起	男				江宁要塞司令部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丁全文	男				江宁要塞司令部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牛杏成	男				江宁要塞司令部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周圆安	男				江宁要塞司令部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杨福生	男				江宁要塞司令部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陈如海	男	五二			西街口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孙光明	男	一九			守备二营六连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王陶氏	女	五一			东河沿九号	九月二十 日			炸伤	市立医院	良好	
王小琴	女	七			东河沿九号	九月二十 日			炸伤	市立医院	良好	
王金珠	女	一七			东河沿九号	九月二十 日			炸伤	市立医院	良好	
王宝珠	女	一六			东河沿九号	九月二十 日			炸伤	市立医院	良好	
王受琴	女	三			东河沿九号	九月二十 日			炸伤	市立医院	良好	
王保祥	男	五四			东河沿九号	九月二十 日			炸伤	市立医院	良好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况	治疗	结果	
管士亮	男	四五			江宁镇	九月二十日			炸伤	市立医院	良好	
管小水子	男	一七			江宁镇	九月二十日			炸伤	市立医院	良好	
管安珠	男	一六			江宁镇	九月二十日			炸伤	市立医院	良好	
吴守文	男	四九			汉西门外	九月二十日			炸伤	市立医院	良好	
刘张氏	女	二五			南门外	九月二十日			炸伤	市立医院	良好	
朱永贵	男	四五			下码头	九月二十日			炸伤	市立医院	良好	
周孙氏	女	六三			下码头	九月二十日			炸伤	市立医院	良好	
廖文远	男	一六			下码头	九月二十日			炸伤	市立医院	良好	
李立榜	男	一六			红庙三八号	九月二十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丁玉文	男	四二			小油坊巷二十七号	九月二十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陈广余	男	三零			八府塘二五八号	九月二十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杨克林	男	三九			南门外西街九八号	九月二十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魏士敬	男	三三			葡萄村二八号	九月二十日			炸伤	五贵桥分所	好	
胡炳发	男	一八			下码头二五四号	九月二十日			炸伤	五贵桥分所	好	
曹丫头	女	一六			下码头二五四号	九月二十日			炸伤	五贵桥分所	好	
曹俞氏	女	五一			下码头二五四号	九月二十日			炸伤	五贵桥分所	好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况	治疗	结果	
刘小四	男	六			下码头二五四号	九月二十 日			炸伤	五贵桥分 所	好	
朱永贵	男	四五			下码头二五四号	九月二十 日			炸伤	五贵桥分 所	好	
刘张氏	女	二五			下码头二五四号	九月二十 日			炸伤	五贵桥分 所	好	
杨克林	男	三九			西街九五号	九月二十 日			炸伤	五贵桥分 所	好	
王爱珍	女	一一			西街九五号				炸伤	五贵桥分 所	好	
王玉书	男	四零			西街九五号				炸伤	五贵桥分 所	好	
王宝祥	男	五四			东河沿十号	九月二十 日			压伤	五贵桥分 所	好	
朱富培	男	一三			西街一百号	九月二十 日			压伤	五贵桥分 所	好	
朱福忠	男	九			西街一百号	九月二十 日			压伤	五贵桥分 所	好	
王保珠	女	一九			西街一百号	九月二十 日			炸伤	五贵桥分 所	好	
周小凤	男	四			西街一百号	九月二十 日			炸伤	五贵桥分 所	好	
王保祥	男	五六			西街一百号	九月二十 日			炸伤	五贵桥分 所	好	
王丫头	女	二零			西街一百号	九月二十 日			炸伤	五贵桥分 所	好	
马桂丹	男	三二			西街一百号	九月二十 日			炸伤	五贵桥分 所	好	
徐巫氏	女	五二			下码头二八三号	九月二十 日			炸伤	五福桥分 所	好	
徐胡氏	女	二六			下码头二八三号	九月二十 日			炸伤	五福桥分 所	好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况	治疗	结果	
李如汉	男	四七			下码头三七六号	九月二十日			炸伤	五福桥分所	好	
周孙氏	女	六三			下码头三八三号	九月二十日			炸伤	五福桥分所	好	
廖文渊	男	一六			义仓巷七号	九月二十日			炸伤	五福桥分所	好	
夏松万	男	二七			义仓巷七号	九月二十日			炸伤	五福桥分所	好	
周志新	男	一八			义仓巷七号	九月二十日			炸伤	五福桥分所	好	
李文恕	男	四一			义仓巷七号	九月二十日			炸伤	五福桥分所	好	
邓培松	男	六三			义仓巷七号	九月二十日			炸伤	五福桥分所	好	
吉如侠	男	三七			义仓巷七号	九月二十日			炸伤	五福桥分所	好	
徐培南	男	二五			循相里一一六号	九月二十日			炸伤	五福桥分所	好	
张姓	男				警察医务所	九月二十日			炸伤	五福桥分所	好	
钱吴氏	女	四二			循相里一一四号	九月二十日			炸伤	五福桥分所	好	
孙子臣	男	三二			窑湾十五号	九月二十日			炸伤	五福桥分所	好	
井柴氏	女	四三			窑湾十五号	九月二十日			炸伤	五福桥分所	好	
井小孩	男	三			窑湾十五号	九月二十日			炸伤	五福桥分所	好	
徐家福	男	二五			窑湾十五号	九月二十日			炸伤	五福桥分所	好	
丁文斌	男	一一			中华路四七八号	九月二十日			压伤	五福桥分所	好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况	治疗	结果	
莫齐氏	女	六一			邓府巷二二号	九月二十日			炸伤	丰富路分所	好	
金马氏	女	五三			红庙三八号	九月二十日			炸伤	丰富路分所	好	
李三保	男	一三			红庙三八号	九月二十日			炸伤	丰富路分所	好	
黄澄平	男	一八			三马路五四号	九月二十日			炸伤	丰富路分所	好	
郑利金	男	五零			乾河沿二六号	九月二十日			炸伤	丰富路分所	好	
曹班长	男			兵	清凉山下	九月二十日			炸伤	北平路分所	死	
名未详	男			兵	清凉山下	九月二十日			炸伤	北平路分所	好	
韩至新	男	四二		公役	中央党部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北平路分所	好	
刘源俊	男	二零			湖南路警察分所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北平路分所	好	
蔡崇岭	男	三二			中央党部保安队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北平路分所	好	
孟宪良	男	二五			中央党部保安队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北平路分所	好	
赵鸿瑞	男	四零			中央党部保安队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北平路分所	好	
张金佛	男	二六			中央党部保安队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北平路分所	好	
张德诚	男	三七			中央党部保安队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北平路分所	好	
武姜氏	女	四二			芦席营小水门一三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北平路分所	好	
朱金荣	男	二四			丹凤街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北平路分所	好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况	治疗	结果	
朱王氏	女	五零			丁家桥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北平路分所	好	
王小存	男	一三			丁家桥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北平路分所	好	
苏炳章	男	三五			丁家桥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北平路分所	好	
刘有福	男	三四			丁家桥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北平路分所	好	
刘炳南	男	九一			丁家桥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北平路分所	好	
王刘氏	女	二六			玄武门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北平路分所	好	
王妈	女	四零			马合街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北平路分所	好	
蒋国安	男	二六			玄武门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北平路分所	好	
严大纯	男	一八			六股道西一一巷一八四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浦口分所	好	
崔新复	男				一二巷一七九之一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浦口分所	好	
高氏	女				一二巷一七九之一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浦口分所	好	
刘氏	女				复河沿一九四号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浦口分所	好	
赵氏	女				复河沿一七九号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浦口分所	好	
朱姓	男				复河沿一八八号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浦口分所	好	
范正如	女	一三			白酒坊十六号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张仲林	男	四三			雨花台二六号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况	治疗	结果	
王忠平	男	一六			白酒坊十六号	九月二十 二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朱福培	男	一三			南门外西街一零 零号	九月二十 二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徐国恒	男	三六			白酒坊	九月二十 二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李苗根	男	二			骂架桥十一号	九月二十 二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刘崔氏	女	四二			凌塘巷七号	九月二十 二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杨道龙	男	三零			中营巷七三号	九月二十 二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季职生	男	三七			教敷营十二号	九月二十 二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杨道华	男	二七			中营巷七三号	九月二十 二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夏德尧	男	三五			扫帚巷一零九号	九月二十 二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蒋庆国	男	二七			夫子庙	九月二十 二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马明奎	男	二四			夫子庙	九月二十 二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卢成富	男	二六			鸣羊街二七号	九月二十 二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王景进	男	三一			金龙街警察所	九月二十 二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杜文喜	男	一零			贡家桥五二号	九月二十 二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马德仁	男	三零			汉西门	九月二十 二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钱万贵	男	四四			老坊巷三二号	九月二十 二日			炸伤	丰富路分 所	好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况	治疗	结果	
刘警士	男	二八			第六局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丰富路分所	好	
赵南福	男	三零			第六局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丰富路分所	好	
张铁青	男	二四			第五局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五福街分所	好	
李妙根	男	二			糯米巷十号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五福街分所	好	
王宝珠	女	五			腰带营十六号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五福街分所	好	
唐文发	男	九			孝子坊一三号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五福街分所	好	
王国兴	男	二二			孝子坊一三号	九月二十二日			压伤	五福街分所	好	
潘张氏	女	二九			李家苑十三号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五福街分所	好	
陈信衡	男	一五			孝子坊十一号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五福街分所	好	
陆陶氏	女	八三			孝子坊十一号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五福街分所	好	
徐孙氏	女	三七			孝子坊十一号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五福街分所	好	
汪国英	女	一七			孝子坊十二号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五福街分所	好	
罗诚国	男	七二			孝子坊十五号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五福街分所	好	
赵金红	男	三零			孝子坊十五号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五福街分所	好	
吴胡氏	女	五八			孝子坊十五号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五福街分所	好	
罗兴发	男	五八			孝子坊十五号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五福街分所	好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况	治疗	结果	
孙学文	男	三三			四所村三六四号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下关分所	好	
娄树瑞	男	四七			五所村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下关分所	好	
庄民向	男	六			市路村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下关分所	好	
胡志成	男	二五			火车站五号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下关分所	好	
戴长华	男	六五			万寿山五三号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下关分所	好	
郑荣	男	二一			五所村五四八号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下关分所	好	
刘德原	男	四四			五所村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下关分所	好	
曹杨氏	女	四二			栅栏门二零号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下关分所	好	
张万云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下关分所	好	
王陈氏	女	二九			方家营二五二号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下关分所	好	
蒋贵和	男	四七			栅栏门九十号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下关分所	好	
吴宗玉	男	四二			金川门四二号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下关分所	好	
张王氏	女	五零			四所村一二零号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下关分所	好	
李润生	男	一九			栅栏门六四号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下关分所	好	
于德义	男	五九			方家营二四三号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下关分所	好	
许培金	男	四九			新民门	九月二十二日			炸伤	下关分所	好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况	治疗	结果	
孙小二	女	一三			宝塔桥二七六号	九月二十 二日			炸伤	下关分所	好	
石郭氏	女	三三			宝塔桥二七六号	九月二十 二日			炸伤	下关分所	好	
李学生	男	四五			方家营三零八号	九月二十 二日			炸伤	下关分所	好	
郭刘氏	女	五一			宝塔桥二七四号	九月二十 二日			炸伤	下关分所	好	
郑丫头	女	一二			宝塔桥二七四号	九月二十 二日			炸伤	下关分所	好	
唐云富	男	二九			方家营二五二号	九月二十 二日			炸伤	下关分所	好	
毕传霖	男	五一			秦状元巷六号	九月二十 三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赵曹氏	女	二六			党部后	九月二十 三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未详	男				下关车站	九月二十 三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未详	男				下关车站	九月二十 三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未详	男				下关车站	九月二十 三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郑荣	男	二一			五所村	九月二十 三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甚杨氏	女	四二			栅栏门二十号	九月二十 三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张怀美	男	三四				九月二十 三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徐杨氏	女	七二			小西湖	九月二十 三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汪陈氏	女	二九			坊家营二五二	九月二十 三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况	治疗	结果	
王寿才	男	一九			胡家巷二七号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徐惠昌	男	四三			九家苑四四二号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王正宝	男	四六			下关电厂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朱定清	男	三二			下关电厂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沈子荣	男				妙机工司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徐丫头	女	一零			大世界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董德珍	女	八			三条巷十六号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董安在	男	四			三条巷十六号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姚云怀	男	二六			九兜团十三号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宗朱氏	女	三五			五坊桥十六号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王荣成	男	二零			五坊桥十六号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宗其光	男	一八			五坊桥十六号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王一	女	一九			五坊桥十六号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徐开泰	男	四五			中华路一二五号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刘凤名	男	三八			江东门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朱家良	男	三二			江东门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况	治疗	结果	
王维良	男	一九			江东门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杨点伦	男	二七			兵工厂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李广聪	男	二六			雨花台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邓德昌	男	二八			雨花台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李有金	男	一二			东牌楼十一号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郎泽霖	男	二二			马巷分所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陆来正	男	二二			马巷分所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周安祥	男	二九			马巷分所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彭正银	男	二七			马巷分所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王湘士	男	三二			钓鱼台八九号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夏文志	男	一六			绿竹园二九号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市立医院	好	
灵光新	男	三一			义成典五号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丰富路分所	好	
马王丕	男	五一			紫霞洞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丰富路分所	好	
张成标	男	四五			大油坊巷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丰富路分所	好	
马金龙	男	二四			洪武路二五号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丰富路分所	好	
高成金	男	二一			洪武路二五号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丰富路分所	好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况	治疗	结果	
胡希铨	男	二五			洪武路二五号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丰富路分所	好	
杨桂年	男	二七			铁管巷六号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丰富路分所	好	
赵华之	男	三一			清凉右道七号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丰富路分所	好	
李春友	男	一七			清凉右道七号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丰富路分所	好	
王重仁	男	四四			清凉右道七号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丰富路分所	好	
陈凤英	女	八			评事街四六号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丰富路分所	好	
林伟	男	二六			中央通讯社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丰富路分所	好	
陈超	男	三零			中央通讯社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丰富路分所	好	
沈子荣	男				妙机公司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丰富路分所	好	
袁德生	男	三二			九家圩二三四号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下关分所	好	
邓爱山	男	四一			九家圩二五一号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下关分所	好	
郭春阳	男	五三			洪门口二十一号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下关分所	好	
郭王氏	女	五一			洪门口二十一号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下关分所	好	
许海章	男	五一			洪门口二十一号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下关分所	好	
周秀金	女	一七			龙江桥	九月二十五日			压伤	下关分所	好	
徐松弟	女	一零			大世界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槽坊巷分所	好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况	治疗	结果	
李存秀	男	三六			金陵中医院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糟坊巷分所	好	
李永源	男	二六			朝天宫西所二六五号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糟坊巷分所	好	
朱桂生	男	五三			刘公祠十六号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糟坊巷分所	好	
吴金珠	女	二一			边营四八号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糟坊巷分所	好	
王存富	男	五四			三条营十六号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糟坊巷分所	好	
王张氏	女	五八			二条营十一号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糟坊巷分所	好	
张金氏	女	三二			江东门八九号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糟坊巷分所	好	
张程氏	女	三三			江东门二四号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江东门分所	好	
张桂芬	女	一六			江东门二四号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江东门分所	好	
刘汉卿	男				江东门二四号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江东门分所	好	
王维良	男				江东门二四号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江东门分所	好	
张根林	男				江东门二四号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江东门分所	好	
张桂才	男				江东门二四号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江东门分所	好	
李义才	男				丹凤街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江东门分所	好	
王福凯	男	三五			马群二五号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孝陵分所	好	
郭之理	男	二四			孝陵卫菜市十六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孝陵分所	好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况	治疗	结果	
花孟氏	女	三六			孝陵卫菜市十六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孝陵分所	好	
顾春根	男	三四			陵园防护团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孝陵分所	好	
赵万根	男	三七			孝陵卫十号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孝陵分所	好	
梁叶氏	女	五二			小河南	九月二十七日			炸伤	浦口分所	好	
杜王氏	女	二零			小河南	九月二十七日			炸伤	浦口分所	好	
杜芝英	女	二			小河南	九月二十七日			炸伤	浦口分所	好	
杨陈氏	女	二二			小河南	九月二十七日			炸伤	浦口分所	好	
杨改子	男	三			小河南	九月二十七日			炸伤	浦口分所	好	
周方氏	女	五五			小河南	九月二十七日			炸伤	浦口分所	好	
包洪元	男				小河南	九月二十七日			炸伤	浦口分所	好	
张万一	男	二八			小河南	九月二十七日			炸伤	浦口分所	好	
杨喜松	男				小河南	九月二十七日			炸伤	浦口分所	好	
王义明	男	三七			小河南	九月二十七日			炸伤	浦口分所	好	
杨善良	男				小河南	九月二十七日			炸伤	浦口分所	好	
彭均	男	二二		上尉	炮兵团	九月二十七日			炸伤	浦口分所	好	
吕达人	男	二五			浦口小学	九月二十七日			炸伤	浦口分所	好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况	治疗	结果	
李荣书	男	四零			妙乡分驻所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北平路分所	好	
顾承麟	男	三八			妙乡分驻所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北平路分所	好	
胡心顺	男	二九			妙乡分驻所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北平路分所	好	
陈西亭	男	二四			狮子山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北平路分所	好	
李家才	男				凤凰街三四号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北平路分所	好	
裴孔恕	男	二九			铁管巷六号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北平路分所	好	
未详	男	三一			一局五分驻所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北平路分所	好	
王良甫	男	三八			鼓楼电报局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北平路分所	好	
张祈氏	女	三三			江东门五十号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北平路分所	好	
张陈氏	女	二四			江东门五十号	九月二十五日			炸伤	北平路分所	好	

三、炸毁建筑

建 筑 物				被 毁			修缮经过	损失估计	备考
名称	地址	建筑状况	所有人	时间	原因	状况			
居宅	评事街	瓦房	王朝品	九月十九日	炸毁	倒塌	未	约五,〇〇〇元	
道路	白酒坊	弹石路		九月十九日	炸毁	成潭穴六平方公尺	即修复	约一二元	
道路	厨子房	弹石路		九月十九日	炸毁	成潭穴四平方公尺	即修复	约八元	
民房	国府路邓府巷口	木质泥壁楼房四间		九月二十日	炸毁	壁墙倾塌	未	约二,〇〇〇元	

续 表

建 筑 物				被 毁			修缮 经过	损失 估计	备考
名称	地址	建筑状况	所有人	时间	原因	状况			
民房	邓府巷西	木质房屋		九月二十 日	炸毁	三十余间倾 塌	未	约八,〇 〇〇元	
民房	肚带营	木质泥壁		九月二十 日	烧毁	四十余间	未	约一三, 〇〇〇元	
民房	参谋本部后 面	木质泥壁		九月二十 日	烧毁	十二间	未	约七,〇 〇〇元	
红庙	珠江路通贤 桥南	木质砖墙	公有	九月二十 日	烧毁	倾十一间	未	约八,〇 〇〇元	
民房	奇望街益仁 里	木质泥墙		九月二十 日	炸毁	五间倾塌	未	约七,〇 〇〇元	
桥梁	大世界后面	铜质水泥		九月二十 日	炸毁	弹痕深二公 尺桥炸穿	修复	约二〇〇 元	
储藏库	特市党部隔 壁	水泥钢骨	军政部	九月二十 日	炸毁	墙壁倾塌弹 深三公尺	未	约一〇, 〇〇〇元	
住房	绫庄巷七号	瓦房	刘志升	九月二十 二日	炸毁	倒塌	未	约三,〇 〇〇元	
天津货栈	评事街二六 号	瓦房	王锦云	九月二十 二日	炸毁	倒塌	未	约二五八 元	
道路	健康路	柏油路		九月二十 二日	炸毁	成深潭五十 平方尺	修复	约二〇〇 元	
道路	朱雀路	柏油路弹石 路		九月二十 二日	炸毁	成深潭五十 平方尺	修复	约二〇〇 元	
道路	中山北路山 西路北	柏油路		九月二十 二日	炸毁	成深潭五十 平方尺	修复	约二〇〇 元	
道路	蒙古路	弹石路		九月二十 二日	炸毁	成深潭五平 方尺	修复	约一〇元	
平房	湖南路三六 号	瓦房	刘炳南	九月二十 二日	炸毁			约一〇, 〇〇〇元	
公役宿舍	中央党部	瓦房		九月二十 二日	炸毁				
小桥				九月二十 二日	炸毁				

续 表

建 筑 物				被 毁			修缮 经过	损失 估计	备考
名称	地址	建筑状况	所有人	时间	原因	状况			
防空壕	玄武门左侧			九月二十 二日	炸毁				
草棚	玄武门左侧			九月二十 二日	炸毁				
民房	方家营	茅房		九月二十 二日	烧毁	共烧一百五 十间	未		
民房	宝塔桥	茅房		九月二十 二日	烧毁	共烧九十八 间	未		
车站月台	京沪车站		路局	九月二十 二日	炸毁	月台顶一丈 余	修好		
平顶楼房	中山东路卫 生署	水泥钢骨	卫生署	九月二十 五日	炸毁	楼房五间深 三公尺宽六 公尺		约六〇, 〇〇〇元	
平顶楼房	中山东路广 东医院	水泥钢骨	广东医院	九月二十 五日	炸毁	倒塌五间	未修好	约一八, 〇〇〇元	
民房	二条巷三八 号	木质墙砖		九月二十 五日	炸毁	倒塌十间	未修好	约一〇, 〇〇〇元	
楼房	财政部	平顶楼房钢 骨水泥	财政部	九月二十 五日	炸毁	三间倾塌	未修好	约二〇, 〇〇〇元	
油棚	卫生署	钢铁皮木质 平房	卫生署	九月二十 五日	烧毁	二间全毁	未修好	约二〇, 〇〇〇元	炸油数 十桶
楼房	中央大学中 山院	钢骨水泥		九月二十 五日	烧伤	炸毁二间	未修好	约二〇, 〇〇〇元	
楼房	中央大学卫 生事务所	钢骨水泥		九月二十 五日	烧毁	泥壁炸毁	修好		
平房	军政部无线 电台	木质水泥		九月二十 五日	烧毁	十二间倒塌		约五,〇 〇〇元	
平房	明故宫机场	钢骨水泥	航空总站	九月二十 五日	烧毁	二间倒塌		约二,〇 〇〇元	
道路	卫生署附近	碎石路		九月二十 五日	烧毁	4 平方公尺		约二〇元	

续 表

建 筑 物				被 毁			修缮 经过	损失 估计	备考
名称	地址	建筑状况	所有人	时间	原因	状况			
电灯厂	下关	钢筋水泥		九月二十五日	烧毁	炸毁三间		约一〇〇,〇〇〇元	
卫兵室	江东门特务团	瓦房	军政部	九月二十五日	烧毁				
传达室	江东门特务团	瓦房	军政部	九月二十五日	烧毁				
保管处	江东门特务团	瓦房	军政部	九月二十五日	烧毁				
卫门	江东门特务团	瓦房	军政部	九月二十五日	烧毁				
后围墙	江东门特务团	瓦房		九月二十五日	炸毁				
监房	军人监狱	瓦房		九月二十五日	炸毁	震毁	未	约八,〇〇〇元	
唐公馆邮亭	百子亭三十六			九月二十五日	炸毁				
平房	马台街	瓦房		九月二十五日	炸毁	震毁		约一〇〇元	
平房	颂德里	瓦房		九月二十五日	炸毁			约一〇,〇〇〇元	
民房	河街	茅房		九月二十五日	炸毁				

③ 南京市区遭遇敌机空袭十月份所受损害详报

一、死亡人口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埋葬地点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状	治疗	结果		
殷富扬	男	二五	云南	军	破布营五九	十月一日	不详	敌机扫射	伤	鼓楼医院	死	未详	
汤湛氏	女	七零	江苏	军	五福横首一号	十月一日	不详	炸伤	伤	鼓楼医院	死	未详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埋葬地点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状	治疗	结果		
传啸宇	男	二三	不详	空军	不详	十月五日	不详	敌机扫射	伤	鼓楼医院	死	未详	
纪金生	男	一一	海州	军	循相里十四号	十月十日	不详	炸伤	伤	鼓楼医院	死	未详	
雍阮氏	女	三八	江苏	家务	前江沿一零二一	十月十二日	与居址同	炸伤	伤	丰富路分所	死	未详	
雍干氏	女	一四	江苏	家务	前江沿一零二一号	十月十二日	与居址同	炸伤	伤	丰富路分所	死	未详	
杨彩凤	女	二一	安徽	学界	水佐营五号	十月十二日	水佐营	炸伤	甚惨	丰富路分所	死	未详	
李姓小孩	男	七	不详	不详	京吾七船户船厂	十月十四日	上坊门	炸伤	甚惨	丰富路分所	死	未详	
周伯应	男	二一	不详	机械学徒		十月十八日	上坊门	炸伤	甚惨	丰富路分所	死	未详	
祝言福	男	不详	不详	列兵	空军总站营房	十月十九日	空军总站	炸伤	甚惨	丰富路分所	死	未详	
樊兆福	男	不详	不详	列兵		十月十九日	空军总站	炸伤	甚惨	丰富路分所	死	未详	
毛头	女	不详	不详	列兵		十月十九日	空军总站	炸伤	甚惨	丰富路分所	死	未详	
邓廷华	男	四二	海州	做工	铁路街一八八号	十月十九日	空军总站	炸伤	被伤	市立医院	亡	不详	
赵仙珠	男	二八	江苏		小河北八三号	十月十九日	空军总站	炸伤	被伤	市立医院	亡	不详	
高张氏	女		江苏	家务	小河北一四六三号	十月十九日	空军总站	炸伤	被伤	市立医院	亡	不详	
张自大	男	二四	江苏	工业	小河北二九二号	十月十九日	空军总站	炸伤	被伤	市立医院	亡	不详	
胡王氏	女	四五	不详	家务	老江口	十月二十日	下码头江边	炸伤	被伤	市立医院	亡	不详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埋葬地点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状	治疗	结果		
胡小孙	不详	二	不详	五	老江口	十月二十日	下码头江边	炸伤	被伤	市立医院	亡	不详	
马长有	男	七二	不详	工人	老江口	十月二十日	下码头江边	炸伤	被伤	市立医院	亡	不详	
王道南	男	四一	江苏萧县	工人	小河北	十月二十日	下码头江边	炸伤	被伤	市立医院	亡	不详	
赵先祖	男	二二	江苏萧县	工人	小河北八四号	十月二十日	下码头江边	炸伤	被伤	市立医院	亡	不详	
张马氏	女	五零	山东	佣工	小河北	十月二十日	下码头江边	炸伤	被伤	市立医院	亡	不详	
吴氏	女	四五	江都	佣工	小河北	十月二十日	下码头江边	炸伤	被伤	市立医院	亡	不详	
杨友善	男	三二	安徽	工人	小河北二五二号	十月二十日	下码头江边	被压	压死	市立医院	亡	不详	
张老四	男	三四	江苏邳县	工人	铁路街一八八号	十月二十一日	下码头江边	被炸	炸伤	市立医院	亡	不详	
周信荣	男	四三	海州	工业	铁路街一八八号	十月二十一日	下码头江边	中弹	重伤	人浦路医院	镇铁院	不详	
孙庄氏	女	六六	南京	农业	中和桥六六号	十月廿四日	不详	被伤	伤	丰富路分所	亡	不详	
蒋连城	男	不详	南京	苦力	中和桥六六号	十月廿四日	中和桥	被伤	伤	丰富路分所	亡	不详	
张兴泰	男	不详	六合	苦力	中和桥六六号	十月廿四日	中和桥	被伤	伤	丰富路分所	亡	不详	
吴照才	男	不详	六合	苦力	中和桥六六号	十月廿四日	中和桥	被伤	伤	丰富路分所	亡	不详	

二、受伤人口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况	治疗	结果	
黄士占	男	二九	不明	不明	空军总站	十月十二日	不明	被炸	炸伤	复成桥分所	愈	
蔡少林	男	三零	不明	不明	审计部	十月十二日	不明	被炸	炸伤	复成桥分所	愈	
陆松发	男	四二	不明	不明	陆家湾	十月十二日	不明	被炸	炸伤	复成桥分所	愈	
周道尤	男	五七	不明	不明	九龙桥	十月十二日	不明	被炸	炸伤	复成桥分所	愈	
叶光兴	男	一二	不明	不明	红安团	十月十二日	不明	被炸	炸伤	市立医院	愈	
孙有才	男		不明	不明	不详	十月十二日	不明	被炸	炸伤	市立医院	愈	
杨合辅	男	二六	不明	勤务兵	空军总站	十月十二日	空军总站	被炸	重	入医院	愈	
黄自治	男	二七	广东	空军一七分队长	空军总站	十月十二日	明故宫	被炸	重	鼓楼医院	愈	
鲁松法	男	四二	不详	不详	金家圩	十月十二日	不详	被炸	重	市立医院	愈	
张自支	男	二二	南京	不详	养德材四八号	十月十二日	养德村铁路傍	被炸	重	市立医院	愈	
王健康	男	二五	南京	不详	养德材四八号	十月十二日	养德村铁路傍	被炸	重	未医	愈	
雍小毛	男	三	南京	不详	前江沿	十月十二日	养德村铁路傍	被炸	重	市立医院	愈	
王大成	男	二六	南京	工业	兵工厂	十月十四日	不详	被炸	伤	市立医院	愈	
张子原	男	二二	南京	不详	杨德村四八号	十月十四日	杨德村	被炸	伤	市立医院	愈	
张子保	男	四零	南京	商业	老江口二九一号	十月十九日	杨德村	被炸	伤	市立医院	愈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况	治疗	结果	
樊李氏	女	四三	南京		蒋家营	十月十九日	杨德村	被炸	伤	市立医院	愈	
樊小弟	女	一六	南京	不详	蒋家营	十月十九日	杨德村	被炸	伤	市立医院	愈	
范林弟	女		南京	不详	翁家营	十月十九日	杨德村	被炸	伤	市立医院	愈	
张根树	男	二三	南京	不详	翁家营	十月十九日	杨德村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魏其昌	男	四三	不详	工人	老江口	十月十九日	杨德村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张老四	男	四三	不详	工人	小河北	十月十九日	杨德村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袁永安	男	四一	不详	工人	小河北	十月十九日	杨德村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梁承生	男	四一	不详	工人	老江口	十月十九日	杨德村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杨汝德	男	二六	不详	工人	小河南	十月十九日	杨德村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王四有	男	三零	不详	工人	小河北	十月十九日	杨德村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杨连	女	一三	不详	工人	船上	十月十九日	杨德村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林以才	男	五六	未详	工人	六号码头	十月十九日	下码头江边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王有三	男	四一	河南	工人	机房一二号	十月十九日	下码头江边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李容树	男	不详	不详	工人	小河西	十月十九日	下码头江边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陈雨恭	男	不详	不详	工人	税务所	十月十九日	下码头江边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李凤山	男	不详	不详	工人	华东公司	十月十九日	下码头江边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况	治疗	结果	
沙兴有	男	不详	小码头	工人	华东公司	十月十九日	下码头江边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孟兆才	男	三八	山东	小工	浦口路公务处	十月十九日	下码头江边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颇长富	男	三八	不详	工人	浦口路公务处	十月十九日	下码头江边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左心有	男	三八	不详	工人	下码头	十月十九日	下码头江边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杨世战	男	三八	不详	工人	车务处	十月十九日	下码头江边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孙玉桥	男	三八	不详	工人	车务处	十月十九日	下码头江边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温秉铎	男	三八	不详	军人	空军总站营房	十月十九日	空军总站	被炸	伤头	入院	愈	
李树山	男	三八	不详	军人	空军总站营房	十月十九日	空军总站	被炸	伤头	入院	愈	
丁保利	男	三八	不详	军人	空军总站营房	十月十九日	空军总站	被炸	伤头	入院	愈	
徐得从	男	不详	不详	不详	消防队	十月十九日	不详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田长保	男	三一	湖北	不详	天桥东街三十号	十月十九日	不详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郝燕台	男	不详	不详	不详	浦口路	十月十九日	不详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杨来夷	男	不详	不详	不详	浦口路	十月十九日	不详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曹继贤	男	四五	山东泰县	工人	十一号码头	十月十九日	不详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李安群	男	四五	山东泰县	工人	十一号码头	十月十九日	不详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盛绕我	男	不明	不详	工人	十一号码头	十月十九日	不详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 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况	治疗	结果	
刘启德	男	不明	不详	工人	十一号码头	十月十九日	不详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赵安邻	男	不明	不详	工人	十一号码头	十月十九日	不详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李显康	男	不明	不详	工人	十一号码头	十月十九日	不详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丁子义	男	不明	不详	工人	十一号码头	十月十九日	不详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李姓	男	不明	不详	工人	十一号码头	十月十九日	不详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朱安德	男	不明	不详	工人	十一号码头	十月十九日	不详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秦福兴	男	三三	不详	工人	十一号码头	十月十九日	不详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王怀时	男	二九	不详	商人	中兴木号	十月十九日	不详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杨大田	男	五二	不详	商人	六股道一号	十月十九日	不详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李金祥	男	一五	南京	工人	西后河沿	十月十九日	不详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李守仁	男	三二	南京	工人	小河北	十月十九日	不详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樊李氏	女	不明	南京	工人	不详	十月十九日	空军总站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咬姐	女	不明	南京	工人	不详	十月十九日	空军总站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冯金章	男	三六	凤阳	工人	不详	十月十九日	空军总站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杨怀清	男	三十	安徽	工人	军总站	十月十九日	上坊营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邓兆子	男	三十	安徽	工人	六股道一七号	十月十九日	上坊营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况	治疗	结果	
邬顺	男	一四	不详	工人	六股道一七号	十月十九日	上坊营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张瑞祥	男	五零	不详	工人	小河北	十月十九日	上坊营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赵家振	男	四二	不详	工人	小河南	十月十九日	上坊营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沈道青	男	二二	不详	工人	小河南	十月十九日	上坊营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李小孩	男	一一	山东	工人	下码头货房	十月十九日	上坊营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王怀玉	男	六六	南京	工人	小河北	十月十九日	不详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周兆云	男	二二	南京	工人	小河北	十月十九日	不详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刘王正	男	四六	泗州	工人	小河西	十月十九日	不详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李光寿	男	四六	泗州	工人	小河西后街	十月十九日	不详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孙金涛	男	三五	泗州	工人	铁路街三五号	十月十九日	不详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李守义	男	四五	泗州	工人	小河北一七号	十月十九日	不详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许子三	男	五零	泗州	工人	小河北	十月十九日	不详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刘利本	男	一九	泗州	工人	小河北	十月十九日	不详	被炸	伤	浦口分所	愈	
赵宗岭	男	四二	南京	工人	黄泥滩一零二号	十月廿一日	下码头江边	中弹	伤	不详	愈	
沈连清	男	二二	安徽	工人	中兴厂	十月廿一日	下码头江边	中弹	伤	不详	愈	
邬阿富	男	二四	宁波	工人	六股道	十月廿一日	下码头江边	中弹	伤	不详	愈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况	治疗	结果	
张瑞祥	男	三零	安徽	工人	河坝三七号	十月廿一日	下码头江边	中弹	伤	不详	愈	
杨长山	男	七八	天津	工人	下码头	十月廿一日	下码头江边	中弹	伤	不详	愈	
杨春茂	男	三五	天津	政界	浦口路巡官	十月廿一日	下码头	中弹	伤	不详	愈	
孙玉桥	男	不详	不详	不详	不详	十月二十一	下码头江边	被炸	伤	入铁路医院	愈	
李玉盛	男	四一	泗阳	工人	小河西四二号	十月二十一	下码头江边	被炸	伤	入铁路医院	愈	
杨大田	男	二八	安徽	工人	六股道十六号	十月二十一	下码头江边	被炸	伤	入铁路医院	愈	
刘盛德	男	三四	淮阴	工人	下码头	十月二十一	下码头江边	被炸	伤	入铁路医院	愈	
丁学义	男	二七	河南	工人	不详	十月二十一	下码头江边	被炸	伤	入铁路医院	愈	
李朝栋	男	不详	不详	不详	小河南	十月二十一	下码头江边	被炸	伤	入铁路医院	愈	
李信定	男	三六	泗州	工人	小河北一五零号	十月二十一	下码头江边	被炸	伤	入铁路医院	愈	
丁子玉	男	三四	泗州	工人	小河北八零号	十月二十一	下码头江边	被炸	伤	入铁路医院	愈	
李家幸	男	三四	泗州	商人	小河北	十月二十一	下码头江边	被炸	伤	入铁路医院	愈	
伍怀则	男	二九	江苏睢宁	工人	老江口	十月二十一	下码头江边	被炸	伤	入铁路医院	愈	
杨转运	男	一三	不详	工人	未详	十月二十一	下码头江边	被炸	伤	入铁路医院	愈	
李显康	男	一三	不详	未详	中兴厂	十月二十一	下码头江边	被炸	伤	入卫生所	愈	
蔡克祥	男	一五	不详	未详	河坝街二七号	十月二十一	下码头江边	被炸	伤	未	愈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况	治疗	结果	
武彦堂	男	三三	不详	未详	中兴厂	十月二十一	下码头江边	被炸	伤	未	愈	
张大年	男	五零	不详	商人	小河西后街十二号	十月二十一日	下码头江边	被炸	伤	入卫生所	愈	
郑家国	男	四二	湖北	商人	小河北四七号	十月二十一日	下码头江边	被炸	伤	入卫生所	愈	
邓兆文	男	三八	安徽	商人	不详	十月二十一日	下码头江边	被炸	伤	铁路医院	愈	
刘兴里	男	四二	徐州	商人	不详	十月二十一日	下码头江边	被炸	伤	铁路医院	愈	
崔云卿	男	二四	山东	津浦路警察	不详	十月二十一日	下码头江边	被炸	伤	铁路医院	愈	
马保洒	男	三六	山东	清洁夫	不详	十月二十一日	下码头江边	被炸	伤	铁路医院	愈	
周白云	男	二二	不详	工人	小河西	十月二十一日	下码头江边	被炸	伤	铁路医院	愈	
武怀之	男	一九	不详	工人	中兴厂	十月二十一日	下码头江边	被炸	伤	铁路医院	愈	
张耀先	男	二四	山东邳县	工人	中兴厂	十月二十一日	下码头江边	被炸	伤	铁路医院	愈	
尹氏	女	二七	不详	工人	小河北	十月二十一日	下码头江边	被炸	伤	铁路医院	愈	
李家玉	男	四六	山东泰县	工人	铁路街十七	十月二十一日	下码头江边	被炸	伤	铁路医院	愈	
王孟氏	女	六六	山东	不详	小河北	十月二十一日	下码头江边	被炸	伤	铁路医院	愈	
周孝传	男	二三	合肥	工人	中兴厂	十月二十一日	下码头江边	被炸	伤	铁路医院	愈	
柏荣钱	男	三四	南京	农业	红花村	十月二十一日	红花村	被炸	伤	铁路医院	愈	

续 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职业身份	住址	被害				救护		备考
						时间	地点	原因	情况	治疗	结果	
萧东	男	二二	河北	车夫	不详	十月二十一日	不详	被炸	伤	市立医院	愈	
陈氏	女	六一	不详	乞丐	红花村	十月二十一日	红花村	被炸	伤	市立医院	愈	
俞光清	男	四二	六合	工人	不详	十月廿四日	中和桥	被炸	伤	市立医院	愈	
裘常富	男	七十	不详	农业	中和桥二一号	十月廿四日	中和桥	被炸	伤	市立医院	愈	
黄焕忠	男	四五	安徽	工人	中和桥二一号	十月廿四日	中和桥	被炸	伤	市立医院	愈	
张正明	男	三十	南京	农人	中和桥二三号	十月廿四日	中和桥	被炸	伤	市立医院	愈	
杨若三	男	四一	河北	工人	不详	十月廿四日	中和桥	被炸	伤	市立医院	愈	
王友曾	男	六八	南京	工人	中和桥	十月廿四日	中和桥	被炸	伤	市立医院	愈	
邵正山	男	三七	山东	工人	中和桥	十月廿四日	中和桥	被炸	伤	市立医院	愈	
张洪友	男	五四	不详	工人	中和桥	十月廿四日	中和桥	被炸	伤	市立医院	愈	

三、炸毁建筑

建 筑 物				被 毁			修缮经过	损失估计	备考
名称	地址	建筑状况	所有人	时间	原因	状况			
瓦房	水佐营五号			十月十二日	坠机起火	烧毁			
机棚	空军总站	飞机棚		十月十八日	中弹	炸毁		数千元	
总站西一飞机场	空军总站			十月十九日	被炸	炸毁		数万元	

续 表

建 筑 物				被 毁			修缮 经过	损失 估计	备考
名称	地址	建筑状况	所有人	时间	原因	状况			
铁轨	十二号货栈前		津浦铁路	十月廿一日	被炸	炸毁	现已修好	毁轨道二股长十公尺	
自来水管	十一号货栈前		首都自来水厂	十月廿一日	被炸	炸毁	现已修好	炸断二公尺	
房屋	小河北	砖墙瓦盖		十月廿一日	被震			毁三间	
草房	小河北	草棚		十月廿一日	被炸	烧毁		毁五间	
草房	首都轮码头	草棚		十月廿一日	燃烧	烧毁		毁七十八间	
草房	十号码头附近	草棚		十月廿一日	燃烧	烧毁		毁二十五间	
草房	十一号栈房附近	草棚		十月廿一日	被震	震毁不堪		倾塌一间	
围墙	十一号货栈前	石质		十月廿一日	被震	震毁		倒二面二十公尺	
电线杆	十二号前栈	木质		十月廿一日	被炸	炸毁	急于修理	毁断七根	
空军总站站部	空军总站站部			十月廿三日	被炸	炸毁		数万元	
空军总站第一器材库	仓库房			十月廿三日	被炸	炸毁		数万元	
总站站部补给股	空军总站			十月廿三日	被炸	炸毁		数万元	
第一修理厂	空军总站			十月廿三日	被炸	炸毁		数万元	
民房	中和桥六六三一四零等号	草瓦房屋		十月廿四日	被炸	炸毁		千余元	

9. 国民政府外交部存
南京事件中被日军杀害人员名单
(1937 年 12 月 12—13 日)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业、住址、籍贯	事由
邓义山	男	30 岁	农,上【新】河人	【民国】26 年 12 月 12 日于万寿桥被杀
马开华	男	38	商,住三茅宫【冶】山道院 47 号,南京人	同日于糯米巷口被杀,葬五台山
刘亭芝	男	60	农,住标营 23 号,海州人	同日在标营 13 号被杀
陈德铭	男	73	商,住雨花路 136 号,南京人	同日在住所被杀
陈保龄	男	46	同上	同上
陈宦仁	男	18	同上	同上
张马氏	女	56	住西街一四五号,湖北人	同日在住所内被杀
张双福	男	25	同上	同上
张书保	男	58	同上	同上
杨春怀	男	48	商,住雨花路 80 号,南京人	同日在住所内被杀
戴呆子	男	33	商,住韩家巷六号,南京人	同日在估衣廊 133 号屋内被杀
杨何氏	女	68	住雨花路 80 号,南京人	同日在住所内被杀
黄正学	男	29	住丹凤街 41 号,南京人	同日在新街口难民区被杀
刘李氏	女	59	住标营 13 号,南京人	同日在住所被杀
陈少卿	男	28	商,住古钵营四号,湖北人	同日在住所被杀
戴松林	男	46	农,住万寿桥,上【新】河人	同日在住所被杀
朱巧岗	男	28	住鼓楼二条巷 27 号,南通人	同日在下关江边为机枪射死
周少侯	男	65	住王府里三号,南京人	同日在五贵桥被杀
周在贵	男	39	住王府里三号,南京人	同日在五贵桥被杀

续 表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业、住址、籍贯	事由
张宗源	男	25	商,住千章巷 13 号,南京人	【民国】26 年 12 月 13 日 在住所内被杀
张家福	男	48	农,住金陵村,南京人	同日在住所被杀
金振兴	男	47	同上	同上
王家猷	男	52	同上	同上
金启荣	男	58	同上	同上
金小和尚	男	21	同上	同上
刘兆昌	男	56	商,住船板巷 77 号,高邮人	同日在下关被杀
王瑞宝	男	45	商,住磨盘街五号,南京人	同日在善司庙被杀
童月樵	男	62	商,住陈家牌坊七号,南京人	同日在新桥被杀
徐宾南	男	67	工,住难民区金陵圣【神】学 【院】,南京人	同日在住所被杀
徐汉炳	男	26	同上	同上
王云龙	男	25	工,住千章巷 31 号,南京人	同日在红土桥桥口被杀
池立良	男	50	工,住陈家牌坊 14 号,南京人	同日在住所被杀
池老三	男	40	同上	同上
苏兆澄	男	19	商,住三条巷三号,南京人	同日被逮捕迄无下落
李殿举	男	23	商,住万竹园五号,南京人	同日在莫愁路北口被杀
凌起兴	男	46	商,住西街一五一号	同日在方家巷长生寺庙 内被杀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十八-1309]

10. 南京市长马超俊致南京难民区国际委员会函
(1938 年 2 月 13 日)

[中央社讯]南京市长马超俊,以敌军在京蹂躏我人民,为状至惨,国际委员会曾与敌人商订划定难民区等各种办法,乃复完全违反,敌此种暴行,实属灭绝人道,马氏特函国际委员会主席锐比,总干事费奇两君,

转向日方严重交涉。兹录原函如下：南京难民区国际委员会主席锐比先生、总干事费奇先生并转全体委员先生均鉴：径启者：去年十一月下旬，日军向南京威胁之际，承示旅京友邦人士以人道立场，倡筹设难民区之议，当经市府转向本国最高长官请示同意，复经贵会与日方当局几经往返电商，于十二月一日根据日方当局托由上海饶神甫之复电，作最后决定，该复电日方明白允诺，该区内若无军事需要上之抵触，则日方愿勉为尊重该指定区域，于是京市难民区在贵会热忱组织之下，始行划定。抑孰知日军于入据南京之后，竟在难民区内，屠杀非武装之民众二万余人，其士兵以杀人多寡为竞争，并奸淫十一岁至六十岁之妇女。本年一月二十六日，美大使馆秘书爱理逊君之被日军殴打，即缘金陵大学农具售品所中国妇女被奸三次之事件而起。是日方违背郑重之诺言，蔑视国际之信义，惟知逞纵凶残杀之兽欲，绝无人类悲悯之同情，岂独有史以来未有之暴行，抑为文明国家莫大之羞辱。近更闻难民区内二十万人之粮食、蔬菜及医药品，均已告罄，贵会吁请各方输入接济，而日方拒绝不允，直欲将我二十万无辜难民陷于饿毙绝境，闻之曷胜悲愤。为此函恳贵会，请根据日方去年十一月一日托由上海饶神甫之复电，向日军严重交涉，务使区内食粮等得到接济，以延续巨量难民之余生，而完成贵会神圣无上之使命，不胜翘首感盼之至。南京市市长马超俊叩。

[汉口《大公报》1938年2月13日]

11. 郭沫若^①致陈诚黄琪翔周恩来签呈 (1938年6月22日)

案准六月十二日秘书处函，以奉交下委员长机密甲字第1710号手令一件，并奉批“交第三厅克日拟稿呈核”等因，并附抄原令到厅。兹经拟就“为日寇暴行告全世界友邦军人书”稿一篇，理合检同原稿签请鉴赐

① 郭沫若当时任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政治部第三厅厅长，陈诚为政治部部长，周恩来、黄琪翔为副部长，张厉生为秘书长。此件是国民政府正式文件，估计在1938年6月底庆祝抗战一周年时发表。

核转。谨呈
秘书长张转呈
部长陈
副部长黄、周

附呈《为日寇暴行告全世界友邦军人书》稿一篇

职郭沫若[印]

为日寇暴行告全世界友邦军人书

日军屠杀平民伤兵俘虏

奸淫焚烧劫掠

摧毁文化机关

飞机滥施轰炸

侮辱友邦官吏侨民

中国与世界互相关联

全世界应一致奋起阻止强暴

中国民族向以酷爱和平著闻世界，国民政府外交政策尤以增进各国邦交，维持国际和平为职志。历年以来，本此目的努力未尝稍懈。不幸东邻日本之政策与行动常与吾人维持和平之主旨背驰，数十年来殆无时不以侵略中国为目的，吾人虽以最大之努力从事维持和平之工作，乃终属无效。去年七月七日之卢沟桥事变，掀起东亚历史上未曾有之巨大战祸，此诚吾人所最痛心者。

战争原为人类最残酷、最不幸之事。立国于世，均有军备之设置，即在防止此事之发生，维持和平，使人类与文化得遂其生生不息之进展。即使万不得已，于两国之间有兵戎相见之事，于战争之内容与范围，亦必严加限制，使流血与破坏之惨祸，仅限于直接参加战斗之战斗员及军事目标，对于非战斗员之一般民众，不愿使其蒙何等损害，此为文明人类应有之义务，亦为战时国际公法所严格限制者，从事战斗之双方，均应遵守弗渝。

但此次之中日战争，日本所加诸中国者，完全与此相反。十余月来，日本在中国各战区前方后方，以及在我军退出之地区内，所演之种种暴

行,种种残酷手段,实为人类有史以来所未有。日本军人残暴行为,罄竹难书,兹仅将数点简单披露于下,幸我贤达友邦军人,为维持人类文明,为维持正义人道计,群起阻止此人类空前之悲惨事实。

日本军人在中国所演之暴行,最大者当为屠杀无辜之平民,无论男女老少,任何职业之人,均难免其毒手,就中以青年壮丁之被屠杀,尤为惨烈。日军以彼等为抗日之中坚力量,务必力事铲除,往往大批壮丁任意被以罪名,捆赴旷野,用机枪扫射。南京沦陷后之十余日中,每日有卡车十余辆满载壮丁运往城外枪决,为数在十万左右。平民中之知识分子,如大学教授、公务员、新闻记者及学生等,均认为抗日分子,多被屠杀或逮捕。平津地方有学生数百被杀,北平燕京大学学生有二百人被捕,其他地方,数目多寡,虽有不同,情形初无二致。尤令人痛恨者,对于难民伤兵,亦加残害,对于投降之俘虏,亦任意加以杀戮,人类至残酷至暴虐之事,□复有过于此。日军因纪律之废弛,杀人一惟其好恶是视,日本大阪《每日新闻》三月载日本士兵谈话中,以每日杀人多寡相竞争,此种出自日本大新闻之记载,尤足证明日军屠杀之惨烈状况。由此大规模屠杀之结果,在我退出之各城市中,无论大街小巷,均尸体狼藉,大小池塘,莫不充满浮尸,文明各国新闻记者与宗教家,以第三者之立场,不避艰险,亲入此等地区,目睹此种残杀状况,莫不叹为人世间未曾有之惨状,摄取多数照片,依正义人道之立场,而呼吁于全世界者,已屡见不鲜。

日军除屠杀之外,尚有奸淫妇女、抢劫财物、焚烧房屋等暴行。在我军退出之各地区内,奸淫殆已成为日军之经常行事,壮年妇女,固不待论,即老妇幼女,亦不免于横遭侮辱,其因轮奸而致死亡,或因拒绝要求而被害者,所在皆是。此中惨状,有令文明人士未便形之于辞,公之于世者,日军竟能泰然为之,而毫不知耻。关于劫掠财物之事,凡占领地内,多十室九空,无夕[锡]苏州一带富户,受祸尤烈,举凡货币金银及其他贵重物品,概被劫夺。上海有由前方调回之敌兵,竟有腰缠金戒子四五十枚,而自鸣得意者,其劫掠情形可想而知。至于焚烧房屋,陷入日军手中之地区,殆成为普遍现象,往往烟火蔽日,惨不忍睹。上海闸北之大火,延长数里之遥,历时五日之久,浦东大小市镇,焚烧达十五日,南市一带,成为废墟,南京房屋之焚烧,继续至数星期,平民何辜,庐舍悉成灰烬。

日军对于我文化机关，尤肆意加以毁灭，在陷入日军手中之区域内，我文化及教育机关，均被占据，教员学生，多被逮捕，有价值之重要文献，均运往其本国，如浙江大学之重要图书，悉被运去，南浔嘉业堂藏书楼内宋元明时代之珍本书籍，均为其运走。上海交通大学校舍被收作东亚同文书院之校舍，其他各地学校，或毁于兵燹，或被占据，殆无一保持原状者。

上述诸项为日军在战区内之直接暴行。尚有飞机在我后方之滥施轰炸，其横暴程度，亦复出人意表。自战事开始以来，日机连日连夜在全中国各地，不问其为设防城市与非设防城市，不问其为武装区域与非武装区域，不问其为战斗员与非战斗员，一律施以轰炸。各地平民之被炸死，日以千百计，平民房屋之被炸毁，日以数十或百计，即伤兵医院与红十字救护队等，亦不能免其涂毒，最近广州市之被炸，数日之内，平民被炸死者，几近万人。各地被炸后，老幼平民之断肢折股情形，繁华街市之变成废墟状况，景象极为悲惨。除平民房屋外，对于文化机关与历史纪念馆等，亦大肆轰炸，远者如天津南开大学，近者如湖南大学、广州中山大学、广州中山纪念馆等，或完全被毁，或局部被毁，其他全国大小教育文化机关之被炸毁者，不计其数，其中图书文物之遭焚毁，研究资料之被毁灭，实为文化界莫大之损失。

尤令人深嫉痛恶者，对我之狂施轰炸犹以为未足，对于友邦大使及侨民，外国军舰及商船，外人经营之学校医院教会等，亦施以同样之狂暴行为。前任英国驻华大使许阁森，以大英帝国代表之资格，而被炸伤。美航巴纳号及英舰圣虫号虽于舰上高悬英美国旗亦遭受轰炸之祸。此外外国侨民在陆地之被炸死，其在各地所经营之学校教会医院之被炸毁，更属繁多，有各国侨民自己之惨痛纪录，足资证明。

日军对于外侨之暴行，不仅飞机之轰炸，即在我退出地区内，亦频施暴行，如国旗之被侮辱，身体之被殴打，财产之被抢掠等，种种非行，层出不穷。在南京地方，美国国旗被侮辱之事，一个月内发生至十五次之多。在上海方面，美国新闻记者，曾被日本哨兵殴打，德国医生，曾被日兵用刺刀刺伤。至于外侨住宅之被侵入，财产之遭损失，更属更仆难纪。

由前面之叙述，可知日军之在中国，焚烧屠杀，奸淫劫掠，无所不为，

比之往昔野蛮军队之所为,有过之而无不及。乃更毁灭文化,侮辱外侨,此不仅违反战时国际公法,且实灭绝人道,为现代文明人类之奇耻大辱。彼日军之所以甘冒此大不韪者,实因野心遮断其理智,利欲绝灭其良心,故恬不知耻,而无所顾忌。

吾人因此有不能已于言者,日本军部之野心,实无止境,日故首相田中奏折云:“欲征服中国,必先征服满洲;欲征服世界,必先征服中国。”可知昔日夺取满洲,为日本侵略中国之第一步,今日之略取中国,又系他日进吞世界之先声。全世界人士应知有所警惕,不能一误再误,坐视敌人日趋蛮横。中国今日之抗战,一面在保卫本国之独立生存,另一面亦在保卫世界之人道正义。中国之存亡,在今日实即世界文明之消长。中国之与世界,实同其命运,不可分亦不能分也。深望我友邦军人,明白此唇亡齿寒之关系,对于日军之侵略暴行,认识其性质之严重,共同奋起,予以制止。庶几世界之和平有所保障,人类之文明得以维持。此固不独中国与中国人之幸,实全世界全人类之大幸也。区区之意,幸谅察焉!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一〇二-8971]

12. 南京交通银行黄钰赴京调查报告书 (1938年10月19日)

敬陈者:本年五月二十五日,钰奉派赴南京调查京宁关三行兵燹后实际情形,当于即晚乘轮赴浔,翌日转乘南浔路车至南昌,旋由浙赣路东行诣金华,易汽车至永康,再赴丽水,而达永嘉,乘海轮赴沪,时六月一日也。在沪接洽赴京手续,亘二十余日,始克成行。抵京后,京沪车阻滞,俟设法觅得旅行证,再乘车返沪,已七月下旬矣。霉雨郁蒸,湿蕴足部,困不能行,稍事调理,八月上旬,乘邮船回港,而港汉、粤汉路通车,皆因路轨被炸,迄不得通。又以总处之嘱,会同渝行浦会计主任紫东,运券赴渝,乃俟至九月十日,乘广九车赴粤,翌日搭粤汉车,于九月十七日抵汉,二十日转乘大达轮西进,二十三日至宜昌,转乘民本轮上溯,于二十九日启碇,本月三日抵渝。兹敬将旅程所经及关于社会商业经济情形,分条陈报,敬祈鉴核为禱。

一、旅行状况：由汉赴沪，循南浔及浙赣铁路，及金丽、丽永汽车路，一路颇能依时抵达。惟抵丽水站时，遭遇警报，寇机轰炸甚烈，幸免于厄。由沪至京，抵下关时，已午夜，乘公共汽车进城时，格于戒严令，盘问阻尼，至为严厉，而京中兼旬霉雨，草莱丛长，灯炬全熄，进退失据，深感阂阻。至购票以前，又须通行证、旅行证之类，觅具殷实铺保，摄取相片，注射防疫针，及医生证明书等。兵车附搭旅客，票额綦少，亦无定期开行。购票者，例须凌晨驰车开往白渡桥，待五时开放，络绎验证放行，抵北站，摩肩接踵于日晒雨淋之广场中，以待购票。因限购少，及种种之挑剔，直有购至三五次至七八次而不得行者，其苦况诚非亲受者所能想象也。

二、京沪交通情形：京沪路沿线各埠交通，除京、镇、常外，有汽车公司之营业汽车，暨内河小轮，但亦须领有通行证。京沪路虽售车票，但敌人不承认为客车，因京沪路系向英国借款建筑，售卖客票，将引起英人交涉也。各站所谓驿长、售票、验票、管理行李等，皆敌军为之，车行迟缓，全路须十二小时之行程云。

三、南京兵燹后一般情形：南京自上年十二月十二[十三]日寇兵进城后，由松井部队之中岛部专司烧毁破坏工作，焚掠之惨，亘古未有。而以中华门大街及太平路为尤烈。自中华门至内桥之中华路，百分之九十几，全毁于火，破瓦颓垣，绵亘数里，几无一完栋。太平路则自大行宫口以至白下路口，焚毁达百分之九十五六，中间除杨公井中华书局，及毗连之数家，又白下路口中南银行大厦毗连之十余户外，亦几全毁于火。中山北路，自挹江门至新街口焚毁达百分之二十，公家机关，除交通部仅存遗址外，其他机关，尚幸完好。国府路稍有焚毁，机关建筑，亦皆保存。建康路、升州路、白下路、夫子庙一带，皆被毁十分之三四。下关江边大马路，焚烧最惨，仅中行与邮局保存，英商祥泰木行、和记洋行及美孚行得免波及，车站尚完整，其他各马路，十毁七八矣。自寇军进城，以达本年二月初，首尾几二月，火焰方熄，各街民房，被毁亦綦多。未离首都之民众，初避入山西路一带难民区，亦有未入难民区，如门东、门西一带平民，被寇杀戮者甚惨。自寇军入城一月余，难民区中难民，有少数回故居者，则房舍幸存，而器具什物，被劫一空，室如悬磬矣。盖本地穷氓地痞，

于敌人劫后，又复搜掠尽净，且复择屋主之远避他埠无人管领者，拆砖瓦梁椽而货之，以易钱。伪机关不能问，其奸宄坏法之事，真不可纪极云。

四、银行方面情形：银行被毁者，计白下路中国银行、大行宫中国银行、新华银行、南京银行、土街口垦业银行、中山东路中孚银行、中华路南京市银行、建康路中央银行、永大银行、杨公井四明银行、中华门上海银行、中华路新华及国货银行、下关本行等。新街口如盐业、大陆、本行、浙兴及白下路中实、薛家巷中行，皆设兵站等机关于内。

五、本行情形：新街口本行，现设敌方特务机关，往来行旅之通行证、旅行证及民众之安居证，该伪机关司核发转给之特权。该处门禁森严，非敌人不易入内，屡次拟设法入行调查，终格于禁令不果。房屋外面尚完好如初，惟闻库房已被穿穴，损失情形不能揣测。白下路宁行行屋，外表亦完好，惟设敌方太平洋行于内，亦不允他人入内，其内部情形，无以悬揣。下关支行，暨热河路宿舍，已被焚毁荡然无存矣。

六、市面商业情形：首都自去年城陷，逮今年二月，焚毁之后，完全成死市。嗣后伪市府，为安集人民计，乃稍稍允人民由难民区迁回原宅安居。于是茶馆摊贩、小饮食店渐有设立，而敌人之料理店、金银入齿社（即镶牙店）、写真馆（照相店）、剧场等接踵而起，以应敌军之需要。伪市府为市廛灰烬，凋敝之余，人民无力开设店肆，乃又规定汉中路、莫愁路、升州路等处，为摊贩陈列之所。现虽有旧时商人，拟于焚毁之遗址上设肆经营，但人民生计艰难，生产乏绝，消费之途，已甚狭窄，恐经商品无利可图。伪政府且有强逼各银行营业，否则没收产业之说，但事实上亦无从复业也。

七、社会情况：本年二三月以后，首都人民之流徙他方，其中产以下无职业者，有渐渐回京居住之势，因他处生计高，城外又有意外之险，故相继入城，及由难民区返原居者，约有四五十万之众。粮食方面，由苏、皖四乡运入，尚不虞缺乏，菜蔬鱼肉，价亦尚平。惟人民心理，以前时备受日人之凌暴，家室破散，今虽回籍，勉强度日，仍受敌人倨傲之态，出入皆不自由，故多敢怒而不敢言。且希冀中央军早日克复南京，以度其自由之生活。至首都贫穷之民众，伪府虽有赈米之给，但人民怨毒已深，虽施小惠，仍不足以沽恩耳。

八、社会经济情形：中产以下人民，虽入南京者十余万家，然生产技穷。一般消费能力，更为薄弱。伪政府除烟酒税、屠宰税及米捐外，其他无从征收，故行政费亦属捉襟见肘。整理市容，更无从着手。并闻京沪一带未毁工厂，敌人鼓励开设，而按成征收其利益，实际则厂主出资购办原料，而敌人则坐收其生产之货物，应归厂主之利，以敌人监督其会计，故仅收入一笔虚账。故国人负担资本，而其实乃赍盗以粮，卒至实迫处此而停办。社会经济，何日复苏，可为叹息。

九、伪政府情况：南京除设伪市政督办公署外，其警察虽以国人充之，而仍在敌人宪兵监察之下，重要地带，及城关稽查，皆敌宪兵司其事。街市指挥，亦由敌军担任，往来人民车辆，经其驻在处，皆须脱帽行礼，否则鞭挞随之。伪政府分七部，即内政、绥靖、外交、实业、教育、交通、卫生等，然以经费之窘迫，及外面新四军游击势力之包围，其伪政令，亦仅及城郊而已。七部之外，有立法、司法、行政三院之设，伪行政院先成立，其余伪立法、司法两院，闻尚在筹设中。又朝天宫等大寺观中，皆驻有日僧侣，盖思以宗教维系人心也。又有朝鲜耕牛成群，牧人驱策过市，云借给农民，使得耕种，以为牢笼人心之计。此皆带有政治色彩之意味者。

十、一般观测：京沪沿路各大城市，沿江繁盛之处，以及作战区域，十九经惨酷之兵燹，而首都遭劫尤甚，人民十室九空，壮者离散四方。最后胜利之日，驱逐寇兵，复我故土，而刷新市容，复兴旧业，使民生日裕，所谓生聚教训，非十载二十载不易生效也。此上

经副理

京行会计主任 黄钰

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三九八(2)-1439]

三、日本方面的调查与统计

1. 广田弘毅外务大臣致驻北平森岛参事官电 (1937年12月20—22日)

① 广田外务大臣致驻北平森岛参事官电
(1937年12月20日 合第3189号①)

英国第1001号来电

该国各报对日中事变的报导,自发生对英美舰船射击事件以来,愈加憎恶、尖刻,特别是对“巴奈”号事件和香港防卫问题,非常关注。18日前后报导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巴奈”号事件,各报在美国政府态度和美国舆论恶化的同时,对日本的机枪射击等问题非常重视,特别是《泰晤士》报刊登了回到上海的马克德那尔多(マクドナルド)的详细目击谈话,更加深了读者对日方故意攻击美国舰只的印象,还刊登了与否定从水上射击“巴奈”号的外务省斯波古斯曼(スポークスマン)的说法不一致的东京特派员电报,该报和“快邮”等报纸都登载了英国军官和记者的目击谈话等对日本很不利的消息。

二、关于强化香港守备问题,议会都非常注意。如前所报报导香港增设观测所及蒋介石声明等,同时还刊载战祸已蔓延到南方、香港危机临近等消息,并发表不少社论。

三、还有,《泰晤士》报刊登了上海特派员电,其中详细报道了进入南京的日本军队极端残暴情形:或者枪杀解除武装的中国兵,或者恣意破

① 原件的文号上载有注释号。

坏、掠夺店铺，还刊登了在美国人经营的医院里夺取护士手表、自来水笔等情形。18日傍晚接到的路透(ロイター)电也报导了关于该问题大致与《泰晤士》报导相同的事实，即医生威尔逊别夫(ウイルソベユフ)及其他人关于此种暴行和掠夺的目击谈话。

四、17日，在伦敦主要市街上举行了有许多儿童参加的抵制日货游行。当前，抵制外货之声在国内各地呈复燃之势。同时，当天产业联盟作出决议：(一)要求赔偿被损害的英国在华财产；(二)处理被扣留在大连的英国货物；(三)要求进入虹口、杨树浦；(四)向政府陈请英美恢复上海贸易的合作问题。

② 广田外务大臣致驻北平森岛参事官电

(1937年12月22日 合第3214号)

法国第766号电

18日，上海哈巴斯(ハバース)报导路透社(ロイター)特派员目睹我军占领南京后的行动的有关谈话。

日军虽不见得攻击难民区，但其入城后的举动，可称得上残暴。强迫悬挂日本国旗，将中国军俘虏逐一枪杀，——(?)^①征发，并逐一掠夺大学、医院、美国护士宿舍和美国大使杰逊(ヂヨンソン)住宅(仅掠去一盏灯，并将留下的美国人赶走)等，进行许多掠夺。还没收美国人汽车，扔掉车上美国小国旗。

③ 广田外务大臣致驻北平森岛参事官电

(1937年12月22日 合第3215号)

纽约第291号电

一、19日上海阿宾得(アベンド)《泰晤士》(タイムス)特电报导，日军进入南京后，军纪极端紊乱，骇人听闻。日军对非战人员妇女、儿童残杀、掠夺、强奸，种种暴行，罄竹难书。其残暴程度远超过中国匪贼。素以忠勇武士道闻名的日军，可谓已名誉扫地。时至星期四，虽为时已晚，

① 文中所加“?”号，系原件所有。

但干部已在恢复军纪,而松井司令官对此则极力保密。

二、20日纽约《泰晤士》(タイムス)电称,在“桥本大佐命令射击巴奈号一事虽已弄清,但因其政治势力未予处罚”的四段大字标题下,刊登了20日上海发的阿宾得特电。报道称,以上所述陆军用所属汽艇射击“巴奈”号,是根据“二·二六”事件领导者桥本欣五郎大佐个人命令进行的,但松井司令官是否处罚,不无疑问。据笔者从权威日本官宪处所得印象,军部内的保守派和政府方面对军纪的恶劣影响,极其忧虑,如果大佐因有政治势力而免受惩处,则取缔士兵的强奸、掠夺行为和恢复军纪,将是十分困难的。

三、起初,关于“巴奈”号事件情况不清,人们对我方辩解半信半疑,各报也都是根据亚·诺尔(ヤーネル)的过渡性公报。伦敦《泰晤士》(タイムス)特派员17日从上海发往纽约《泰晤士》(タイムス)特电 Walden James 17、18日上海发往□□特电的报导:(一)轰炸机低空飞行,用机关枪射击生存者;(二)陆军汽艇将“巴奈”号作为机枪射击目标进行射击是故意所为。如今,舆论界对故意攻击“巴奈”号一事,已无怀疑。

四、up(?)^①特电肯恩(キーン)17日上海发《比利时论坛》(ハラルドトリビューン)特电,详细报道了事件当时乘坐“巴奈”号的诺曼·苏格(Norman Soong)的目击谈话,其内容与17日从美军舰“瓦湖”号发出的《泰晤士》(タイムス)特电完全相同。自“巴奈”号事件首次报导以来,来自现地的各种报导相当激昂,致使当地舆论愈加恶化。如往电第282(?)^②号、第284号和第290号所报,抵制日货运动的加剧倾向,不容乐观。以上,仅供参考。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七四(2)-220]

① 文中所加?号,系原件所有。

② 文中所加?号,系原件所有。

2. 驻沪冈本总领事致驻北平森岛参事官函 (1938年1月28日)

驻沪冈本总领事致驻北平森岛参事官函
(1938年1月28日 公领机密第57号)

兹将昭和13年1月28日致外务大臣机密第213号函抄件寄上。
附件：

上海总领事冈本季正致外务大臣广田弘毅函

昭和13年1月28日 机密第213号

南京陷落后，为查找抗日文献和搜索不法朝鲜、台湾人，经与松井集团军特务部协商，结果于去年12月15日至23日，派汤浅、川村、藤井3警部补，松下巡查部长，西村、野田2巡查，共6人出差南京，一行到达南京后，得到现地警备部队的谅解，检查了国民政府、国民党中央党部、军事委员会、中央军官学校、宪兵司令部、首都警察厅、军政部、外交部、中苏文化协会、励志社、内政部、中央大学、中央研究院、正中书局、国民党南京市党部，以及不法鲜人机关(数所)，没收大量文献^①。其中，中国方面的抗日文献和其他没收文书如附件目录，这批文献目前正同军特务部整理之中。为供参考特报告。

再者，此次搜索是陷落后不久的事，现地部队在清扫工作中遇到很多困难和危险，且因警备方面的关系，许多地方无法搜索，只能搜查以上各单位。特此附带说明。

附件：[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七四(2)-118]

^① 日军在南京抢劫的文书资料，经上海日本总领事馆派出人员与军部共同整理后，将其中一部分上送日本外务省。

3. 南京特务机关的宣抚工作概况 (1938 年 1 月 21 日—3 月)

① 南京特务机关

一、工作人员

机关员 松冈功
机关员 佐藤鹤龟人
机关员 小岛友子
机关员 马渊诚刚
机关员 丸山进

二、工作开始日期

昭和 12 年 12 月 24 日

三、战前南京市一般概况

面积 52 方公里
人口 约 1 080 000 人
位置 沿扬子江,距江口约 400 公里,南京至上海间铁路长约 310 公里
交通 因系首都,铁路、公路四通八达,并临近扬子江,水陆交通非常便利
物产 因系政治城市 and 消费城市,故特别值得指出的是,新式工厂数量很少

四、宣抚工作一般概要^①

^① 以下 3 件是日军南京特务机关所辖宣抚班工作概况报告,和日本驻南京总领事馆的关于所谓南京概况的调查书,它们是有关日军南京大屠杀的当时官方文件,尽管其中充斥着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南京暴行的诸多掩饰和美化,但是,毕竟也反映了在日军杀奸烧掠之下南京的一些凄凉情景,而且也无法避免地涉及红卍会的收尸情况,而红卍会仅仅是若干收尸单位之一。

② 南京班第一次报告(1月21日提出)

皇军占领后的南京市概况

一、绪言

南京市地区南北约2里,东西约1.5里,四周环绕着坚固的城墙。截至此次事变前共有人口约106万,是国民政府首都,在经营、建设上颇费苦心。

12月13日,皇军排除敌人顽强抵抗占领南京时,人口虽明显减少,但仍有逃离迟缓者留在城内避难。估计中国民众还有成年男子10万,女子5万、少男少女5万,计约20万人。如何处理这些难民,是我军入城后马上面临的大问题。

二、治安宣抚——难民问题

开始时,这20万难民是由以德国人锐比为会长的国际委员会收容。市内划定中央西部一个地区(系外国人建筑物较多的地区),在难民区内,粮食及其他生活品都经由国际委员会配给。

皇军入城后,市内治安明显恢复,宣抚工作也取得进展,并在元旦期间成立了以陶锡三为委员长的南京自治委员会,1月5日该会从国际委员会接收了20万难民。

从南京完全被皇军包围,中国军已无逃亡余地这一情况来推断,一定有很多残兵败将和不法分子潜伏在难民中。1月6日以前每天都进行严厉的搜查,努力检举,全面查询,结果查出很多残兵败卒,而对一般无辜良民,则发放了证明其为良民的“安居证”,使之安居乐业。

但是,按照大部分已化为废墟的南京现状,如果对这号称20万的庞大人口进行救济是非常困难的,首先是粮食成为重大问题而被提到日程。这一问题的当前解决办法是,将我军占领的粮秣无偿地交付给自治委员会,自治委员会原则上是卖给一般难民,但多数难民既无钱又无家,亦无劳动能力,在这种情况下就不得不无偿供给。

由于采取这种救济办法,现在(1月21日)还存贮可维持一个月的粮食。蔬菜、烧柴、鱼类等全都缺乏,作为对策,正制订计划,拟允许特定人员到城外运输所缺的物资。同时,从粮食的现状和尽快对难民进行善后

处理的见地考虑,正在研究防止难民白吃饭而使之尽快恢复正业的办法。对原来即有特殊技能者约 300 人(加上其抚养家属约 1 500 人)令其服役于铁路、水运、电灯及其他业务,或使之充当城内清扫夫。另外奖励小商贩的计划也逐渐就绪。

按以上宗旨,1 月 10 日开始,难民从难民区向原住所回归。除中央地区定为日本人街外,全市分为五区,各区设有区长,陆续迁移难民到各区,为无家者斡旋宿舍。到 1 月末,大体向各区分派完毕,届时将正式解散难民区。

之后,在完全回归的难民中,实行以保甲制度为基础的自治,警察队维持治安,将采用依据连坐法进行管理的方针。关于城内外的通行,一旦粮食问题得到解决和城内经过清扫,即准备允许一般人员出入,而在目前,考虑到城内外有家属关系等,只允许靠近城区者得有某些出入自由。

三、自治委员会的活动

过渡期的自治委员会,目前尚无财源,所以除利用今后的卖粮款和预定征收的人力车税(约 1 000 台)之外,拟开设自治委员会直营的鱼类、蔬菜等市场,将其收入充作部分财源,将来则采取收缴门户税以充经营费的方针。目前自治委员会尚未脱离摇篮期,还没有值得一提的成绩。委员会成立时发表的宣言如下:

- (一) 排除国民党一党专政,实行以民众为基础的政治;
- (二) 同各地亲日团体合作,实现真正的日中提携,以确立东亚和平;
- (三) 实行防共政策,坚决排除抗日排日思想,矫正依赖欧美的观念;
- (四) 振兴产业,增进民众福利;
- (五) 广用人才,以期民众自治之彻底实现。

根据以上宣言,委员会分设总务、财务、救济、警务、工商、交通各课,并分别开始活动,现在除全力投入难民问题、处理尸体、清扫城内各处及其他卫生设施等项外,为了进行难民的救济登记工作,帮助难民回归和维持治安等,还于 1 月 10 日设置了警察处,现有人员 160 名,另外还附设有 30 名的消防队。

四、复兴南京的建设和交通恢复状况

南京建设上首要的是电灯和自来水,经我军异常努力的结果,12 月

31日得以恢复。即与事变前配备的1300名从业人员相比,仅以其不足十分之一的80名作业队承担了遭受巨大破坏的设施恢复工作,冒着寒冷,克服材料不足的困难,不眠不休连续作业,完成了恢复工程。已达到了日方的电灯、自来水的几乎全部或大半都完成了配电和送水,并逐渐及于日侨与其他方面的程度。

目前,自来水的水源地是南京城西扬子江岸的自来水厂,电灯则由南京市南部约10公里上方门发电厂和下关电灯厂送电。

交通机关中的铁道,经铁道部队和铁路从业人员的不懈努力,目前南京——上海、浦口——滁县——明光、南京——芜湖三线都已开通,其中沪宁线虽因镇江附近隧道破坏而受到很大阻碍,但已完全修理,原需两天的上海——南京间路线,自1月12日起仅用12小时即可到达。

五、日本人街

随着南京恢复事业的进展和交通机关的恢复,进入南京的日本人逐渐增加,有鉴于此,为便于他们居住和营业,在市中心设置了日本人街。日本人街设置在市中心繁华地区,占地约220町步〔每町步约1公顷〕,以酒馆为首,饮食店、钟表店、理发店、杂货店、旅馆等逐渐增多,现已开店约60家,此外还有若干家正在申请之中。除军人、军属外居住的日本人约达300名。军方对日本商人的进入南京,如采取尽量给予方便的方针,则可想见今后日本人街的发展会很快的。但因无法运输物资,除酒馆之类外,运进商品非常困难。另外在日本人中,对于从汉口撤回的日本人给以特别方便,所以目前侨居者大半都是他们,而所谓兴办事业进入者,几乎没有余地。

六、国际关系

因为南京是国民政府首都,以各国大使馆为首,存有各种权益,围绕着中国的动乱,各国都在微妙地活动,与此相伴随,对于事变后的南京各国官民的行动,应给以极大的重视。对国际委员会的活动尤其如此。前述以德人锐比为会长的国际委员会,为了救济和保护难民,在国民政府放弃南京转迁内地时领到大量资金和粮食,他们曾以每袋9元的价格将粮食卖给难民。所以,在自治委员会接收难民区时,作为尔后继续救济基金,理应将此项基金交给自治委员会,但却以无确凿证据为借口予以

拒绝,且在国际委员会解散以后,仍继续煽动难民,表面上标榜慈善事业,躲避世人猜疑,实质上积极致力于自身利益,同时还采取许多行动,妨碍自治委员会驯服难民工作的顺利进行。这种态度有可能被不法分子所利用,因而我方也一直在努力监视,本年初曾接连不断地搜出逮捕在各国庇护下潜藏的残兵败卒和不法分子。

此外,1月上旬,英、美、德外交官、武官等相继来南京,以被害调查和权益保护名义,多方活动。这些行动,初始时虽曾发生一些问题,但之后很快解决。今后关于该问题的纷争早已排除,但今后仍必须充分注意各外国人的动向。

③ 南京班第二次报告(2月状况)

宣抚概况

一、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一) 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的成立

入城当时,城内难民据称约25万人,聚集在国际委员会所设定的难民区内,那里宛如乞食之城,不仅给维持治安和复兴工作造成严重障碍,而且在国际委员会统辖下助长着难民心中的强烈依赖欧美的弊病。所以,应尽早使自治委员会的组织自立并确立自治的规范。于是在特务机关指导下,昭和12年12月23日组成自治委员会筹备委员会,该委员会各项准备完成后,昭和13年1月1日在鼓楼举行了南京市自治委员会的正式成立会,其厅舍设于原首都警察厅。

(二) 区公所的开设

为实施自治行政和下项所述的难民解散即促进难民回归原住地,痛感有必要设置区公所。因而指导自治委员会规划在城内设四区、下关设一区,计五个区公所。先是在城内升州路考功巷开设第二区公所,之后陆续设立第一(城内下江考□)、第三(城内珠江路大纱帽巷)、第五(下关中山桥无锡路)、第四(傅佐园芜湖路)区公所,到1月末,各区公所设立完毕。此外,正计划在中华门外设立城外区。

(三) 南京市警察厅

鉴于攻克南京的情势,即有相当多的残败士兵潜伏于难民中这一事

实,因而将他们检举出来已成为当务之急,同时,全城各区还隐藏着大量武器,也急需搜索。故须与入城皇军合作,迅速确立治安,自治委员会成立后遂立即研究设立警察厅事宜,1月10日于旧首都警察厅终于举行了成立典礼。

之后,随着区公所的设置,各区设立了警察局,在特务机关和宪兵队指导下,担当维持治安的任务,取得了相当大的成绩。

目前虽还需要军队和宪兵维持治安,但直接维持治安的任务将来将逐步由军队向宪兵、宪兵向自治委员会移交。

(四) 自治委员会的财政

1月份自治委员会的收支如下:

(1) 收入	31 085.00
内开	
派遣军司令官赐与	10 000.00
出售米谷及面粉	17 895.00
其他杂收入	3 190.00
(2) 支出	
内开	
总务课(管理自治委员会本部的会计)	18 400.00
财务课	300.00
工商课	550.00
救济课	200.00
交通课	700.00
警察厅及警务课	5 200.00
第一区公所	2 000.00
第二区公所	2 000.00
第三区公所(月末开设)	300.00
第四区公所(月末开设)	300.00
第五区公所	500.00
图书馆	74.00
计	30 524.00

(3) 月末余额 561.00

上述经费的 65% 为人事费,这虽是委员会创办期难免的情况,但其财政状况,如上所述是极其惨淡的。2 月份的报告还未到,估计也与 1 月份情况相差无几。

由于上述情况,特务机关和自治委员会不断努力挖掘各种财源,但因经济资源贫乏,以及 30 万人口的实情,要想迅速确立财政是非常困难的。同时,由于对难民的粮食也需统制,所以目前指导其直营米谷,将直营收益作为委员会的主要收入。

二、难民区的解散

(一) 对国际委员会的处理

【1937 年】11 月下旬,国际委员会置我方当局的明确反对于不顾,设立南京难民区,将残留难民全部收入该区。皇军入城后,继续进行施医、施米及其他各种救济难民的工作,与此同时监视皇军在难民区的行动,施行积极而充满敌意的对外宣传。

(蒋介石退却时为保证居民给养,曾提供给该会 20 万元和 1 万袋米)

国际委员会的上述行动如任其继续下去,有百害而无一利,这是很明显的。因此须限制其活动。1 月 8 日令自治委员会向国际委员会发出通告:今后对难民各种救济事宜全部由自治委员会进行。此后至今每有机会即限制其活动。到现在,国际委员会实际上已几乎停止了活动。

(二) 难民回归原住地状况

在遏制国际委员会活动的同时,须使之树立解散所谓难民区的方针,劝说难民区内的居民尽早回归原住地,并恢复生业。但因对治安的不安感极其强烈,加以原有住宅被焚烧之事极多,所以迟迟不得进展。经警备司令部、特务机关的指导和自治委员会、警察厅及各区长以及户籍、房产、救济各组织的积极活动,回归者人数逐渐增加,至 2 月末回归者人数为:

第一区	69 067
第二区	65 222
第三区	19 206
第四区	12 007

第五区 7 000

(注：第五区尚未开始进行回归登记事务,现在的居民数为概数)

计 172 502

故各区主要街道小卖店林立,非常繁华。

对于回归而无职业者,或老幼妇女无独立生产能力者,区公所试图将其收容到适当房屋并给予救济,现正在尽力安排工作。

还有,原来在南京没有住处是因战争而退避到南京者,和随皇军人城部队而来到南京者,人数也相当多。因而自 2 月 9 日起以 10 天时间,令想回归南京周边地区的难民全部回归。另外,2 月 27 日、2 月 28 日两天送还想回归上海的难民约 1 000 名。

希望回到昆山、苏州、无锡、丹阳、镇江方面者约 1 000 名,对这批人,也准备在适当机会送回。

三、治安

(一) 搜出残败士兵及抗日分子

确立治安的先决问题是查出和搜捕城内外的残败士兵及抗日分子。自去年 12 月 22 日至本年 1 月 5 日期间,协助中岛兵团的搜查,共搜出约 4 000 名残败士兵和抗日分子;1 月 6 日至 2 月 25 日,特务机关在天谷警备支队的协助下,在城内外又继续搜查,又搜出约 500 名。

结果,作为良民(老婆婆及 12 岁以下小儿除外)发放安居证者如下(概数):

中岛兵团	150 000
特务机关	100 000
计	250 000

对难民出入城门严格进行限制,但鉴于情势的变化逐渐放松,2 月 25 日起允许无限通行。

(二) 一般治安状况

与搜查残败士兵和抗日分子工作同时进行的,还有督令自治委员会警察厅搜捕恶性犯罪者,逮捕并惩办了(约 500 件)破坏难民区正常生活环境的跳梁不法中国人,努力确立一般治安,使治安状况大致趋于良好。

对于隐匿的武器,由于警察厅和各区保甲组极力搜查,发现的数量

很大(50 卡车),不过估计如今隐匿在城内外的武器还有很多。于是,督促各机关,利用谍报及传单,努力收缴。

皇军入城后,火灾仍不断发生。由于自来水不通和消防车被征发无法灭火,对火灾处于放置状态,自来水恢复和被征发的两台消防车返回后,于1月中旬组成了消防队,编入警察厅。该消防队出动次数:1月份31次;2月份48次。失火次数虽数倍于此,但总算依靠这支消防队才得以防止了更大的灾害。

四、市街清扫

(一) 清扫队的编成

市街和房屋破坏很大,不仅损坏了市容的美观,而且从卫生角度也不能置之不管。故于1月中旬便组建了约百人的市街清扫队,隶属于警察厅。连日对主要街道及两旁房屋进行了清扫,但不无遗憾的是地区广泛,人手不足。因此,令自治委员会拟制大规模的清扫计划。

(二) 红卍会的尸体埋葬

红卍会尸体埋葬队(队员约600名),自1月上旬以来在特务机关领导下,一直承担城内外尸体埋葬工作,至2月末埋葬尸体约5000具,取得显著成绩。

五、救济

(一) 物资救济

南京是纯粹的消费城市,原来物资储备量极少,加上中国军队的兵站物资已全被皇军管理,结果早在今年初难民的粮食问题就愈益严重起来,趁此机会向军方申请,从国际委员会手中夺取救济难民实权,要求将其管理的物资免费配给。1月15日以来,得到米谷11200袋,面粉10000袋,盐3670袋的配给。其中,将米2000袋、面粉2000袋、盐500袋作为救济物资,指导自治委员会救济课和各区公所,分配给贫穷难民。

当地需要救济的人约有6万。因当地情况所限,无法立刻使之就业,因而目前必须进行救济。可是另一方面自治委员会财政困窘,亟须迅速采取对策,特务机关正在研究办法,【宣抚】班本部亦拟探讨对策。

(二) 免费医疗

第一区公所成立伊始,即配备了两名中国医师、两名护士和两名药

局人员,共6名,使之担当免费医疗工作。但是,难民特多,难以获得充分效果。因此,难民的医疗,主要还是国际委员会管理下的医院进行,但这并非说我们可以处于旁观地位,特别对于恶疫的流行,非常令人担心。故计划在藤田部队和天谷支队军医部以及兵站医院的援助下开展大规模的防疫和医疗。2月27、28两日,各区设置了医疗所,3月上旬开始业务。

医药异常缺乏,作为应急措施,眼前暂从军方借用所用医药。

另外,担心今夏发生严重传染病。目前正计划接种霍乱、伤寒等。

六、难民就业

在解散难民区的方针下,对于回归原住地难民的处理,特别是就业问题,因各种情况,非常困难。资金枯竭和物资不足,阻碍城内商民恢复商业;农具和家畜的丧失,给城外农民的春耕造成很大忧虑。正在研究各种对策,克服这些恶劣条件。作为应急措施,采取以下办法:

(一) 公益事业从业人员复职

电灯、自来水等公益事业,掌握在军的手中,恢复就绪,即召集原来从事这些工作的有经验难民,使之服役。

到2月末,从事公益事业的难民数如下,

电气	160 名
自来水	60 名
计	220 名

(二) 军用苦力

1月上旬以来军用苦力均由特务机关斡旋。到2末经特务机关斡旋就业者、常工、日工,总共军用苦力约达1万人次。

2月上旬,还在自治委员会本部和各区开设了苦力收容所,收容有劳动能力却在失业的难民(2月末约有500名),以应军需。

(三) 在各区内开设小卖店

虽然数额不多但仍拥有营业资金的人,回到原来住处后,立即开设零售商店,主要销售食品和杂货。随着交通限制的缓解,物资供应逐渐增多,此种零售商店与日俱增。至2月末各区主要街道都成立了零售商场,相当繁华。

七、物资供给

为使物资供应达到圆满而充分,入城后采取措施如下:

(一) 设立军票交换所

军用苦力的工资均以军票支付。故军认为有必要对此进行交换。1月5日,首先在难民区设立军司令部直营的军票交换所,交换米谷、面粉(米1包10元,面粉1袋2.5元)。根据解散难民区的方针,1月15日关闭了交换所,在各区(下关区除外)各设一个交换所。

(二) 自治委员会直接销售粮食

自治委员会自派遣军司令部免费获得没收的米谷、面粉和盐后,如前所述,将其中一部分用于救济,但自治委员会为充实财政,防止产生难民白吃的弊病,决定将所余部分销售给难民,在各区设立直接销售所,1月15日以来以每包米11元、每袋面3.5元的价格销售,共销售米谷约9000包,面粉约8000袋。

(以上价格,为维持军票价值,由军票交换所每包或袋提高1元)

(三) 为搜集物资派调查队到各地

1月下旬以来为搜集物资,派遣以自治委员会工商课员为主体的调查队到扬江、镇江、浦镇、六合(因治安恶劣未完成调查)、溧水、芜湖等地,进行各地的物资调查,结果得出结论,可能搜集到大量物资,2月15日,经自治委员会斡旋,开设了中央批发市场(日用品销售统制处)。

(四) 中央批发市场的开设

2月15日,中央批发市场首先以食品、杂货为营业商品而开业。后由各地移集的物资逐渐增加,特别是自下旬以来,由于开辟了同宣抚班本部指定的上海有力日本商店的交易之途,使该市场的前途充满了希望。

凌驾于各区零售商场之上的真正批发市场的资质,虽然还相当不够,但重要的是看今后运用如何。中央批发市场的组织要点如下:

日用品销售统制处要点

一、股份组织 资本10万元(每股10元,记名式)

一、利润处理

红利40%,公积金10%,补助自治委员会20%,发起人特别红利10%,发起人奖金10%,因实施统制而失业者的救济金10%。

一、市内日用品全部由统制处统制卖出,卖出额充作本市商人贷款基金。

一、为达到防止恶劣商人操纵价格和稳定民生的目的,筹措一定资金,使一切日用品按平价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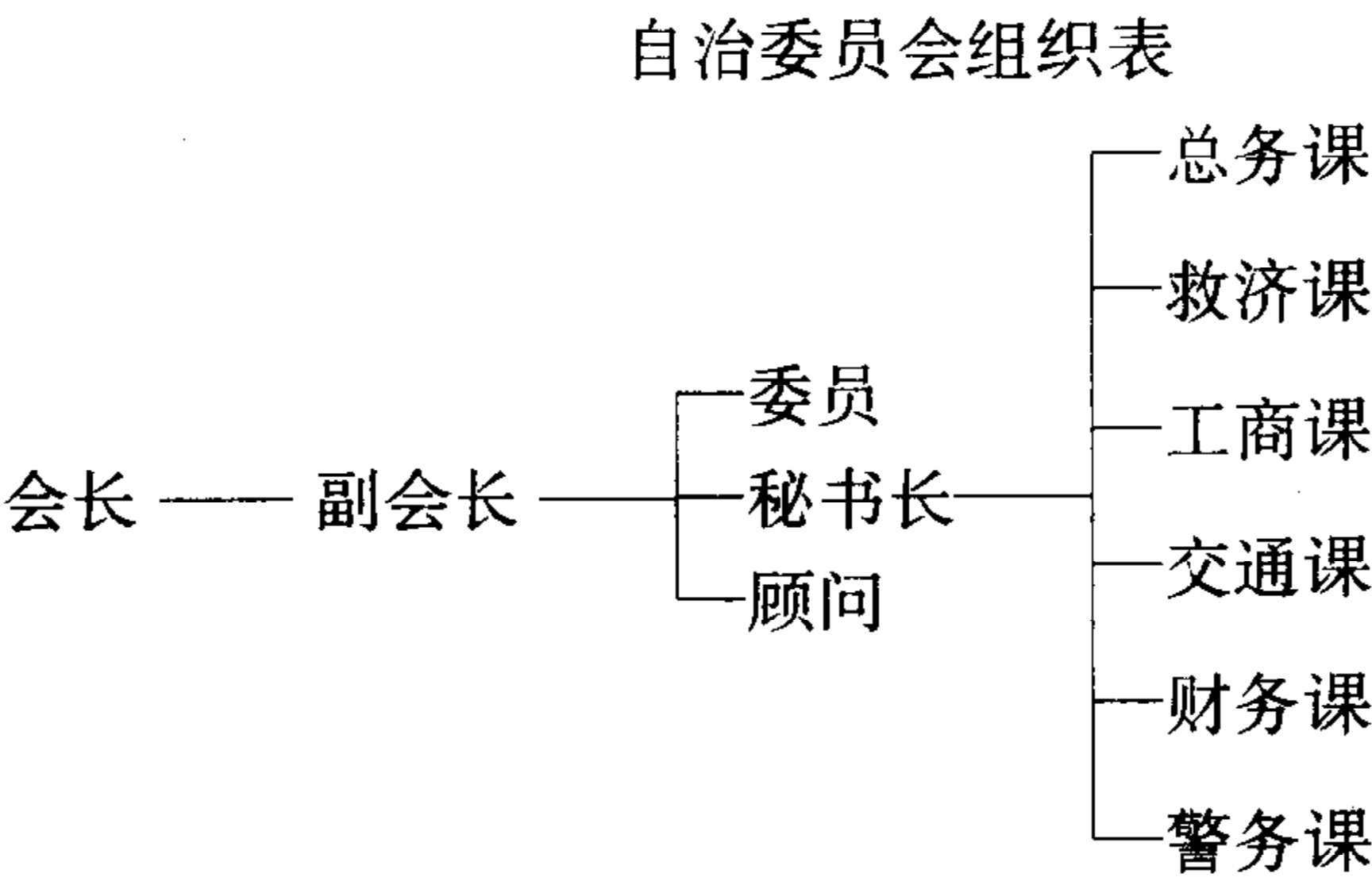
由各种商品的专业人员和自治会工商课员组成评价委员会,制定公定价格。

- 一、本处设总务、财务、货仓三部。
- 一、设会计人员,每天提出收支报告。
- 一、设仓库管理人员,每天提出出入货物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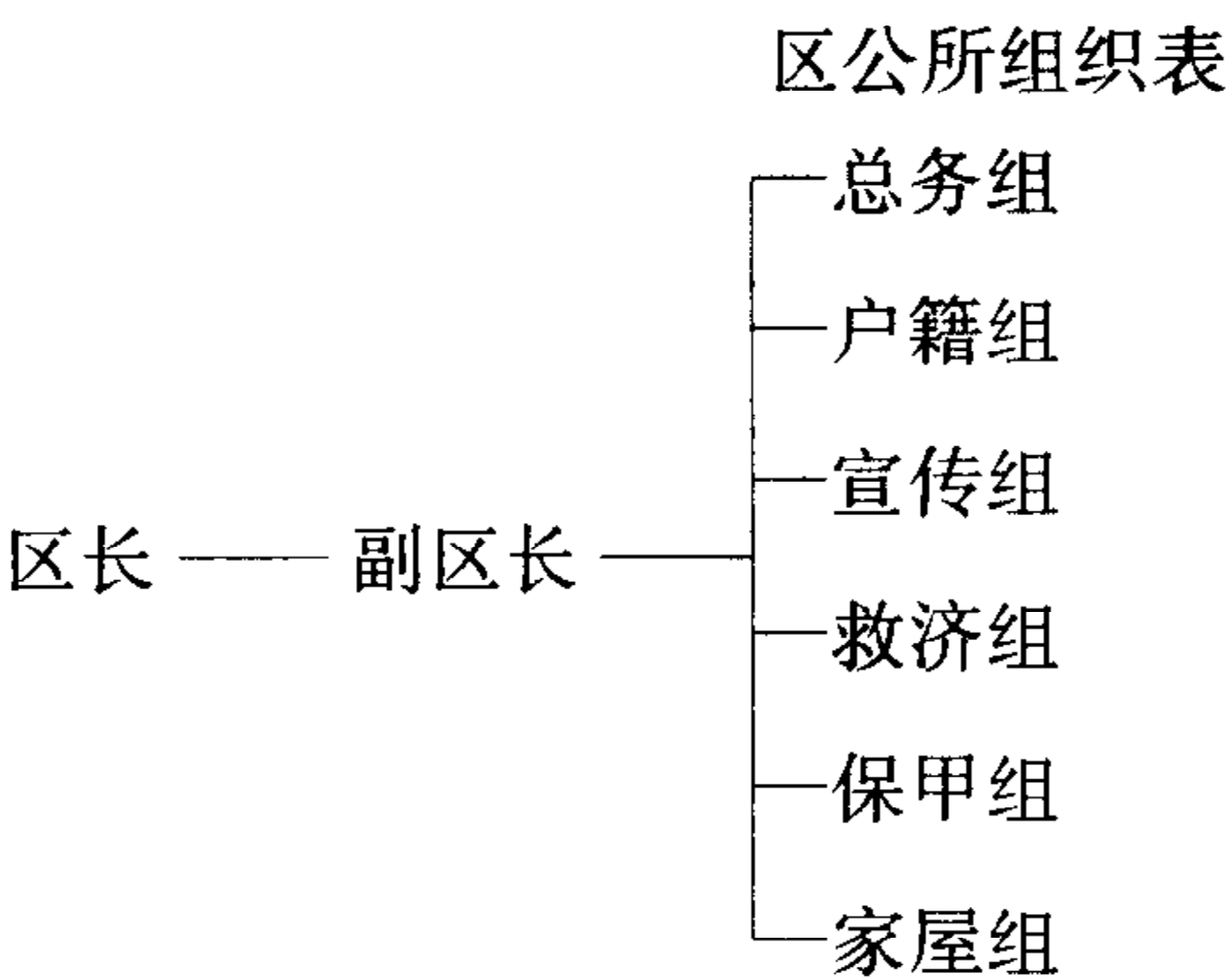
(五) 开设对中国人的销售商店

适应难民对日货的需要,指定酒店以外的 13 家日本商店,从 2 月 16 日起面向中国人,以军票销售日用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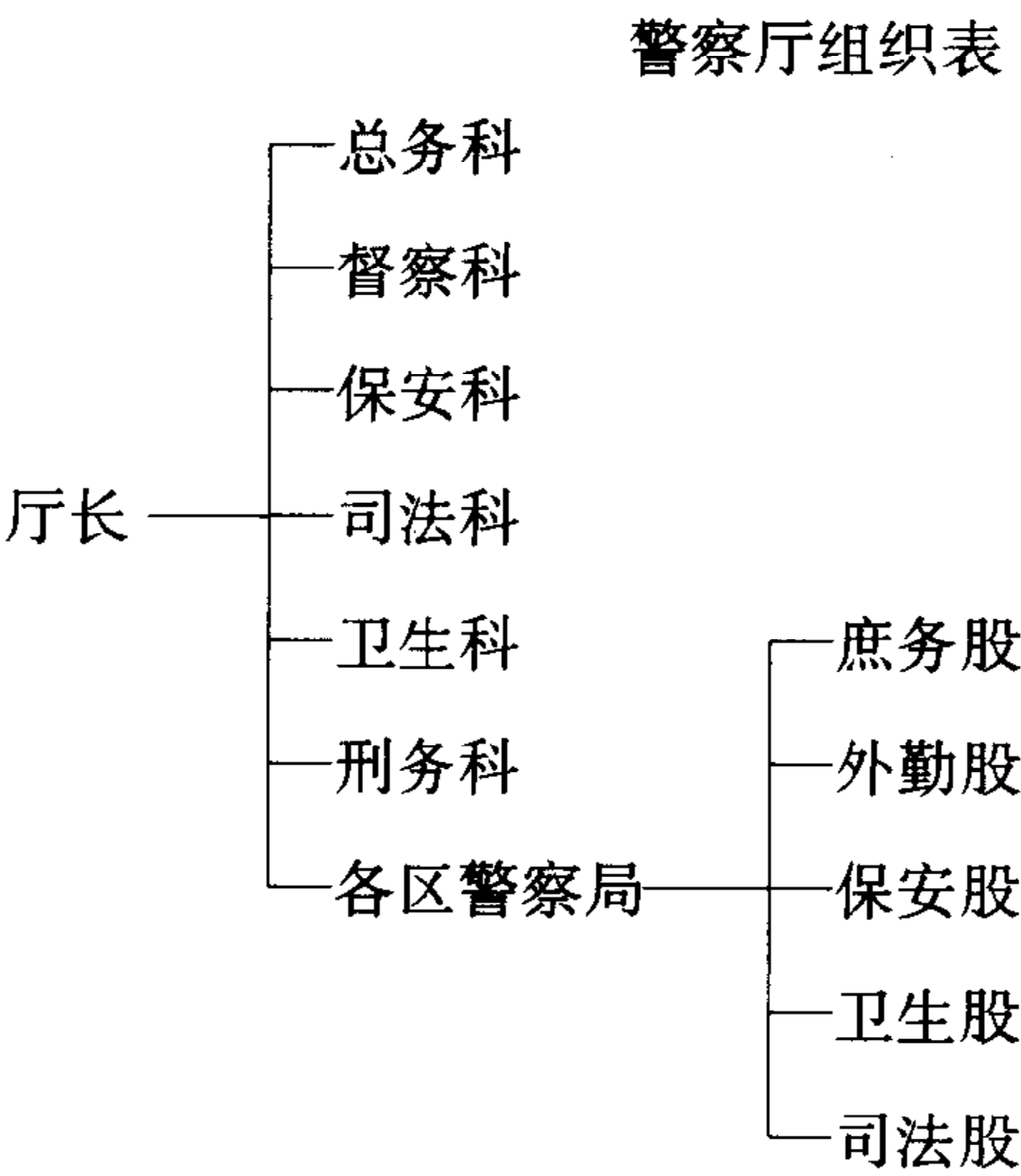
附表一



附表二



附表三



建设概况

一、日本人进出统制

占领地区经营的首要条件，是日本人的资本和技术的进入。因此，自占领以来，特务机关同派遣军合作，划定一定区域，制定局部的、集团的计划，另一方面，避免日本人之间相互摩擦，以期监督统制的完善。

具体区域为，北起国府路，南至白下路，西起中正路，东达铁路线路一带，中间是太平路和中山路的繁华区。

南京上流难民，希望将来在该地居住并意欲回归者，应给与优先权，为此，采取应急措施，是非常必要的。

这样一来，日本人回归和进入的势头便逐渐明显，于是特务机关公布了《南京市日本人临时居留管理规则公告之件》，掌管了侨居、营业许可，及使用中国人房屋的许可事务。在房屋使用方面，有关保存、迁出和使用费征收等使之按照军的命令内容，提出申请书。

兹按现有日本人状况一览表，说明一般情况如下：

日本人侨居数(不含军人、军属及领事馆员)

日本人		朝鲜人		台湾人		计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50	113	16	58	2		439

一、租借房屋及其他

房屋租借数 148

营业许可件数 140

开业数 88

营业类别

营业类别	许可数	开业数	营业类别	许可数	开业数
食口杂货	42	31	雕刻业	1	1
贸易商	3	1	文具	1	1
卷烟批发零售	1	1	医师	3	
旅馆	2	1	牙医	1	1
钟表修理、销售	5	3	饮食店	22	18
理发	3	3	饭店	2	2
西服店	2		出租房屋	5	5
运输业	4		咖啡店	1	1
船舶运输	1	1	小吃店	1	
汽车修理	2	1	糕点制造销售	5	2
印刷业	1		演艺业	2	1
陶器业	1	1	鱼店	2	1
中药业	4	1	豆腐坊	2	
洗衣店	2	1	照相馆	6	3
土木建筑	3		当铺	1	
皮件商	1		新闻通信	4	4
制鞋和修理	3	2	宗教	1	1
计	14088①				

① 此系何数不明。

南京的经济流通因交通不畅,物资极端缺乏。因此,最初不要说酒馆,一般小商人也被禁止向中国人销售商品,仅特别对公共事业的职员或日本军雇佣及使役的人发放购买许可证,允许用军票在日本人商店购买商品。

这确实是不得已的情况。一方面发给军票,同时又发给购入许可证,不知把哪一个当成货币。关于军票的信用也有障碍。这期间,中国人的物资匮乏愈甚,自治委员会的救济也终难满足,于是被强调需要宣抚。2月15日制定了《关于开设对中国人的物品销售店之件》,指定一定商店(13家)用军票向中国人销售商品,同时还组织了物价统制委员会。

关于自治委员会统制处的销售物品,根据情况每次由日本商人斡旋介绍,并加以监督。

这种情况给人以不可理解之感,在内部也是当事者经常议及的话题,所以最值得考虑。

经历如上的过程,南京市的经济交易逐渐恢复正常;另一方面,在城门自由通行的同时,相信日中两国人民间的经济结合将逐渐密切。在此,再略略叙述一下交易状况。自不待言,将来的交易自然是以中国人为主要对象,这是基于最值得参考的思索。

南京市日本人临时居留管理规则公告之件

以上规则制定如下,本日予以公告(昭和13年1月5日)

南京市日本人临时居留管理规则

第一条 居住在南京市者,鉴于所居地区系军占领区,故应遵奉军所定规则。

第二条 南京市定居者,自到达之日起,5日内需缮具原籍、前住址、住址、职业、姓名和年龄等,提交南京特务机关长。

有家属、同居者和佣人者,由户主、雇佣主提出。

第三条 居住时,使用他人房屋和建筑物者,须经南京特务机关长许可。

经许可的住宅或营业所,即使在使用中,如军认为必要,亦可命令其迁出或恢复原状等。

第四条 欲在南京市营业者,须经南京特务机关长许可。

第五条 营业管理上的必要事项,或须遵守的事项,另行指示。

(第一条及本条规定、指示等,由南京特务机关通告南京居留民会
(未成立期间,根据告示或布告等适宜方法))

第六条 违反本规则者,除令其离开或禁止营业外,可依军法规处理。

第七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实施。

申 请 书〔样式〕

场所
建筑物

式 楼层 栋
附属建筑 栋

借用年月日

兹请求租借如上军占据的房屋,为此,除根据指示,在使用期间讲求必要的保管方法外,如被命令迁出时迅速搬迁,并根据命令缴纳适当使用费并恢复原状。特此申请。

昭和 年 月 日
借用人
特务机关长 启

关于开设对中国人的物品销售店之件

目前主要许可以下 13 家商店为以中国人为对象的指定商店。
计开

- (1) 福田洋行 (2) 东运公司 (3) 丸甲洋行
- (4) 衣川洋行 (5) 日比野洋行 (6) 汉和洋行
- (7) 鸭川洋行 (8) 思明堂 (9) 三星洋行
- (10) 西亚洋行 (11) 本田商店 (12) 中村商店
- (13) 大石洋行

二、上述指定商店限定以军票销售商品。

三、指定商店销售商品所得军票,可随时到军经理部兑换日本银行券。

四、中国人所需军票,根据需要,除到军票交换所兑换外,可到南京

市自治委员会集中兑换交付。

以上兑换,必要时予以限制。

五、军经理部、警备司令部、宪兵队和特务机关各派一名委员组成物价统制委员会,统制指定商店的商品价格。

(注)此件于2月14日业经军参谋长及军经理批准。

二、公共事业的恢复

甲、电气及自来水

为保证南京市军队和市民的生活安全,须紧急恢复电气及自来水等公共事业,入城不久即进行准备,并以军直营的形式开始运转以至今日。

其概要如下:

(一) 设施概要

南京电气事业由国民政府建设委员会管辖下的首都电灯厂经营,主要发电所在下关,辅助发电所在上方门。其发电能力,前者为3万千瓦,后者是2千千瓦。对下关发电所根据国民政府将南京、镇江间作为大工业地带的计划,还有扩建计划。后者则主要用于街灯方面。

自来水业为南京市营。城西扬子江支流为取水口。一部分直接向城内供水,一部分提到城内清凉山上,从那里自然流下进入供水的过滤装置中,但这一装置正在建设,尚未完成。自来水所用电力,平时由发电所供电。万一发生故障,备有一台500马力柴油发动机。

(二) 灾害状况

下关发电所因被作为军事设施而利用,所以去年9月25日曾被投下一枚炸弹,幸而机械的主要部分锅炉和涡轮没有损坏,故改换内线后,至12月12日一直运转。上方门发电所未受损坏,外线的破坏大部分是火灾造成的,城内一般损坏较轻。

自来水取水口并无故障,只是引至清凉山供水池的铁管被炸坏,其他送电线损坏也不少,多处漏水,也是到12月12日一直供水。

(三) 人员整备

总的来说,电气和自来水设备损坏比较轻微,因此认为所谓恢复首先是整备技术及劳动力。起初,第十六师团从其兵员中集中一批有关技术人员,另一方面特务机关寻觅原有的该事业从业人员。12月22、23日

前后得以恢复作业。

中国职工起初战争恐怖非常严重,因此以保障生命、住所安全和提供粮食作为条件,并制成臂章,指定保护地区,配给米及其副食等,以期万全。关于工薪,按一般劳动条件,1月中旬,由第十六师团移交给派遣军经理部后,用军票支付了一定的工资。现有中国从业人员,电气事业160余名、自来水事业60余名。

(四) 修复作业

电气和自来水两项事业相互关联,因而首先修复电气以使自来水得以运行。作业虽已开始,但因南京市的饮用水日益缺乏,于是在水道方面,将备用设备投入使用,电气方面,最初由下关发电所着手,但因机械设备数量大,如无辅助发电所便不能通风和供水,压力上不去,锅炉有危险。因而使中华门外6里的上方门发电所立即进行试运转,中途城外外线虽有很大损坏,但昼夜兼行。电气、自来水均于本年1月1日开始向部分军队供应。继而下关发电所修复后,自来水用电便由其供应,需要范围也逐渐扩大以至今日。上方门发电所现已停止运转,到清凉山的铁管大部分已修理完毕。

电气和自来水两项事业,迄今虽采取军直营的形式,但军队的流动性是很自然的,所以经营主体从第十六师团转给派遣军经理部,再转移到第三师团经理部。

起初,因技术和劳动力不足,故以满足军队需要为原则,经所辖部队的许可而得到供应。然而,电气和自来水是日常生活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也是促进宣抚工作的最好动力,因此在使用上目前无偿地向群众广泛开放。

关于所需技术和劳动力不足问题,根据前此军特务部下达给兴中公司的指示,委托兴中公司,从电力联盟召来电气从业员8名,从东京市召自来水从业员28名,现正以应援军的形式,从事各有关业务。

兴中公司仓促接管军营两项事业,需要诸多准备工作。首先在人员方面,除上述之外,还准备召请发电所方面人员(火力班)9名和内外线人员15名来京。前者定于本月9日到达,与此同时,原有电气从业员将配备到内外线,并准备进一步增员。关于所需的运输力量,现有卡车2台,

自行车 20 台,其他车辆 1 台,另外还送给 3 台卡车。关于工薪待遇,首先,宿舍一如既往;粮食方面,也同第三师有所协商,结果取得谅解;在交通和一般经济恢复以前,由军考虑;工资也暂按原例。

目前,兴中公司以中山东路江苏银行作为事务所,正进行各种准备,将来接替军经营后,将下关事务所迁到城内时因公用房狭窄,拟进一步扩充。

准备情况大体如上,兴中公司内定 3 月 15 日从第十三师手中接管。

总之,目前最需要的是,按照特务机关的指令,使兴中公司理解新国策会社设立法人的任务和意义,即刻进行占领地权益经营。

乙、邮政、电报、电话和公共汽车

(一) 邮政

邮政按其性质属于国家企业,因而期望新政权成立,在很大程度上也是为了对其进行经营。而且随着占领区行政的正常化愈加痛感有必要予以恢复。根据递信省的调查和计划须置于将来将建立的新政权之下,现正进行准备。

南京市政府目前预定建立以下管理局和支局

- (1) 邮政管理局(南祖师巷,使用原交通总长官邸)
- (2) 中华路支局(使用原局舍)
- (3) 升州路支局(使用原局舍)
- (4) 三牌路支局(使用原局舍)
- (5) 太平路支局(使用万全斋饭馆的房舍)
- (6) 珠江路支局(使用上海银行支店)

对上述房屋挂上“南京市邮局房屋”的告示牌,其他用作从业员宿舍的房屋也贴出“禁止入内”的门牌,正在引入自来水、电气。随着上海的人员到达,大约 3 月上旬可以恢复。

(二) 电报、电话

占领南京以来,为了应急,一直依靠通信队的活动,以至今日。但鉴于事业的技术性,已向上海致电,要求尽快派遣专家,他们将于近日到达。关于此事,其根本方针是官营还是民营,尚未从特务部得到确报,正在商量筹备中。

另外,过去一向从事干扰和平宣传的著名的广播局,自然包括在统一经营之中。

(三) 公共汽车

南京市拥有近代化的公路设施,适于经营公共汽车事业。加以该市并无市街电车,过去除下关至中华门通行轻型铁路外,市内近代交通仅仅依赖所谓江南公共汽车。有鉴于此,前已命令兴中公司应急拟定计划并加以实施。根据其申请,特务部已向兴中公司发出了关于本问题的指令。

原本早已盼望其开始运营,但因内地生产力不足以至拖延至今。其间,汽油的补给也颇感困难,只能请求军特务部提供。及至 3 月 9 日,接到电报,即将从上海转运到二台公共汽车。

该事业所需的车库和职员宿舍,准备使用中正路原江南汽车的设施。

前此,鉴于公共汽车需要较多,曾计划将江南汽车所有的车体作为公共汽车来运营,但因其属于军用没有得到部队的允许,最近随着部队的移动,出现许多废弃车体,对于其中可能修理者,正安排尽快修理,以补充车体不足。

④ 南京班第三次报告(3 月状况)

宣抚概况

一、南京市自治委员会

(一) 自治委员会的厅舍迁移

昭和 13 年 1 月 1 日成立的该委员会,在原首都警察厅内办公多有不便,甚感狭窄,拟将其作为警察厅用房,自治委员会则迁至原司法法官训练所原址,并于 3 月末迁移完毕。

(二) 临时区公所的设置

除 1 月末设立的城内 4 个、城外(下关)1 个共 5 个区公所外,应民众要求,从治安工作考虑,感到需要在市内(城外地区)增设 3 个临时区公所,3 月末终于设立。(为上新河、燕子矶、孝陵卫等 3 个地区)

(三) 自治委员会的财政

兹对照一下自治委员会 2 月份的收支

1. 收入	51 257. 44
-------	------------

328 前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调查

内开	
大使馆拨款	1 000. 00
工商课	48 696. 03
程副省长垫付	1 000. 00
救济课(上月零数)	0. 41
1 月份剩余	561. 00
2. 支出	46 934. 00
内开	
总务课	20 200. 00
财务课	240. 00
交通课	620. 00
警察厅及警务课	8 200. 00
第一区公所	2 400. 00
第二区公所	4 000. 00
第三区公所	1 500. 00
第四区公所	2 700. 00
下关区公所	1 000. 00
图书馆	74. 00
返还程副省长垫付款	3 000. 00
南京市总商会	3 000. 00
计	46 934. 00
月末结余	4 323. 44

(四) 目前财源

在寻求自治委员会财源上,虽曾多方面研究,奈因资源匮乏,且拥有38万贫困的人口,需要救济者亦不下7万,在这种实际情况下,确难指望迅速建立财政。所以,在难民粮食统制中一直依靠目前的米谷直营收益作为委员会的主要收入。但是,南京市及其附近的敌产物资也已逐渐用尽,于是着手安排从腹地生产地区运入物资。其次,本地区内贮藏的盐,原来实施专卖制度,如果原封不动,会因吸收水分而不堪使用,为此作为暂时处理办法,委托自治委员会销售。该会设立了公盐栈,另立会计,开

始售盐。

此外,城内散在的人力车已开始修理,已有七百几十台在城区内营业,已达到可以开征人力车税的程度。

另一方面,与公路清扫队的作业相结合,极力搜集废铁,已收集 600 吨左右。

(五) 总商会的设立

我班为迅速恢复南京的市场,已考虑到南京市自身的特殊性,认为应组建总商会,获得许可后,2月7日起由5名筹备人员着手准备工作,3月7日举行了南京市总商会筹备会成立会。

二、难民区的解散

1月8日,国际委员会所包容的难民区开始解散,至2月下旬,基本上解散完毕,但仍有许多残留人员,经努力诱导之后,3月上旬几乎全部解散。剩余人员只有:

- 1. 原来居住在难民区的现第四区居民;
- 2. 因不许在日本人特别地区内居住的一部分残留者,和在下关地区全部被烧而无法回归者,以及若干应回归上海方面沿线者。他们也陆续被收容在各区收容所。所以,难民的约 95%,可以说是第四区区民,一般所说的难民区在自然消灭之中,已被改称第四区。

三、难民回归原居住地情况

经自治委员会和各区公所的积极活动,回归者逐渐增加,南京人口已不下 38 万,仅在各区公所登记的人口即突破 23.5 万人。现将各区登记的回归者列表如下:

区 别	2 月末登记数	3 月末登记数
第一区	69067	78639
第二区	65222	77694
第三区	19206	36036
第四区	12007	32473
下关区	7000	10214
计	172502	235056

此外,各区指定地点的零售摊床市场,由于有这些回归者往来,也很繁盛。

对回归者中无资本、无职业和老幼妇孺、残废和病弱等无独立生活能力者,各区公所将其收容到适当房舍,救济、赈米,并正在努力使之就业。

四、回归上海方面的难民

第一次约送还 1 000 名;

第二次尚未送完,约 850 名(已安排完);

第三次未安排完部分,估计 1 000 名左右。

火车开始营业后,第三次以后的人数将会减少。

五、治安问题

(一) 发放良民安居证

第一次 15 万

第二次 10 万

计 25 万(截至 12 月中旬)

第三次 3 月中旬根据命令再次发放(现约配发 3 万)。

(二) 残败士兵及抗日分子的搜捕

第一次 4 000 名

第二次 500 名

第三次 数十名

(三) 一般治安状况

第一次到第二次期间,督励自治委员会及警察厅逮捕不法中国人约达 500 件,第三次一百数十件,一般都是琐碎事件。

此后城内治安状况虽大致良好,但城外地区的南京市【上】新河和燕子矶方面的不法分子却略有增多,此类不法分子进入者也不少。宪兵队和警察厅方面联手,正在研究和部署各方面的治安工作。

(四) 隐匿武器

已发现的武器多达 50 卡车,估计城内外仍有许多武器,正通过张贴布告等方法努力将其查出。

(五) 自治委员会消防队的编成

出动次数:1 月份 31 次,2 月份 48 次,3 月份 22 次,失火数达 2 000 户以上。

消防泵仅有 3 台(其中 1 台已损坏)。据说原南京市消防队拥有消防汽车十几台。

六、市街清扫

(一) 自治委员会组建的清扫队

出动人数	1 月	100 名
	2 月	150 名
	3 月	300 名(其中出动下关方面 200 名)

(二) 搜集废铁

作为自治委员会的财源之一,3 月中旬起在城内外搜集废铁。现在正在研究彻底进行搜集的办法。

因目前尚无搜集资金,应急措施是让难民等交铁,以每百斤 5 角的价格收买,已搜集 700 吨左右。

(三) 红卍会的尸体收容

该会的尸体收容工作,开始以来已默默进行了 3 个月的肃清工作,此种精神确实值得称赞,而且他们毫无怨言,最终将全部准备金都已消耗掉,以致最近达到无法工作的地步。

在城外各个地区虽还遍布着不少尸体,但经过积极工作已取得的成绩是显著的,截至 3 月 15 日从城内搜集 1 793 具,城外搜集 29 998 具,共 31 791 具尸体,都收容到了城外下关地区和上新河方面的指定地点。

伴随春天的来临,更会给收容埋葬工作带来麻烦,考虑到疫病的发生,正在努力研究对策。不过,很明显,单靠红卍会的财力终难做到,已经到了应采取某些办法予以资金援助的时候了。现在,每天使用 5—6 辆卡车,需要二三百人,光是汽油费和人工费该会也无力支付。

开始收尸以来,该会花费 1 175 元。而且所谓埋葬,只不过用草席包裹放置在各该地区,而埋葬好的添土和墓地消毒是绝对必要的。根据该会所编制的预算表,上开经费为 8 950 元。该会今后已完全无法活动,因此,目前正在研究此项经费的援助问题。

七、救济

(一) 物资救济

1 月 15 日至 2 月末救济部分

332 前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调查

米	11 200 包(内 2 000 包为贫民赈米)
面粉	10 000 包(内 2 000 包向贫民赈放)
盐	3 670 包(内 500 包向贫民赈放)
3 月救济	
米	6 000 包(内 4 000 包靠芜湖提供)
豆油	587 桶(来自浦口仓库,每桶 200—300 斤)

(二) 南京需要救济人数

1 月约 15 万;2 月约 7.5 万;3 月约 6.8 万。

(三) 施疗

第一区公所 1 月以来有中国人医师 2 名,中国人护士 3 名,中国人药局人员 2 名,计 6 人承担医疗任务。

第一区公所 3 月以来增援日本医师 1 名(目前无工资)

4 月上旬上述第一区公所迁至原宪兵司令部旧址,现在第一区公所(原民众医院)作为南京民众医院,正准备开放,所需经费等待外务省文化事业费的资助,已经着手工作。

第二、三、四各区公所,自 3 月上旬起,开设日军诊疗所施疗。

药材很缺,目前使用的是敌产品。从拥有 38 万人口的城市着想,还有许多要研究的问题。

八、难民安排工作

对于难民区解散后回到原住所的难民处理,特别是就业问题,由于种种原因是非常困难的。物资缺乏再加上资金枯竭和融资无路,阻碍了城市商民复兴商业。农具和家畜的丧失则给城外农民的春耕造成很大不便。为克服这些恶劣条件,正研究各种对策。应急措施是:

(一) 公共事业从业人员复职

电灯、自来水事业掌握在军的手中,恢复后,将召回原来这些事业的有经验的难民,使之服役。电气约 200 名,自来水约 100 名,其他汽车司机约 100 名,开办邮局约用 30 名,计 430 名。

(二) 军用苦力

介绍的常工、日佣苦力约达 3 万人次,在各区设置苦力收容所,竭力督促和动员失业群体。

（三）各区内开设摊贩零售市场

随着交通管制的缓解和物资供应增加，由于以食品、杂货为主的摊床零售店逐渐增多，需要救济的人数则趋于减少。

九、小学准备开学

一旦本部有指示便将开学，各区都在做准备。不过目前将因筹措经费问题而受挫。

十、因法币暴跌自治委员会财政不稳

本月下旬以来，法币暴跌，行情混乱，自治委员会在财政上颇感不安，与此同时，因拒收法币，已不能从日本方面购买物品。而且，当地又无法币兑换日元的办法。现正在研究对策。

十一、维新政府成立典礼当天的民众指导

关于维新政府成立问题，本班同各方面联合，一手承担了对民众的一切宣传、治安指导等工作，自治委员会、区公所、警察厅实行总动员，以期完满。当天有 3 万大众都手持五色小旗，行进在南京市主要街道，大会会场在原国民政府建筑物前，使政府人员和民众深受感动，收到巨大效果。

使用宣传画 10 万张，燃放爆竹 35 万只。

[原载《民国档案》1994 年第 2-3 期]

4. 驻南京总领事花轮义敬致驻北平参事官函 (1938 年 4 月 12 日—6 月 10 日)

① 驻南京总领事花轮义敬致驻北平森岛参事官函

(1938 年 4 月 12 日 机密合第 19 号)

兹送上昭和 13 年 4 月 12 日致外务大臣机密第 61 号公函抄件。

驻南京总领事花轮义敬致外务大臣广田弘毅函

昭和 13 年 4 月 12 日 机密第 61 号

关于本地治安状况、中国人返回家园状况等已屡次报告，为供参考，现将有关电灯、自来水、交通、通讯、通货等状况，报告如附件调查书。

南京市内概况(至昭和 13 年 4 月 5 日)

船山书记生调查

一、中国人返回家园状况

伴随当地治安的逐渐恢复,难民归还者陆续增多,最近已达 22.8 万余人。规模虽小,但各种营业已开始,市内日趋明朗化。在小街僻巷,因中国警察力量薄弱(只有战前警察力的约十分之一),日本宪兵和本馆警察也同时出动。因有无赖之辈伪装日军或日本人进行盗窃、强奸等非法行为,至今妇女儿童仍胆战心惊。很多人尚且在金陵大学等外国权益保护之下。

在近郊农村,大部分耕牛被屠杀,缺乏种子,农具亦多破损,又无法引进蚕种,农民处境非常困难。

二、电灯

主发电所下关发电所(3 万千瓦)虽被日本飞机投中一枚炸弹,但主要锅炉似乎并未损伤。据称,现有发电能力约 2 万千瓦,使用量约 9 万千瓦。

辅助发电所上方门发电所(2 千千瓦,主要用于街灯)并无特别损坏,但因火灾,外线破坏非常严重。

目前第三师团经理部在经营,出于灯火管制的需要,除日本人的主要场所、外国使馆、中国主要机关外,一般禁止配电。最近将移交兴中公司经营,并允许一般人利用。

三、自来水

扬子江支流陟水被作为取水口,利用电力驱动,为防备故障,准备一台柴油机(500 马力)。取水口虽无其他损坏,但通至清凉山配水池的铁管被炸毁,漏水严重,目前由第三师团经理部经营和修理,也和电灯一样,最近亦将移交兴中公司,可普遍利用。

四、交通

市内交通对中国人未设特别限制,只是通过城门时,对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这是为防止中国人之间进行枪支弹药秘密交易而严格实行的。从南京前往其他地方时,须持军部发给的特别许可证。对外国人,市内交通自由,但在城外,设有散步区(从中山门到中山陵、明孝陵)允许

自由散步,去其他地方时须取得军的同意,由宪兵陪同。

城内交通工具主要是人力车,另外有两台属于兴中公司的公共汽车。

上述公共汽车 3 月 10 日开始运转,目前有中山门至下关车站和太平门至下关车站两条路线,汽车到发时间的大致标准是:午前 6 时 30 分至午后 8 时,每次运行需 1 小时,估计最近还将增加两台汽车。

南京、上海间的交通利用轮船、轻油车和火车。日清轮船 3—5 天到发一次,火车一日两次,轻油车每天一次。南京、芜湖间也有火车和轮船,但一般商民乘火车和轮船均须得到军的许可,方能搭乘。一般外国人,经军方同意旅行后,方可搭乘日清轮船或本国舰船,到上海或其他地方旅行。

五、通信

(一) 邮政局

1. 局所在地

邮政管理局 南京南祖师巷旧交通部长官邸

- | | |
|--------------|-----------------|
| (1) 南京邮局第一支局 | 建康路(在中华路暂设临时邮局) |
| (2) 南京邮局第二支局 | 太平路 |
| (3) 南京邮局第三支局 | 三牌路 |
| (4) 南京邮局第四支局 | 升州路 |
| (5) 南京邮局第五支局 | 珠江路 |
| (6) 南京邮局第六支局 | 中华路 |
| (7) 南京邮局第七支局 | 下关商埠街 |

2. 人员

(1) 邮政管理局

邮政管理局长 英人里奇(リッチ)

邮政监察官 英人马兰多(マランド)

局员 中国人李文焕等 38 人

(2) 支局人员各局均如下,

支局长 中国人 1

事务员 中国人 6

邮递员 中国人 20

杂役 中国人 3

3. 业务

当前仅办理普通邮件、挂号、包裹,将逐步办理汇款、价格表、邮政储蓄等一般邮政业务。

4. 业务时间

午前 9 时至午后 5 时。

每日投递一次。与上海联络使用汽车。

(二) 无线电报局

表面上是军方设施,局员全部为军嘱托。但自 4 月 4 日起按下开要领办理一般公众的日、中、西文公私电报业务。

1. 受理时间 午前 9 时至午后 8 时(日本时间)

2. 办理类别 日、中、西文公私电报

3. 办理区域 上海市内、青岛市内及河北、河南省各地同南京市内之间的到发电报。发往日本的日文电报目前不能办理,估计最近即可办理。

4. 费用[略]

六、医院、施疗所

因事变中央医院及其他大规模中国医院都已撤离南京,现在除美国的鼓楼医院外,无一所大医院,小规模医疗单位如下:

(一) 国际救济委员会附属医疗所 4 处

(二) 协济医院(原金陵大学女生宿舍)

(三) 济群西医社(南秀村)

(四) 平民医院(阴阳营)

(五) 国际救济委员会卫生组诊疗所

(六) 难民医院(广州路口)

(七) 自治委员会第一区及第四区公所诊所

七、物价

皇军入城时,因交通不便,物资运输道路断绝,因而很难获得食品和日用杂货等,物价高涨。现在,日本商店进入,连结附近郊区的交通也已方便,开辟了食品运输道路。零售商的售价都因时因地而各异。事变前

虽无规定价格,但一般来说,现在比事变前上涨约 5 成。比如:米,因最近地区上市较多,故较便宜;而面粉,每袋则上涨 2 元左右。主要进口货中的白糖,每斤上涨 2.3 成;石油每桶(30 斤)上涨约 2.5 成。

八、通货

现在,此地已自由通用我国货币——日本纸币、军票、5 角银币、1 角白铜币和 1 分铜币。此外,还通用中央、中国、交通、农民、四明等各银行的中国银行券和铜板。北平、天津版的中央、中国、交通各行的银行券和中国实业银行以及其他各省的地方银行券不通用。

九、日用品销售处和菜市

自治委员会为方便民众购买日用品,将五州公学内的日用品销售统制处本处,分设为分销处,但因统制处的价格高,民众仍到日本商店或摊床以及中国人零售店去购买。

日常蔬菜销售,以下各区设有菜市场:

第一区(膺福街)

第二区(彩霞街)

第三区(同仁街)

第四区(山西路)

十、外国人方面的难民救济状况

2 月 4 日解散了所谓难民区,原来管理难民区的国际委员会也更名为国际救济委员会。救济难民事业虽然形式上移交给了自治委员会,但是国际救济委员会仍然进行施粥、施疗等,同时在美国系统的金陵大学、金陵女子大学、蚕丝研究所等处,仍滞留数千名难民(多为妇女),接受施米、施粥。特别是最近金陵大学已复(主要是日语、国语、英语等课程),有学生 800 名。中国人依赖欧美人的思想至今犹存。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七四(2)-139]

② 驻南京总领事花轮义敬致驻北平堀内干城^①参事官函

(1938年5月9日 机密合第26号)

兹送上昭和13年5月9日致外务大臣机密第108号公函抄件。

驻南京总领事花轮义敬致外务大臣广田弘毅函

昭和13年5月9日 机密第108号

最近调查的南京恢复状况及其他各方面情况,如附件。市内治安已完全控制,随着日人的进入,4月11日小学校也已开学,伴随医疗机关的整备,妇女、儿童归还者逐渐增多,一般商情进一步活跃;另一方面,以市政督办公署设立为契机,中国当局的各种机构日渐完备,警察厅的活动与我方的各种工作相结合,治安趋于稳定,许多返归家园者认为,恢复状况是明显的。

附件:

南京概况(至昭和13年5月5日 秘)[节录]

中国红万字会活动情况

此地中国红万字会由会长陈光麟、副会长许传英及其属下30名职员所组成,以救世济民为标榜进行活动。此次事变后,与此地外国人所组织的慈善团体国际委员会联手,自治委员会成立后受其指导,为救济难民和收容尸体而尽力,其献身性活动受到各方面的赞扬。其概要摘记如下:

1. 在市内牯岭路6号设诊疗所,实施几乎免费的医疗,处理相当多的患者。
2. 收容和埋葬事变后放置在城内外的无数战争尸体,其数目达4万余人。
3. 在金陵大学、金陵女子大学、金陵神学院、金陵女子神学院、金陵

^① 堀内干城,1889年生。日本奈良县人。毕业于上海同文书院及京都帝国大学政治科。1916年入外务省。历任香港候补领事、国际联盟全权委员随员、外务省调查部科员及中国关税会议代表、驻英使馆二等秘书。后任驻中国使馆一等秘书。1938年4月接替森岛守人在北平任大使馆参事官。1939年调任东亚局长。

中学和大方巷 15 号等 6 处,设立了难民收容所,免费配给白米和粥,积极开展活动,现已收容 2 万余人。预定以市政公署成立为机,5 月末关闭上述收容所。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七四(2)-139]

5. 日军上海派遣军发布南京攻城伤亡统计 (1938 年 2 月 2 日)

南京攻城总决算

敌遗尸八万四千具(俘虏一万名)

我光荣牺牲八百伤四千

上海派遣军发布 自对南京总防御线发起攻击至完全攻下南京城期间,我予敌之打击虽已作部分公布,然据其后之详查,仅其遗尸即达八万四千之多,其间我军所蒙损害为死伤合计约四千八百。敌我损害之概要如左:

一、我方牺牲八百,受伤四千。

二、敌方遗尸八万四千,俘虏一万零五百。

三、主要战利品:步枪十二万零九百支;轻重机关枪三千二百挺;迫击炮速射炮二百九十九门;高射炮四十门;重炮一百一十门;手枪一百二十把;坦克十台;自动货车四十台;机车三台;客货车共六十台;各种炮弹合计约四百七十万发;其他食品等数量巨大。

(原载《国际法报社》1938 年 2 月 2 日)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五九三-32]

四、维新政权和汪精卫政权的调查与统计

（一）南京政权机关的调查报告

1. 南京市第四警察局长关于日军强奸案呈 （1938年5月10日）

为呈报事。窃于本月九日上午六时据东门街十五号之二居民刘志才报称：于八日上午十二时有日兵一名，穿白衬衫制服裤闯人民披房内，意图强奸，幸民嫂外出未归，该日兵遂去。至夜十时复来，由窗迳人民嫂居室，因未寻获，复由后门人民母卧室肆行殴打，民母畏而逃避，该日兵仍尾追不置。民因夜深未敢外出，迄今晨民母仍未见归，当出寻找行至本街十二号旁，见民母僵卧在草地，血污满身，气绝多时，所带钞洋百余元亦竟一无所有，请求伸雪缉凶等情；前来。当即率同官警一面报告颐和路宪兵分驻所，一面驰赴出事地点查勘，查得死者面胸两处各有刀伤，惟胸部伤口约长三寸、宽寸半。旋宪兵亦到场，并由新街口宪兵队派官兵三人、通译一人，会同查勘。当查出凶手系田上部队佐波队兵士，并在该兵身上搜出洋五十四元及长约七寸之尖刀一把，除人赃由宪兵带队讯办，并饬刘志才候讯外，理合将案经过备文呈报，仰祈钧长鉴核。谨呈
厅长王

第四警察局局长 刘伯勋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五月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602]

2. 南京特别市社会局第四区无住宿难民调查表
(1938 年 12 月 29 日)

南京市第四区公所公函 函字第 379 号

迳复者：接准大函飭将本区境内无住宿难民详查开单送局核转。等由；准此。敝区当即交由行政、调查两组，从速列表详查，兹据两组长签报，本区境内计有散住难民无家可归者，合为四百九十一户、一千九百一十一人，相应检送第四区境内无住宿难民调查表册一份，函请查收即希汇特为荷。此致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社会局

附第四区境内无住宿难民调查表册一份

区长 方灏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区境内无住宿难民调查表

户主姓名	口数	现在住所	户主姓名	口数	现在住所
李得惠	6	沈举人巷 64	李正京	3	沈举人巷 64
李正银	2	沈举人巷 64	李克俊	3	沈举人巷 64
李自成	2	沈举人巷 64	范大中	5	沈举人巷 62
金李氏	3	沈举人巷 64	金武氏	5	沈举人巷 62
朱元奎	3	沈举人巷 64	金正荣	6	沈举人巷 62
刘学达	2	沈举人巷 64	黄忠福	3	沈举人巷 62
李振金	2	沈举人巷 64	谢金皆	3	沈举人巷 62
施凤其	4	沈举人巷 64	刘继氏	3	沈举人巷 62
陈玉松	2	沈举人巷 64	陈德有	2	沈举人巷 62
周长沅	8	沈举人巷 64	朱金成	6	沈举人巷 62
王有保	3	沈举人巷 64	骆怀洪	3	沈举人巷 62
李登宣	4	沈举人巷 64	仇步亭	3	沈举人巷 1/40

续 表

户主姓名	口数	现在住所	户主姓名	口数	现在住所
李登发	2	沈举人巷 64	方承举	4	宁海路 12 号
老刘	2	沈举人巷 1/40	马成龙	4	沈举人巷 1/40
计兴才	4	普安里 8	程善根	5	颐和路 31
刘鉴春	3	沈举人巷 1/38	金少东	2	颐和路 31
查富山	5	陶谷新村 9	张业基	6	颐和路 32
郑松贵	3	陶谷新村 9	汪福元	4	颐和路 31
王吴氏	3	陶谷新村 9	牛本祥	3	颐和路 31
金毛氏	3	干河沿 100	陈松祥	3	颐和路 31
杨如兰	3	干河沿 100	周雨田	2	颐和路 8
徐金海	4	颐和路 32 号	孔祥林	5	琅琊路 8
周顺兴	5	颐和路 31	郑心如	5	琅琊路 8
常松怀	4	颐和路 31	褚长明	5	琅琊路 2
罗德洪	3	颐和路 32	李良富	4	牡岭路 2
王春生	1	颐和路 32	王福有	2	牡岭路 2
汪调富	6	颐和路 31	张荣华	4	牡岭路 2
夏立志	1	颐和路 31	马玉亭	6	宁海路 13 号
曹永生	4	琅琊路 8 号	王开成	3	宁海路 13 号
叶树东	6	琅琊路 8	陈定兴	5	宁海路 13 号
戴有富	3	琅琊路 8	张蒋氏	6	宁海路 13 号
朱曹氏	3	琅琊路 8	徐文金	2	宁海路 12 号
孙金山	2	牡岭路 2 号	庄正福	4	宁海路 12 号
王文明	3	牡岭路 2	林永江	6	宁海路 12 号
朱兆祥	2	宁海路 12 号	沈张氏	3	宁海路 12 号
衡印兴	5	宁海路 12 号	宫 增	11	宁海路 12 号
余良生	2	宁海路 12 号	马金氏	2	宁海路 12 号

续 表

户主姓名	口数	现在住所	户主姓名	口数	现在住所
辛杨氏	5	宁海路 12 号	黄胜	1	宁海路 13 号
杨震青	3	宁海路 12 号	张佩湘	2	宁海路 13 号
蒋秀全	3	宁海路 12 号	卢陶氏	5	宁海路 13 号
朱田氏	3	宁海路 19 号	程学金	5	宁海路 13 号
徐子万	7	宁海路 19 号	陈金荣	4	宁海路 19 号
杨凤九	6	宁海路 19 号	邢远章	1	宁海路 19 号
张耀明	7	宁海路 19 号	蒋继昌	1	宁海路 19 号
翟花让	3	宁海路 19 号	张学友	5	东瓜市 49/9
岳开林	4	宁海路 19 号	张金马	6	东瓜市 43/9
王寿之	3	宁海路 19 号	胡汗庭	4	东瓜市 42/9
路春荣	3	宁海路 19 号	李修俊	3	东瓜市 41/9
许国荣	2	宁海路 19 号	王松庭	6	东瓜市 44/9
杨桂才	3	宁海路 19 号	邓再寿	3	东瓜市 46/9
陈继高	2	宁海路 19 号	吴志和	4	东瓜市 47/9
张文侯	2	宁海路 19 号	李学云	4	东瓜市 41—1/9
高金龙	4	东瓜市 34/9	杨中礼	1	东瓜市 41—2/9
贾殿标	6	东瓜市 40/9	王德诚	4	东瓜市 7/9
管守信	4	东瓜市 4011/9	孙士诚	3	东瓜市 3/9
丁云胜	4	东瓜市 38/9	骆开玉	1	东瓜市 3/9
冯立坤	4	东瓜市 12/9	熊蒋氏	3	东瓜市 4/9
郝庆龙	5	宁海路 13 号	谈炳南	2	东瓜市 55/9
林司才	4	宁海路 13 号	张正虎	4	东瓜市 35/9
李廷才	2	宁海路 13 号	刘吉	3	东瓜市 36/9
陶良富	2	宁海路 13 号	董孝先	3	东瓜市 34/9
刘树达	2	宁海路 13 号	田中夏	2	东瓜市 29/9

续 表

户主姓名	口数	现在住所	户主姓名	口数	现在住所
金文良	2	东瓜市 28/9	张少英	3	合群新村 9/2
王凤楼	2	东瓜市 13/9	王延顺	6	合群新村 7/2
张清涛	3	东瓜市 6/9	李洪立	3	合群新村 4/2
吴则玉	4	东瓜市 11/9	赵清明	4	合群新村 2/2
潘永盛	貳	汉中路 176——	孙殿清	叁	慈悲社 10——
盛恩发	四	汉中路 176——二	宋茂隆	叁	慈悲社 10——
陈荣福	四	汉中路 176——三	司徒昌	叁	慈悲社 10——二
朱干臣	叁	慈悲社 10——	严玉堂	叁	慈悲社 10——二
桂尚正	叁	慈悲社 10——	冯衡山	五	慈悲社 10——二
郑心甫	四	慈悲社 10——	韩子山	叁	慈悲社 10——二
池王氏	四	慈悲社 10——	周国忠	五	慈悲社 10——二
韦志友	叁	慈悲社 10——	刘示仲	—	慈悲社 10——二
朱三元	四	慈悲社 10——	陆长松	五	慈悲社 10——二
王正昌	四	慈悲社 10——	朱友臣	貳	慈悲社 10——二
印家厚	五	慈悲社 10——	徐广杰	叁	慈悲社 10——二
陈志东	叁	慈悲社 10——	印锡侯	貳	慈悲社 5——
姚正明	—	慈悲社 10——	李王氏		豆菜桥 26——二
司见和	五	豆菜桥 26——	谢宝云	六	永乐村 4 汽车间
夏洪牛	六	麻家巷 12——	张雪和	四	永乐村 1 山上
李仲回	叁	麻家巷 12——	金同长	五	永乐村 1 山上
于长水	四	麻家巷 12——	张布合	四	永乐村 1 山上
袁凤山	四	麻家巷 12——	马星田	四	永乐村 4 楼上
徐会贤	5	东瓜市 1/9	周志义	叁	麻家巷 12——
唐福良	5	合群新村 8/2	马尹氏	—	麻家巷 12——

续 表

户主姓名	口数	现在住所	户主姓名	口数	现在住所
陈凤林	一	麻家巷 12——	姜怀玉	五	左所巷 27——三
龚殿和	六	麻家巷 12——	管性诚	五	左所巷 27——三
胡德盛	一	麻家巷 12 对门	许开江	四	左所巷 27——三
李张氏	叁	麻家巷 12——	陈文光	一	苏州路 10——一
姬凤楼	四	上海路 20	陈步台	六	苏州路 10——一
王凤仪	四	永乐村 3 汽车间	林志祥	五	苏州路 10——一
魏尚盛	二	北平路 67	吴鸿春	二	苏州路 10——一
吕万钧	四	北平路 67	杨品发	三	苏州路 10——一
陆根海	五	玉泉路 2	徐郡升	三	苏州路 10——一
印邦仁	六	玉泉路 2	刘顺玉	四	苏州路 10——一
刘永全	四	玉泉路 2	张其良	二	苏州路 1
顾根林	七	玉泉路 2	杨玉瑞	五	匡芦路 19
顾松林	四	玉泉路 2	李发祥	一	匡芦路 19
朱阿章	四	玉泉路 2	陈万银	六	匡芦路 19
张均然	四	玉泉路 11	赵金海	四	匡芦路 19
曹刘氏	三	武夷路 7	单春生	四	匡芦路 19
张凤仪	二	武夷路 7	刘桂林	三	剑阁路 23
葛王成	九	武夷路 7	靳丹林	五	汉口路 189
唐永龙	五	苏州路 10——一	柳家沅	五	汉口路 189
黄学根	四	匡芦路 19	姚世钧	四	石钟路 16
王 四	一	匡芦路 19	葛王氏	四	石钟路 16
杨启元	六	匡芦路 19	刘锦山	二	匡芦路 19
郑则有	二	匡芦路 19	葛有才	三	匡芦路 19
李东发	九	匡芦路 19	蒋开元	七	匡芦路 19

续 表

户主姓名	口数	现在住所	户主姓名	口数	现在住所
杨光元	四	匡芦路 19	王玉书	五	石钟路 16
程金荣	六	匡芦路 19	王安功	一	石钟路 16
颜绍苏	五	剑阁路 19	王德明	三	石钟路 16
李更生	五	剑阁路 19	陈世福	五	岳麓路 2
徐万顺	六	岳麓路 2	陈广兴	三	岳麓路 2
张正海	四	石钟路 4	徐永才	四	岳麓路 2
张王氏	二	石钟路 4	柴松	五	北平路 79
王绍周	二	石钟路 4	奚富生	五	北平路 79
曹信干	一	石钟路 4	王新奎	三	北平路 79
武玉坤	一	石钟路 4	王顺贵	五	北平路 79
陈阿彩	五	北平路 79	吴炳龙	五	北平路 79
金大顺	四	北平路 79	徐邦安	五	北平路 79
历政才	四	北平路 79	谢春和	六	北平路 50
苏文龙	四	北平路 79	王廖氏	六	北平路 50
刘宝臣	二	北平路 79	万长春	六	北平路 50
吕东生	三	北平路 79	鲍邵氏	二	北平路 50
蒋有才	六	北平路 50	张正生	六	北平路 50
李寿民	五	北平路 50	李红生	三	北平路 50
张金贵	八	北平路 50	江得祥	五	北平路 50
郭子姜	九	北平路 50	胡必发	五	天目路 36
杜长富	四	北平路 50	马兴保	六	天目路 34
李正红	二	天目路 38	方妙康	一	天目路 34
李海生	二	天目路 38	沈长生	六	天目路 34
李庆业	四	石钟路 16	徐生方	五	天目路 34

续 表

户主姓名	口数	现在住所	户主姓名	口数	现在住所
吴忠厚	二	钱塘路 11	叶昌末	4	傅佐路 1
方蔡氏	3	傅佐路 22	陈兴海	2	傅佐路 1
马金海	2	傅佐路 22	王李氏	1	傅佐路 1
张德祥	5	傅佐路 22	王大华	4	傅佐路 1
施玉洪	7	傅佐路 20	陶根旺	2	傅佐路 1
胡广义	7	傅佐路 20	沈玉富	4	傅佐路 1
李德元	7	傅佐路 20	许王氏	3	傅佐路 1
金子洪	4	傅佐路 20	陈友明	7	傅佐路 1
曹永新	3	傅佐路 20	张贤兆	4	傅佐路 1
蔡长松	7	傅佐路 20	高长生	5	傅佐路 1
汪炳生	6	傅佐路 20	王德才	2	傅佐路 31
曹永林	5	傅佐路 20	周玉林	6	傅佐路 32
蔡季氏	6	傅佐路 20	仇道生	5	傅佐路 31
徐再林	6	傅佐路 20	葛世禾	3	傅佐路 32
陈金玉	3	傅佐路 1	瞿廷仕	2	傅佐路 32
陈籍高	7	傅佐路 1	周季仁	2	傅佐路 32
孙邓氏	3	傅佐路 1	徐龙驹	4	傅佐路 33
陆忠平	2	傅佐路 1	杨玉明	2	傅佐路 9
籍立生	4	傅佐路 1	张文贵	2	傅佐路 9
王开成	3	傅佐路 1	白大荣	5	傅佐路 9
周庆生	5	傅佐路 9	何振元	3	傅佐路 9
蔡松元	5	傅佐路 20	张阿林	3	傅佐路 31
朱桢祥	4	傅佐路 20	宋金堂	3	傅佐园 34
范有元	4	傅佐路 1	蔡永康	1	傅佐园 34

续 表

户主姓名	口数	现在住所	户主姓名	口数	现在住所
徐熊氏	1	傅佐园 34	孙和平	5	挹华里 3
张祝三	5	四卫头 8	朱世才	6	挹华里 3
崔王氏	2	四卫头 8	孙林根	1	挹华里 3
彭远洪	7	四卫头 8	史海秋	3	挹华里 3
任业生	7	四卫头 8	陈尉氏	1	挹华里 3
甘元清	7	四卫头 8	张守珍	6	挹华里 3
陈兆敖	7	四卫头 8	尹尤彪	4	挹华里 3
蔡子清	4	四卫头 8	黄长盛	2	挹华里 3
郭仁义	5	四卫头 8	邵王氏	3	挹华里 3
俞铭水	2	四卫头 8	黄有西	4	五条巷 4
朱存万	5	五条巷 4	朱广明	5	五条巷 4
严有亮	3	五条巷 4	张连生	4	五条巷 4
孙荣云	7	五条巷 4	孙立山	4	五条巷 4
冉君德	4	五条巷 4	杨向青	3	挹华里 4
吕权盛	4	五条巷 4	王有林	2	挹华里 4
周德怀	6	五条巷 4	顺炳源	1	挹华里 4
徐凤楼	8	五条巷 4	吴阿虎	1	挹华里 4
杨在有	4	五条巷 4	陆文炳	2	挹华里 4
杨玉树	2	五条巷 4	王贵林	3	挹华里 4
宋刘氏	6	傅佐路 33	耿才起	8	五条巷 16
严树山	8	傅佐路 33	王伯有	5	五条巷 16
卞忠保	5	傅佐路 33	高桂龙	4	五条巷 16
赵卞氏	2	傅佐路 34	罗□中	2	五条巷 15
王祖银	5	傅佐路 33	李经玉	3	五条巷 15

续 表

户主姓名	口数	现在住所	户主姓名	口数	现在住所
李士林	6	五条巷 12 之 1	蔡销亭	2	五条巷 12 之 1
纪金明	五口	五条巷 12 之 1	马光亭	6	五条巷 12 之 1
唐子清	5	五条巷 12 之 1	魏光臣	4	五条巷 12 之 1
王盛奎	1	五条巷 12 之 1	李凤春	4	聚槐村 12
张王氏	3	聚槐村 12	汪傅华	4	聚槐村 12
孟永成	5	聚槐村 12	冯振刚	2	聚槐村 13
李凤春	5	聚槐村 12	王培金	5	聚槐村 13
吴长发	3	聚槐村 12	王养余	5	聚槐村 13
杨登舟	4	聚槐村 12	徐兆义	6	聚槐村 13
倪金海	7	聚槐村 12	王树林	3	聚槐村 14
刘振泉	7	聚槐村 12	朱国富	6	聚槐村 14
胡长贵	1	挹华里 3	郑镜明	7	聚槐村 14
施成郎	3	挹华里 3	敖开阳	6	聚槐村 14
王庆志	5	挹华里 4	徐星明	8	聚槐村 12
尹焕秋	3	挹华里 4	徐凤才	3	聚槐村 12
张经臣	2	五条巷 12 之 1	黄文藻	10	聚槐村 12
梁永昌	3	五条巷 12 之 1	陈登林	3	合兴里 1
老郑	3	五条巷 12 之 1	韩森林	2	合兴里 1
胡正洪	5	五条巷 12 之 1	范永康	6	合兴里 1
吴西卓	3	五条巷 12 之 1	汪金伯	4	合兴里 1
王陈氏	2	五条巷 12 之 1	沈殿元	3	合兴里 1
张厚生	3	五条巷 12 之 1	吴德林	4	合兴里 1
陈国茂	4	五条巷 12 之 1	马荣山	2	合兴里 2
余富昌	4	五条巷 12 之 1	王克有	4	合兴里 2

续 表

户主姓名	口数	现在住所	户主姓名	口数	现在住所
张延龄	1	合兴里 2	王培全	3	合兴里 3
周进清	1	合兴里 2	唐李氏	4	合兴里 3
陈登洲	2	合兴里 2	李耀兴	7	合兴里 3
潘文林	4	合兴里 2	周广发	5	合兴里 3
许济亮	5	合兴里 4	井松泉	7	合兴里 3
庄曾贤	3	合兴里 4	黄思金	7	合兴里 4
张忠才	3	二条巷 6	陈泰龙	1	二条巷 28
余伯豪	2	二条巷 6	黄文祥	2	二条巷 28
黎振辉	3	二条巷 6	魏德兴	3	二条巷 28
杨文胜	5	二条巷 6	赵节立	6	二条巷 28
张登云	6	二条巷 8	龚云庆	5	二条巷 28
郭荣宝	5	二条巷 28	潘文亭	7	华园村 1
曹为田	5	二条巷 28	冯张氏	6	华园村 1
孙景明	3	二条巷 28	姚贡氏	5	华园村 1
李金山	2	二条巷 28	范张氏	5	华园村 1
马继曾	2	合兴里 1	张文臣	2	华园村 1
赵文林	3	合兴里 1	朱昌米	4	华园村 1
汪龚氏	2	合兴里 1	吕正荣	6	二条巷 28
周克传	3	合兴里 2	费启新	4	二条巷 28
董宝生	5	合兴里 2	单张氏	5	华园村 5
黄王氏	4	合兴里 2	王祥生	5	华园村 7
程德顺	4	合兴里 2	贺长昆	2	华园村 7
姚春才	2	合兴里 2	王甲山	6	华园村 7
伍士荣	4	合兴里 2	居殿海	2	四条巷 2 之 1

续 表

户主姓名	口数	现在住所	户主姓名	口数	现在住所
王清恩	1	四条巷 2 之 1	陈永怀	4	渊声巷 40
韩品仁	1	四条巷 2 之 1	许邦氏	2	华园村 5
骆经海	4	四条巷 2 之 1	殷松林	3	华园村 5
骆经和	7	四条巷 2 之 1	孙和桃	6	四条巷 3
张耀亭	4	四条巷 2 之 1	苏陈氏	3	四条巷 3
夏文林	6	四条巷 2 之 1	张福生	6	四条巷 3
朱同益	4	四条巷 2 之 1	王文栋	7	四条巷 3
邓庄	3	渊声巷 40	翟耀华	2	四条巷 3
刘根仙	4	渊声巷 40	周学成	2	四条巷 3
许德福	5	渊声巷 40	张宗氏	8	四条巷 3 之 1
唐业春	2	渊声巷 40	王有金	4	四条巷 8
周口富	3	渊声巷 40	胡保山	5	四条巷 8
王生潮	3	渊声巷 40	徐根福	5	四条巷 8
杨正江	2	渊声巷 40	童大奎	4	四条巷 8
汤炎生	5	渊声巷 40	刘宪发	3	四条巷 8
李杏春	4	渊声巷 40			

共计：四百九十一户
一千九百一十一口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643]

3. 南京特别市户口分类统计表
(1939 年 12 月)

南京特别市户口分类统计表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十二月调查

类别		区别		普通户	棚户	商户	船户	庙宇	官署	学校	医院	慈善团体	教堂	公所	其他	总计
第一区	户数			20333	2734	4613	13	64	17	18	9	6	9	7		27823
		口数	男	41773	7408	1555	34	132	670	996	44	338	30	33		67011
	女		39465	5580	7145	17	98	2	586	16	619	17	16		53561	
第二区	户数			28349	2841	3602	2	85	17	39	7	7	8	17	15	34989
		口数	男	59863	6511	1346	2	245	330	370	22	23	24	56	94	81184
	女		55809	5119	6528	4	138	24	376	27		24	15	18	68082	
第三区	户数			15056	1249	1178	1	42	14	8	3	1	5	1	1	17559
		口数	男	33540	2536	3951	2	113	358	310	6	6	5	1	1	40829
	女		24768	2136	2034	2	62		18	7				3	29030	

续 表

类别		区别	普通户	棚户	商户	船户	庙宇	官署	学校	医院	慈善团体	教堂	公所	其他	总计
			户数	2258	957	25	25	15	1	2	1				
口数	男	11176	4486	3875	40	136	8	11	2						19809
	女	10072	3387	1435	29	9		2	5						
户数		86111	30546	16156	1050	337	126	94	30	19	27	55	30		134581
口数	男	182243	72092	54392	2698	882	3988	4055	244	497	76	231	345		321743
	女	163748	55142	28647	1794	418	68	1746	180	623	47	31	36		252480
合 计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696]

4. 升州路妇孺收容所呈送大屠杀幸存妇女名册报告
(2月28日^①)

报 告

呈为呈报调查妇孺能否自立谋生及有无信息,仰请鉴核事。窃查职所妇孺多系于事变时,其夫子被遭戕害或远赴他乡遗留子女,谋生乏术,平时之生活全依赈粮糊口,零星用度籍检[捡]鸭毛摇纱缝纫等收入,杯水车薪,实不敷用,其中有居住无处者,有谋生无计、无家可归者,谋生更为无法,经职分别查询缮具清册二份,如何之处理,合具文连同清册二份呈请鉴核示遵。谨呈

社会局局长王

市长高

升州路妇孺收容所管理员李庆潘

二月二十八日

附:升州路妇孺收容所全体妇孺名单清册

孙金氏[手印]	潘王氏[手印]	万王氏[手印]	贾陈氏[手印]
高蒋氏[手印]	陈金氏[手印]	马佟氏[手印]	吴陈氏[手印]
李张氏[手印]	窦赵氏[手印]	李陈氏[手印]	陈潘氏[手印]
叶符氏[手印]	凌黄氏[手印]	汪王氏[手印]	王费氏[手印]
张何氏[手印]	刘赵氏[手印]	顾俞氏[手印]	黄邹氏[手印]
彭陈氏[手印]	潘王氏[手印]	周焦氏[手印]	王赵氏[手印]
王李氏[手印]	高赵氏[手印]	夏高氏[手印]	朱吴氏[手印]
孔王氏[手印]	翁明珠[手印]	李毛氏[手印]	胡王氏[手印]
王淑秀[手印]	毛杨氏[手印]	王纪氏[手印]	陈赵氏[手印]
周吴氏[手印]	关潘氏[手印]	张张氏[手印]	蒋杨氏[手印]
陈张氏[手印]	刘李氏[手印]	任孔氏[手印]	虞纪氏[手印]
杨吴氏[手印]	叶朱氏[手印]	杨王氏[手印]	丁刘氏[手印]

^① 原档无年代。据其所载内容推算,当为维新政权统治时期。

杨陈氏[手印]	史段氏[手印]	符王氏[手印]	杨朱氏[手印]
袁朱氏[手印]	杨张氏[手印]	苏陈氏[手印]	马李氏[手印]
韩马氏[手印]	刘马氏[手印]	傅马氏[手印]	傅陈氏[手印]
金黄氏[手印]	严韩氏[手印]	纪双庆[手印]	张刘氏[手印]
陈孙氏[手印]	蒋张氏[手印]	徐杨氏[手印]	卞叶氏[手印]
程程氏[手印]	张赫氏[手印]	韩陈氏[手印]	常江氏[手印]
张赫氏[手印]	张黄氏[手印]	屠张氏[手印]	金孙氏[手印]
潘徐氏[手印]	江王氏[手印]	吴鲍氏[手印]	潘吴氏[手印]
马马氏[手印]	李沙氏[手印]	武温氏[手印]	马陶氏[手印]
陶达氏[手印]	应宣氏[手印]	陈应氏[手印]	何应氏[手印]
陈马氏[手印]	纪刘氏[手印]	靳高氏[手印]	周刘氏[手印]
桂黄氏[手印]	查刘氏[手印]	徐刘氏[手印]	徐康氏[手印]
黄薛氏[手印]	王夏氏[手印]	张王氏[手印]	王王氏[手印]
谢胡氏[手印]	陈陆氏[手印]	陈叶氏[手印]	孟唐氏[手印]
周钱氏[手印]	张翟氏[手印]	周梁氏[手印]	李王氏[手印]
吴陈氏[手印]	陈邓氏[手印]	李张氏[手印]	姜刘氏[手印]
唐吴氏[手印]	王马氏[手印]	武王氏[手印]	李方氏[手印]
陈王氏[手印]	金金氏[手印]	顾张氏[手印]	葛谢氏[手印]
陈朱氏[手印]	许许氏[手印]	龚刘氏[手印]	谢郭氏[手印]
胡郑氏[手印]	孟李氏[手印]	刘高氏[手印]	廖黄氏[手印]
魏贡氏[手印]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79]

(二) 南京市民有关日军屠杀及损失等事呈

1. 魏贡氏等为其夫被日军拉充夫役生死莫卜等事呈 (1938年1月16日—12月)

① 高汉杰呈

呈为报告事。窃本京弓箭坊崔妃巷六号有苦妇魏贡氏,丈夫于去岁日军入城时住本署(前法官训练所),被拉充夫役迄今年余,生死莫卜,招魂无方,又以门乏男壮,乞食无门,扶有小孩六口,近受冻饿已毙死二名,诚孤苦穷民也。彼妇久拟报请救济,惟恐难达重德,职不忍坐视悉尽沟壑,谨依妇意,敬祈准将该妇孺五名送救济院育养,实为公德万世。谨呈督办高

雇员高汉杰[印] 呈

元月十六日

② 李夏氏呈

呈请救济人:李夏氏,年七十六岁,住门东堆草巷十号。

谨呈者:兹因去秋事变,长子怀仁惨遭杀害,长媳殷氏痛夫之惨故,悲生计之全无,因忧生疾,日渐沉重,不幸于本年废历五月病故,遗下二女均在成丁之列。氏一孤老携二孙女,日靠邻友资助,况天届严冬人不自顾,其[岂]及他人?日来氏生活更形据拙,且断炊已二日矣。伏恳钧座体念上天好生之德,抱普善为仁之心,将氏三口收容所内日依赈粮度命,则不啻重生父母,氏家存歿均感仁德。谨呈

社会局局长王

难民李夏氏 叩呈

元月十八日

附注:李夏氏,女,年七十六岁;李大牛,女,年十六岁;李小牛,女,年十二岁。计三口。

③ 孙振基呈

“（1）呈为呈报事。难民吴鲍氏，现年六十三岁，小女代弟子年九岁，本京人氏，现孤寡无依生活艰难，且房屋被毁，只得暂借住亲戚处（光华路云台地八号），想寒冬即降，住食全无，只得恳求钧长鉴怜赐予收容以资救济。（2）呈为呈请事。难民王纪氏，现年六十二岁，媳王李氏，年二十岁，南京人氏。兹值孤苦无依且去岁事变房屋被毁家具什物全无，只得暂住亲【戚】处（古钵营十八号方姓宅内），而今寒冬临降，尽住人家终非安身所在，伏请钧长大发慈悲赐予收容以救生命，实为德便。（3）呈为申请事。难民陈门潘氏，本京人，年三十六岁，夫陈长林于今年阴历二月二十八日被拉夫出外不知去向，至今音信全无，家中只剩我母子二人（小子名小料子，年五岁），终日无依无靠衣食维难，只待毙死，又加房屋被烧无处安身，现天时渐冷住食全无，只得前来恳请钧长鉴怜赐予收容，则感戴无涯矣。（4）呈为呈报事。难民刘高氏，年五十八岁；女刘秀珍，年十八岁，本京人。前住华侨路收容所，后由华侨路迁住大方巷收容所，再大方巷收容所归并各所时，民因病就医未克随同迁住。近来天气渐寒，无处栖身，今恳求钧长赐予收留以救生命，实为德便。”等因；前来。查所具请求难民实属真情，理合具文呈报钧局可否自行收留居住，抑或等钧局调查后再行收容，特此具文呈请钧局鉴核指示祇遵。谨呈

科长转呈局长王

升州路妇孺收容所管理员孙振基
 民国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④ 李陈氏呈

具呈人：李陈氏，年四十岁，住通济门外土地庙内。

为呈请求生活窘迫无衣无食更无住处，请派往升州路妇孺收容所事。

哀启者：窃氏夫在事变时亡故，遗下子女四人，长女十四岁，名小三子；次男九岁，名毛囤子；次女六岁，名了珍；最小之子六宝三岁。氏一妇人带领四个小孩子，告贷无门，无衣无食，饱受冻馁之困苦，家中之房屋

被烧更无宿处，在通济门外土地庙内藏身。时到冬令，饥寒交迫将成饿殍，氏死到也罢了，这四个小孩子也随氏地下岂不惨哉？上天素有好生之德，氏怎□以待毙。素知钧会设有收容所收容难民以使可苟延残喘，望求设法收容。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社会处

难民李陈氏 叩呈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二月三日

⑤ 王纪氏呈

呈为呈请救济事。窃氏王纪氏，年六十三岁。氏夫在去岁亡故，氏子在事变后被拉差拉去至今音信全无，氏媳下有一男一女，子年十一岁，女年十二岁，连身四口，无有衣食嗷嗷待毙，恳求救济以维生命，实为德便。敬呈

升州路妇孺收容所转呈社会局 钧鉴

氏王纪氏 叩呈

民国二十七年十二月

⑥ 潘赵氏呈

呈为呈请事。窃民潘赵氏，年二十六岁，因去岁事变丈夫被拉差，至今音信全无，上有太婆及婆母，下有子女，一家五口嗷嗷待毙，无有生路，恳请救济。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社会处

难民潘赵氏 叩呈

(住通济门外过兵桥)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

⑦ 汪王氏呈

呈为呈请求救济事。窃氏王王氏，年五十岁，安徽人，连身五口，自去岁事变以后家中房屋全烧，现今无处栖身。兼之氏夫在外未有音信，现今毫无生计，迫不得已，恳求救济以维生命，实为德便。敬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升州路妇孺收容所转呈社会局

氏汪王氏 叩呈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79]

⑧ 王谢氏呈

呈为家毁夫散,孤贫无依,恳请救济收容以全生命事。窃氏素悉苦寒,双亲早丧,偕夫据拮小贩糊生。自罗浩劫以来,惨遭回禄,寸物无存,夫被抓差,迄无下落。可怜孤身携带稚子幼女,两手空空,举目无亲,终朝饥啼,早呈哀状。顷闻贵署拯救灾黎,怜恤孤寒,仰蒙大德提早救济收容留养,免致流荡无归得全生机,则我子母咸沐仁浆,铭感不忘。此呈
南京市政督办公署 任

具呈人:王谢氏

附具大女红子、十六岁,小儿兆子、七岁

寄址南门上江考棚一号门牌

保人:王新记水木作,钓鱼台九号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44]

2. 罗文锦为水西门外何义记木行等

遭日军焚毁调查损失报告

(1938年6月19日^①)

报 告

日军擅运木产,我之国民摧残生计殊可痛恨。案窃戢奉派调查水西门外何义记、程泰记、程才记木行等呈请颁给保护证一案,遵即前往水西门外上河街及柳叶街(程泰记行主程耀庭寓所)、回龙街(程才记行主程功甫寓所)等处,详细调查。据何义记伙友何韵霖声称,该行行

① 原档无年代。根据其内容推断应为1938年。

主为何佑贵，何伯陶为行主之侄，此次被军队陆续拖取之木材为数甚多，因商民胆小，加之语言不通，无从知悉为何种部队取用，其木材数量因系客货现尚无从查对确数，其详细经过须问明经理何伯陶方知等语。复据程泰记行主程耀庭、程才记幼行主程功甫之母程苏氏声称该行等之店房于去冬军兴时即全部被焚一空，所有遗存滩上河下之木材自本年二月七日起即陆续为军队用卡车拖取，现已搬运一空，分文未得。商民经此浩劫后复又受此损失实系无法生活。计程泰记木行被取木材约值七八千元，程才记木行约值一万五六千元之谱，另有帐册可供查考各等语。据此查何义记木行行主确为何佑贵，向在上河街经营竹树行生意廿余年，程泰记木行行主为程耀庭，其在上河街卅二号开设该木行历有五十余年，程才记木行行主程爱棠（查已于去秋病故），程功甫为其亲子，程苏氏为其发妻，其在上河街四十四号开设木行已有五十余年。该程泰记、程才记两行系弟兄关系素有声誉，现两家五六十口之生活均甚维难，睹之甚堪痛心，拟请赐予保护奉派前因，理合据情报告鉴核。谨呈

科长核转

处长 王

职罗文锦 谨呈

六月十九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796]

3. 王坤山等为日军强占紫竹林住宅田产及损失呈 (1938年9月26日)

王坤山等呈

呈为征用民地致失农民生计，仰祈体恤苦情准予救济事。窃农民等自祖以来，向在城北耕种为业，执有产权契据，间有少数佃户亦均匀耕种有年。自去岁事变之后即停止未耕，弃家带着逃难他乡。于今督办南京市政公署业已成立，而市面气象虽不如前，似乎均有规模，且各区公所早经高贴标语劝导人民返里能可安居乐业。窃农民延次第回家，不独家中

什物一空,而房屋十有九毁,田园均已荒芜。兹将房屋修理完整,田地深耕散布蔬种,俾可安其业而维生活。兹因田中(友)部队征用我乡区耕地、鱼塘四百余亩(东至紫竹林,南至官河边,西至新门口,北至黑龙江路),并在该处四围插立标识,不准华人入内,并限令农民等全体迁让。窃我乡农民六十余户,大小人口四百有另,均藉该处土地耕种为生,今一旦失其所业,不单无以维持现状,而以后生计更将何堪。除业已具文呈请督办南京市政公署请求体恤农民苦情,给予地租迁家诸费,俾数百农民得以苟延蚁命,并对于田中(友)部队之命令亦能遵照外,理合具文谨呈鉴核迅予救济,实为两便。谨呈

南京市第三区公所

具呈人: 王坤山[印章]	徐累祥[手印]
陆汝林[手印]	黄福清[手印]
甄国海[手印]	伏祖相[手印]
陆汝海[十字画押]	陆松岩[手印]
戴学鑫[手印]	童光炎[手印]
应炳元[印章]	谢殿友[手印]
童启焕[手印]	邢松银[手印]
胡金春[手印]	陆汝泉[陆汝仁章]
邢德福[手印]	甄国鑫[手印]
陈金和[手印]	蔡元庆[手印]
王宝燮[手印]	甄秉钰[手印]
徐造祥[十字画押]	刘思海[手印]
陆汝仁[印章]	张金荣[印章]
陆董氏[手印]	方锦文[手印]
汪家祺[手印]	陆汝华[手印]
陆王氏[手印]	傅锡森[手印]
童启荣[手印]	童刘氏[手印]
李福元[手印]	葛贤友[印章]
康永生[印章]	蔡元森[手印]
葛贤洪[印章]	徐累和[手印]

万广忠[手印]	徐世荣[手印]
伏祖椿[手印]	王德纯[手印]
王德洲[手印]	王德坤[手印]
刘炳发[手印]	童庆福[手印]
童宏庆[手印]	谢镇所[手印]
张良臣(印章)	千有洲[手印]
汪公全[手印]	童启富[手印]
朱邦杰[手印]	童庆余[手印]
甘恒谟[手印]	万金祥[手印]
杨芝发[十字画押]	赵恒庆[手印]
郇永高[十字画押]	张文信[手印]
吴光华[手印]	莫全魁[手印]

住址小北门二十一号 葛大春[手印]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4-89]

4. 陈永祥等请求保护南京市民银行秣陵村房产呈 (1938 年^①)

陈永祥等呈

报告秣陵路秣陵村住宅区楼房六座,平房二十四座,楼房每座上下十间,平房每座正房三间,下房三间,共计房屋二百零四间。看守人至皇军入城日仍在内看守,未离开该处。于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皇军小行李马部队在该屋驻扎,看守人即时被打成受伤逐出,看守人空身即离该屋医治。在二十七年一月二十六七日该马部队开出,看守人数日后知晓,即着子婿前往照料,不意该部队在内先行一□,后被老百姓一抢,所有房屋损坏在三分之二,计东边大门、太平门、后门以及各屋大门、房门、客堂门、隔间板、地板、窗格、卫生间,实用唯有电灯、自来水被拆一空。

^① 原档无日期。根据其内容推断,应为 1938 年。

看守人虽阻止,彼等不听,今请求先行发布告张贴禁止。此呈
自治委员会 鉴核

秣陵村看守人陈永祥、王得枝 呈
此产系南京市民银行建造
[南京市档案馆 1002-4-1831]

5. 许穆氏等为其夫遭日军杀害等事呈 (1938年3月19日—1940年4月)

① 许穆氏呈

为呈请救济收容事。窃氏夫于年前事变时被难身故,遗有一孤儿现年仅十龄,家中贫苦一无所有,则氏原籍广东,在京举目无亲,而人地生疏,谋生乏术,乞贷无门。值此米珠薪桂之时,沿街行乞终日未能一饱,穷苦情状势将流于饿殍,诚非楮墨所能稟告。恳祈钧长救济为怀,赙施群黎,俯乞恩准予以收容救济院留养,俾活蚁命,则感德于无量。谨呈
社会局局长王

难妇许穆氏 泣呈

年五十岁

子许文浩 拜呈

现借住门东转龙车十八号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② 戴严氏呈

具呈人:戴严氏,年四十七岁,南京人,住蔡板桥三十二号(女十一岁、大儿七岁、次儿四岁)。

呈为丈夫失踪,家贫子幼,生活绝望,恳祈鉴核函送救济院以全蚁命事。缘氏夫戴长庚贫无田产赖作皮匠以贍家眷,不幸于事变时惨被拖夫远去,氏顿失依恃,率小儿女三人求借度日希冀夫归。诂时经三年杳无音耗,而本京近来米珠薪桂求乞更难,饥寒迫切将填沟壑。在氏一女流,生命固不足惜,其如子女何?屡欲自裁,转念无以对丈夫、无以对子女,

只得偷息人间抚育子女，以待夫归勉尽职责。但度日如斯艰窘昌克遂愿，思维再四，只得冒昧叩求钧长鸿慈下沛全活难民，将氏及二子一女函送救济院收容，戴德无既。谨呈

南京市政府社会局局长王

具呈人：戴严氏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③ 何得财等呈

具呈人：何得财，年五十二岁，独夫，本京借住璇子巷三十八号门牌；方芮氏，年七十四岁，孤孀，本京借住璇子巷贰十九号门牌。

呈为独夫孤孀仃伶无依，俯恳恩准收容救济事。窃难民、难妇等，夫于事变不幸，妻皆流离逃亡，欲生不得欲死不能，子被拉出无信，氏媳早奔他方，余下女孙无人抚养。终日奔走社会，女孙五[午]夜号饥，暂假仁人尺地以避风霜之苦，乡里人情焉能久处？欲行鬻女售男之计，明知天理难容，忖思再三，无法谋生，万分迫急冒渎龙颜，俯恳垂怜无依难妇，矜恤孤苦黄童，恩施再造，生死衔恩，是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社会局局长王 钧鉴

具呈人：何得财率女世芳年十二岁
方芮氏率孙克强年十岁 全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

④ 金张氏呈

具呈人：金张氏，年七十四岁，安徽孤孀，借住大百花巷婺源会馆七号。

呈为恳请救济孤孀，俯乞恩准收容以援蚁命事。窃民□夫已早死，子媳等因事乱均皆惨亡，难妇等乞讨数年，餐风宿露苦不尽言，衣不瞻身，食不充肠，欲死不得欲生不能，京地亲朋无一，故里戚友凋零，虽不死于浩劫，必作沟壑亡魂，沿街乞化一日难敷一餐秣粒之资，恳求十户九户空门，深知时势造就，非怪善士不周。难妇等生机竟绝，情迫不已，俯恳赏准收容救济以全蚁命，是为懿德。谨呈

南京市社会局局长王 钧鉴

具呈人：金张氏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⑤ 张方氏呈

具呈人：张方氏，住甘雨巷七十八号，年七十六岁，南京人。

呈为年老孤独无依，恳恩送入救济院以救蚁【命】事。窃氏年近八旬，六亲无依，事变后子又殇亡，老孀孤苦至于此极，欲死不得求生不能。虽蒙栖居残而无口粮且要解散，每天沿门托钵仍是半菽不饱，长此以往其何□堪，痛心疾首无逾。氏幸钧长慈善为怀设救济院以收容寡孤独，无告有德莫大焉。氏实在迫不得已，叩求钧长台鉴

南京市政府社会局局长王

具呈人：张方氏叩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⑥ 冯蔡氏等呈

具呈人：冯蔡氏，年七十岁，本京孤孀，借住石坝街金陵闸第三十六号门牌；潘何氏，年八十岁，本京孤孀，借住南门璇子巷第二十二号门牌。

呈为无依无靠，俯恳赏准救济转送收容以周蚁命事。窃氏夫不幸早丧，氏子锡久、义寿于事乱被拉出外，迄今杳无音信。募化数年，衣不蔽体，食不充肠，宿露餐风，无苦不尽，何氏又有小孙六顺，年才十岁，感蒙本坊善士济粥施饱，偷生数载。氏知来日方长，岂能久扰他人，时值米珠薪桂，各人生活皆觉困难，焉得慷慨周济。氏等生活万分为难，借栖之所感觉不安，情迫不已，俯恳恩准收容救济，恩施再造，俾有依归，是为懿德。谨呈

南京社会局局长王 钧鉴

具呈人：冯蔡氏、潘何氏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

⑦ 谢叶氏呈

具呈人：谢叶氏，年六十二岁，孀妇，通讯地址：定盘巷十号李汉

乡家。

呈为请求恩准补入救济院教养以全生命事。窃氏前住定盘巷有年，向系本分人家。夫为商业，已故十余年。平生所产一子学业将成，取得细微工资，为氏给养。詎料乱时被扯充夫役未知开往何处，至今未归。窃思氏年已六旬，致年来成为孤独无依之人，上无片瓦留容，下无立锥之地，龙钟残年无以为生，简直终日断炊。虽行乞于市每天一餐尚难到嘴，实系不堪设想，欲生无有鼠食之粮，欲死亦无葬身之地。伏思钧局对于鳏寡孤独俱予救济，若氏者实属寡而无依，仰祈鉴核俯赐赏准收容以全蚁命，实为德便。谨呈

社会局局长王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三月三日

⑧ 罗陈氏呈

具呈人：罗陈氏，年五十二岁，住门东新路口十四号。

呈为呈请救济仰祈鉴核准予收容事。窃氏夫于二十六年事变时被军队拉去，迄今三载音信毫无，存亡莫卜，且又家徒壁立，室如悬磬，仅恃针黹收入已属万分困难。值此米珠薪桂、物价倍蓰、民力已竭，以致近来乏人招雇，于是生计顿绝，母子二人牛衣对泣。虽迭承邻佑接济，现皆限于金融爱莫能助。素仰我市长慈祥在抱轸念民生，是以不揣冒昧，具文呈请务祈以至仁之心为如天之覆，俯准令飭救济院迅予收容以解倒悬，则有生之日皆戴德之年也，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高

罗陈氏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三月九日

⑨ 沈立堂等呈

呈为赤贫无依，老年丧子，恳乞救济而施慈悲事。窃民沈立堂，年七十一岁，胞弟有堂，年六十二岁，原住通济门外吸水闸地方，家有子媳及孙儿，每日以肩挑收入勉可糊口。乃因此次事变家屋被焚，民子避难乡间，不幸又被日军误杀。民于悲痛之余与儿媳营小本生涯苦苦度日，冀

将孙儿扶育成年而继门户也。那[哪]知祸不单行,民媳因思夫日深,兼感生计困难,积忧成疾,因无力延医诊治,终于去年冬月间弃民等老小而病歿矣。呜呼!人生之悲境竟予于此。民之双目刻已渐失明,呼天不应,哭诉无门。欲死,孙儿无人领养;欲生,无法图存。民处此悲境,惟有乞求贵局诸公俯念民之薄命,施以慈悲,将民收入救济院以全民等之生命,不独亡人感德于九泉,民等有生之身皆颂诸公大德也。昔者宋郊救蚁而魁天下,范贤散赈而位人相,积德比有余庆天降百祥其维贵局诸公乎?民等当馨香祷祝以代诸公叩首也。谨呈

南京市政府社会局 慈鉴

求救民沈立堂、沈有堂及幼孙 同叩呈

现借住门东八间房六号何宅内

中华民国廿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⑩ 冯赵氏呈

具呈人:冯赵氏,年六十五岁,清江人,现住膺福街门牌第八十四号。

呈为呈请飭示救济院准予入院釜残生事。窃氏夫早故,遗逆子等苦度光阴。至事变前在膺福街八十四号开设义天茶叶店营业年余,稍可糊口。于事变后逆子贪店,将氏等送居难民区,时临友军检查,不幸将逆子击伤身死店内。贤媳许氏闻音往店,将逆子尸首草葬本店柜堂之内,伊哭守数月,而且许氏临产在耳,尤其街邻亦有少数回居,蒙诸邻善劝并乐助葬费,将逆子安葬。后许氏产生女孩一口月余,婆媳转思等苦守不是善策,无奈乞亲邻援资将本业恢复已达年余,计算店本蚀净外尚亏数百元。许氏忧虑成疾,不幸数日身故,遗二岁女孩一口,兼氏身无亲邻援助,无衣食宿来源,已死不惜,尚有无父无母无亲邻养育之孤女无法安置,老老幼幼嗷嗷待哺,毫无良策。素仰钧座热心公益待民诚厚,氏不揣冒昧伏祈下情施恩飭示救济院准予入院,实为德便。等情,理合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高 公鉴

难民冯赵氏 叩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⑪ 赵庄氏呈

具呈人：赵庄氏，年七十六岁，住本京门东边营一号。

为儿由前年京事变之时，将儿赵方聚被兵事抓差外出，至今有三年之数，无得音息，不知儿在与何方，不知生死存亡。抛下命苦贫人，又丢下孙女赵桂贞、年十三岁，又抛下孙子赵世福、年十一岁，祖孙三人无有生活，家中困苦为难，日食无度，饥饿难忍，无处讨觅。氏欲想寻尽，小孩儿无人领带，实系可怜，受苦受罪，京地无亲，无有办法，恳求钧鉴台前恩电施恩孤念老小生活，进堂以救生活民安。

市政府

具：贫穷苦人赵庄氏

孙女赵桂贞

孙赵世福

中华民国廿九年三月

⑫ 张风云呈

具呈人：张风云，年六二岁，籍贯丹阳，现住本京承恩寺三四号。

呈为孤独无依叩求救济转院留养以全残生事。窃民素系贫苦小贩糊口。自因此次兵燹后避难京郊，小儿拖差出去迄今两载有余，音信全无，生死不明，且之残年老迈无能，身带疾病，连同老妇张束氏、年五八岁，逐日伤饥受寒，毫无进项，加之立居异乡，无亲无故，呼吁无门，求死不得，沿途乞讨每日难饱一餐。可怜孤独老俩对影生悲，泪涕交煎，思想常此以往如何收拾，不得已特具呈恳钧座怜悯灾黎拯救孤独，恳予提前派员实地调查，俾获早蒙雨泽成全蚁命以重公章，是为恩便。此呈
南京市市长高 恳求转院留养

呈恳救济人：张风云[印]

保长王炳龙[印]

甲长刘南屏[印]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

⑬ 湛金福呈

呈为贫苦无依日食维艰,请求救济院补名留养事。窃民年五十四岁,住本京饮虹园三十四号,民子于民二十六年事变时拉夫出去迄今未回,杳无音信。民终日焦灼双目半明,常时染病卧床,日食断绝,万分困苦。现今米珠薪桂之际,讨乞无门,实属迫不得已。谨呈钧局长电准请求救济院补名留养而维生活之路,恳请准予派员调查。实为德便,不胜感戴之至。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社会局局长 公鉴

贫民湛金福 叩呈

住本京饮虹园三十四号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四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9]

6. 张夏氏等为其夫被日军杀害等事呈 (1938年7月11日—9月3日)

① 张夏氏呈

呈为生活维艰,居住无所,请赐收容事。窃氏曾于一月前两次上呈恳请赐予收容,俾度残生而全孩命。氏于去岁避难于难民区,氏夫被拖前去死于非命,遗氏及男女孩各一,男孩年十五岁,女孩年十二岁,一家三口顿失所依。氏原居木匠营二十号又遭火焚无处栖身,乃借住于油坊巷救济院端字号。惟念氏住于该处乃借住性质,心殊未安,且氏及稚子弱女度命维艰,此种苦况诚非笔墨所能形容,兹再繁渎钧长祈赐予救济收容于救济院中,俾氏等得苟延残喘,命沾沐恩德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社会处长王

氏张夏氏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② 张李氏呈

谨呈者：窃氏张李氏年六十三岁，住门东半边营十二号内。窃氏因失孤无依。窃氏有子一口年三十八岁，去年避在难民区内，不幸被日军拖去供差，至今未返。窃氏之生命和生活处此杂乱时期，全无生存之望。叩求钧处怜恤失孤收留救济院中以度栖生生存，是为大德也。窃氏本不能用函恳求。窃氏因双目不明，行走不便，敢用函奉。谨呈

督办市政公署社会处长 钧鉴

窃氏张李氏 叩求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③ 王洪氏呈

具呈人：孀妇王洪氏年六十一岁，王杨氏年三十七岁，本京人，住水佐营十二号。

为两代孀妇孤苦无依恳求人堂留养事。窃氏自去年偕子王国保避难于难民区被拖差饱受惊骇，籍此身故。身后萧条，一贫如洗，仅遗孀媳王杨氏，亦遗幼稚男孩两丁，其长子八岁，次子四龄，连氏四口之家。即巧妇何能作无米之炊，啼饥号寒闻之酸心、读之痛泪，外无强近之亲，内无应门五尺之童，此衷[种]艰窘用敢披沥，恳求大堂长逾格体恤俯得以王洪氏、王杨氏赏准入堂留养，俾得所归依在歿衔结之至。理合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④ 陶杨氏呈

具呈人：陶杨氏，南京人，现年五十六岁，暂住小油坊巷清节堂内。

呈为请求救济恩予编入清节堂俾延余生事。窃氏中年丧夫，仅一弱子，数十年来提携捧负，备极艰辛，幸其成长，既无财力训养，只以苦力为生，盖母子相依为命者有年矣。今兹事变以还，各业停止，生活无着，不得已投入难民收容所，仰各慈善机关之庇荫赈济，得以不死。詎意弱子被征为夫半载以来了无音信，后顾□□，痛不欲生，嗣因难民所解散，只身返家，则房屋器具悉付焚如，血泪余生尤乏栖址。幸蒙邻人介绍投入

清节堂暂住，而衣食各项仍属无着，哀痛之余仰闻钧署自成立以来即亟亟于各种救济事业，并恢复救济院及五堂，广事收容，四民得所。非惟老弱从兹有赖，黔首青年亦为至幸。以此具文沥呈下情，如蒙鉴核转赐救济院准予补名编入清节堂，日给口粮苟全余生，感戴实无涯矣。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社会处

市民陶杨氏 谨上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为报告事。窃职奉派调查陶杨氏呈为请求救济恩予编入清节堂，俾延余生等由。遵即前往小油坊巷清节堂内，查该氏中年守节，无力为生，仅有一子年十六岁，于去年事变时居住难民区内被日军拉去充夫役，迄未回里。嗣因难民所解散，住房又悉被毁，无家可归，暂住清节堂内。刻下无以为生，应请准予发入清节堂留养以全生命。是否有当？理合报请科长王转呈处长王

职朱寿之[印] 呈

八月四日

⑤ 程祁氏呈

程哑吧[巴]祁氏年二十二岁，住门东半边营十二号。

为孤苦哑吧[巴]无依无靠，呈请转发普育堂救济事。窃氏故夫程元顺向以机工为生，于去年事变时避难于难民区，不料被军人枪杀，所有衣被等件全部被劫，生育一孩龄方七月。氏夫在世时机工手艺不过紧紧维持生活，积蓄毫无。自事变迄今半载有余无以为生，终朝乞化度日，又无亲朋告贷，行将待毙，逼不得已，兹特请求钧座俯察哑吧[巴]及弱小孤儿之苦衷，将氏转发该堂救济，俾免饿毙之虞，是为公德两便。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社会处长王

哑吧[巴]程祁氏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七月十五日

⑥ 刘陈氏呈

具呈人：刘陈氏年六十二岁，南京人，住门东双塘园二十九号。

呈为孤苦无依恳求救济收容以全生活事。窃氏去年冬月间事变避难到难民所，值[直]至今年三月难民所解散回家，屋被焚无此栖身，生活无着，难以度日。氏夫早年去世，儿子被拖差半年未归，音信查[查]无。氏况年老衰弱，生活维难，此茕茕沿街乞丐苦不堪言，实系无可想法，迫不得已恳求救济收容以免饿殍而全生命，实为德便。伏乞谨呈
督办市政公署社会处处长王

难妇刘陈氏 叩呈
中华民国廿七年七月廿二日

⑦ 邢黄氏呈

具呈：孀妇邢黄氏年五十一岁，现借住小油坊巷救济院妇女第一分所。

为孤孀无依叩求转令救济院妇女第一分所发给口粮以全生活事。窃氏夫病故经年，生有一子名焕文，年二十二岁，素以国医为业，氏专赖此子以平日所得为生活。此次事变氏等即迁避难民区，不料氏子在途中竟遭枪杀，氏及媳闻讯痛不欲生，不多日氏媳也因思夫病故，遗一孤女年方四岁。今该区解散搬回原址，房屋已被焚毁，奶孙两口无处存身，只得暂借住妇女第一分所内亲戚处。氏现时囊空如洗，窘困万分，午夜焦思半筹莫展，为此缕述情况具呈台前，叩求钧座救氏于水深火热之中，转令救济院妇女第一分所发给口粮，俾免饿殍，则感德靡涯矣。谨呈
督办任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七月

⑧ 王余氏呈

为贫苦无依恳乞收堂留养以恤孤孀而维生命事。窃氏夫生前乃以小本经营，经中日战事南京陷落以后，氏夫身遭无辜遂被枪杀，遗子女各一，子年七岁、女方十龄，家中存物及衣履复遭掠劫净尽。一家三口衣食顿无所依，月前尚幸各机关赐予救济。今战事敕平各业逐渐恢复，而各慈善机关大半停止接济，且[但]氏亦无资本生涯势必饿毙沟壑，终日泣思无法苟全。兹乃情迫不已，只有恳求钧处俯念孤孀无所挹注，迅赐派

员详查准予发堂留养,俾一家三口得苟延残喘,则不胜待命感颂之至。

沾恩泣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

督办任

具呈: 孀妇王余氏

年四十二岁,住门东仁厚里十一号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三日

⑨ 姚纪氏呈

呈为请求救济准予收容清节堂事。窃孀妇早年丧夫,子女全无,亲友无依。事变时住房衣物被焚罄净无处可归,刻下食住均事漂流形成待毙,不得已恳求钧座救济,俯赐恩准收容于救济院之清节堂,俾全蚁命,是为德便。敬呈

督办南京市政任

具呈人: 孀妇姚纪氏叩呈

南京人,年五十六岁

通讯处: 门东乌衣巷三十三号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五日

⑩ 王张氏呈

呈为赤贫无依请求收容以极蚁命事。窃难妇王张氏年六十七岁,原籍安徽,寄京多年。不幸本夫早逝,遗一子,频年恃以手艺维生家济。自皇军入京忽被拉差远出,迄今半年杳如黄鹤,存亡不卜。刻难妇虽暂住门东石观音卅二号,而终日米粒全无,抑且聋听,谅此风烛残年,谋生乏术,苦孤无依能不饿毙? 夫天有好生之德,仁者有恻隐之心,见此野殍安得不救? 势迫不已呈好呈请钧处大发慈念格外施恩,准予转送市救济院残老所收容,俾难妇得免呼癸而保蚁命,则当犬马衔报于无涯矣。谨呈市政公署

具呈: 难妇王张氏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七日

为报告事。窃职奉派调查难妇王张氏呈为赤贫无依请求救济等由。遵即前往门东石观音三十二号，查该难妇王张氏年六十七岁，守节多年，向以手艺度日，其子确被日军拉差，迄未回来。刻因年老多病，食宿俱无，其情万分可怜，应请准予发往救济院以全残年。是否有当？理合据实报告。谨呈

科长王转呈[印]处长王

职朱寿之[印] 呈

八月十六日

⑪ 陈王氏呈

呈为赤贫无依恳求收容而救残生。窃难妇陈王氏年四十七岁，系本京人，住门东石观音三十二号。佃年全恃氏夫织丝藉糊口生活，因皇军人京不幸氏夫于去腊被其拉差远出，迄今音信无有，信息不知，存亡莫卜。刻氏虽在中年且属女流，无儿无女子遗一身，治生无法坐食无依，赤拳两手味哺一无，坐井观天直似饿殍，迫急万分有恳求钧处恩施，格外逾恒极济准予转送市救济院残老所收容，俾氏得免冻饿而保残生，不胜犬马戴德之至。谨呈

市政公署

具呈：难妇陈王氏呈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七日

为报告事。窃职奉派调查难妇陈王氏呈为赤贫无依请求收容等由。遵即前往门东石观音三十二号，查该难妇陈王氏向系赤贫，此次事变时其夫又被日军拉充夫役，迄未回来，生死不明，子女全无，孤苦无依。应请准予发入救济院留养以全生命。是否有当？理合据实报告。谨呈

科长王转呈[印]处长王

职朱寿之[印] 呈

八月十六日

⑫ 孙奚氏呈

贫妇孙奚氏年卅岁，住仁厚里五号。呈为贫苦无依请求救济事。窃

氏夫去年事变被拉音信杳无,所遗子女各一俱幼。一家三口一日不得一饱,且无女工可做,是以生计全无。此特具文请求钧座转咨救济院予与收容,以维氏命而免饿殍,实为德便。此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 查核

贫妇孙奚氏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九日

呈为呈复事。窃职奉派调查孙奚氏请求送入救济院一案,遵即前往门东仁厚里五号调查情形。兹据该氏面称,伊夫于去岁事变时被日军拉差,杳无音信,子女各一均系幼稚,加之现在事少人多,无有女工可做,上有老始在堂。职复询问伊姑所云亦同前情并无歧异,足征生活确属为艰。理合具文呈请鉴核。谨呈

科长王转呈处长王

职宛庆[印] 谨呈

八月十九日

⑬ 窦贺氏呈

为呈请准予入清节堂留养事。窃氏现年三十岁,本京人也,原住中山门外麒麟门,务农为生。氏夫仁德于去年京中战事发生时不幸被兵拉差去,至今已有八月有余,音信全无。氏现生活无依所靠,并携有子女五口,大儿才九岁,小儿尚在吃乳。氏因无针线可做,每日为人摘理黄豆芽菜,一天只能摘理十几斤,工资仅得铜元二十枚,摘剩下来的豆芽根氏与小儿们共吃,所得的代价就够买点盐水藉资度命。氏日夜愁思万分,惟夫多月未归,定九死一生矣。氏也不愿生于人间,但眼望着这一群孤儿女实又不忍抛弃。氏京地现又无亲友,自被兵灾后家屋毁之一空,田地又被水淹,丈夫生死不明。氏生活之困难达于极点,今一心同小儿等愿入清节堂守节留养,俟小儿长成能图生活,氏即出堂。以上叩诉情况是实,特此具文恳求恩准派员调查准予入堂,实为大仁大德永载不忘。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任

具呈人: 窦贺氏叩

现住东牌楼良民收容所

中华民国廿七年八月十日

呈为呈复事。窃职奉派调查东牌楼良民收容所内窦贺氏请求送入清节堂一案,遵即前往调查。兹查得该请求人窦贺氏家中向系在乡间以务农为业,伊夫在事变时拉差至今未归。现有子女五口,长子九龄,小儿尚在襁褓中,针线无处可做,仅以摘菜为生。以一年轻妇女维持六人生活实属不易,儿啼女哭殊甚凄然。理合具文呈请鉴核。谨呈
科长王转呈处长王

职宛庆[印] 谨呈
八、十四

⑭ 石王氏呈

具呈人:石王氏年四十八岁,南京人,借住大中桥总三百五十九号。
呈为恳求准予入院事。窃氏丈夫被日军击毙,住居丁家桥十四号屋宇已被焚毁,现借住城中大中桥十六号。窃氏携带一女生活,孀妇孤儿际此时年生活窘困,每日东漂西荡,衣食俱无,痛苦万状,迫不得已恳求钧署开一线之恩,加以怜恤民之痛苦予以救济,伏乞收容救济院留养,则感德不尽矣,结草衔环以报此德。谨呈
南京督办市政公署王 钧鉴

石王氏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十二日

呈为呈复事。窃职奉派调查石王氏请求送入救济院一案,职遵即前往大中桥埭三百五十九号调查。兹据该氏面称,因事变时伊夫被日军击毙,不惟家屋焚毁,女孩又被日军携带,杳无音信,现在暂栖姊家。查该氏家毁人亡,衣食无着,栖身无地,实系生活为艰,殊甚可悯。理合具文呈请鉴核。谨呈
科长王转呈[印]处长王

职宛庆[印] 谨呈
八月十七日

⑮ 陈凌氏呈

具呈人:陈凌氏,江宁人,现年四八岁,住菱角市东五号。

呈为孤苦无依求恩矜怜转饬救济院即予收留俾延残喘事。窃氏住长乐街卅三号历有年所，上年夏不幸夫主亡故，所遗房屋又于兵燹时被焚一空，孑然一身毫无生活，在菱角市难民收容所已住多时，奈该所停废口粮已三月有余，身虽可住而饥不能免，欲沿街行乞而腿病不能走，终日挨饿势必坐以待毙。伏思督办莅任以来首以救济灾黎为要务，仁泽广施士庶腾欢，残废若氏子女既无房产已毁实为无告之穷民，恳乞仁慈矜怜之列，为此沥陈困苦情形，仰求鉴核恩施格外俯准转饬救济院迅予收留，俾垂危之身得延残喘，感戴恩德无涯。谨呈

南京市督办任

陈凌氏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⑩ 曹宋氏呈

具呈人：曹宋氏，年四十八岁，现暂住中华门东仁厚里十一号。

为被兵灾夫被拉夫极贫无靠，请求派员切实调查收入救济院急救生活事。窃氏夫向机业手艺生活，去岁兵灾之时被拉夫去至今无信踪，不知生死存亡。氏被累男孩八岁、女孩十二岁，连身三口，生活无过，日食不周，无有投奔，无有设想，心急如火，苦不尽述。为此迫不得已恳求钧署电鉴俯赐准予派员切实调查，收入救济院急救生活保全生命，公德万载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公署署长 公鉴

具呈人：曹宋氏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

为报告事。窃职奉派调查难妇曹宋氏呈为请求收入救济院以全生命等由，遵即前往仁厚里(门东)十一号查。该难妇曹宋氏其夫确于去年被日军拉差，迄未回来，有子女各一，均尚幼稚，全家三口无以为生，典卖俱无。应请准予发往救济院留养以全生命。是否有当？理合据实报告。谨呈科长王转呈[印]处长王

职朱寿之[印] 呈

八月十六日

⑪ 邓朱氏呈

呈为呈请恳乞拯离水火给养收容以维蚁命而慰生活事。窃孀妇邓朱氏，年七十岁，现住城内门东三条营三十二号。情因贫无立锥孤苦无依，而氏夫在日小贩肩挑提篮生活终日奔食将可敷衍。不幸夫丧黄泉，氏与子身立青苔之上，家庭七事一无所有，全占针指[指]帮洗赚资苟延残喘苦度春秋才全蚁命。不料去岁中日战争时局变迁，氏子又被日本帝国军队拉差屈指八月未回，杳无踪迹，生死不明，真乃福不双至祸不单临。思子成疾时病时愈，兼之食米颗粒全无，年迈力衰难以工作度日，只得沿门乞讨，十家九空叫喊成日无一施舍，在家又受断炊之苦，别无良法生存，人界坐守待毙以了残身。幸蒙邻佑闻知出而救护，集资缮呈，使氏恳求钧座体上天好生之德仁慈为怀，转咨飭属南京市普育堂将氏设法给养收容，俾免在外受饥寒之迫以维氏命，伏乞恩准氏生死衔环感恩戴德无涯矣。上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督办任

孀妇邓朱氏 泣叩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

为报告事。窃职奉派调查孀妇邓朱氏呈请救济以维生命等由，遵即前往门东三条营三十二号查。该孀妇邓朱氏年七十岁，守节多年，其子确于去年被日军被拉差迄今未回，无人侍养，生活全无，其情实属可怜。应请准予发入救济院留养以全残年。是否有当？理合据实报告。谨呈科长王转呈[印]处长王

职朱寿之[印] 呈

八月十六日

⑫ 马王氏呈

具呈人：马王氏，年六十五岁，现住中华门东中营街七号。

为被兵灾子经拉夫极贫无靠，连身五口无有生活，请求派员切实调查收入救济院急救生命事。窃氏向依靠子机业手艺糊度生活，皆因去岁战争时期氏子被拉夫去，至今杳无音信，不知生死存亡。氏携孙男孩六岁、又四岁、又二岁，幼媳二十七岁，连氏五口生活无度，六亲无投，急虑

成病连日吐血,心如刀绞,无法设想,苦难罄述。为此迫不得已恳求钧署电鉴俯赐赏准派员切实调查,收入救济院急救连身五口生活保全性命,公德万载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督办公署署长 公鉴

具呈人:马王氏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

为报告事。窃职奉派调查孀妇马王氏呈为连身五口无有生活,请收入救济院以救生命等由,遵即前往门东中营七号查。该孀妇马王氏年六十五岁,守节多年,向依络丝度日。其子确于去岁被日军拉差迄未回来,生死不明,又无音信。遗有幼媳二十七岁,孙男三人,年龄至大六岁。全家老幼五口无着,嗷嗷待哺,境况至为可怜。应请准予全家发入救济院以全生命。是否有当?理合报告。谨呈

科长王转呈[印]处长王

职朱寿之[印] 呈

八月十九日

⑪ 陈聂氏呈

呈请事。良民陈聂氏年七十二岁,现住小油坊巷二十四号清节堂内,多蒙本堂堂长钟公收留赐粮度日。良民此刻不料小孙儿小由子十一岁亦在堂内过活,无有口粮,良民无法维持,加之我儿由去岁冬月拖差未回,又我媳妇最近生产之时一病亡故,真乃苦之万分无涯设想,故不得已呈恳求督办见之开恩,协助贫民一臂之力,求请调查是实再求转函至本堂堂长大人可补一小口粮,能以在堂中度命。真乃感恩感德,是为公便。谨呈

督办公署任 公鉴

诸位先生均此

具呈人:陈聂氏叩呈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

为报告事。窃职奉派调查孀妇陈聂氏呈请增加口粮等由,遵即前往小油坊巷清节堂查。该孀妇陈聂氏年七十二岁,守节多年,久住清节堂。

其子确于去岁被日军拉差,迄未回里,生死不明。其媳又于最近因生产亡故,遗有小孙儿小由子,年十一岁,尚未成年,无人抚养,白发黄儿共依一份口粮,终日不能一饱,其情万分可悯。应请准予增补小口粮一名,以全老幼生命。是否有当? 理合据实报告。谨呈

科长王转呈[印]处长王

职朱寿之 呈

八月十九日

②⑩ 社会处签呈稿

签 呈(九月三日于社会处)

为签请示遵事。案据贫民杨有福等先后呈称或为年迈无靠孤独无依,或因身带残废双目失明,均不能以自谋生活;又据孀妇王马氏等呈称或夫死子丧,或男丁均被拉充军役,上有年迈翁姑,下遗稚幼子女,且间有住屋被焚无栖宿处直流为乞丐者,均经呈请收容救济院留养等情。前来;当经派员详加查察据报尚属相符,除将该贫民等姓氏列单呈核外,应否予以收容救济院留养之处,理合签请钧座鉴核示遵。谨呈
督办任

附呈请求收容救济院人名单一纸[略]

社会处处长王○○ 谨呈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7]

②⑪ 王周氏等呈

具呈人:王周氏,年三十三岁,率子王二九年八岁、王三九年五岁,本京人,借住剪子巷十二号。

呈为孤寡赤贫,全无依靠,哀求收容救济而活生命事。窃孀氏夫王得茂务农为业,不料于前年冬被军队拉夫不从,用刺刀戳死,并将所住草房放火烧了,遗下幼孩两口,均仅数岁,无法谋生,只得携子进城图谋佣工,无人雇用,流为乞讨,施舍无人,饥寒交迫,苦不堪言,有清节堂收容孀妇,自投数次哀求未获。泣恳市长矜怜寡妇孤儿转飭市立救济院收容留养,以救孤寡之蚁命,胜造七级浮屠,功德无量矣。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高

孀妇氏王周氏

孤儿王二九、王三九 泣求跪呈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4]

② 王周氏等再呈

具呈人：孀氏王周氏，年三十二岁，率子王二九年八岁、王三九年五岁，现借住门东剪子巷十二号。

呈为孤寡赤贫，全无依靠，恳求飭院收容留养以活蚁命事。窃孀氏于民国二十六年冬遭遇中日发生事变，害得家败人亡之惨痛，惟氏夫王得茂被军队用刺刀杀死，房屋被烧，一切什物均化灰尘。遗下年仅数岁孤儿两口，毫无生计，六亲无靠饥寒难受，苦到极点，难以言喻，每日携子沿街讨乞，施舍无人，欲生不能求死不得，实万不得已之苦衷，只得泣恳市长施好生之德，拯救灾黎矜怜寡妇孤儿之蚁命，恳请转飭市立救济院收容留养，则深感再造之德，没齿不忘矣。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高

孀氏王周氏

孤儿王二九、王三九 泣跪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三月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9]

7. 王陈氏等为其夫遭日军拖夫亡故等事呈 (1938年7月25日—10月9日)

① 王陈氏呈

孀妇王陈氏，年三十二岁，住本市门西陈家牌坊九号。

呈为恳请救济收容事。窃孀妇向做络丝生活，自事变后已无丝经可略，且夫自去岁拖夫外出据云确已亡故，而身边尚有男孩五岁在旁，上有老翁年已七十，以致终日嗷嗷，无法生活，兹恳贵署垂怜悯其孀妇无以生

活之苦,准予将孀妇收入救济院,以免终日嗷嗷,实为德便。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
督办任

孀妇王陈氏 呈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呈为呈复事。窃奉派调查孀妇王陈氏请求送救济院收养一案,遵即赴陈家牌坊九号调查实况。兹查得该孀妇生活确系为艰,孤子尚幼稚,夫翁年老,情愿寄食亲友,令媳携子入院以资残喘。察其情形殊堪怜悯,与所呈各节切符合。理合具文呈请鉴核。谨呈
科长王转呈[印] 处长王

职宛庆[印] 呈

八、一

② 潘苏氏呈

具呈人:潘苏氏,年五十六岁,南京市人,借住门东三条营三十六号。

呈为住食无依,恳予入堂收容,以维蚁命事。窃氏孀居多年,平日生计幸有一子小本营业,相依度日。詎料事变之时,其子被拉差远离,迄今未归,音信全无,生歿不卜。氏于春间归来,房屋被焚,进退维谷,幸承邻人借一席之地暂且栖身,日食仰于赈米方得延命至今。近月赈已停止,终日嗷嗷,望子不归,迫不得已,讨食求生,邻人以氏无依恐遭饿毙命,即迁出不容再居。氏之情况,邻里皆知。以上各节,氏业缕陈前堂长在案,现值迫切不堪,惟有恳我处长怜我恤我,恳予入堂,以维残年而全蚁命,实为公德无量矣。谨呈

督办市政公署社会处处长 台前

孀妇潘苏氏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呈为呈复事。窃职奉派调查门东三条营三十六号潘苏氏为请求送清节堂一案,遵即于四号上午前往调查。兹查得该氏实系孀妇多年,伊子在去岁事变时即被拉差,至今未归,住所复遭焚毁,生活无着,情殊可悯。所查属实,与所呈各节并无歧异。理合具文呈复鉴核。谨呈

科长处转呈[印]处长王

职宛庆[印] 呈
八月五日

③ 高杨氏呈

具呈难妇高杨氏,年六十三岁,住大油坊巷十四号。

为贫老无依,叩求转送入救济院,以全生命事。窃氏夫早年亡故,遗有一子,平日即赖此子营贩为生。去岁事变至紧急时,合家遂迁难民所躲避,不料于十二月十六日氏子即被拉差拉去,迄今音信无踪,氏媳因思夫过度也于今正一病亡故,遗一孤女年方四岁,祖孙两口生活顿失,午夜焦思,半筹莫展,为此具呈叩求钧处怜老恤孤,施恩格外,将氏转送入救济院,以全生命则存歿,均感德靡涯矣。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呈为呈复事。窃职奉派调查高杨氏请求送入救济院一案,遵即赴大油坊巷十四号调查一节。兹查得该孀妇之子前被拉差未归,媳又因思夫病亡,遗有四龄之孙孩。该氏六旬有余,孙孩过于幼稚,生计告绝,情殊可悯。所查属实,理合具文呈复鉴核。谨呈

科长王转呈[印] 处长王[印]

职宛庆[印] 谨呈
八月五日

④ 南京市第四区公所为邵利氏呈致社会处公函等

南京市第四区公所公函 函字第 212 号

迳启者:案据民妇邵利氏呈略称:窃氏家原住本城武定桥,不幸去冬遭受兵燹,皇军进城,房屋焚毁。氏夫邵德才被拉夫强迫带去,至今音信杳无,一家母子四口无处栖身,而子女均在幼稚,只得暂住金陵女神学院内,每日三餐难饱饥肠,惶迫现时该院已告解散,以致氏等无处立足栖身,哀我难民迫不得已,惟有具呈钧区,请求施恩格外成全伏乞将氏母子四口转送救济院,俾可苟延生命,则感德无涯矣,等情。前来。当经派员

查明，确属堪怜，据呈前情事关救济，相应函请贵处察核，赐予转送并盼见复为荷。此致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社会处

区长 方灏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三日

函救济院

迳启者：授王陈氏、高杨氏、潘苏氏、赵永森等呈，又准第四区公所函授邵利氏呈，或为夫被拖差，或因子被拖服军役毫无信息，生活为艰，或中流弹背骨穿伤，或住屋被烧无有栖止，均乞收容救济院留养。前来；当经派员调查属实，签奉督办批示送救济院，在案除将该氏等姓名列单外相应函送贵院查收，并希按照单内住址传知到院，予以收容救济院留养为荷。

此致

救济院

附单一纸

(社会处)戳 启 八月十二日

计开名单

王陈氏，年三十二岁，南京人，住门西陈家牌坊九号，附带子一名，年五岁。

高杨氏，年六十三岁，南京人，住大油坊巷十四号，附带孙女一口，年四岁。

潘苏氏，年五十六岁，南京人，住门东三条营三十六号。

赵永森，年六十二岁，南京人，住门西朱家苑三号。

邵利氏，暂住金陵女神学院内，附带子女三口。

以上共十名口

⑤ 韩崔氏呈

具呈人：韩崔氏，年七十一岁，系江宁人，住南乡。

为避难逾限返院未优，恳请从宽待遇，救济生活以全生命事。窃氏入院留养多年，未料兵燹事变，氏赴乡避居，探望子侄，不幸遭戮伤亡，但

氏老弱昏聩，生活绝炊，氏由乡来城入院逾期，失措惊吓万分。氏前经女子部老人第三班陈沈氏班长证明无讹，确实在院情形又非蒙蔽，贾故堂长逾限除名，显系绝孤鰥独，未免公益，何宽氏飘流饿殍，为此不揣冒昧，伏乞南京市政督办公署社会处长王台前，重予收容公便。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函救济院

迳启者：授韩崔氏呈，以入院留养多年，因兵燹事变赴乡避难，京市日渐安定来城返院，不料逾限除名未蒙收容，恳请转函重予留养等情。前来查该氏所称各节尚属实在，且年老孤寡，生活断绝，情殊堪悯，相应抄录原呈，函请查案，希即派员按址传知该氏回院，予以收养为荷。

此致

南京市救济院

附抄原呈一付

受戳 启 八月廿三日

⑥ 贺高氏呈

呈为孀苦无依生计断绝，恳恩准予飭送市立救济院予以收容事。窃民人贺高氏，南京人，住本京饮虹园十六号，年龄五十，家况穷苦，无法维持，上有白发老父龙钟不行，下无三尺之子，生活无资。不幸去冬事变，丈夫遭故，无夫无子，生计断绝。民人系女流，所靠无人，炊火不起，饥饿常侵，嗷嗷待哺，此是实情。民人之苦状咸为邻人目睹，常此以往势将坐毙，素仰钧座饥溺为怀，无隐不周，凡我市民同声感戴，为特泣诉实情，恳求钧座飭员调查，送院救济，则有生之日实钧座之赐也。谨呈

南京市政公署督办高

待救民人贺高氏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十月九日

为呈复事。窃职奉派调查贺高氏请求送入救济院留养一案，遵即前往门东饮虹园十六号调查情况。兹据该氏面称，年五十岁，在事变时伊夫不幸被拉差至今未归，杳无音讯，家中有白发老父在堂，无儿无女，亲戚远离，本□全赖伊夫维持生计，现在丈夫既失，以致生活不易，泣求恳

请恩准予送入救济院等语。查该氏所呈各节均无不合，奉查前因，理合将调查贺高氏据实情形备文具报呈请。谨呈

科长王转呈[印] 局长王

职宛庆[印] 呈

十、十五

通知

为通知事。授呈请求送入救济院留养等情已悉，查该院早经额满，所请碍难照准，特此通知。

十一月廿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45]

8. 马王氏等为其子遭日军拖夫杳无音信等事呈 (1938年5月—8月)

① 马王氏呈

具呈人：马王氏，年六十五岁，现住中华门东中营街七号门牌。

为被兵灾，子经拉夫，极贫无靠，连身五口，无有生活，请求派员调查，收入救济院急救生命事。窃氏向依靠子机业手艺糊度生活，该因去岁国乱战争之时，氏子被拉夫去，至今杳无音信，不知生死存亡。氏携媳二十七岁，孙男六岁、又四岁、又二岁，连同氏五口生活无度，六亲无投，急虑成病，连日吐血，心如刀绞，无法设想，苦难罄述。为此迫不得已恳祈钧署电鉴，俯赐赏准派员切实侦查，恩准收入救济院急救五口生命，公德万戴德便。谨呈

南【京】市政督办公署署长 公鉴

具呈人：马王氏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七月 日

② 钱德祥呈

具呈人：钱德祥，年六十岁，业手工，南京人，住门东三条营卅二号。

呈为年老贫苦无依，衣食住全无，恳求派员调查，准予令飭普育堂收

所留养以度残年事。窃民向业手艺,自经兵事,家屋被焚,所遗一子于客冬十四被军掠去,至今未归,存亡莫卜,终日泪流满面,孤苦无依,承亲陈朝如□以破屋一隅权与暂住,所有衣食全恃各亲友分给残羹以维现状,无如为日方长,倘终依赖彼等,亦有不能顾及之势,且所住之屋,陈之家属业已陆续回归,又势必迁让不可。至民之三者顿绝,饿毙沟壑,在所难免,兹乃情迫不已,只有具文泣求钧处俯念年老贫苦无所依赖,准予派员调查。如果非虚,仰乞令飭普育堂长收所留养,俾度残年,则不胜迫切感祷之至。沾恩上呈

督办市政公署社会处
处长王

具呈人:钱德祥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七月 日

③ 陈花氏呈

具呈人:陈花氏,年六十二岁,本京,借住中华路璇子巷二十二号。

呈为救济孤贫怜恤朽妇,俯恳仁便赏准转送救济院收容事。窃氏夫德福于去冬惨遭不幸,氏子曙东詎料客冬十六不幸于难民区拉出,迄今数月杳无音信,生死实难预料。原住雨花路平房早成焦土,氏住难民区乞讨数月,今春只身回来,遍访亲朋无一回京,日无充肠之食,夜无栖身之所,情蒙街邻怜恤暂借咫尺安身,终日沿街乞化,每日难获一餐。古云祸不单行,两目顿丧其明,近月以来肢离骨脱,跬动不灵,氏愿填于沟壑,免受现世之苦,觅死不得,求生无门,俯乞督办垂怜孤寒以拯蚁命。伏祈恩准转送救济院收容,是为德便。泣呈

南京市督办 任 鉴核

孤孀陈花氏 呈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一日

④ 任唐氏呈

呈为夫亡子幼生计无依,恳祈飭送清节堂收养以全生命事。窃民妇自去岁事变于十二月间夫主被拖充夫,不料死于非命,家中所有损失一

空，上遗有七旬之公婆，下遗有十一岁、四岁两口幼子，白发双亲，赤口小儿，家无恒产，室无宿粮，一家数口，生计断绝。伏乞督办俯念民妇孤苦，饬将民妇及小儿送往清节堂收养，以全生命，免为饿殍，则公侯万代戴德无涯矣。为此谨呈

南京市政督办任

孀妇任唐氏 谨呈

现住本京门东剪子巷二号门牌

中华民国廿七年八月三日

⑤ 张旺和呈

呈为子被屠杀，年老无依，请送入救济院以维生活事。窃民向有二子依据生活，奈遭此次浩劫俱被枪害，而民复以年迈无能谋生无术，惨凄之情，难以言状，迫不获已，仰祈钧署鉴核俯赐送入救济院留养，以度残年，不啻恩同再造矣。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督办任

具呈人：张旺和

住杨将军巷收容所

民国二十七年八月十日

⑥ 陈姚氏呈

具呈人：陈姚氏，年三十八岁，南京人，现寄居剪子巷十二号李姓门内。

呈为孀孤无依，迫于□腹难忍，因再哀吁，恳予恩准德赐收容清节堂所以救蚁生而全名节事。窃氏自事变以来，家室衣物遭火焚炬一烬，致全家数口食住于绝境，故氏夫受激刺焦虑忧忿，一病而亡，呼天抢地何！氏不幸祸罹重重，上遗七旬迈姑，下弃幼稚两男，终日悲断食之泣。前已呈恳钧处在案，并蒙派员调查，则氏实况已明。缘迫老幼日生饥啼，用敢冒渎续恳钧恩矜恤仁施格外迅赐送清节堂收容，拯救孀孤蚁命，俾全名节，则生死衔感，永世难忘，临呈望泽无任薰沐拜祷之至。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

孀妇陈姚氏 叩

附注：孀姬陈林氏，年七十二岁；孤儿来鸿、年六岁，小料、年九岁，同叩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十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41]

9. 陶宗义关于陶万春被日军拉夫请求遣回呈 (1938年5月24日)

陶宗义呈

为呈请调查被拉在外夫役遣回籍事。窃因陶万春(原名学源)，年十六岁，住本京大彩霞街四号门牌，家设陶永兴猪肉店，于去年事变时全家迁入难民区云南路五条巷十五号居住，忽于阳历十二月十六日被大日本军拉去，久无音讯。现据来信确在宣城永新镇大日本军种田部队内充当夫役，为此具状请求贵署切实查察，并恳备文转咨大日本军种田部队长将该夫役陶万春迅予遣返原籍，使全家骨肉得以团聚，仁恩厚泽，小民定感戴不忘。谨呈

南京市政督办公署

任督办

市民陶宗义 泣具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五月廿四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493]

10. 伊张氏等为其子遭日军抓差失踪等事呈 (1938年8月25日—9月)

① 伊张氏呈

任督办台鉴：今有难民妇伊张氏，本京人，今年六十，只有一子于去年被抓差，抓去至今未回，音信不通。窃年老又不能做什么生意，养儿只为防身老，而不料被抓差抓去，真要老命，实无依靠。窃恳求署长仁慈，念窃年老无依实在可怜，将窃送入救济院，在南门剪子巷如栽小草以救

窃命，则窃不但生在感恩，就死于九泉之下也感德无尽矣。现借住箍桶巷内叶家院 19 号朱家门内，问伊张氏便是。

伊张氏 叩谨【呈】 廿五日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为呈复事。窃职奉派调查难妇伊张氏请求救济收容等由，遵即前往门东菜家院十九号查。该难妇伊张氏年六十岁，向依其子生活，其子确系去岁被日军拉充夫役至今未归，孤苦一人，无依无靠，实属可怜。应请准予发往救济院留养，理合将调查情形报请鉴核。谨呈
科长转呈[印] 处长王

职朱寿之 谨呈

九月九日

附缴还原呈一件

② 韩马氏呈

具呈人：韩马氏，年六十岁，借住门东小膺府十九号。氏在难民区时家中房屋被火烧尽，所有衣服木器等件已化为乌有，子被拉夫去直无音信，性命恐难保矣。媳倪氏年四十三岁，孙子一个十二岁、一个八岁，孙女一岁，共计五口，无依无靠生计缺乏，终日坐守无法，想不出谋生之路。慈善家虽多而无门可入矣。请求仁人君子，救苦救难，普渡众生，补氏一名到救济院居住，氏则感恩无尽矣。谨呈
南京市督办处

韩马氏 叩求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八月

③ 秦永道呈

具呈人：秦永道，年六十二岁，本京人，借住贡院东街十二号。

呈为老弱无依，生活无着，恳求救济收容以全生命事。窃民向以小贩为业，兹因事变家中被掳一空，兼之子被拉夫迄今数月杳无踪迹，现今断炊未饱一餐，耗无援助，苦急万分不堪言状，前来叩求处长仁慈怜悯施恩转送救济院留养，不忍一死之曙光。为此情迫而已，伏乞处长俯赐念

免孤独老弱无靠,从恩批示收容而免饿殍之虞,感戴无涯矣,实为德便。

谨呈

督办市政公署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九月一日

④ 张孝元呈

具呈文人:张孝元,年七十一岁,本京人,借住门东五板桥十九号。

呈为孤苦无依,生活无着,恳求救济收容以全生命事。窃民向以机业为生,兹因事变家中被焚一贫如洗,现今年老力衰,形影相吊,束手乏策,绝无援助,逐日断炊未饱一餐,举目无亲,不堪言状,是以前来等情。泣求督办动惻隐之心,行好生之德,迅即派员调查真相念免弱老孤独,为此不揣冒昧,呈祈处长俯赐从恩批示转送救济院留养而免饿殍之虞,则感戴无涯矣。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督办市政公署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九月一日

⑤ 梅何氏呈

具呈人:孀妇梅何氏,年二十九岁,寄住本匠营七号。

呈为请求收容救济事。窃孀妇早适梅门,夫营厨业,曾育三子,正欣团圆,孰胡天不吊,人事难知,去冬城陷之日,故夫梅雨生被戕殒命,伏尸槛外,血肉模糊,遗弃母子四口,同为浩劫余生。孀妇青年,孤儿黄口,长仅十岁,幼甫四龄,既无伯叔,终鲜弟兄,六亲失所,众友流离,乃失群孤雁栖止何从?抚视三块骨月,疾首痛心,耻学冯妇,愿效柏舟,自怜足踝残伤,跬步维难,悲伤黄鹄,泪落青灯,为炊无米,甑釜尘生,处此水深火热之中,人胥生活自危境穷,曷祈将伯谁予?五更悲惨血泪将枯。伏乞钧座大发仁慈,恤予无夫无父真天下之贫民,施以不饥不寒,则恩同于再造,收容救济,念孤寡之堪怜,结草衔环当殁存而均感,嗷嗷数口泣血待命。谨呈

南京市政督办任

计开

长子名五十子 十岁

次子名五二子 八岁

三子名三侔子 四岁

具呈：孀妇梅何氏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九月一日

⑥ 奚王氏呈

呈为呈请特救事。窃氏年三十三岁，生有三女，一名红英年十一岁，一名小翠年七岁，一名小改年三岁。自氏夫奚定泉因兵灾身故，母女四人生活无依，为此沥陈下情，仰恳钧署派员调查，如氏所陈确实，可否转饬救济院照章救济，倘蒙恩施格外入院居住，俾氏及三女得以苟全性命，则感大德于无既矣。伏祈鉴核施行，实为德便。谨呈

督办任

具呈人：奚王氏谨呈

暂住门东边营二十一号

(民国二十七年9月3日到)

⑦ 师黄氏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各位大善士矜鉴：谨愚者缘氏有不得已苦衷，故而冒死上呈，请求恩准加入老人堂，以待救济，得孤儿不至失学，孀妇不至饿死，则恩莫大焉。世间孀嫠之最苦者莫过于氏，因夫于去岁被难亡故，遗子女各一，子年六岁，女方四龄，氏又系残疾之妇，不能谋生，双目伤残，视物不清，每上街卖香烟常时倾跌，血流皮破，终日不得一饱。亡夫上无伯叔，终鲜兄弟，无依无靠，孤苦可怜，且无分文之存，夜无隔宿之粮，无块砖片瓦之遗，故氏母子无栖身之所，现暂住母家，终非久计。盖氏母亦系孤孀并六十余之寡妇，祖母及弱弟幼妹老幼数口赖此数间破屋为啖饭之地，今租于人，无余地为氏母子容身，且终日三餐难度，日食不周，长此以往，不知将何以堪，氏不惜一死，窃思亡夫遭此惨故，何忍断其一脉，肝肠寸断，血泪将枯，痛定思之，计唯叩求各位大善士赐恩援助，则

氏母子不至有饿殍之日,否则虽锥心泣血,何人能助,伏维各位大善士哀怜氏贫苦无依且又残废,求大力栽培成全之德,不独氏母子衔感无既,即亡夫泉下有知,亦必结草衔环犬马图报,不敢一字虚言有惑上聪,乞调查是叩。肃此,谨叩公安

船板巷五十六号师黄氏 泣血叩求

(民国二十七年9月10日到)

⑧ 周何氏呈

呈恳事。民妇周何氏,年六十六岁,住门西仙鹤街玉振巷门牌第二十号。原本全家依夫生活,自早年夫故后,随携子终日苦度,尚可糊口。不幸去岁事变,民妇之子已被拉差他乡,至今不卜下落,独遗民妇一人,又属耳聋眼花,日食更难维持,纵愿流入乞丐而告食之处又苦无门,兹得街坊邻人始悉门东剪子巷普育堂专济孤苦之人,特此具文前来,恳请贵督办俯念民妇无依之痛苦,即赐指令该堂善予救养,祈请准如所求,是为公德两便,用特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督办任 慈鉴

孤苦民妇周何氏 泪呈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⑨ 宋刘氏呈

具禀呈文人:难民宋刘氏,年四十二岁,北宿州氏,原住石观音七号,现住石观音十一号门牌。

为叩求恩准救济孤苦难民事。窃氏夫向以小贩贸易,自战事发生后避匿上海路,岂料氏夫出外大便,被拖夫前往不知去向,刻下八月,杳无音信,不知下落。家中房屋被毁,回归无栖身之所,暂借邻人居住,日食万分无着,流落异乡,举目无亲,母子两人垂首待毙。氏前上两禀到救济院院长钧鉴,未蒙俯允,是以迫不得以仰求督办体恤,矜悯周济异乡孤儿贫妇生命之虞,公侯万戴,则感德无涯矣。沾恩上呈督办公署督办大人恩准收入救济院已[以]活蚁命。

贫妇难民宋刘氏 上叩呈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九月十三日

为报告事。窃职奉派调查难民宋刘氏请求救济等由，遵即前往石观音十一号查。该难妇宋刘氏夫向以商业为生，确于去岁被日军拉充夫役迄未回里，携有幼子一人，原住石观音七号房屋又被焚毁，现在母子二人食宿俱无，实属可悯。应请准予收入救济院留养以全生命。是否有当？理合具文报请鉴核。谨呈

科长王 转呈[印]

职朱寿之[印] 谨呈

九月十九日

⑩ 王陈氏呈

为孤苦孀妇衣食无依恳恩救济以活蚁命事。窃氏向住中华门外东岳庙地方，因避难在外，家中房屋完全烧尽，寸草未存，民夫在沙洲圩被枪击毙，子又拖差外出久无信息。氏全家流散，余氏只身一人，栖身无所，求乞无门，素仰钧长恻隐在抱，慈悲为怀，为此具呈乞求钧长电鉴，俯念孤苦孀妇无食无栖，恩准遣送普育堂收养俾全蚁命，免成饿殍，实为恩德两便。上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督办任

具呈人：孀妇王陈氏

年六十六岁

暂住璇子巷五十一号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九月 日

⑪ 毛张氏呈

具呈难妇毛张氏，年五十八岁，住小油坊巷十七号。

为贫苦无依叩求赏收入妇女第一分所发给口粮以维生命事。窃氏夫早年病故，遗有两子一女，身后萧条，平日即依长子经商为生。此次事变，合家遂迁难民区，詎料去腊十六日，氏之长子即被拉差拉去，至今音信无踪。氏及幼子幼女生活顿失，只靠该区施粥以度终日，后该区解散，迁回原址，房屋已被焚毁无余，遂暂借住小油坊巷十七号亲戚处，今该房原主已回，不能借住，氏处此栖身无所，生活无着，午夜焦思，半筹莫展，迫不得已具呈叩求钧长怜老恤孤，恩施格外赏收入妇女第一分所，发

给口粮,以全生命,则感德靡涯矣。谨呈

南京市政督办任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九月 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44]

11. 朱作鑫等为其房屋财产被日军焚毁等事呈 (1939年8月4日—9月)

① 朱作鑫呈

具呈人:朱作鑫,年六十二岁,现住门西五福街二十一号。

呈请恳祈救济调查事。民朱作鑫,杂货营业,因事变居房货物生财器具被焚一空,妻忧闷亡故,两子被拉夫外出,至今音信全无。民孤身一人,赤贫如洗,去年蒙良民所收住年余,食住由所赏给,尚可生活。自今四月解散,民借住友家,小贩生活,近来薪米如珠,生活不堪设想,现时求乞无路,告贷无门,形将待毙,加之友家收回住所,民无立足之地,年老赤贫,终日嗷嗷待哺,艰难万状。为[唯]有求乞督办大人恩予体恤,恳祈发送养老院,不胜感德之至。此呈

督办公署署长高

具呈人:朱作鑫叩

民国二十八年八月四日

② 葛陶氏呈

具呈人:孀妇葛陶氏,三十四岁,江宁人,借住门东小英府三十二号之一。

为叩求恩准救济收容事。窃氏夫向在乡间,依缎机手艺生计,碌碌度日,不料于前岁事变,遭受兵灾同时氏夫已被兵枪杀,家屋被焚一空,只余幼子弱女四口。长子十四岁,大女十三岁,二女十一岁,二子三岁,如此连身五口生计毫无着落,不得已携带幼子弱女来城,借住前邻人木篷之内遮盖,业已半载,生活均赖邻人布施。目下因柴荒米贵,各邻已在

困难之中，氏置此一门数口，举目无亲，一日三餐何堪设想。氏兼之去岁目疾未清，延迄至今双目难开，惟有扶大抱小沿街乞化，逐日难求半饱，如雨阴之日忍饥待毙，求生不得欲死无门，实因情迫堪怜，冒敢越级俯请贵局函飭救济院恩鉴收容，以资体恤，俾免氏全家免死沟壑则感。谨呈社会局局长王

孀妇葛陶氏 叩稟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八月①

③ 陈党氏等呈

具呈人：陈党氏，年四十岁，孀，瞽目，本京，住南门外养虎巷德村第七十八号。

呈为瞽目无依无靠俯恳赏准救济独转送收容以全蚁命事。窃氏夫不幸早丧，全赖难妇与孤子长林苦力赡家，十多年来，衣不蔽体食不充肠，蠢子长林因京事变不幸被拉外出，迄今两载杳如黄鹤一去不回。难妇乞化年余，餐风宿露酸辛饱尝，子□媳散，瞽目独存，欲死不得，求生无门，终日沿门托钵，情同盲马临崖。京都市上，车水马龙，设有不慎，瞽目准遭天殃。难妇避乱回来，感蒙本坊善士济粥施饱，来日方长，自知偷生不久，氏非怯死，所畏沟蛆，万分苦状，罄笔难书，不独生活难以解决，大感蚁穴不容久栖。情迫不已，斗胆冒渎俯恳贵市长迅派大员详查。字字无虚，并非饰辞，伏乞赏准收容救济，恩施再造，俾有依归，是为德便。谨呈南京市市长高 勋鉴

具呈人：陈党氏[印] 小女毛子年五岁 全泣呈

第安德门区第凤台乡第一保保长衡玉和[印]

第二甲甲长陈德钊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④ 傅郑氏呈

呈为年迈无依孤苦一人，恳请调查转送救济院收容事。窃氏年六十

① 根据收文日期推断。

九岁,向作丝业。早年夫亡,生有一子,勉力抚养成人,考入海关服务,为时年余,氏依其生活尚可粗饱。前岁事变,氏即弃家携子避于本市难民区内,当友军进城之际,侥幸度过,讵料次日未晚竟将氏子拖去,迄今年余杳无音信。家物被劫如洗,亲戚早经远避,告贷无门,去岁一年仍住难民区内,终日小贩为生,不幸年终解散无家可归,乃[适]多年邻居,现住门西小仓坡十三号门牌高姓处。姑念前情,暂时借住,每日仍贩油条度日,所得微弱,仅够一餐,终日实难温饱。最近眼花耳聋,龙钟更甚,举目无亲实难生活,哀谨将实情上呈恳求钧局体恤苦情,迅予调查转送救济院收容以全蚁命。不胜感德万分。谨呈

南京特别市社会局

难妇傅郑氏 呈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⑤·宋有明呈

具呈人:宋有明,年五十三岁,六合,残废孤独,借住南门璇子巷第五十七号。

呈为恳请救济无依无靠残废孤独,俯恳赏准收容事。窃难民佣工半世,四壁萧条,一生毫无积蓄。经京事变,一家数口惨遭诛戮。难民被掳使用数月,虽然绝处逢生,妻魂子魄常绕魂梦,媳颜孙容时寄五中,哭无血泪泣无哀声,终日愁城,工作五[午]夜,针毡呻吟,民运虽丕,命限逢生,讵知两年失听,二目欠明,不能随军使用,被逐辕门,清风满袖,衣被全无,沿途乞化返京,亲朋四散,昔友凋零,世积半石琴书尽成灰烬。日来沿街乞讨,天阴□服待晴,一身一口日需同情,万分不已,斗胆冒渎龙颜垂怜孤独,以拯聩聋废民,是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高 勋鉴

具呈人:宋有明[印]

南二区第十四坊第八保保长王本发[印]

第十甲甲长薛松祥[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⑥ 朱卞氏等呈

具呈人：朱卞氏，年四十岁，本京，孀，闲，借住门东张家衙第六号门牌。

呈为无依无靠孤苦仃伶，俯恳赏准救济转送收容事。窃民夫于事变惨遭不幸，尸骸无处寻埋，异地孤魂惟祝早归上国，亡夫撒手，粒米无炊，难妇飘泊无怨，惟恨子女累身，欲行下策，自知俗愿未偿，两女乳臭，子尚未成年，挈子负女终日走街，沿门托钵，十户难化一文。深知社会不景，世步艰难，无怪仁人不乐应募，实缘力不泛心。三年来，饱三饥四，子女彻夜哀号，严秋迫近，纱絮全无，环境如此恶劣，隆冬沟壑掩身，氏死无关，幸负儿女童年，暂假仁人尺地以避风霜之侵，乡属人情焉得久处，感蒙本坊善士济粥饱，妇一家偷生至今，欲行鬻女售男之计明知天理难容，民虽女流，略知大体，忖思再再，无法可以滋生，万分迫急，斗胆冒渎龙颜，垂怜无依孀妇，矜恤孤苦黄童，恩施再造生死衔恩。俯恳

南京市市长高 勋鉴

具呈朱卞氏率子女 仝泣呈

第一区第四坊第十二保保长柴筱轩[印]

第六甲甲长谈桂生[印]

该氏长子年十二岁

二女小弟子年七岁

三女来弟年三岁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⑦ 贡道丞等为金李氏呈

呈为恩准救济事。缘因市女金李氏，年四十八岁，南京人，所暂居石鼓路二八七号。事因夫金洪春早已被日拉出至今音信毫无，素日市女作小贩度日，连身四口。现今各种高涨昂贵，而小贩不能谋取升合一家四口养生度日，将以饿毙，无可如何只得恳求钧社发侧隐之心，请恩准赏送救济院内，恩同再造一门。衔结上呈

社会局局长 公鉴

证明人：保甲长贡道丞[印] 贡正方[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⑧ 徐何氏呈

具呈请人：徐何氏，年五十五岁，江宁人，住膺府门牌十八号。

兹因氏夫早年病故，孤苦一人，年迈无依，亲朋无靠，恳请调查转送救济院收容。氏夫前向作杂货生意，尚能粗饱，所生一子勉力抚养长成。自前岁事变随弃家携子避于难民区内，不料皇军进城竟将氏子拖去迄今两载有余，音信杳然，家中所有什物均被劫一空，亲友早已远避，借贷无门，以前邻佑看苦暂行设法借住，加之米珠薪桂之时，终日乞讨无着，每日尚难一饱，在此饿殍之下苟延残喘尚难余生。谨将实情上呈，恳求钧局体恤苦情，请求调查转送救济院以全蚁命而得生活。不胜感德功德莫大伏乞恩准。谨呈

南京市社会局局长王

具呈人：徐何氏呈上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⑨ 鲍尹呈

呈为恳请救济事。窃氏妇鲍尹氏，前住信府河八十号，丈夫鲍石金于事变时曾被日军拖去，迄今杳无音信，吉凶未卜。所有房屋被火焚烧一空，以致手中无有分文之钱，家无有粒粟之米，率领幼子弱女沿街乞讨，身无所归，常露居人家檐下，善者尚可容留，倘有不仁往往被逐，幸而崔先生见而怜悯，遂生仁慈之念，与房住居，实感盛德，氏得有安居之所。终日在外与人做此针工，尚且不足说，况氏有子女数人，均皆幼弱，不能执事，何以为生，时常家中日不举火，子女嗷嗷要食，一家五口将为饿殍之鬼。氏一死不足惜，可怜子女幼小，亦将随于地下矣，至此穷途末路百无一计，惟恳钧长慨施仁慈之心，飭谕救济院准予收留，救济以保生存。鲍氏后嗣有继生死具感大德矣。谨呈

南京特市市长高

鲍尹氏 谨呈

现住下江考棚十四号

子根宝四岁 女秀珍十五岁 秀如十二岁 秀江九岁

第一坊坊长项葆华[印]

第二保保长邱元章[印]

第四甲甲长金培柱[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八月

⑩ 许杨氏呈

具呈人：许杨氏，年三十八岁，江宁人，借住张都堂巷 19 号。

为贫苦残废携带幼儿子女，无依无靠生活困难，终日断炊，恳求救济留养以全大小生命事。窃因氏夫在难民区内逃难，不料将氏夫拉去当差，将近两年，音信全无，未卜生命吉险如何。现氏携带子女，东飘西讨，进退维谷，无路投奔，举目无亲。但氏面前仅有子女，大的乳名牛庚子，九岁，次的女孩乳名翠英，四岁，最小的乳名连生，两岁，附带身旁，嗷饥跟随，逐日一顿无可充饥，终日啼泣不堪。兹闻救济院有恩施留养之救济，可否恳求市长恩准飭救济院即时补名，以求全大小生命。则感德无既矣。谨呈

南京市市长高

具呈人：许杨氏[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⑪ 贺陈氏呈

具禀人：贺陈氏，年六十五岁，系本京人，借住门东小新桥二十九号。呈为嫠妇无依恳恩俯准飭警送救济院收容以全生命事。窃氏早年丧夫，只生遗肠[腹]子一人，名贺金，无配，年二十二岁。嗣因丁丑年事变，日军进城拖差，将氏贺金拖去两年以来杳无信音，生死存亡未卜。氏靠子养命，今哭天无路，年迈衰颓，又不能补缝，欲讨而不行走，欲死而无地安埋，六亲无靠借贷无门，每天恒不举火，终日垂首待毙，情急无奈匍匐来署。叩呈伏乞

南京特别市政府 高台前体好生德收容以活蚁命 衔结不忘

苦妇贺陈氏衿血泣 叩呈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⑫ 朱国龙呈

呈为呈请救济事。窃商民朱国龙,年六十五岁,江苏省江宁县人,现住门西陈家牌坊门牌第三十九号。窃民年青[轻]时全赖手艺度口,中年几遭时运不佳,丧妻继而子女夭亡,家破人亡,恨不能生,只身一人手艺被终日生活百事忧烦成疾,又加年老力弱有手艺不能工作,所赖亲友贴补,各有其艰难,事变时又遭日兵持刀戳伤数处,奄奄一息卧床二十余日,忍痛无处诊疗,茶水无人顾问,其惨状不可言讲。后待稍平靖时,小本生意不能做,年老力衰虽有亲友均避难外方,告贷无门,坐以待毙。伏思贵局素来慈善为怀,今持呈恳救济俾氏得以栖身处,解除一切痛苦,铭感无以报恩,俯念其艰难,是为公德两便。特此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社会局 勋鉴

具呈人:朱国龙 叩呈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⑬ 王沈氏呈

呈为呈请救济事。窃难民王沈氏,年四十九岁,事变前住本京长乐街二十九号。事变时被火焚毁一空,现暂借住本京复兴路(铁作坊)五二九号。自前岁之事变,氏夫被军队拉差外出,于今两载音信全无。氏独自一人无依无靠,尚有一十一龄之幼儿,终日在外乞讨苦度时光,以冀氏夫将来回归重逢团聚。乃距两载于兹,依然音信毫无,凉系凶多吉少,而氏贫病交迫无以生计,困苦之状实为可悯。氏携一幼儿,终日哭乞泣街头,实为苦痛,况值此米珠薪桂,在外行乞亦非易事,现寒冬将至身无棉衣,眼见幼儿啼饥号寒惨不忍睹。为此恳请施恩成全,伏乞钧长体念下情恩准收入救济院残老所,不独氏与幼儿感恩不尽,即氏夫九泉下亦必衔感不胜也。务垂怜即希派员调查俾得早脱深渊,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 公鉴

难民王沈氏泣叩 谨呈

王沈氏年四十九岁 王声华年十一岁

住本京复兴路(即铁坊)五二九号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号

⑭ 沈尚氏呈

具呈人：沈尚氏，年三十九岁，江宁人，借住汉西门内八十九号。

呈为孤寡无依不能生活，请求施恩转送救济院收容以免饿殍而全生命事。缘氏家向做小本生意，相依度日，糊口而已。不料中日事变，氏家房屋及所有物件均被烧去，一无所存。氏夫因见家中物件无人看管，未曾逃出避难，不幸惨遭劫而亡。目睹情伤，实深惨痛，当此之时，氏一恸而绝，无以为生，氏本女流，又系手足残疾，无法谋生，尚遗一女，名银珠，方八岁，何能活生耶。幸邻友见此情况，慨为帮助，始行将夫收殓。氏又无处栖身，暂借汉西门内八十号居住，逐日告贷，乞化至今。值此百物昂贵，无亲可投，无门可告，实山穷水尽苦不堪言。氏又系残废，母女实难活生。不揣冒昧，将此情形缕析陈之，伏乞市长鉴怜俯允，格外施恩，转送救济院收容，以免饿殍而全生命，实恩德两便，哀哀上稟。谨呈

市政府市长高

社会局局长王

贫民沈尚氏[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九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6]

12. 唐罗氏等为其子被日军拉差音信杳无等事呈 (1938年9月15日—23日)

① 唐罗氏呈

具呈人：唐罗氏，年七十四岁，南京人，借住门东新路口三十号。

为呈请救济事。缘氏妇受战祸影响，以至流离失所，无家可归，兼之市井初定，无处谋生，加之己子由去岁拉差至今并未回来，音信杳无。每日难图一饱，转瞬天寒，衣食住均无着落，民妇将近八旬，无力乞化度生，又无子媳依靠，孑生一人，难谋生活，迫不得已，叩求督办南京市政公署任□□恩准核发南京市救济院收养，以度蚁命，感德无涯矣。仰求督办南京市政公署任 公鉴

具呈人：唐罗氏

中华民国廿七年九月十五日

② 朱意海呈

呈为呈请救济贫苦无依无靠之居民，恳求留院发给口粮事。居民朱得意，年六十四岁，祖居江宁寄居中华路剪子巷十八号门牌。历年贩卖豆芽为活。至去冬京地遭被事变后，居民携两儿迁至难民区。于去冬十四号大儿外去不幸被皇军拖差现已数月，信息全无，又兼居民双目自幼被损，对于生意一切稍可着眼。自大儿拖差后，生活实无法维持，终日悲痛之至而居民双目渐失去知觉，行路艰难，令人悲惨之极。况居民身旁携代小儿黑皮年已十二，尚不能维持生活。但居民年老体弱目力相差，每日行动难堪，惨痛而不可言状矣。同时天气渐寒，卧无室，身无衣，餐无饭，饮无水，饥寒交迫，但十二龄小儿待等饿乏实不忍矣。今闻督办恻隐之心甚重视，居民如灶之蚁，恳求批准转驳救济院留院发给口粮，救济失明老幼两口，实为公德两便，感恩不尽矣。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 鉴核

居民朱意海 呈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③ 沈向氏呈

具呈人：难民沈向氏，年四十五，南京人，住城南三坊巷十四号。

呈为丈夫被拉，两子俱幼，衣食毫无办法，泣求送入救济院以维生活而救蚁命事。窃氏自京市构兵时丈夫即被拉差而走，迄今未回，杳无音讯，全家三口衣食无着，六亲无依，嗷嗷待哺。长子甫九岁，次子仅七龄，终日相对泣，实在迫不得已。泣求钧长仁鉴恩准早日送入救济院收养安容，则免氏等三口成为饿殍，实为公德两便。泣呈

督办任

具呈人：难民沈向氏[印]

中华民国廿七年九月十五日

④ 杨高氏等呈

呈为生计断绝，行将沦为饿殍，哀恳飭送救济院收养以全蚁命事。窃残疾难妇杨高氏，现年四十四岁，本京人，数年前因患病致双目失明。

氏夫向充苦力，不幸于客岁事变时被军队俘去，至今音信杳无，存亡未卜。抛下难妇暨伶仃弱女二口，长女名杨小二，现年十五岁，次名杨小三，现年十二岁，均尚幼稚无知。奈氏双目久已失明，况处境惨苦已极，缘历年氏夫居家时之日常生活端赖汗血收入，未尝储备隔宿之粮，今遭此意外惨变使璘璘弱质之难妇幼女等目前无家可归，谋生乏术，眼见坐井观天，行将沦为饿殍，迫不得已特具文哀恳钧署衿鉴下陈苦情，恩施格外，准予将残疾难妇暨幼女等三口飭送救济院收养，以全蚁命。实为德便，饮泣陈词不胜惶恐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

残疾难妇杨高氏率幼女杨小二、杨小三 同泣叩
 现尚无处栖址暂假“门东转龙巷十五号”为通讯处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

⑤ 蔡张氏呈

伍督办钧鉴，今有难民妇蔡张氏今卅四岁，家住信府河房屋被火焚尽。丈夫于去年被抓差抓去至今无音未归。但窃身无依靠，终日在外讨饭，尚难要着，携带四个小孩子实是可怜。窃恳求督办仁慈开恩，将窃送入城南剪子巷救济院内以成全窃全家之活命耳，窃当感恩不尽矣。窃现借住信府河 105 号问蔡张氏便是。

大女今年十四，叫汉云。

次女今年十二，叫红子。

大男孩叫忠俊，八岁。

二男孩叫忠桀，四岁。

蔡张氏 叩呈

中华民国廿七年九月十六日

⑥ 朱方氏呈

为年老无依恳求发交救济院留养以全蚁命事。窃氏年老，仅有一子向赖生活。去冬难中被拉迄未回归，从前尚有赈粥可食，今则无以为生，叩求俯念苦况恩准发交救济院留养以全蚁命，功德无量。

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社会处

具呈人：朱方氏

年六十二岁，住门西小仙鹤街二十四号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九月十七日

⑦ 徐周氏呈

呈为子幼夫离流外无归恳予救济转院收养以全生命事。窃氏历居南乡，现年四五岁，长子小二，年十六岁，次子小辫，年三岁。自因惨罹兵燹，田荒屋毁，避难外方，不幸夫被抓差迄无下落，连身三口实属无依，可怜忍饥号寒不啻坐守待毙，不得已特具呈恳钧恩提前救济，度我灾黎以使氏等得能安全生命免致饥寒，则感德之至焉。此呈

南京市政督办公署署长 钧鉴

具呈人：徐周氏

附具寄寓中华门内信府苑六号

保人：大油坊巷德昌祥杂货店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

⑧ 公王氏呈

王处长钧鉴，今有难民妇公王氏，今年七十三，本是异乡人，虽有一子，于去岁被抓差抓去至今无音未归。窃年老身没依靠而流落在外路，举目无亲，无处叫应，实是可怜。窃没法只有伏望处长恩赐窃送入救济院内，在城南剪子巷内，则窃可有栖身之处耳，窃感恩不尽矣。但窃目前现住在城南长生祠3号问公王氏便是。

窃公王氏 叩敬

九月二十一日

⑨ 张金氏呈

原具主人张金氏，年七十一岁，江苏人，现住复兴路（即铜作坊）文昌巷五百八十号，为年老无依，生计断绝，请求救济免成饿殍事。窃孀妇中

年丧夫，家无恒产，抚孤养生，劳尽心力，方期年老有靠。不料客岁军兴以来，氏不当家业损失一空，氏子又为国民军拉夫拉去迄今音信全无，存亡难卜，言之痛心。最凄惨者，目前生活断绝，屡有饥饿之虞，虽有亲族故旧，亦因此次兵灾大半皆被损失。彼等自顾不暇，对氏无力照应。然氏乃一年迈女流，精力衰败，无独力谋生之术，更兼天气渐凉，常此以往氏必流为饿殍，仰钧座抚孤恤寡慈善为怀，仁风久著，故不揣冒昧敢具实泣陈恳求钧座格外施恩，俯念孀妇年老失子毫无依靠，生活断绝，乞大发慈悲将氏拨送救济院或老人堂得安身之处，庶免流为饿殍则功德无际矣。待济方殷祈即赐准，至所德便。谨呈

督办南京市政公署任

孀妇张金氏 泣呈

中华民国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0]

13. 姚叶氏等为其夫遭日军炮击殒命等事呈 (1939年1月20日—12月)

① 姚叶氏呈

具呈夫歿无依，自谋生活无着，饥饿难堪，请求食宿，恳恩收入救济院以维生命事。窃市民孀妇姚叶氏，年四十一岁，本京人，住南二区第十四坊第十保第十甲煤灰堆第三十九号，所以寄居处地得道房主周急怜念无人养活，不沾分文，虽语不染毫厘，亦然躲避风雨，尚乏生活无着。情因氏夫姚昌期，于民国二十六年时局变迁，于是皇军克复南京城时，氏夫偶而不幸身中炮弹殒命矣，瞬经两载，只留氏妇一人，可悲无夫并无子女，又无自谋生活，饥饿难堪也，如鱼失水，无依可归。自事变以来，灾后残生终日生活无着，尽其节妇之道，守死贞洁善道，故不得已所谓食宿愿守院中清节，投入救济院求生。顷闻钧府矜怜无夫抚养无依，恳恩赐令救济院查察，速予救济赏准入院，以免终日嗷嗷断炊，屡日有饿毙之虞。仰求南京特别市政府俯允节妇侧隐为怀好生之心，施恩收院食宿以维生命，则感大德无涯矣。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政府市长高 施行鉴核

市民孀妇姚叶氏 恪呈

望恩沾呈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十月二十日 谨呈

② 祝子正呈

具呈人：祝子正，年四十一岁，本京人，暂借住门东莲子营六十八号。呈为瞽目无依不能活生，恳求施恩收容救济住院以免饿殍而全生命事。缘民发妻胡氏亦系瞽目苦难谋生，余无资产倚靠度日，坐守于今相安无异。兹值事变时屋内以及所有物件悉被烧尽无存，惟民父母看管物件未曾逃出避难，惨遭双亡。民闻惊，报一怯而绝，何能图活生耶？幸蒙邻友慨为帮助始将收殓。皆承莲子营六十八号房东暂借安生经达两载。适遇房东催令迁移，安能忍心久住至兹？悬悬难觅栖生余地，值此米珠薪贵[桂]告贷无门，饥饿难忘，日求一餐而不饱。回忆民之失妇作孽不小。今生民等双目失明，筹思催迁无处栖身，叹仄嗷嗷终负饿忧日盛。谋生而不得欲死更难，思维再四，无法设想，不敢谎言，陈哀哀跪求鉴恩收容民夫妇住院以资救济而全生命计，实为恩德两便。伏乞哀稟
南京特别市长高台前许可

瞽目祝子正 谨呈[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

③ 魏黄氏呈

具呈人：魏黄氏，年六十七岁，住门东双塘十七号。

呈为呈请事。窃氏子家实向业瓦工，于前年冬被拉夫拖去迄今将近两载，音信毫无。氏之生活顿失依靠，且年近七旬加之双目失明，下有八岁孙儿名大纲子，生活无法维持，困苦万状，再四思维若不请求救济势难生存，为此具文呈请钧长鉴核俯念寒苦，恩准派员查明，送往救济院收养俾延残生，感德无既。上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高

具呈人：魏黄氏泣叩[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④ 吴李氏呈

为苦孤无依,衣食断绝,恳恩发交救济院以全生命事。窃氏现年六十七岁,山东沂州唐县人。氏夫早年病故,即随胞弟李福奇原住鼓楼头条巷五号之一,苦度生活,相安无异。不料事变时,氏弟被拉差失踪,两载以来四处寻找无着,(至)今生死不明。氏平时依赖胞弟糊口,自伊失踪后,并无子女及族党可依。氏因痛弟情切,日夜垂泪以致年近古稀之人两目昏花,孤身一人既无住所,告贷亦复无门,衣食全绝,冻馁堪虞。刻暂寄居中华门外老万全茶馆杜丁氏家坐以待毙。久仰局长救济人民不遗余力,用特泣求仁施俯予怜念。氏弟因被拉夫失踪遗下氏孤苦无依,生活断绝,恩准送入救济院收留以终余年而全生命,则感荷大德于生生世世矣,哀哀上禀。谨呈

南京特别市社会局局长王

具呈人:孀妇吴李氏[印]

年六十七岁

山东沂州唐县人,住中华门外老万全茶馆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⑤ 陈恩元呈

具呈人:陈恩元,年六十二岁,本京人,住门东剪子巷三号。

为赤贫如洗,孤苦无依,生活无着,恳求救济收容以全生命事。窃民向以小贩为业。兹因事变家中被掳一空,兼之子被拉夫迄今杳无踪迹民,朝夕忧虑,焦思现今,眼目昏花,不能谋生。逐日断炊,并日一餐,束手乏策,举目无亲绝无援助,真令不堪设想,苦不尽言,有谁怜惜前来据情。惟有泣求市长俯赐仁慈宽怀迅即派员调查苦况,转送救济院从恩收容而免饿殍及流离失散,民则结草衔环感德无涯矣。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高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十月

⑥ 刘学高呈

具呈人:刘学高,年六十一岁,系淮城人,寄居本京门东边营五十六号。

为鰥残贫苦,赤困如洗,无依无靠,生活绝迫,恳求救济留养收容以全蚁命事。窃民平素向以劳工挑水度日,近年机汽水发展各门户都吃机汽水,但民日见颓衰不能生活。由兵燹变乱及子又被拉差至今两载毫无着落,生死未卜,民朝夕急虑病魔成废。异乡在京,举目无亲,乞讨无路,窘途末日,又无手足相携,下无子女,鰥身单独,茕老力衰。现时御寒交加,衷[种]种痛苦不堪言喻。久闻社会局仁慈宽宏,博施济残,德免饿于街旁殍饥饿馑之状,迫切惶恐之至。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社会局长 台前迅予饬知救济院收容公便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⑦ 李炳生呈

具呈人:李炳生,年六十九岁,本京人,机业,残疾,住大全福巷十号。

呈为子遭差未回,生活无依,恳请恩准收容救济以全蚁命事。窃民前住小膺巷八号,自前年事变房屋被烧、家财悉付炬,虽属痛心犹冀将来恢复。营业徐谋弥补乃又有意外之事发生,因民于前年有病急得胸闷足疾至今数载,生活全无,告贷无门,难以度日,恳求救济。迫不得已惟有恳请祈市长俯念下情,恩予行知,祈转饬社会局转饬救济院将民等夫妻二人一并留养收容,俾有栖身之处则感恩德无涯矣。不揣冒昧,肃此渎呈,伏祈鉴核批示祇遵。谨呈

市长高

民人李炳生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⑧ 郭荣呈

具呈人:郭荣,年五十四岁,湖南长沙人,现寄住建康北五巷一号。

呈为年老赤贫毫无依靠,恳求收容救济而活蚁命事。窃民前开设湖南商店十有余年,不料于前年中日发生事变,惟民遭受家败人亡之惨痛。不但店房被烧所有一切均化灰尘,仅有一子号松林,年二十六岁,在难民区被皇军拉去现今两载杳无音讯,生死莫卜。民妻急死,现仅存孤寡一人,举目无亲,告贷无门,流为乞讨,施舍无人,饥寒难受,苦达极点。实

万不得已泣恳市长施以好生之德，矜怜孤寡，拯救灾民。哀求赏准转飭救济院收容以救民命，则不啻恩同再造，功德无量矣。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高

灾民郭荣 泣跪呈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⑨ 罗赵氏呈

具呈人：罗赵氏，年五十三岁，住门东边营六十二号门牌。

呈为恳请救济以维蚁命事。窃民自前年事变家屋被焚，丈夫逃难他乡数年音信杳然。家有年高阿姑及数龄幼子，一家几口无以为生。现值天寒地冻米珠薪桂之时，嗷嗷待哺。素仰钧局赈济灾黎有救济院之设立，故特呈恳准予率子入院栖居，以免饿冻，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社会局局长王

民人罗赵氏[印]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⑩ 赵刘氏呈

具呈人：赵刘氏，年二十八岁，住上江考棚一号。第一区第二坊第五保第六甲。因夫在事变时被日军拉去迄今将二年余矣，生死未卜，丢下氏同女孩二口。值此米珠薪桂之时无法生活，故不得已恳求钧长派员调查属实，恩准救济得以保存一家三口蚁命，是为德便。敬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高市长

难妇赵刘氏 叩呈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⑪ 高韩氏呈

呈为请求救济赤贫无依，衣食缺乏，恳求恩予派员调查转送救济院收养以救生命事。窃难民高韩氏，年六十五岁，武进人，向寓常州。丈夫前年变乱时亡故，生子前在铁部服务有年，娶本京吕氏女为妻，所生二子二女嗣。因时事关系被部[迫]遣散逃亡在外，未知所落何方，生死未卜，

至今杳无音信。家中衣物又被劫一空,本已六亲无靠生计无着,一时竟无办法,只得依做活计补贴家用,一方蒙本京各慈善团体之救济藉赖生活,如此苦度光阴。难民因媳病沉重无人照应,连接快信催促故子。前月求措盘川来京,现虽病势渐轻然前后时经数月迄今仍不能下床。病者自病稍痊后非无养料之调补,既每日普通之饮食亦不可得,此皆系致病者不起之总因也。难民年已六五,日无饱餐,夜宿稻草,因看媳病而为之憔悴,尚有四孩嗷嗷待哺,亦因终日饥寒交迫而啼哭不已,处此情景实系悲惨万分,日来竟断炊绝食矣。为此迫不得已务恳钧座仁慈为怀爱民如子,俯念民间地狱之痛苦,格外特别施恩准转送救济院收养。现届严寒雨雪行将临门,以免全家老小数口冻馁而毙,则全家老小感激大恩大德不尽矣。谨呈

市长高

难民高韩氏 泣叩

全家人口:儿媳、孙子二、孙女二、共六人,现住柳叶街九十七号

中华民国廿八年十二月廿六日

⑫ 南京市第四区区长为王刘氏、魏朱氏呈

呈为呈请事。案据本区第二坊第九保保长马永陞呈称,窃因本保辖内左所巷二十五号住户王刘氏、三十一号住户魏朱氏,各该氏夫均于二十六年京市事变被拉夫外出迄今未回,又无音信。按王刘氏连身及遗有幼龄子女三口,魏朱氏连同遗有子女六口,以上两氏平素家道向极贫寒,自夫失踪生计无着,年来数口之家悉依变卖衣物家具什物权资维持,终因典质罄尽,时感断炊。该民等既受生活之窘迫又念子女之呼号,万分惨痛,乏策之下甘愿绝食自杀,虽经邻人不时救助,然处此米珠薪桂之际,民间同具艰困仰屋之叹。该民等带领子女沿街托钵挨户乞讨,惟兹物价蜂涨、铜币缺乏,呼救至遍亦无施济,以致各家大小于生活危殆之下嗷嗷终日,情至凄凉,除由本保邻人先予设法俾其苟延残喘外,为此呈请恩赐救济办法,俾全两家生命庶免饿殍等情。据此职经派员往查所呈属实,状极堪悯,理合据情呈请钧长电鉴可否俯赐准将该两氏及幼龄子女等送由本市救济院收养之处,伏乞核示施行,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长高

南京特别市第四区区长 方[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⑬ 马曹氏呈

具呈人：马曹氏，年六十岁，江宁县人，寄住中华门外窑湾三十一号。

呈为孤苦无依恳求救济以全蚁命事。窃氏外子早故，携带幼子缝紵度日，事变时屋舍被焚，幼子随亲友外去谋生迄未归来，焦愁太过两目昏花，等于残废，生计断绝。不得已惟有仰恳垂怜，俯准派员查明发交救济院或收容留养以全蚁命，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高

马曹氏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十二月

⑭ 钱纪氏呈

呈为年老无依行将饿毙，恳祈转饬救济院赐予收容事。窃氏钱纪氏，年七十三岁，原籍南京城外宋墅村，于事变时氏子为拉夫他去至今杳无音信，氏家又无田产只得于邻家哀乞度日。目下柴荒米贵各家自身生活尚且不保，何能供给氏之残饭？不得已乃流离至城内，适遇氏子之友祝君，蒙暂留居。渠家每日外出乞化为生，惟目下京市生活程度日高乞讨不易，终日沿街托钵尚难获一饱食，饥寒交迫苦不堪言。伏维钧局对于救济贫民不遗余力，氏惟有仰乞钧局特予恩德转饬救济院赐予收容，俾得苟延余年，不胜感德之至。谨呈

社会局转救济院

民钱纪氏 谨呈

借住新廊柴坊巷六号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十二月

⑮ 徐王氏呈

具呈贫妇徐王氏，年五十八岁，清江人，住旧王府润德里二十四号。

呈为孀妇，孤寡无依生活无着，恳求救济收容事。窃氏早年丧夫，全凭针度日糊口。兹因事变家中所有被焚一空如洗，兼之不幸心爱一独子又被日军拉差，今三载有余音信毫无。氏现今将及六旬，眼目昏花，耳又失去其本能，加之天气寒冷，百物昂贵，工作俱无，束手待毙，逐日断炊，每日一餐苦心焦思不易得来。氏又是外路人，在京举目无亲，乞讨无门，所有苦哀不堪言状，是以前来据情，惟有泣求伏乞院长俯赐动恻隐之心、好生之德，迅即调查苦况从恩收容，念孤寡无依而免饿殍之虞，氏则感恩无涯矣，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社会局局长王

孀妇徐王氏 叩具

中华民国廿八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3]

14. 王刘氏等为其夫遭日军拉差未知生死等事呈 (1939年4月—7月12日)

① 王刘氏呈

具呈人：王刘氏，年四十五岁，系本京人，住门东蔡板桥第三十号。

为贫苦携幼窘乏无依生活迫绝日食断炊，恳请救济留养以全生命事。窃夫向以耕种度糊天然灾患，未料前岁兵灾事变，不幸将夫拉差外出至今毫无着落，尤未知生死。□□携子幼女无家可归，窘途末日后经具呈蒙钟院长悯爱苦衷，赐予外额六个月。现时渐近撤消外额名称，苦境窘陷悲愁不堪，兼之幼稚未成年儿童，何忍离母别子之常，孑孓克身如孤似形，状态不堪言喻。近今重次恳求收养，比[彼]时进退维谷。窃夫弃育生一男二女乳名宏才，仅年十二岁，大女孩乳名金珠，八岁，次女年四岁，跟氏近旁逐日嗷嗷难以待哺[哺]。似此仰檐嗟吁，维新更善勉[免]于饿馁之状。近闻口碑，施救扶危济困，情非得已，惶恐不胜待命之至。谨呈

南京市社会局局长王 台前垂念苦贫幼稚尚小 念氏困厄无靠则感德矣公便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四月

② 张常氏呈

具呈人：张常氏，年二十九岁，南京人，借住城内内桥侧小王府园九号。

为呈请求救济事项。缘民昔年曾受兵燹之时，顿其失去生活。氏夫由战祸之时突被拉差去矣，瞬届年余音信杳无，四方探寻毫无着落。氏携带一双稚子，每日难图一饱，啼哭之声不绝于耳，惨情甚怜目不忍睹，氏在外佣工，苦于家中无人哺养，抛弃家中何堪忍心。氏针指[萧]洗涤眼目不明苦之急矣，终日捶胸顿足嗟叹不已，无时抢天呼地，加之春荒危迫，无处谋生告贷无门，举目无亲又无堂族沾补，衣食住均告失望。氏昔日情借该门牌内暂为栖身之所，近日该房主催促甚急，搬移他住，奈因氏手中无半文存在，何能有安身之处？一旦逐出，沿街头巷尾露宿，有碍市容妨害交通颇不雅观，心中忧愁万分，诸事棘手痛不欲生，正际吁天无路人地无门，迫不得已恳求社会局恩准派员调查氏苦情是[事]实，氏及一双稚子转交救济院收养，以救大小活命而保安全，感德无涯矣。专此恭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社会局局长王 恩鉴

具呈人：张常氏叩呈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四月

③ 王汤氏呈

呈为年老无依请求令飭救济院准予留养事。窃氏现年六十七岁，夫已早故，只有一子因兵乱时被拉，迄今年余未回，音信亦杳，生死存亡殊难逆料。遗有孙儿三人，长名开铨，次名开钰，三名开琴，年皆幼稚，大小数口生活困难，加之向住剪子巷三十六号，房屋及所有衣服用物又于乱时被火烧毁罄尽。氏等困苦情形笔难尽述，幸经恳求救济院蒙发短期食米六个月得以存活到今。惟思前项食米瞬届期满，若不请求继续救济，氏及孙儿将成饿殍。用特具呈恳求恩施，格外准予令飭救济院留养俾氏祖孙四口得有食住，感戴鸿施实无既极。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高

具呈人：王汤氏[印]
年六十七岁借住小膺府十七号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四月

④ 张臣源呈

具呈人：张臣源，本京人，年龄七十岁，现住地址门东小心桥三十四号。

窃市民原系本京机业为活，几度受营业失败后遂迁乡间居住（地址中华门外南乡陈西桥），改务农为业。去岁遭军事变动之期间，市民家室被焚，财物一空如洗，此尚不足惜，最心痛而惨凄者独子被拖差随军外出，年余未归，音信杳无生死不明。家中随媳二人度日无如，处此现代潮流，女不受家训不守妇道变心再嫁，致[置]市民年迈于不顾处于鰥苦无法自活，日食不周之中，不得已而借住本京城中门东小心桥三十四号李世禄亲戚家居宿，无法自维生活，更因年迈鰥苦无依，三餐难度，势将待毙之虞。素仰钧长主京市德政明达使贫苦市民获有请求人救济院收养之办法，用特具呈恳求务祈钧长恩准。姑念体恤下情，予以调查，确实迁送入院以俾市民得获更生而有活，则威载钧长贤德恩深永激无既矣。并乞即为示准以期市民早日得获入院受救济之幸而少受一日饥饿之痛苦也，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高

市民张臣源[印]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五月二日

⑤ 李陈氏等呈

具呈人：李陈氏率女李嫦娥，年七岁，山东巨野人，住救济院分住所第二班第八号。

呈为幼女无粮泣恳救济事。窃氏子李楼生于前年十二月被日军拖去，杳无音讯定无生还之望，年老失靠，其痛苦更难言喻。经氏承蒙钧府于去岁十月恩蒙收容，每日承给食米五合，惟母女两口日煮薄粥委实不敷，饥饿难受，恳祈市长格外施仁矜怜孤寡，飭令市立救济院发给氏女半粮而全蚁命，则不啻恩同再造功德无量矣。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高

氏李陈氏、氏女李嫦娥 泣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五月五日

⑥ 武李氏呈

呈为孤苦无依生活困顿，恳请救济以全蚁命事。窃民原居维新路一二六号，夫名武建洪，于二十二年病故。身后萧条窘迫万状，兼之乏子嗣，当时生活全赖手工维持，迨事变后，居室什物已被火无存，因借居邻家。刻原主返京，急需应用，值此市面萧条之际，实有无工可做之感，度日维难，断炊时作，此后居处既无，益感漂流之苦，长此于往饿毙堪虞，迫不得已拟请钧局准予收容清节堂，以资救济而全蚁命，实为德便。谨呈南京市社会局

具呈人：武李氏

年五十六岁，住南京泰仓巷十四号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六月七日

⑦ 齐汪氏呈

具呈人：孀妇齐汪氏，年五十岁，本京人，暂借住本城门东边营六十六号。

呈为孀妇孤苦生计断绝，恳请恩准迅予归入救济院以度蚁命而维人道事。窃氏原来家道赤贫，与氏夫两人共同帮工为生。不料事变发生以来，氏夫亦被拉去为夫，迄今未归，杳无音信。氏命遭不幸之事，又加此时柴米价目高昂，帮工无着，生计实难支持。氏近来身体发生筋骨疼痛，再三筹思，为此具文恳请钧府鉴核体念苦情，恩准迅予送入救济院而维生命事，实为公德两便。叩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高 公鉴

具呈人：孀妇齐汪氏[印]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⑧ 谢樊氏呈

具呈人：谢樊氏，年三十八岁，南京人，借住门东小膺府街二十三号。

为呈请求救济事项。缘民在昔年曾受兵燹之时，丈夫突被天伤抛弃荒郊，无资殡葬，慈善家收葬免露尸骨，惨情忍不闻也。遗留子女各一，大男年十三岁，二女年十岁，连身三口每日嗷嗷忍饥待毙，无时不捶胸顿

足,加之民在昔日情借该门牌内栖身,不料该房主催促搬移他处,苦于手中尚无半文存在,何能安身之处?一旦逐出沿街头巷尾露宿,有碍市容颇不雅观,诸多棘手无法设想,正欲抢天呼地告贷无门,举目无亲,衣食住均告失望正际,吁天无路,入地无门,迫不得已恳求市长高恩准派员挨户调查民苦情是实,以便民转求救济院留养大小三口以救活命而保安全,感恩莫浅也。专此恭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高 公鉴

具呈人:谢樊氏叩呈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六月

⑨ 刘杨氏呈

具呈:贫妇刘杨氏,年六十九岁,本京人,住门东蔡家巷拾二号。

呈为孤苦无依生活无着,恳求救济收容以全生命事。窃氏夫早年亡故,只有一子,以小贩谋生。兹因事变不幸被枪击死,束手乏策绝无援助,逐日断炊并日一餐,现今眼目昏花两耳重听,不堪设想有谁怜悯,惟有泣求钧长仁慈宽宏,行好生之德,迅即派员调查苦况,从恩收容而免饿殍之虞,则感戴无涯矣,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市长高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六月

⑩ 叶王氏等呈

具呈人:叶王氏,年六十三岁,孀,本京,间同孙叶小买子,年七岁,住南门煤灰堆第十七号。

呈为恳请救济独俯恩赏准收容以恤蚁命事。窃氏夫早丧,全赖孤子金才苦力求生,数年来衣不蔽体,食难充肠,家无余粒,釜甑生尘,荆棘之下求命,愁城之内偷生。廿六年冬事变,犬子不幸被拉出外年余,杳无音信,蠢媳去冬离宁自主置下氏孙不问。小孙年才垂髻,黄口无知,数月以来携孙飘荡,日间沿门托钵,夜间宿露餐风,釜悬邻境榻设东西,苦状无不受尽酸辛,埋骨难言生机绝望。氏恐孙命同□,绕膝童孙不时号泣问父,五夜省省不休,氏身甘行下策,小孙恐遭无辜,再思再虑不忍叶氏绝裔。欲

赖针指[萧]工作,氏苦两目昏花,生无出路,死难甘心,势处澶溪之贵。市长素以桑梓为怀恩施再造,尚祈恩准迅予收容救济,俾氏孙得以栖身蚁命,可全生者感戴死者,衔恩俯恳贵市长赏准收容,是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高 勋鉴

具呈人:叶王氏同孙小买子,年七岁泣呈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⑪ 南京市第一区公所公函

公 函

迳启者:据敝区第十二坊长吴伯衡呈称,窃职坊由第一保长戴盛熙携领境内住户贫妇王胡氏与女胡王氏前来声称,伊等素赖招婿胡庭生(即胡王氏之夫)支持糊口,兹因上年兵乱,该胡庭生被日军带去使用,至今一载有余毫无音信。伊等母女困苦万状,度日艰难嗷嗷待毙等语。哀求备文转恳钧局是施发仁慈,将氏等母女送入救济院老人堂以给生途等情。当经职坊实地查确,该王胡氏之故夫原籍扬中县人,经商流落本京,夫故后全赖招婿胡庭生操业滋生,乱时被日军带去差使,至今无信。该母女又无子嗣,实系生活无着,举目无亲,终日忍饥受饿,一无所靠,特为具陈实情,仰祈俯准转函社会局予以救济,等情;前来察核所呈,该贫妇王胡氏母女困苦情形殊堪悯恻,除指令外相应据情函请贵局查照,究应如何予以救济之处尚祈裁夺见复为盼。此致
社会局

启

⑫ 韩兆坤呈

具呈人:韩兆坤,年六十七岁,淮阴县人,幼年读书,现住门东转龙巷,门牌八号第五坊第七保第□甲。

呈为老弱无依请求恩送养老院留养事。窃贫民自事变后进难民区避难,不料贫民小儿韩楚廷,年二十四岁,因拉差冲散至今杳无音信。加以去岁返家时走本京内桥,肩负行李被车撞,不意将左腿跌伤已成残疾。年老运逆,不愿生存于世,本拟轻生则遗人笑骂,谋生又苦于残废。前蒙

救济院长俯念贫民,实系老弱贫苦,每月领米粮一斗五升,至本年五月止领。民人共三口,民妻年六十二岁,孙女七龄,民在异地又无亲友帮助,分文无进,迫不得叩求钧长恩准送入贫民养老院留养,则感德无既。理合据实呈请

南京特别市市长高

具呈人:韩兆坤叩求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

⑬ 蒋娄氏呈

具呈人:蒋娄氏,年四十岁,系本京住门东小心桥第二十二号,为贫苦无依赤困如洗生活断炊,恳请救济生活事。

窃因夫向以杂货营业,兵燹变乱时在店与东主看守门户,不料遭此情状,将夫拉差外出两年杳无音信踪迹,死生未卜。尚苦氏携带子女在途缝工度糊,每天半饥半饿难以自撑,苦挨难受,进退似谷,末路窘乏。仅生女孩两个,大的桂英,年十三岁,次的名爱垠,年六岁,均未成人,附随氏旁逐日悲饥啼,思举目无亲其形不堪言喻,仰天嗟吁。近闻慈善社会仁爱怜悯口碑载道,德勉氏女游离失散饿殍饥馑之苦免于沟壑,惶恐不胜待命之至。伏乞

南京特别市政府社会局长王 台前迅予收容飭札救济院留养公便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49]

15. 李吕氏等为其夫被日军拉夫积劳身死等事呈 (1939年12月—1940年2月)

① 李吕氏呈

具呈人:李吕氏,年四十岁,系北宿州人,住门东小心桥四四号。

呈为孀妇先夫李德会,素以苦力为生,不料因兵患被皇军拉夫至九江地方,未久积劳身死,遗下子女三口。兼至该氏左膀右腿残废,既不工作更不能雇作从事雇工,而生活断绝,幸蒙慈善机关施给米珠,得以苟延

惟命。孀妇年已就衰,因子女渐大成人,另配生饥之处,妇可生死不顾自得投求收容,迫不得已有无亲族,具文恳求钧长转饬救济院派员调查以备收留,求社会局恩德两便。

具呈人:李吕氏叩

中华民国二十八年十二月

② 李明忠呈

为孤苦无依自杀被救,仰乞鉴核恩准收入救济院以全蚁命而免饿殍事。窃民向为缎机工人,事变时妻女俱毙,家庭已散,孑然一身激刺甚深,兼之年近花甲,饥馁靡常,时患疾病,无役苦力之可能,尤乏亲友之救济,回思人生乐趣毫无,屡拟自杀。值兹严寒无衣无食,乞讨无方栖身无所,于日前在老虎头水塘自杀,为附近大树成一号柳姓救援得为更生,暂栖柳姓处。然救命之柳姓亦为赤贫之家,岂能供民食住?似此情形,鰥孤年迈衣食俱无,栖身无处呼救无门,其痛苦殊难罄述,冻馁在即难不填于沟壑,此迫切恳乞鉴核恩准收入本市救济院,以恤孤苦而全生命,实为恩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高

具呈人:李明忠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一月七日

③ 杨在田呈

呈为年老鰥居残疾无依无法维持生计,请求恩准送入救济院以救蚁命事。窃市民自于事变之时妻儿惨遭杀戮,同时房屋被焚家产净绝,以致孤身无依,乃借住洪武路一八六号友人处。惟因现年已七十二岁,恨早年因病而患筋骨之疾,医治罔效至今已成残废,行走不得,所以无从谋生,日食异常困难,大有生活濒于断绝之势。虽蒙诸邻友暂时予以周济,半菽不饱有无不定,饥寒交迫,痛不欲生。近闻钧长爱民如子,恫瘝在抱,为救世之福音,是当代之召杜,为此叩求钧座电鉴俯念产毁家亡且系残老之特殊苦衷,恩准送入救济院以救蚁命,实为公德两便,伏乞示遵。沾恩上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社会局局长王

市民杨在田[印]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④ 毕安仁呈

呈为呈请救济事。窃民于事变前专以小本生意为生业，不料于事变时民妻为日军枪杀身死。一子年十八岁，被日军带去为夫，迄今未回，毫无影形，刻下只剩民孤独一人存在。身体向来虚弱加之又有咳喘病症，行动不能，终日分文无进，又系异乡之人，无依无靠借贷无门，每日有食则食无食则饿，现有坐而待毙之势。闻说贵局所辖之救济院收留老弱，功德无量，不得已具文呈请恳求钧局派员调查收留救济，俾资生存，实感德便。谨呈

社会局局长王

具呈人：毕安仁谨呈

元月十六日

年六十岁，安徽人，现住本市门东磊功巷二十六号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⑤ 陶余才呈

呈为救济孤寒，老民劫后余生，叩求收入救济院注册事。窃老民陶余才，年六十七岁，江宁人，向本工艺，近因年老力衰不能工作，兼之本京事变合家数口离散逃亡，住宅什物焚毁无存，本身因有残疾逃在难民区。自解散后食住俱无，逐日食不充饥，住无定所，苦状惨不堪言。刻届严冬之际、将来雨雪之时，饥寒交逼，命系垂危，身填沟塘。素仰市长广施鸿恩拯救黎庶，老幼孤寒口碑载道。民思维再四惟有叩求市长法政施仁，俯准下情飭咨救济院赏恩注册入院以活余生，此恩不啻二天，实为公德两便。肃此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高

老贫民陶余才 叩

现借住长乐路三百九十六号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一月

⑥ 王陈氏呈

呈为请求窃因恳求补名拨往救济院事。民王陈氏，现年五十一岁，

刻住本京汉西门堂子街第九号门牌。氏夫王义智子王学和自事变之时不料被兵抓出,迄今二年有余全无音信,回来四下探听杳如黄鹤而且生死不明。氏无可如何,际此米珠薪桂之时,生活不易。但是衣不能遮身食不终口,加之逐日思念子竟有神经错乱之厄,手无余资又无依靠,无亲无故亦无指望,况此生活实属难难。求死不得屡欲寻短见,皆被邻人识破,蒙其解劝再三始免不幸之事,虽然如此终何了局。况且氏之孤苦伶仃无无女又无亲属,忍饥挨饿求死不得,无依无靠投奔无门,生活不得,时有断炊之叹,生命终是危险。实无法,只有具呈恳请钧府俯乞见怜视氏孤苦伶仃,无儿无女,又无亲属,忍饥挨饿求死不得,无处奔投蝼蚁之命,乞求恩准补名拨往救济院中以了残年,实乃功德两便恩同再造,恳请允应准核。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高

具呈人:民氏王陈氏再叩呈

住汉西门堂子街第九号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

⑦ 葛沈氏呈

具呈人:葛沈氏,年六十二岁,湖北人,借住城北香铺营五十一号之三。

为呈请求救济事项。缘氏昔年依靠己子赡养,不料前岁突受兵燹之时己子忽被拉差去矣,将近三载,四方探寻毫无踪迹,至今音信杳无。氏每日朝夕啼哭不止,捶胸顿足泪拭不尽。氏年逾花甲以外,不能针(织)洗涤又不能帮工,四肢无力,苦于市上雇工介绍所人满之患,无容身之余地,但雇主寥寥。加之米珠薪桂,百物昂贵,氏孑身一人身居异乡,举目无亲,告贷无门,尚无亲族沾润又无堂侄抚养。正际吁天无路人地无门,迫不得已今特具呈恳求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恩准飭令社会局派员莅临调查氏苦情,是实以便。氏祈求南京特别市救济院收养以救氏残命而保生命,是为公德两便。专此恭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高 恩鉴

具呈人:葛沈氏叩稟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二月

⑧ 谢樊氏等呈

具呈人：谢樊氏，年三十八岁；戴陈氏，年六十二岁；潘何氏，年七十八岁；何得财，年五十六岁。本京孤孀无依，住南门小膺府街二十三号、门西太平桥卅一号、璇子巷二十二号。

呈为无依无告孤苦伶仃，俯恳赏准救济转送收容事。窃难妇等夫于事变惨遭不幸，尸骸无处寻埋，异地孤魂惟祝早□上国。亡夫撒手粒米无炊，数载飘泊惟恨子女累身，欲行下策自知俗愿未偿。一子乳臭，一女尚未成年，挈子负女终日走街，沿门托钵十户难化一文，深知社会不景世步艰难，无怪仁人不乐应募，实缘力不从心。二年来饱三饥四，子女彻夜哀号，严冬迫睫，被絮全无，环境非常恶劣，锅釜悬于南北，藁穰遮寒。氏身虽死无怨，辜负儿女童年。暂假仁人尺地以避风霜之苦，乡里人情焉得久处？感蒙本坊善士济粥施饱，一家数口坐待天年。欲行鬻女售男之计，明知天理难容，氏虽女流略知大体，忖思再再无法可以资生。万分迫急斗胆冒渎龙颜垂怜无依孀妇，矜恤孤苦黄童，恩施再造生死衔恩。俯恳赏准收容救济，是为懿德。谨呈

南京市市长高 钧鉴

具呈人：谢樊氏[印] 戴陈氏[印] 潘何氏[印] 何得财[印] 同呈
谢顺负，年10岁子 谢启鹏，年13岁 孙六顺，年九岁 女，立芳，年13岁

第一、二区第四、十四坊第八保长王本发[印] 第五甲甲长□连喜[印]

⑨ 潘聂氏等呈

具呈人：潘聂氏，年七十二岁，本京孤寡，借住璇子巷五十一号。陆娄氏，五十一岁，本京孀，子陆祖宜年六岁，女陆小珠年十岁，借住门西猫鱼市十二号。

呈为无依无靠孤苦伶仃，俯恳赏准救济转送收容事。窃难妇等夫子皆于事变惨遭不幸，尸骸深蒙国际掩埋。亡夫撒手粒米无炊，数载飘泊惟恨子女累身，欲行下策自知俗愿未偿。一子乳臭，一女尚未成年，挈女负子终日走街，沿门托钵十户难化一文也。知社会不景，世步艰难，无怪仁人不乐应募，实缘力不从心。二年来饱三饥四，子女彻夜哀号，严冬迫睫，被絮全无，家境非常恶劣，锅釜悬于南北，藁穰实难遮寒。氏身虽死

无怨，辜负儿女童年，暂假仁人尺地以避风霜之苦，乡里人情焉得久处？感蒙本坊善士济粥施饱，一家数口坐待天年。欲行鬻女售男之计，明知天理难容。氏虽女流略知大体，忖思再再无法可以资生，万分迫急斗胆冒渎龙颜垂怜无依孀妇，矜恤孤苦黄童，恩施再造生死衔恩。俯恳赏准收容救济以周蚁命，是为懿德。谨呈

南京市市长高 勋鉴

具呈人：潘聂氏[印] 陆娄氏[印] 同泣呈

孙潘嘉祥年十一岁、子陆祖宜年六岁、女陆小珠年十岁

潘聂氏，年七十二岁，住第二区第十四坊

六保长[印] 十甲长[印]

陆娄氏，年五十一岁，住第二区第七坊

第十一保长[印] 五甲长[印]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4]

16. 祝胡氏等为门东莲子营住宅遭日军焚烧等事呈 (1940年4月29日—8月15日)

① 祝胡氏呈

具呈人：瞽目祝胡氏，年三十七岁，系六合人，借住门东莲子营第六十八号。为瞽目残废，异乡流离，贫乏其极，恳请函送救济院留养收容以全生命事。

窃因事变时家内破屋焚烧殆尽，栖身无住，前经呈请在案，至今未蒙批函送院，显系何情。但氏瞽废无依，窘困如洗，进退维谷，窘途末日，举目无亲，讨又无讨要又无要，意欲自缢尤恐貽笑社会。比今氏借之屋，屡次催让，再三恳请宽宥恕容数天，但氏困途末路，茕瞽状态痛苦难受，仰天嗟吁德勉沟壑饿殍之苦，救氏扶危济厄勉其漂死之状，为此不揣冒昧，迫切惶恐待命之至。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社会局长 台前恩准函送救济院将氏收容公便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② 陈赵氏呈

具呈孤寡妇贫苦人陈赵氏,年五十七岁,本京人,住门西双塘太子巷三十五号。

呈为民由民国廿六年冬月间由事变之时儿被抓差外出,至今三四年无信无音,不知生死存亡。氏双眼不明不能工作,京地无亲又无依靠,日食难度,饥饿难忍,逐日嗷嗷待哺,欲向街前讨觅讨要不到,实系可怜受苦。事变之前氏房屋烧毁全无,现今氏无有安身之处,借住邻居之处,人家看我年老无儿无女因此不许我住。氏无法可想,无可奈何,恳求钧鉴台前恩电施恩,孤念孤独贫苦贫穷之人,送入救济院留养以了终身。谨呈

南京特别市社会局长王

具呈人:孤寡贫苦人陈赵氏叩
中华民国廿九年四月

③ 叶绍氏呈

具呈贫妇叶绍氏,年六十岁,江宁人,借住信府河四十六号门牌。

为孤苦无依生计无着恳恩救济以救蚁命事。窃氏向佣工针刺度日,不料现时常特念之子自事变时入至难民区将子拉去,至今音信全无,不知存亡,将眼急伤,难于针刺。现今束手乏策绝无援助,一无所靠,乞化无门,逐日断炊,一餐不饱,痛苦已极不堪。惟有泣求局长仁慈宽怀从恩救济,伏乞局长俯赐赏准调查若况以明真相,宽念孤苦,氏来世结草衔环以报恩矣。谨呈

南京市社会局局长 核准施行 转送救济院周全生命公德无涯矣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四月

④ 李徐氏呈

具呈人:李徐氏,年七十二岁,南京人,住小心桥十一号门牌。

呈为孤苦无依请求转饬救济院收容以全蚁命事。窃氏夫在时本系苦力,家鲜积蓄又无子女,族戚凋零,平时生活已极为艰。前年事变,氏夫不幸为飞机轰炸而亡,氏痛不欲生为同居救阻,茹苦偷生苟颜人世,惟

年来生活奇昂与日俱增，氏以老迈既不能行佣，求乞又不克，辟谷脱世。为此叩求钧长赐予怜悯，飭院收养俾全蚁命，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市社会局长

李徐氏 谨呈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⑤ 王徐氏呈

具呈人：王徐氏，年六十五岁，南京人，现住建邺路二百二十一号。
为赤贫无靠请求恩送救济院而免饿毙事。窃氏有子王子成，自民二十六年夏历冬日十四日不料被拉差到今未见回头，音信无有，存亡未卜。氏年迈龙钟，无技糊口，每日行乞街头，近因米珠薪桂加之身多疾病告乞无门，汲汲待毙。惟此具恳钧局转飭救济院查明收容，实沾恩德无既矣。谨呈
南京市社会局

民女王徐氏 谨呈
中华民国廿九年五月廿七日

⑥ 阮学林呈

窃维矜鳏恤独为仁政所先，养老怜残系好生之德。学林世居金陵，耕读为业。因事变后惨遭兵燹，庐舍为墟，孑立一身，既乏妻孥之靠，失明双目何来柴米之需。老迈龙钟，六旬逾二，慨谋生之乏术，欲转乎沟壑而未能，为此具呈恳请钧座格外体恤，准予飭知救济院迅赐收容，庶学林桑榆暮景得免为涸辙枯鱼，不特结草衔环有期图报，且西伯善养旷世无俦亦不能专美于前矣。戴德上呈
南京市市长蔡

具呈人：阮学林
住石婆婆巷三三号
中华民国二十九年八月十五日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58]

17. 邵郑氏等为其子遭日军抓差信息全无等事呈 (1941年1月11日—7月31日)

① 邵郑氏呈

京泥马巷第十一号门牌,氏向居三阳,本无亲属,有孤子邵长根,年三十六岁,因遭事变被兵抓差出外,至今信息全无。氏无亲无属,生活无依,家中久居不住,加之思子之心甚殷,迫不得已由原籍三阳外出找子,身无分文只得沿途求乞,不料于今十月抵京,四下探子亡息杳如黄鹤,无奈沿门乞讨度生。况无亲属又是异乡,无儿无女,投奔无门,流落异乡,何如了局?白日沿街乞讨,夜宿泥马巷十一号门内,际此严寒三冬之时,只有忍饿受冻,如此年岁,找子不着,累承该十一号门内仁人君子惜孤怜寡,时有残茶剩饭,少受饥荒,此乃时来暂住不能久居。氏想古稀之年,古云不能留宿,所谓风前烛瓦上霜矣。倘若一旦不测,教人如何担负,氏不愿害人,故此具呈钧座,俯乞见怜孤苦伶仃,无儿无女又无亲,流落异乡无依靠,终非了局,恳请允应补名发往救济院中。

南京特别市市政府市长蔡

呈请人:邵郑氏叩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年元月十一日

现住本京泥马巷第十一号

② 常葛氏呈

具呈人:常葛氏,年四十四岁,江宁本京人,现住箍桶巷十五号门牌。

呈为寡孀孤苦,事变夫被打死。孀氏娘家无人,婆家无人,又无儿女,现在邻居家中临时居住,目下无衣无食,逐日饥饿,借贷无门,不得已前往恳求救济院恩准发放收容寡妇堂内以保生命,则感大德结草衔报矣。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 恩准

寡孀常葛氏 叩求

区三坊八保

民国三十年国历五月十一号

③ 鲁王氏等呈

为呈请垂怜孀妇无依,携带幼女生活无着,恳请准予转送救济院收容以全生命事。窃氏夫因事变兵灾惨遭亡故,至遗留弱妻幼女辗转流离典尽当绝,值此生活高昂之时,携带长女继良现年九岁、次女国良年仅三龄,日难一餐。既无伯叔、终鲜兄弟,绝路已至,意欲投环,又恨儿女牵挂,寄托无所。左思右虑迫不得已,仰恳钧长本仁慈之旨体念贫妇幼女之惨状,俯赐准予转送救济院收容,以延残喘,则有生之时皆感戴德之年。临呈迫切不胜待命之至。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市长蔡

鲁王氏 泣跪呈[印]

年三十七岁,南京人,住箍桶巷四十七号

女继良 年九岁

次女国良 年三岁

[南京市档案馆 1002-2-1046]

18. 陶焕章为湖南路民宅遭日军抢占及损失事宜呈 (1942年8月)

陶焕章呈

具呈人陶焕章,年六十岁,业商,安徽人,现住本市湖南路四四号。

为再呈友邦商人占用民房,乞准迅予会同友邦有关机关早日派员调查,将所占民房饬令缴纳租金,按月给民得度生活事。窃民缘被日商占用房屋,业于本年三月间具呈钧府在案,延至于今未蒙赐给批示,为此再具实情呈请查核。民因有楼房两幢坐落本市第三区湖南路三零七号地方,该产前领有陆区第三四八六分段图陆字第三零三三号土地所有权状,现领有登三字第五七八号土地查验证,面积四分五厘一毫五丝,计门面五开间,上下两层,顶上假楼一层。又陆区第三四八六(乙)(5)分段图转字第九八号土地所有权状,现领有登三字第六六号土地查验证,面积七分八厘七毫二丝,计上下两层共计十间,又厢房上下两层共计六间。该房事变前,民曾开设民生大旅社营业以维生计,事变该社所有生财家

具损失罄尽。后进房屋工程将竣,即遭事变。友邦军人自入城以来,前后进楼房全部征用。现前进楼房,全部为友邦商人开设昭和通商株式会社南京支社,该商人营业求利自应缴纳房租,民失业数年所受损失势难统计,现时物价高涨不已生活难持之际,特再具呈肯乞钧府派员早日会同友邦有关机关调查,将占用之房令纳租金,按月给民以资糊度生活庶免断炊。伏乞鉴核赏准,实为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 公鉴

具呈人:陶焕章呈[印]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八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1109]

19. 南京市民请求交涉日军强占房屋呈 (1942年12月—1944年6月)

① 程周氏请求交涉日军强占和会街民房呈

为请求救济,恳乞转向友军涡川部队将占用和会街一五十一号民房赐租而维生活事。窃民曾呈钧府,感蒙本年十月七日府秘字第二一号批示呈件均悉。仰将该屋图状或前地政局收据呈府查验,以凭核办。原呈收据应予发还,此批。等因;奉此。查氏曾领有前地政局该屋所有权图状,均于事变时携带他省,刻因交通不便,实难寄回,无法呈递。曾经钧府派员查勘,该屋确氏所有。当民二十七年三月由友军田中友部队军官三人及翻译一人来屋察看,但氏仍住在屋内,促三日迁出,让予友军面包厂工人作为宿舍之用。此时氏向友军、钧府数次恳求赐租,亦蒙批示矣。交涉致延三载有余,未能实现。氏主因生活之迫,致生饿毙惨事。氏带子女三人,全持缝工度日,不足维生。乞求钧府垂怜下情,转向友军涡川部队俯赐房租而保氏命以维生活,实感公德两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政府

具呈氏:程周氏呈

住和会街五十八号之一

中华民国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② 徐广华请求交涉日军强占秦巷九号房屋呈

为呈请恳求钧府收回民之房屋，以藉租资而维生活事。窃民先父徐金山生前在日时购有坐落本京秦巷九号地基“方丈详图”，并在该地基上并排建有楼房一幢，计五楼五底下房三间，曾呈报官厅领有图契等件收执为证，自军兴以来，该屋即被友邦大刚部队陆军监狱看守人员在内住用，延至迄今未蒙归还。以前氏之生活勉力糊口，故未报请钧府向该部队交涉将该屋交氏租赁，奈因迩来百物腾贵，民之生活无着，时有饔飧不继已临绝境，困苦情状难以诉述，终不能见屋而不思租金，藉作糊口之资而维生活之用，迫不得已，用敢具文呈请钧长鉴核，俯恤民艰，乞向该部队依法交涉，将该屋交民收回，以籍租资而维生活所需。民所执该屋图状及契纸等件，验用时伏乞示遵，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周

具呈人：徐广华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③ 钱陈氏请求交涉日军强占秦巷九号房屋呈

钧府收回氏之房屋，以藉租资而维生活事。窃氏先夫钱学仁生前在日时购有坐落本京秦巷九号地基“方丈详图”，并在该地基上并排建有楼房一幢，计三楼三底下房三间，曾呈报官厅领有图契等件收执为证，自军兴以来，该屋即被友邦大刚部队陆军监狱看守人员在内住用，延至迄今未蒙归还。以前氏之生活勉力糊口，故未报请钧府向该部队交涉将该屋交氏租赁，奈因迩来百物腾贵，民之生活无着，时有饔飧不继已临绝境，困苦情状难以诉述，终不能见屋而不思租金，藉作糊口之资而维生活之用，迫不得已，用敢具文呈请钧长鉴核，俯恤民艰，乞向该部队依法交涉，将该屋交民收回，以籍租资而维生活所需。民所执该屋图状及契纸等件，验用时伏乞示遵，实为德便。谨呈

南京特别市市长周

具呈人：钱陈氏谨呈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④ 蔡慕梁交涉日军强占八宝前街住宅呈

窃氏原有本京第二区坐落八宝前街伍拾二号新式住宅一所,计面积二一四四一七四平方尺,合三亩五分七厘三毫六丝。迨民国二十六年事变时,氏随夫退居内地。今因国府还都法统重光,氏夫年老失业,迫于生计不惜排除万难于本年二月只身归返。惟氏往视八宝前街五十二号住宅,则大门紧闭无法入内,遍察四周亦无任何中日机关使用牌号,经向附近居民询问始悉氏宅于事变以后曾经友邦军部使用,惟现今已久不使用,宅内亦不住人云云。氏本拟派工人入内整理收管,深恐友邦军部或仍在管理范围以内致使发生其他事件,但君以人民业主资格迳向友邦办理收回交涉似多未便,且目前尚未得悉氏宅究属友邦何部管理,现今是否仍在管理,疑问诸多。今氏因事变遭受损失颇重,以致生计日形困难,极需将该屋收回以便执业,究竟氏可否直接入内收回整理折须候钧有派员代向关系方面交涉之处,氏为慎重起见未敢草率从事,为特具文呈请钧府裁夺伏乞批示祇遵。再氏宅所有证件均经保管齐全,如须调验谨候示遵,合并陈明。谨呈

南京特别市政府

具呈人:蔡慕梁

现 住:玄武门百子亭翠明屯五号

职 业:家居

保证人:姚锡九

现 住:玄武门百子亭翠明屯五号

职 业:军事委员会参谋次长

中华民国三十三年六月

[南京市档案馆 1002-1-466]



南京大屠杀 史料集

⑮ 前期人口伤亡和财产损失调查



ISBN 7-214-04240-1



9 787214 042408 >